

器編總目

泰西水法

渾蓋通憲圖說

幾何原本

表度說

天問略

簡平儀

同文算指前編

圓容較義

測量法義

句股義

歐邏巴在西域之西極西海之濱張騫所不知甘英所未到也從古未與中國通朝貢其部三面濱海南北萬一千二百五十里東西二萬三千里內分七十餘國其著名之邦曰拂郎察曰意大里亞曰以西把居亞曰波爾都瓦爾曰熱爾瑪居其碧眼虬髯聰明精巧前明萬歷時意大里亞國人利瑪竇航海東來居廣東習華文華語者二十年遂

至京師因中官馬堂獻萬國全圖天主等
像禮部劾之請勒還本國不報明帝嘉其
遠來假館授祭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
為人多與晉接瑪竇安之遂留不去利氏
九萬里泛重洋而來蓋圖行其耶穌之教
一時士大夫頗有惑之者其說荒誕支離多
類釋氏又似回教殆又西域異端中之外道
支流也歟然歐邏巴秣算之學極精利氏妙

於其術上海徐文定公

光啟

杭州李太僕

與之遊久盡得其秘奧文定為譯幾何原
本圓容測量法義太僕為譯同文算指圖
容較義渾蓋通憲等書太僕又彙其前
後所譯西書二十種為天學初函分理器二
編理編為洋教邪說鄙謬不足論今亦禁
絕器編則其秣算之書最有蘊奧於是中
士多有習之者矣崇禎初中秣交食益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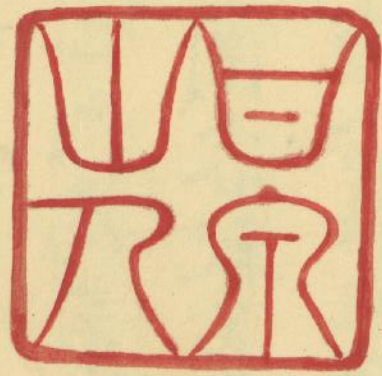
詔徐文定開局脩改時利氏已卒文定乃
薦其同會東來者曰鄧玉函羅雅谷龍華
民湯若望等入局翻譯西法成書百餘卷
今之新法算書是也順治元年恭逢我
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修正秣法遂授湯若望
欽天監官採其法為時憲書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二書
亦多取其說遠西諸子以荒取一介之
士其說得仰邀

聖天子葑菲之採豈非其遭逢之幸歟至其洋教
峻令嚴禁不許傳染中土於以仰見我
國家光明正大之規誠所謂好而知其惡惡而
知其美凡我臣民宜凜遵焉憶昔甲辰
之秋壯初見表度說於金陵讀而深味乎
其言始知地圓日月交食之故因有心為此
學願無師承遂輟而未獲究心也歲月

如流倏焉廿載歲在甲子歸林三 養疴
閉戶心寂雙清適衡齋汪先生來邗上
虛心請業荷其慇懃指授于今三更寒暑
得少窺藩籬焉耳吁少壯聞其說老大
方從事焉甚矣余之懶漫也此編乙丑夏日
得之既堂都轉先生又二年丁卯五月望日
兩牕間竅手為裝整並述西法東來之
自以備初學者考論云爾原編先後不
倫今重為次第如左幾何原本西法之宗
利氏首譯之書也列為第一幾何非算不
明同文算指次之圖容較義幾何之一種也
測量法義句股義入算之實用也次於同
文算指之後以上五種皆算術也天問畧
首明天體歷學之梯堦當於前表度說
測論天議論最為明顯故次天問畧後
簡平儀為用增廣作法亦精必明表度

說而後可讀是又次焉渾益通憲義蘊淵
奧非深入斯學不能了然心目故以之殿
羣書也泰西水法有益民生日用職方外
紀可証地圓里差均附編末云甘泉山人書
於深寧精舍



刻幾何原本序



唐虞之世自羲和治歷暨司宮
后稷工虞典樂五官者非度數
不為功周官六藝數與屋一焉
而五藝者不以度數從事亦不
得工也襄曠之於音般墨之於械

豈有他謬巧哉精于用法爾已故
嘗謂三代而上爲此業者盛有元
之本師傳曹習之學而畢喪於
祖龍之燄漢以來多任意揣摩
如盲人射的靈叢無效或依擬
形似如持螢燭象得首失尾至

於今而此道盡廢有不得不廢
者矣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
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
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
道之暇留意藝學且此業在
波中所謂師傳曹習者其師

丁氏又絕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
說而與不佞游久講譚餘晷時
之及之因請其象數諸書更以
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他書
俱不可得論遂共翻其要約六
卷既平業而復之由顯入微按

疑得信蓋不用為用衆用所基
真可謂萬象之形囿百家之學
海雖實未竟然以當他書既可
得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古學
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唐
虞三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

當世定復不小因偕二三同志刻而傳之先生曰是書也以當百家之用庶幾有義裁和般墨其人乎猶其小者有大用於此將以習人之靈才令細而確也余以謂小用大用寔在其人如鄧林伐材棟梁

榱桷惣所取之耳願惟先生之學略有三種大者脩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為象數一二皆精實典要洞無可疑其分解譬析亦能使人無疑而余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

其易信使人繹其文想見其意
理而知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槩
如是則是書之為用更大矣他所
說幾何諸家藉此為用略具其
自叙中不備論吳淞徐光啓書



譯幾何原本引

夫儒者之學亟致其知致其知當由明達物理耳物理眇
隱人才頑昏不因旣明累推其未明吾知奚至哉吾西陬
國雖褊小而其庠校所業格物窮理之法視諸列邦爲獨
備焉故審究物理之書極繁富也彼士立論宗旨惟尚理
之所據弗取人之所意蓋曰理之審乃令我知若夫人之
意又令我意耳知之謂謂無疑焉而意猶兼疑也然虛理
隱理之論雖據有真指而釋疑不盡者尚可以他理駁焉
能引人以是之而不能使人信其無或非也獨實理者明
理者剖散心疑能強人不得不是之不復有理以疵之其

所致之知且深且固則無有若幾何一家者矣幾何家者
專察物之分限者也其分者若截以爲數則顯物幾何衆
也若完以爲度則指物幾何大也其數與度或脫于物體
而空論之則數者立算法家度者立量法家也或二者在
物體而偕其物議之則議數者如在音相濟爲和而立律
呂樂家議度者如在動天迭運爲時而立天文歷家也此
四大支流析百派其一量天地之大若各重天之厚薄日
月星體去地遠近幾許大小幾倍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又
量山岳與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兩地相距之遠近土田城
郭宮室之廣袤廩庾大器之容藏也其一測景以明四時

之候晝夜之長短日出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歲首三朝
分至啓閉之期閏月之年閏日之月也其一造器以儀天
地以審七政次舍以演八音以自鳴知時以便民用以祭
上帝也其一經理水土木石諸工築城郭作爲樓臺宮殿
上棟下宇疏河注泉造作橋梁如是諸等營建非惟飾美
觀好必謀度堅固更千萬年不圯不壞也其一製機巧用
小力轉大重升高致遠以運芻糧以便泄注乾水地水乾
地以上下舫舶如是諸等機器或借風氣或依水流或用
輪盤或設閔捩或恃空虛也其一察目視勢以遠近正邪
高下之差照物狀可畫立圓立方之度數于平版之上可

遠測物度及真形畫小使目視大畫近使目視遠畫圓使目視球畫像有均突畫室屋有明闇也其一為地理者自輿地山海全圖至五方四海方之各國海之各島一州一郡僉布之簡中如指掌焉全圖與天相應方之圖與全相接宗與支相稱不錯不紊則以圖之分寸尺尋知地海之百千萬里因小知大因邇知遐不悞觀覽為陸海行道之指南也此類皆幾何家正屬矣若其餘家大道小道無不藉幾何之論以成其業者夫為國從政必熟邊境形勢外國之道里遠近壤地廣狹乃可以議禮賓來往之儀以虞不虞之變不爾不妄懼之必悞輕之矣不計筭本國生耗

出入錢穀之凡無以謀其政事自不知天文而特信他人傳說多為偽術所亂災也農人不豫知天時無以播殖百嘉種無以備旱乾水溢之灾而保國本也医者不知察日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逆順而妄施藥石針砭非徒無益抑有大害故時見小恙微疴神藥不効少壯多天折蓋不明天時故耳商賈情于計會則百貨之貿易子母之入出儕類之衰分咸晦混或欺其偶或受其偶欺均不可也今不暇詳諸家借幾何之術者惟兵法一家國之大事安危之本所須此道尤最亟焉故智勇之將必先幾何之學不然者雖智勇無所用之彼天官時日之屬豈良將

所留心乎良將所急先計軍馬芻粟之盈詘道里地形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次計列營布陣形勢所宜或用圓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衆或爲却月象以圍敵或作銳勢以潰散之其次策諸攻守器械熟計便利展轉相勝新新無已備觀列國史傳所載誰有經營一新巧機器而不爲戰勝守固之藉者乎以衆勝寡強勝弱奚貴以寡弱勝衆強非智士之神力不能也以余所聞吾西國千六百年前天主教未大行列國多相并兼其間英士有能以羸少之卒當十倍之師守孤危之城禦水陸之攻如中夏所稱公輸墨翟九攻九拒者時時有之彼操何術以然熟于幾何

之學而已以是可見此道所關世用至廣至急也是故經世之雋偉志士前作後述不絕于世時時紹明增益論撰纂爲盛隆焉乃至中古吾西庠特出一聞士名曰歐几里得修幾何之學邁勝先士而開迪後進其道益光所制作甚衆甚精生平著書了無一語可疑惑者其幾何原本一書尤確而當曰原本者明幾何之所以然凡爲其說者無不由此出也故後人稱之曰歐几里得以他書踰人以此書踰已今詳味其書規摹次第洵爲奇矣題論之首先標界說次設公論題論所據次乃具題題有本解有作法有推論先之所徵必後之所恃十三卷中五百餘題一脉貫

通卷與卷題與題相結倚一先不可後一後不可先疊疊
交承至終不絕也初言實理至易至明漸次積累終竟乃
發奧微之義若暫觀後來一二題旨即其所言人所難測
亦所難信及以前題爲據層層印證重重開發則義如列
眉徃徃釋然而失笑矣千百季來非無好勝強辯之士終
身力索不能議其隻字若夫從事幾何之學者雖神明天
縱不得不籍此爲階梯焉此書未達而欲坐進其道非但
學者無所指其意即教者亦無所指其口也吾西庠如向
所云幾何之屬幾百家爲書無慮萬卷皆以此書爲基每
立一義即引爲證據焉用他書證者必標其名用此書證

者直云某卷某題而已視爲幾何家之日用飲食也至今
世又復崛起一名士爲竇所從學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
開廓此道益多著述竇昔游西海所過名邦每講顯門名
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前則丁先生之于幾何無
兩也先生于此書覃精已久既爲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
凡二卷與元書都爲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各造
新論然後此書至詳至備其爲後學津梁殆無遺憾矣竇
自入中國竊見爲幾何之學者其人與書信自不乏獨未
睹有原本之論既闕根基遂難剗造即有斐然述作者亦
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謬者人

亦無從辨正當此之時遽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君子用酌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既菲薄且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畧了然于口尚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澁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作輟三進三止嗚呼此游藝之學言象之粗而齟齬若是允執始事之難也有志竟成以需今日歲庚子竇因貢獻僑邸燕臺癸卯冬則吳下徐太史先生來太史既自精心長于文筆與旅人輩交游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于時以計偕至及春薦南宮選爲庶常然方讀中秘書時得晤言多咨論

天主大道以修身昭事爲急未遑此土苴之業也客秋乃詢西庠舉業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譚幾何家之說余爲述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輟狀先生曰吾先正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耻今此一家已失傳爲其學者皆闇中摸索耳既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難自長大吾迎難難自消微必成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復訂政凡三易稿先生勤余不敢承以怠迄今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旨若丁先生之文惟譯註首

論耳太史意方銳欲竟之余曰止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爲用也而後徐計其餘太史曰然是書也苟爲用竟之何必在我遂輟譯而梓是謀以公布之不忍一日私藏焉梓成竇爲撮其大意弁諸簡端自顧不文安敢竊附述作之林益聊叙本書指要以及翻譯因起使後之習者知夫創通大義緣力俱艱相共增脩以終美業庶俾開滄之士究心實理下向所陳百種道藝咸精其能上爲國家立功立事即竇輩數年來旅食大官受恩深厚亦得藉手萬分之一矣

萬曆丁未泰西利瑪竇謹書

幾何原本雜議

下學工夫有理有事此書爲益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學聞西國古有大學師門生常數百千人來學者先問能通此書乃聽入何故欲其心思細密而已其門下所出名士極多

能精此書者無一事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學凡他事能作者能言之不能作者亦能言之獨此書爲用能言者卽能作者若不能作自是不能言何故言時一毫未了向後不能措一語何由得妄言之以故精心此

學不無知言之助

凡人學問有解得一半者有解得十九或十一者獨幾何之學通卽全通蔽卽全蔽更無高下分數可論

人具上資而意理疎莽卽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卽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故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

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有三至三能似至晦實至明故能以其明明他物之至晦似至繁實至簡故能以其簡簡他

物之至繁似至難實至易故能以易易他物之至難易生于簡簡生于明綜其妙在明而已

此書爲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余譯竟隨偕同好者梓傳之利先生作叙亦最喜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人人習之卽又以爲習之晚也而謬謂余先識余何先識之有有初覽此書者疑奧深難通仍謂余當顯其文句余對之度數之理本無隱奧至于文句則爾日推敲再四顯明極矣倘未及留意望之似奧深焉譬行重山中四望無路及行到彼蹊徑歷然請假旬日之功一究其旨卽知

諸篇自首迄尾悉皆顯明文句

吳淞徐光啓記

嘉慶十年乙丑榴月 既堂先生以予學算持西

法算書十種為贈

幾何原本 同文算指 圜容較義

測量法義 測量異同 句股義

天問畧 表度說 簡平儀說

渾蓋通憲 職方外紀 泰西水法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是書刻于丁未歲板留

京師戊申春利先生以校正本見寄令南方有好事者重

刻之累年來竟無有校本留寘家塾暨庚戌北上先生沒

矣遺書中得一本其別後所自業者校訂皆手跡追惟篝

燈函丈時不勝人琴之感其友龐熊兩先生遂以見遺皮

置久之辛亥夏季積雨無聊屬都下方爭論歷法事余念

牙絃一輟行復五年恐遂遺忘因偕二先生重閱一過有

所增定比于前刻差無遺憾矣續成大業未知何日未知

何人書以俟焉



吳淞徐光啓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

求作四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歷法地理樂律算章技藝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

依賴寸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

點引之為線線展為面面積為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無長短廣狹厚薄

如下圖

凡圖十干為識。干盡用十支。支盡用八卦。八音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面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也。真平真圓相遇。其遇處止有一點。行則止有一線。

甲乙

線有直有曲

第三界

線之界是點

凡線有界者。兩界必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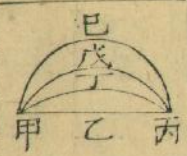
第四界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兩點之間至徑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直線之中點能遮兩界。

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己丙。皆是曲線。

第五界

面者止有長有廣

一體所見為面

凡體之影極似于面無厚之極

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即成面也



第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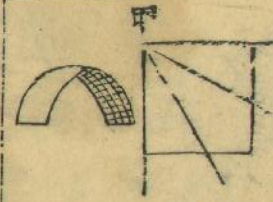
面之界是線

第七界

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遮兩界

平面者諸方皆作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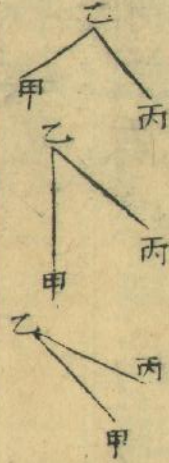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于一角繞面運轉不礙不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遮兩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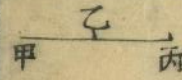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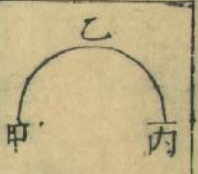
平角者兩直線于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如上甲乙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如土甲乙乙丙二線雖相遇不作平角為是曲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大小較論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為直線角

平地兩直線相遇為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但作角有三等。今附著于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三雜線角。如下六圖。



第十界

直線垂于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必兩成直角。而直線下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常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于橫線之上必不作銳角及鈍角。



若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等。為直角。而甲乙為垂線。

若甲乙為橫線則丙丁又為甲乙之垂線。何者丙乙與甲乙相遇雖止一直角。然甲線若垂下過乙則丙線上下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為甲乙之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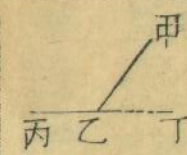
如令用短尺一縱一

橫。互相為直線。
互相為垂線。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俱直角。中間線為垂線。

反用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俱是垂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于直角為鈍角。



如甲乙丙角與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于甲乙丁。則甲乙丙為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于直角為銳角。

如前圖甲乙丁是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乃至無數。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為識。其第二字。即所指角也。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二乙字。即所指鈍角。若言甲乙丁。即第二乙字。是所指銳角。

第十三界

界者。一物之始終。

今所論有三界。點為線之界。線為面之界。面為體之界。體不可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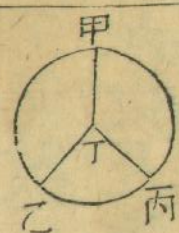
第十四界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為形

一界之形如平圓立圓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及平立三角六八角等物 圖見後卷

第十五界

圓者一形于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為圓丁為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圓線為圓之界內形為圓

一說圓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于元處所作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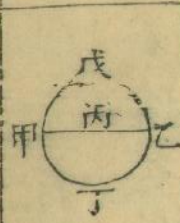
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元處其中形即成圓

第十六界

圓之中處為圓心

第十七界

自圓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為圓徑 徑分圓兩平分



甲丁乙戊圓自甲至乙過丙心作一直線為圓徑

第十八界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爲半圓

第十九界

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爲三邊形

第二十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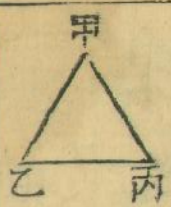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爲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爲多邊形五邊以上俱是

第二十三界

三邊形三邊線等爲平邊三角形



第二十四界

三邊形有兩邊線等爲兩邊等三角形或銳或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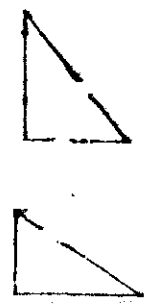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界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爲三不等三角形



第二十六界

三邊形有一直角為三邊直角形



第二十七界

三邊形有一鈍角為三邊鈍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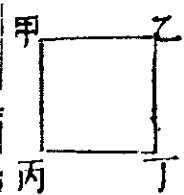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為三邊各銳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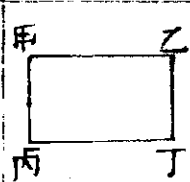
凡三邊形恒以在下者為底在上二邊為腰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為直角方形



第三十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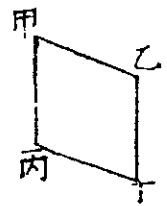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兩兩相等



如上甲乙丙丁形甲乙邊與丙丁邊自相等
甲丙與乙丁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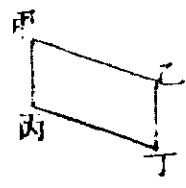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界

斜方形四邊等。但非直角。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但非直角。



第三十三界

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第三十四界

兩直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得相遇。為平行線。

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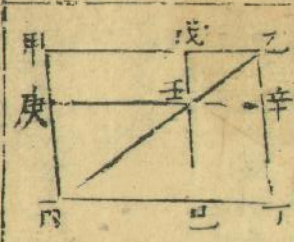
甲丙

第三十五界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為平行線方形。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形。若于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為對角線。又于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即此形分為四平行線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為角線方形。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為餘方形。



甲乙丁丙方形。于丙乙兩角作一線為對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

遇于壬。即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形矣。則庚壬己丙及戊壬辛乙兩方形。謂之角線方形。而甲庚壬戊及壬己丁辛。謂之餘方形。

求作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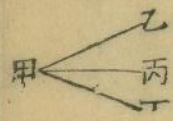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即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行

甲 乙 丙 丁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為心求作一圓



第四求

設一度于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

凡言度者或線或面或體皆是

或言較小作大可作較大作小不可作何者小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者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棊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為有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為無也有化為無猶可言也今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合仍為尺棊是始合之初兩無能并為一有也兩無

能并爲一有不可言也

公論十九則

公論者不可疑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亦等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亦等

第四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之度不等

第五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存之度不等

第六論

有多度俱倍于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第七論

有多度俱半于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第八論

有二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

以一度加
一度之上

第九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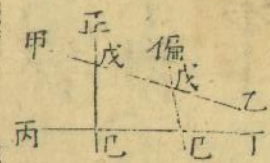
全大于其分如一尺大于一寸寸者全尺中十分中之一分也

第十論

直角俱相等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于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



甲乙丙丁二橫直線任意作一戊己縱線或正或偏若戊己線旁同方兩角俱小于直角或并之小于兩直角則甲乙丙丁線愈長愈相近必有相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界說卅四加一垂線即三線之間定為直角便知此論兩角小于直角者其行不得相遇矣

第十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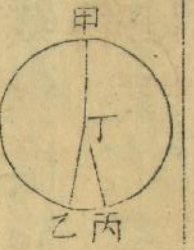
兩直線不能為有界之形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于一點相遇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試于丙乙二界各出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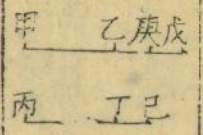


之界說夫甲丁乙圓之右半也。而甲丁丙亦右半也。界說

十甲丁乙為全甲丁丙為其分。而俱稱右半。是全與其分等也。本篇九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并之差與所加之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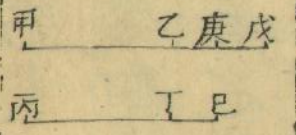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加乙戊。于丙丁加丁己。則甲戊大于丙己者。庚戊線也。而乙戊大于丁

己亦如之。

第十五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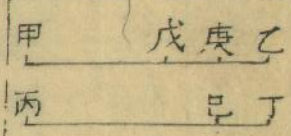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并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如上圖反說之。戊乙己下線不等。于戊乙加乙甲。于己丁加丁丙。則戊甲大于己丙者。戊庚線也。而戊乙大于己丁。亦如之。

第十六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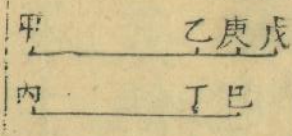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減去所贏之度等。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減戊乙。于丙丁減巳丁。則乙戊大于丁巳者庚戊也。而丙巳大于甲戊。亦如之。

第十七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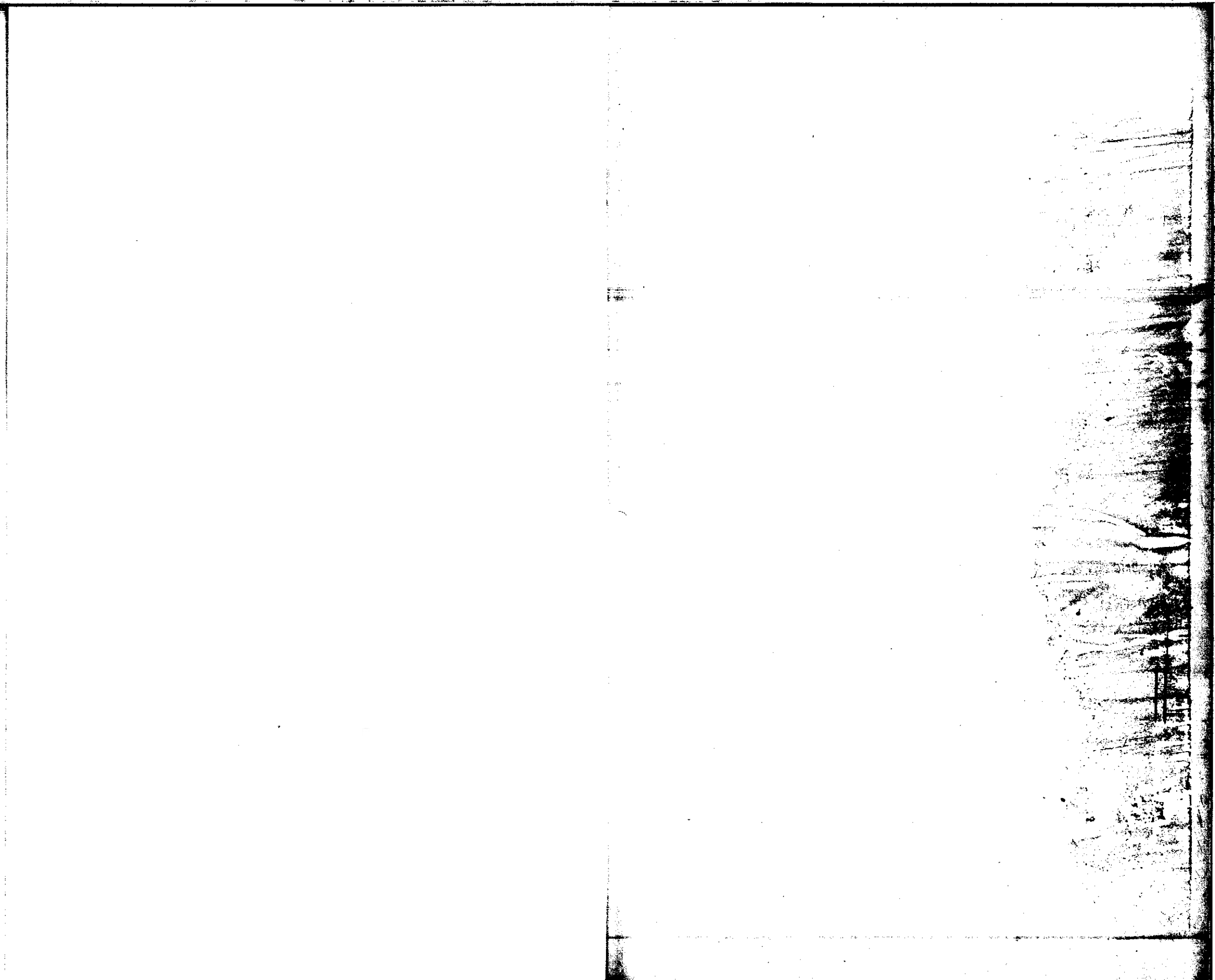
如十四論反說之。甲戊丙巳線不等。于甲戊減甲乙。于丙巳減丙丁。則乙戊長于丁巳者亦庚戊也。與甲戊長于丙巳者等矣。

第十八論

全與諸分之并等

第十九論

二全度。此全倍于彼全。若此全所減之度。倍于彼全所減之度。則此較亦倍于彼較。相減之餘曰較
 如此度二十。彼度十。于二十減六。于十減三。則此較十四。彼較七。



幾何原本第一卷

本篇論三角形

計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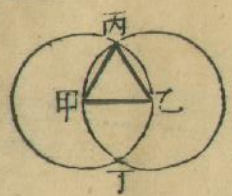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于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甲乙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為心乙為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為心甲為界作丙甲丁圓兩圓相交于丙于丁末自甲至丙丙

至乙各作直線即甲乙丙為平邊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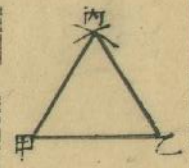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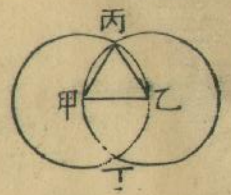
論曰以甲為心至圓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甲丁線等

以乙為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乙丁線亦等。何者。凡為圓。

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界說十五既乙丙等于乙甲。

而甲丙亦等于甲乙。即甲丙亦等于乙丙。公論

三邊等。如所求。凡論有二種。此以是為論者。正論也。下做此。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為心。乙為界。作近丙一短界線。乙為心。甲為界。亦如之。兩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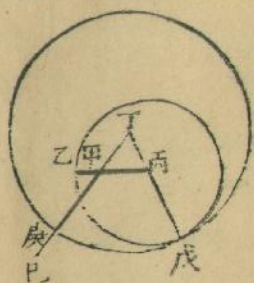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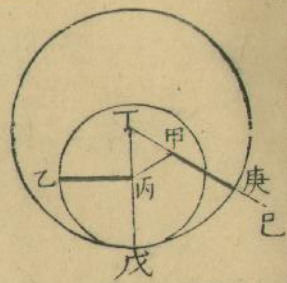
界線交處。即得丙。

諸三角形。俱推前用法作之。詳本篇廿二

第二題

一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為界。作直線。與元線

等。



法曰。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為界。作一線。

與乙丙等。先以丙為心。乙為界。乙為心。丙為界。亦可作

作丙乙圓。第三次觀甲點。若在丙乙之外。則

自甲至丙。作甲丙線。第一如上前圖。或甲在

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線。如上後圖。

兩法俱以甲丙線為底。任于上下。作甲丁丙

平邊三角形。本篇次自三角形兩腰線引長之。第二其

丁丙引至丙乙圓界而止。為丙戊線。其丁甲引之出丙

乙圓外。稍長為甲己線。末以丁為心。戊為界。作丁戊圓。

其甲巳線與丁戊圓相交于庚，即甲庚線與乙丙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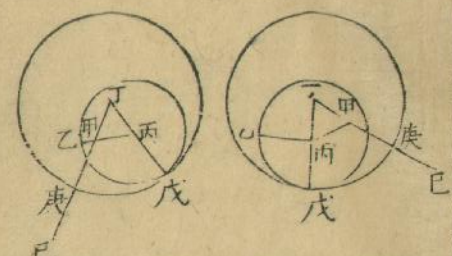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為心，戊庚為界，故

等。界說十五于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甲，其

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公論三夫丙戊與

丙乙同以丙為心，戊乙為界，亦等。界說十五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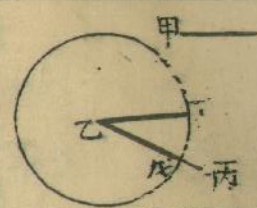
庚與丙乙等。公論一



若所設甲點即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尤易。假如點在丙，即以丙為心，作乙戊圓，從丙至戊，即所求。

第三題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于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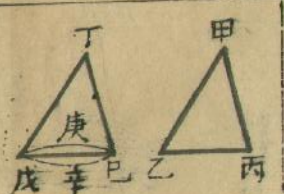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于乙丙減甲。先以甲為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本篇二次以乙為心，丁為界，作圓。第三圓界與乙丙交于戊，即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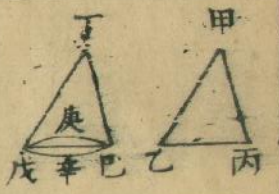
戊與等甲之乙丁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圓，故。界說十五

第四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與丁、兩角等。甲丙與丁己、兩線等。甲乙與丁戊、兩線各等。題言乙丙與戊己、兩底線必等。而兩三角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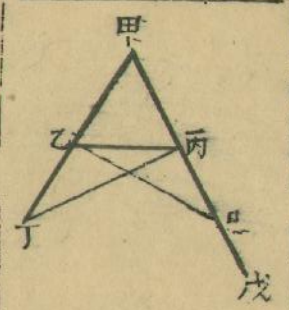
甲乙丙與丁戊已兩角甲丙乙與丁已戊兩角俱等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已不等。即令將甲角置丁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已甲乙與丁戊亦必相合無大小。公論此二俱等。而云乙丙與戊已不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已之上為庚。或在其下為辛矣。戊已既為直線。而戊庚已又為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是兩線能相合為形也。辛倣此
公論十二此以非為論者駁論也。下倣此。

第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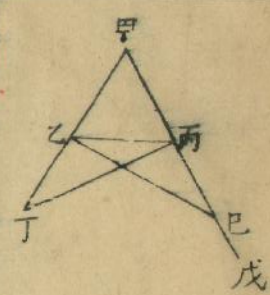
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而兩腰引出之

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丙與甲乙兩腰等。題言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等。又自甲丙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其乙丙

論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即從甲戊截取一分。與甲丁等。為甲已。本篇次自丙至丁。乙至已。各作直線。第一即甲已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何者此兩形之甲角同。甲已與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則其底丙丁與乙已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各兩角亦等矣。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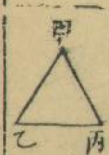


四 又乙丙已與丙乙丁兩三角形亦等。何者此兩形之丙丁乙與乙已丙兩角既等。本論而甲已甲丁兩腰各減相等之甲丙甲

乙線即所存丙已乙丁兩腰又等。三公論丙丁與乙已兩底又等。本論又乙丙同腰即乙丙丁與丙乙已兩角亦等

也則丙之外乙丙已角與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本論四 次觀甲乙已與甲丙丁兩角既等。于甲乙已減丙乙已角甲丙丁減乙丙丁角則所存甲丙乙與甲乙丙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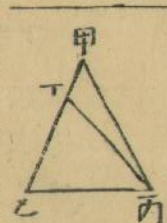
角必等。三公論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形其三角俱等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題言甲乙與甲丙兩腰亦等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辯之若甲乙為

長線即令比甲丙線截去所長之度為乙丁線而乙丁

與甲丙等。三本篇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兩三角

形其一為甲乙丙其一為丁乙丙而甲乙丙全形與丁

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九公論何者彼言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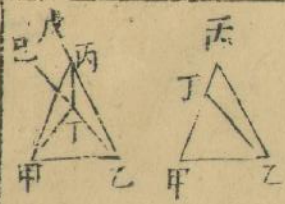
丙分形之乙丁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兩線既等丁乙



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乙丙又同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則丁乙丙與甲乙丙兩形亦等也本篇是全與其分等也故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等也

第七題

線為底出兩腰線其相遇止有一點不得別有腰線與元腰線等而于此點外相遇



解曰甲乙線為底于甲于乙各出一線至丙點相遇題言此為一定之處不得于甲上更出一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而不下

丙相遇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于丁者即問丁當在丙內邪丙外邪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間矣如此即甲丁是甲丙之分而云甲丙與甲丁等也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間則如第二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即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而乙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巳從乙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乙丙丁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

角已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本篇而甲丁丙形

之甲丁甲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

丙丁甲丁丙宜亦等也。本篇夫甲丙丁角本小

于戊丙丁角而為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

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于戊丙丁矣何況已丁

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于戊丙丁可知何言底

外兩角等乎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三說俱不可

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外是丁甲即在丙

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甲丁等矣即如上第一說駁之

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即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



丁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

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五圖即令將丙丁相聯作直線

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兩角

等也。本篇夫甲丁丙角本小于丙丁乙角而為其分據

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于丙丁乙角矣又丙丁乙亦

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丁丙乙兩角等也。本篇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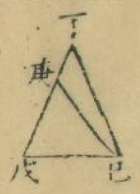
丁丙乙角本小于甲丙丁角而為其分據如彼論則丙

丁乙角亦小于甲丙丁角矣此二說者豈不自相戾乎

第八題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必

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乙丙與戊己兩底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論曰。試以丁戊己形。加于甲乙丙形之上。問丁

角在甲角上邪。否邪。若在上。即兩角等矣。公論

或謂不然。乃在于庚。即問庚當在丁戊線之內

邪。或在三角頂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外邪。皆依前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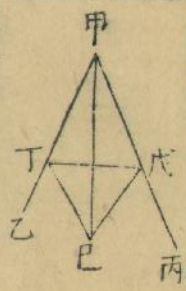
駁之。本篇

系本題止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即三角皆同可

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第九題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之二。



法曰。乙甲丙角。求兩平分之二。先于甲乙線任截一分。為甲丁。本篇次于甲丙亦截甲

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戊為底。立平

邊三角形。本篇為丁戊己形。末自己至甲作直線。即乙

甲丙角為兩平分。

論曰。丁甲己與戊甲己兩三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線

等。甲己同是一線。戊己與丁己兩底又等。何言兩底等。初從戊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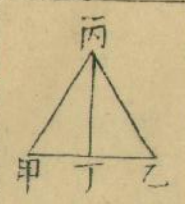
作此三角平形。此二則丁甲巳與戊甲巳兩角必等。本篇
 線為腰各等戊丁故。八



用法如上截取甲丁甲戊即以丁為心
 向乙丙間任作一短界線次用元度以
 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得巳。本篇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



法曰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為底作甲乙
 丙兩邊等三角形。本篇次以甲丙乙角兩平分
 之。本篇得丙丁直線即分甲乙于丁。九

論曰丙丁乙丙丁甲兩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而
 丙丁同線甲丙丁與乙丙丁兩角又等。本篇則甲丁與

乙丁兩線必等。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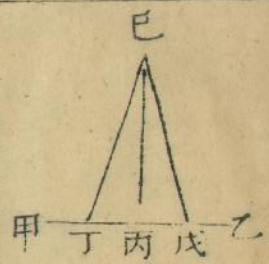


用法以甲為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甲乙
 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用元
 度以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即丙丁末作丙丁
 直線即分甲乙于戊

第十一題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垂線

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于丙求丙上作垂線先于丙



左右任用一度各截一界為丁為戊本篇次
以丁戊為底作兩邊等角形本篇為丁己戊
末自己至丙作直線即己丙為甲乙之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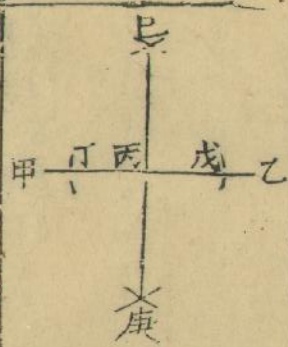
論曰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形之己丁己戊兩腰等而
己丙同線丙丁與丙戊兩底又等即兩形必等丁與戊
兩角亦等本篇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亦等本篇則丁
丙己與戊丙己兩角必等矣等即是直角直角即是垂

線界說十形多稱角形省文也此後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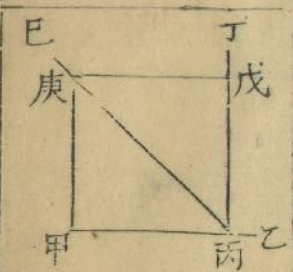
用法于丙點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以
丁為心任用一度畫弧交于丙丁線向丙

上方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兩界線
交處即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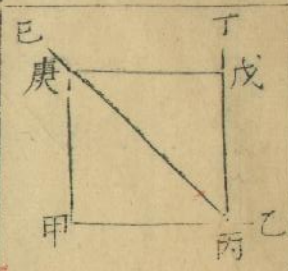


又用法于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即
任用一度以丁為心于丙上下各作
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為心亦如之則

上交為己下交為庚末作己庚直線視直線交于丙
點即得是用法又為嘗巧之法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末
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于甲乙線上
任取一點為丙如前法于丙上立丁丙垂



線次以甲丙丁角兩平分之本篇九為已丙
線次以甲丙為度于丁丙垂線上截戊丙
線本篇三次于戊上如前法立垂線與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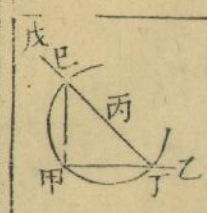
線相遇為庚末自庚至甲作直線如所求

論曰庚兩兩與庚丙戊兩角形之甲丙戊丙兩線既

等庚丙同線戊丙庚與甲丙庚兩角又等即甲庚戊

庚兩線必等本篇四而對同邊之甲角戊角亦等本篇四

戊既直角則甲亦直角是甲庚為甲乙之垂線界說十



用法甲點上欲立垂線先以甲為心向元
線上方任抵一界作丙點次用元度以丙

為心作大半圓圓界與甲乙線相遇為丁次自丁至
丙作直線引長之至戊為戊丁線戊丁與圓界相遇
為已末自已至甲作直線即所求此法今未能論論見第三卷第三十

第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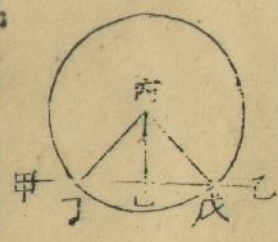
有無界直線線外有一點求于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法曰甲乙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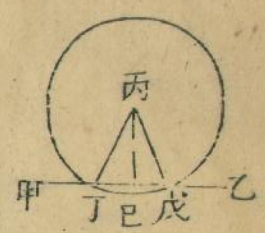
乙先以丙為心作一圓令兩交于甲乙線為

丁為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至丙次兩平分

丁戊于已本篇十末自丙自已作直線即丙已為甲乙之



垂線



論曰丙巳丁丙巳戊兩角形之丙丁丙戊兩線等丙巳同線則丙戊巳與丙丁巳兩角必

等本篇而丁丙巳與戊丙巳兩角又等則丙巳丁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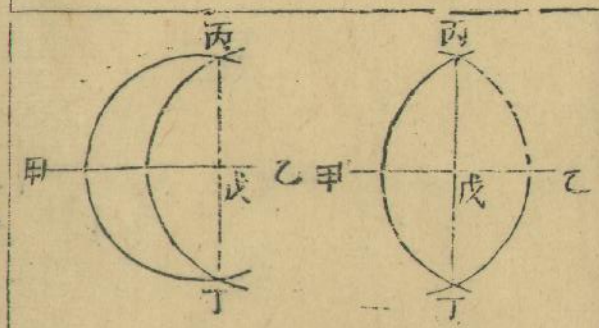
巳戊等皆直角本篇而丙巳定為垂線矣



用法以丙為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界線為甲為乙次用元度以甲為心向丙

點相望處作短界線乙為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為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為垂線

又用法于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一點為心以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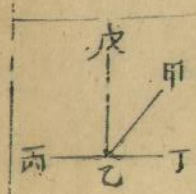


為界作一圓界于丙點及相望處各稍引長之次于甲乙線上視前心或相望如前圖或進或退如後圖任移一點為心以丙為界作一圓界至與前圖交處得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得戊若近界無可截取亦用此法

第十三題

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非直角即等于兩直角

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于乙其甲乙丙與甲乙丁作兩角題言此兩角當是直角若非直角



即是一銳一鈍而并之等于兩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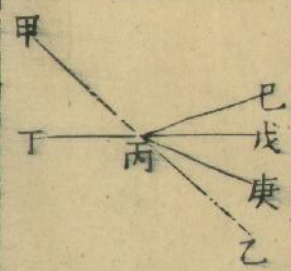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乙上作垂線為戊乙本篇令戊乙丙

與戊乙丁為兩直角即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并之與戊乙丁直角等矣次于甲乙丁甲乙戊兩銳角又加戊乙丙一直角并此三角定與戊乙丙戊乙丁兩直角等也公論次于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直兩角定與甲乙丙鈍角等也次于甲乙戊戊乙丙銳直兩角又加甲乙丁銳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銳鈍兩角等也夫甲乙丁甲乙戊戊乙丙三角既與兩直角等則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直角等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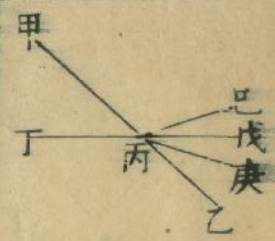
第十四題

一直線于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借元線每旁作兩角若每旁兩角與兩直角等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于丙點上左出一線為丙丁右出一線為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與兩直角等題言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論曰如云不然今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一線或離戊而上為丁丙巳或離戊而下為丁丙庚也若上于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巳直線上為甲丙巳甲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本篇如此即甲丙戊甲丙丁



兩角與甲丙已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已兩角較之。果相等乎。三 公論夫甲丙已本小于甲丙戊而為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若下于戊則甲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為甲丙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宜與兩直角等。十三 本篇如此。即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丁角而以甲丙戊與甲丙已兩角較之。果相等乎。三 公論夫甲丙戊實小于甲丙庚而為其分。今日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九 公論兩者皆非。則丁丙戊是一直線。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解曰。甲乙與丙丁兩線相交于戊。題言甲戊丙與丁戊乙兩角。甲戊丁與丙戊乙兩角。各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兩

直角等。十三 本篇甲戊線至丙丁線上。則甲戊丙甲戊丁兩

角。與兩直角等。十三 本篇如此。即丁戊乙甲戊丁兩角。亦與

甲戊丁甲戊丙兩角等。十 公論試減同用之甲戊丁角。其

所存丁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三 公論又丁戊線至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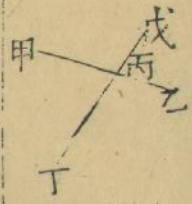
線上。則甲戊丁丁戊乙兩角。與兩直角等。十三 本篇乙戊線

至丙丁線上則丁戊乙丙戊乙兩角與兩直角
甲 乙 丙 丁 戊 等 本篇 如此即甲戊丁丁戊乙兩角亦與丁戊
 乙丙戊乙兩角等 公論 試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所存
 甲戊丁丙戊乙必等

一系推顯兩直線相交于中點上作四角與四直角等
 二系一點之上兩直線相交不論幾許線幾許角定與
 四直角等 公論 十八

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等
 即後出兩線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線而所作



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甲丙丁戊丙乙
 兩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即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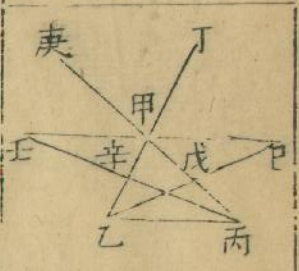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角
 即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角等
公論 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 本篇 則丁丙乙
 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為一直線 本篇 十四

第十六題

凡三角形之外角必大于相對之各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題
 言外角丁甲丙必大于相對之內角甲乙



丙甲丙乙

論曰欲顯丁甲丙角大于甲丙乙角試以甲

丙線兩平分于戊本篇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長之從戊外截取戊己與乙戊等本篇次自甲至己作

直線即甲戊己戊乙丙兩角形之戊己與戊乙兩線等

戊甲與戊丙兩線等甲戊己乙戊丙兩交角又等本篇

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本篇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

而已甲戊與戊丙乙兩角亦等矣夫己甲戊乃丁甲丙

之分則丁甲丙大于己甲戊亦大于相等之戊丙乙而

丁甲丙外角不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乎次顯丁甲

丙大于甲乙丙試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

兩平分于辛本篇自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從辛外截

取辛壬與丙辛等本篇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

顯甲辛壬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

與辛乙丙兩角亦等矣夫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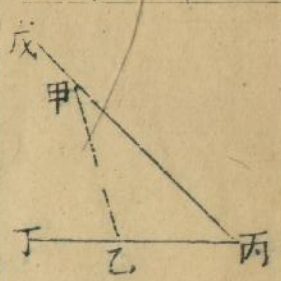
于庚甲乙也庚甲乙又與丁甲丙兩交角等本篇則甲

乙丙內角不小于丁甲丙外角乎其餘乙丙上作外角

俱大于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第十七題

凡三角形之每兩角必小于兩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乙丙。甲丙乙兩角。丙甲乙。甲乙丙兩角。甲丙乙。丙甲乙兩角。皆小于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即甲乙丁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本篇十六此兩率者。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于甲丙乙。甲乙丙矣。公論四夫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則十三甲丙乙。甲乙丙。小于兩直角也。餘二倣此。

第十八題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丙邊。大于甲乙邊。乙丙邊。題言甲乙丙角。大于乙丙甲角。乙甲丙角。

論曰。甲丙邊。大于甲乙邊。即于甲丙線上。截甲丁。與甲

乙等。本篇三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兩角等矣。本篇五夫甲丁乙角者。乙丙丁角形之外角。必大于

相對之丁丙乙內角。本篇十六則甲乙丁角。亦大于甲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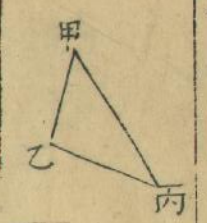
角。而况甲乙丙。又函甲乙丁于其中。不又大于甲丙乙

乎。如乙丙邊。大于甲乙邊。則乙甲丙角。亦大于甲丙乙

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角大于丙角題言對乙角之甲丙邊必大于對丙角之甲乙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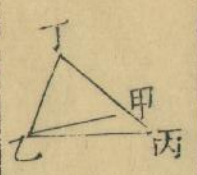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甲丙角宜與甲乙角等矣本篇五何設乙角大于丙角也

若言甲丙小于甲乙則甲丙邊對甲乙大角宜大本篇十八又何言小也如甲角大于丙角則乙丙邊大于甲乙邊

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之兩邊并之必大于一邊



解曰甲乙丙角形題言甲丙甲乙邊并之必大于乙丙邊甲丙丙乙并之必大于甲乙甲乙乙丙并之必大于甲丙

論曰試于丙甲邊引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甲丁本篇三

自丁至乙作直線令甲丁甲乙兩腰等而甲丁乙甲乙丁兩角亦等本篇五即丙乙丁角大于甲乙丁角亦大于丙丁乙角矣夫丁丙邊對丙乙丁大角也豈不大于乙丙邊對丙丁乙小角者乎本篇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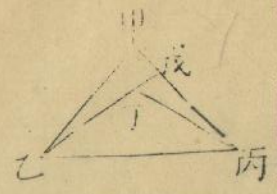
又甲丁甲乙兩線各加甲丙線等也則甲乙加甲丙者與丙丁等矣丙丁既大于乙丙則甲乙甲丙兩邊并必大于乙丙邊也餘二做

于乙丙則甲乙甲丙兩邊并必大于乙丙邊也餘二做

此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于一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內則內形兩腰并之必小于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作角必大于相對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乙丙邊之兩界各出一線遇于丁題言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于甲乙甲丙并而乙丁丙角必大于乙甲丙角

論曰試用內一線引長之如乙丁引之至戊即乙甲戊角形之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于乙戊線也本篇此二

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戊丙并必大于乙戊

戊丙并矣公論又戊丁丙角形之戊丁戊丙線并必大

于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丁乙

乙并必大于丁丙丁乙并矣公論夫乙甲甲戊戊丙既

大于乙戊戊丙豈不更大于丁丙丁乙乎本篇又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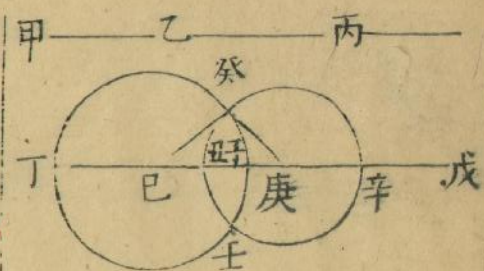
戊角形之丙戊丁外角大于相對之乙甲戊內角本篇

即丁戊丙角形之乙丁丙外角更大于相對之丁戊丙

內角矣而乙丁丙角豈不更大于乙甲丙角乎

第二十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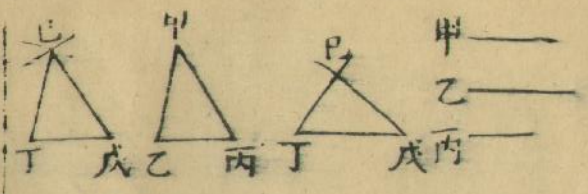
三直線求作三角形其每兩線并大于一線也



法曰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于第三線若兩線比第三線或等或小即求作三線不能作三角形見本篇二十一角形先任作丁戊線長于三線并次以甲為度從丁截取丁巳線本篇以乙為度從巳截取巳庚線以丙為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以巳為心丁為界作丁壬癸圓以庚為心辛為界作辛壬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為壬上為癸末以庚巳為底作癸庚癸巳兩直線即得巳癸庚三角形用壬亦可作若辛壬癸圓不到下或小于第三線不成三角形矣

論曰此角形之丁巳巳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界說則十五

巳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圓之半徑等則庚癸與丙等巳庚元以乙為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三線等



用法任以一線為底以底之一界為心第二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又一界為心第三線為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處向下作兩腰如所求

若設一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此法

第二十三題

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法曰。甲乙線于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己角
 等。先于戊丁線任取一點為庚。于戊己線任
 取一點為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依甲乙線
 作丙壬癸角形。與戊庚辛角形等。本篇卽丙
 壬丙癸兩腰與戊庚戊辛兩腰等。壬癸底與庚辛底又
 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本篇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



丙與丁己兩腰各等。若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己
 角。題言乙丙底必大于戊己底。

論曰。試依丁戊線從丁點作戊丁庚角。與乙甲

丙角等。本篇則戊丁庚角大于戊丁己角。而丁

庚腰在丁己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己等。本篇

三。卽丁庚丁己俱與甲丙等。又自戊至庚作直

線。是甲乙與丁戊。甲丙與丁庚。腰線各等。乙甲

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與戊庚兩底必

等也。本篇次問所作戊庚底。今在戊己底上邪。

抑同在一線邪。抑在其下邪。若在上。卽如第二



圖自巳至庚作直線。則丁庚巳角形之丁庚丁巳兩腰等。而丁庚巳與丁巳庚兩角亦等矣。本篇

五夫戊庚巳角乃丁庚巳角之分。必小于丁庚巳。亦必小于相等之丁巳庚。而丁巳庚又戊巳庚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于戊巳庚也。公論九

對戊庚巳小角之戊巳庚必小于對戊巳庚大角之戊庚腰也。本篇十九

若戊巳與戊庚兩底同線。即如第四圖。戊巳乃戊庚之分。則戊巳必小于戊庚也。公論九

若戊庚在戊巳之下。即如第六圖。自巳至庚作直線。次引丁庚線出于壬。引丁巳

線出于辛。則丁庚丁巳兩腰等。而辛巳庚壬庚巳兩外

角亦等矣。

本篇五

夫戊庚巳角乃壬庚巳角之分。必小于

壬庚巳。亦必小于相等之辛巳庚。而辛巳庚又戊巳庚

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于戊巳庚也。

公論九

則對戊庚巳

小角之戊巳腰必小于對戊巳庚大角之戊庚腰也。

本篇

十是三戊巳皆小于等戊庚之乙丙。

本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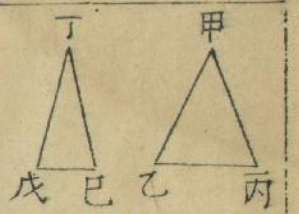
也。

第二十五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甲丙與



丁巳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于戊巳底。題言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巳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形之兩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四何設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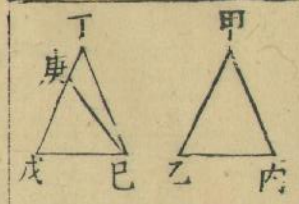
底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丙線宜

亦小。本篇廿四何設乙丙底大也。

第二十六題 二支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邊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及一角之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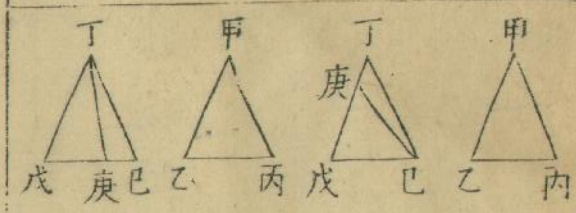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巳角形之丁戊巳。丁巳兩角。各等。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戊巳邊。又等。題言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巳兩邊。各等。而乙甲丙角。與戊丁巳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丁戊大于甲乙。令于丁戊線。截取庚戊。與甲乙等。本篇三次自庚至巳。作直線。即庚戊巳

角形之庚戊巳。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夫乙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巳。宜等。本篇四而庚巳戊角。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本篇四既設丁巳戊。與甲丙乙兩



角等。今又言庚巳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庚巳
 戊與丁巳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九公論以此見
 兩邊必等。兩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者。
 曰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巳角形之
 戊角丁巳戊角各等。而對丙之甲乙邊與對巳
 之丁戊邊又等。題言甲丙與丁巳兩邊丙乙與巳戊兩
 邊各等。而甲角與戊丁巳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戊巳大于乙丙。令于戊巳線截
 取戊庚與乙丙等。本篇三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即丁戊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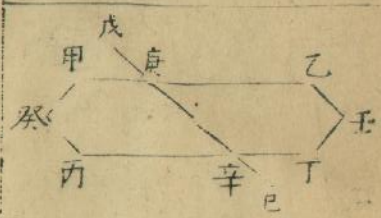
角形之丁戊戊庚兩邊宜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夫乙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宜等。本篇四而丁庚戊角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既設丁巳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丁庚戊外角與相
 對之丁巳戊內角等矣。本篇十六可乎。以此見兩邊必等。兩
 邊既等。則餘一角亦等。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即兩直線
 必平行。

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巳交于庚于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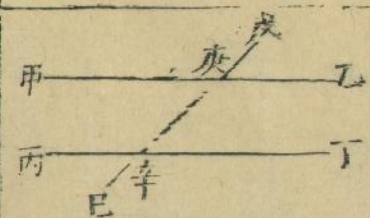
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遇于壬。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于相對之庚辛壬內角矣。本篇十六乃先設相等乎。若設乙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直線相遇于癸。亦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 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即兩直線必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其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乙庚辛角與相對之內角丙辛庚等。本篇廿七

戊庚甲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本篇十五即兩直線必平行。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題言甲乙

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甲庚辛丙辛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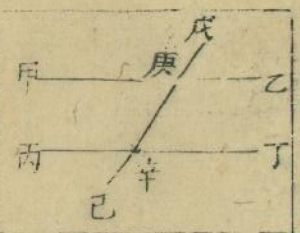
辛兩角亦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試減同用之甲庚辛。即所

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

等。即甲乙丙丁必平行。本題

第二十九題 三支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亦等。同方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此反前二題。故同前圖。有甲乙丙丁二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題言甲庚辛與丁辛庚內相對兩角必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庚辛大于丁辛庚。則丁辛庚加辛庚乙。宜小于辛庚甲。加辛庚乙矣。公論 夫辛庚甲辛庚乙。兩直角等。本篇 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

角。小于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行。必相遇也。公論 可謂平行線乎。

次解曰。戊庚甲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丙內角等。

論曰。乙庚辛與相對之丙辛庚兩內角等。本題 則乙庚辛

交角相等之戊庚甲。本篇 與丙辛庚必等。公論

後解曰。甲庚辛丙辛庚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甲與庚辛丙兩角既等。本題 而每加一甲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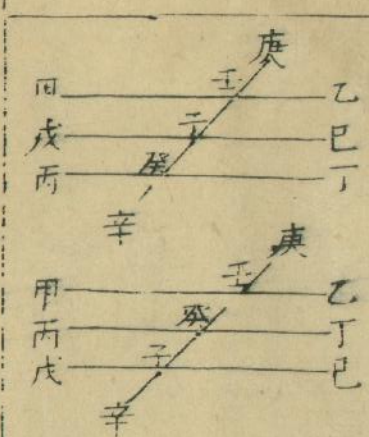
角。則庚辛丙甲庚辛兩角與甲庚辛戊庚甲兩角必等。

公論 夫甲庚辛戊庚甲本與兩直角等。本篇 則甲庚辛

丙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第三十題

兩直線與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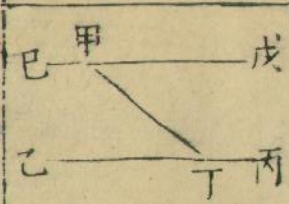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後別有論。如甲乙丙丁。兩直線。各與他線。戊巳平行。題言甲乙與丙丁。亦平行。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于三直線。甲

乙于壬。戊巳于子。丙丁于癸。其甲乙與戊巳。既平行。即甲壬子。與相對之巳子壬。兩內角等。本篇廿九丙丁與戊巳。既平行。即丁癸子。內角與巳子壬外角。亦等。本篇廿九而甲乙丙丁。與甲壬子。亦為相對之內角。亦等。公論

為平行線 本篇廿七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法曰。甲點上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向乙丙線。任指一處。作直線為甲丁。即乙丙線上。成甲丁乙角。次于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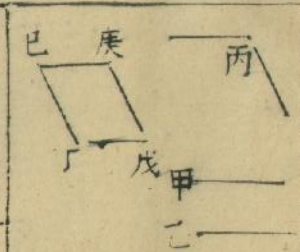
等。本篇廿三為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巳。即巳戊與乙丙

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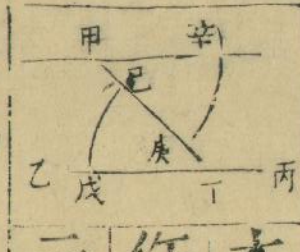
論曰。戊巳乙丙。兩線有甲丁線聯之。其所作戊甲丁。與

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即平行線。本篇廿七

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形。有角與所設角等。兩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法曰。先作已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線與甲等。已丁線與乙等。末依丁戊平行作已庚。依已丁平行作庚戊。即所求。



本題用法。于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作甲丁線。次以丁為心。任作戊已圓界。次用元度以甲為心。作庚辛圓界。稍長于戊已。次取戊已圓界為度。于庚辛圓界截取庚辛。末自甲至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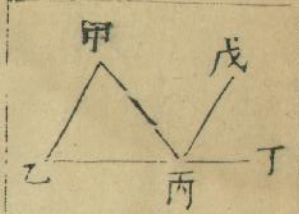
又用法。以甲點為心。于乙丙線近乙處。任指一點作短界線為丁。次用元度以丁為心。于乙丙上。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為戊。次用元度以戊為心。向上與甲平處作短界線。又用元度以甲為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線交處為已。自甲至已作直線。各引長之。即所求。

第三十二題 二支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凡三角形之內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論曰試作戊丙線與甲乙平行本篇三十一令甲丙為

甲乙戊丙之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相對之甲

丙戊角等本篇廿九又乙丁線與兩平行線相遇則戊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本篇廿九既甲丙戊與乙甲

丙等而戊丙丁與甲乙丙又等則甲丙丁外角與內兩

用甲乙并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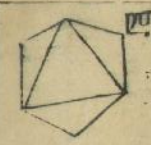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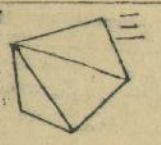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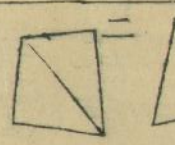
以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論曰既甲丙丁角與甲乙兩角并等更于甲丙丁加甲

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并等

矣公論二夫甲丙丁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本篇十三則甲

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增從此推知凡第一形當兩直角第二形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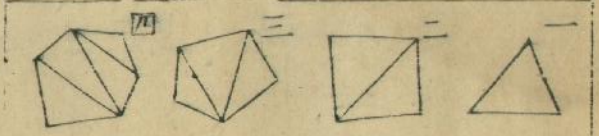
直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于無窮每

命形之數倍之為所當直角之數凡一線二線不能為形故

三邊為第一形四邊為第二形五邊為第三形六邊為第四形做此以至無窮又視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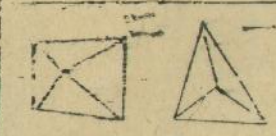
形邊數減二邊即所存邊數是本形之數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即
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本題第二形四邊減二邊
存二邊即是本形二數倍之當四直角欲顯此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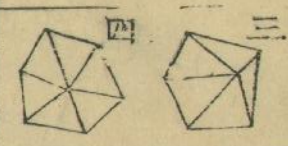


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每形當兩
 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第三形五邊減二邊
 存三邊即是本形三數倍之當六直角欲顯此
 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成三三角形每形
 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角矣其餘依此推顯
 以至無窮

又一



法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四直角
 其存者即本形所當直角
 論曰欲顯此理試于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
 各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分角形之數如其邊



數每一分形三角當二直角本題其近點之處不
 論幾角皆當四直角本篇十次減近點諸角即
 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第

四形六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爲六三角
 形每一分形三角六形共十八角今于近點處減當
 四直角之六角所存近邊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做此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本題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
 之半腰間鈍角則餘兩角俱小于半直角腰間銳角則
 餘兩角俱大于半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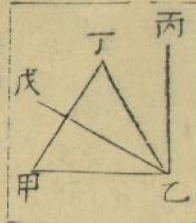
三系平邊角形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一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為兩角形

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上兩

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

二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為三平分其法任于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直角一邊為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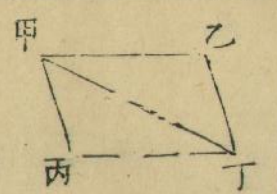
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丙直角

求三分之先于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角形

次平分甲丁于戊本篇末作乙戊直線

第三十三題

兩平行相等線之界有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亦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兩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

論曰試作甲丁對角線為甲乙丙丁之交加線

即乙甲丁丙丁甲相對兩內角等本篇廿九又甲丁線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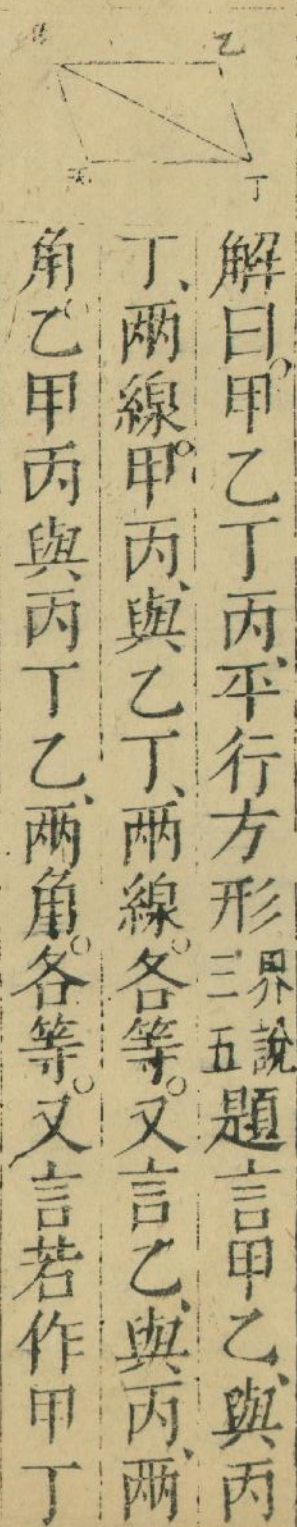
兩角形之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乙甲丁

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本篇廿九而乙

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本篇廿九此兩角者甲丙乙丁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兩線必平行本篇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對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對角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之兩內角等本篇廿九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丙甲

丁相對之兩內角等

本篇廿九

甲乙丁角形之乙甲丁乙丁

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角既各等

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等也而丙角

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

本篇廿六

又乙丁甲角加丙丁甲角

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即乙甲丙與丙丁乙相

對兩角亦等也

公論

又甲乙丁甲丁丙兩角形之甲乙

乙丁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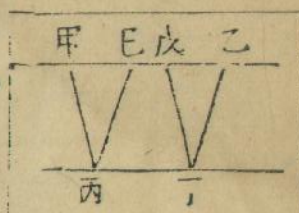
亦等則兩角形必等

本篇廿四

而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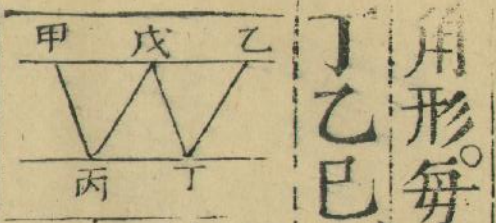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題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同丙丁底。題言此兩形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言形等者。多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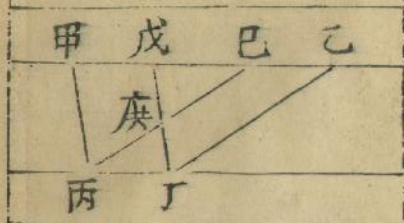
先論曰。設己在甲戊之內。其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皆平行方形。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己乙與丙丁。各相對之兩邊各等。本篇三四而甲戊與己乙亦等。公論一試于甲戊己乙兩線各減己戊。即甲己與戊乙亦等。公論三而甲丙與戊丁。元等。本篇三四乙戊丁外角與己甲丙內角。又等。本篇九則乙戊丁與己甲丙兩角形必等矣。本篇四次于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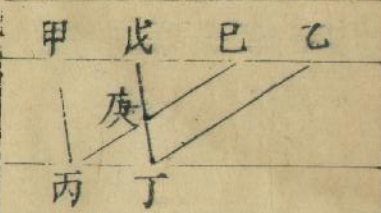
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己。無法四邊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兩平行方形等也。公論二

次論曰。設己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戊丁與戊甲丙兩角形等。本篇四而每加一戊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方形必

等
公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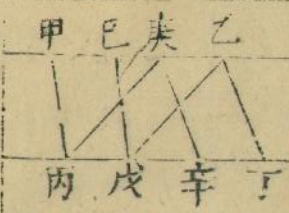
後論曰。設己點在戊之外。而丙己與戊丁兩線交于庚。依前甲戊與己乙兩線等。而每加一戊己線。即戊乙與甲己兩線亦等。公論二因顯己甲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本篇四次每減一己戊



庚角形。則所存戊庚丙甲與乙巳庚丁兩無法
 四邊形亦等。公論次于兩無法形。每加一庚丁
 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兩平行方形
 必等。公論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底等。則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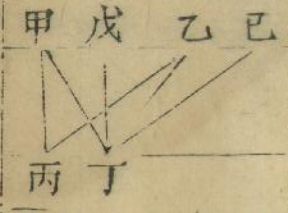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巳與
 辛丁乙兩平行方形。而丙戊與辛丁兩底等。
 言兩形亦等。

論曰。試自丙至庚。戊至乙。各作直線相聯。其丙戊與

各與辛丁等。則丙戊與庚乙亦等。本篇庚乙與丙戊既
 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丙戊巳與
 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本篇庚辛丁
 乙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庚乙底者。亦等矣。本篇
 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巳亦等。公論

第三十七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丁
 兩角形。同丙丁底。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自丁



至巳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三一夫甲丙丁戊乙丙丁巳兩平行方形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同丙丁底既等本篇三五則甲丙丁角形為甲丙丁

戊方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為乙丙丁巳方形之半者甲丁乙丁兩對角線平分兩方形見本篇卅四亦等公論七

第三十八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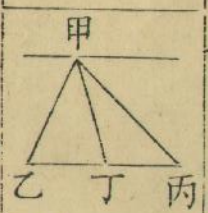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巳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巳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巳平行

本篇卅一其甲丙戊庚與乙巳丁辛兩平行方形既等本篇卅六

則甲丙戊與乙巳丁兩角形為兩方形之半者本篇卅四亦

等公論七



增凡角形任于一邊兩平分之二向對角作直線即分本形為兩平分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于丁本篇十自

丁至甲作直線即甲丁線分本形為兩平分何者試

于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本篇卅一則甲乙丁甲丁

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等本題



二增題。凡角形。任于一邊。任作一點。求從點
分本形為兩平分

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丁

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于戊。本篇

作戊已線。與甲丁平行。本篇末作已丁直線。即分本

形為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即甲戊已。已丁戊兩角形。在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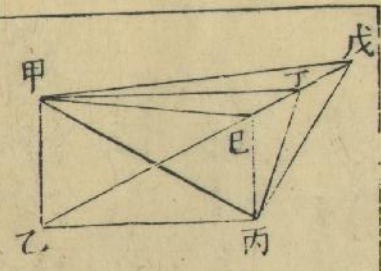
平行線內。同已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已戊丙形。則已

丁丙。與甲戊丙兩角形亦等。公論夫甲戊丙為甲乙

丙之半。本題則已丁丙亦甲乙丙之半

第三十九題

兩三角形。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
其形復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
至丁。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平

行。本篇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戊。而

乙丁線。引出至戊。即作戊丙直線。是甲乙丙。宜與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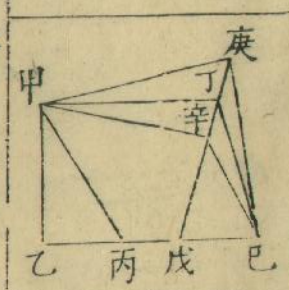
乙兩角形等矣。本篇夫甲乙丙。與丁丙乙。既等。而與戊

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設在甲丁下。為甲已。

即作已丙直線。是已丙乙與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題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已兩角形之乙丙與戊已兩底等。其形亦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已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已平行。本篇必

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為甲庚。而戊丁線引

出至庚。即作庚已直線。是甲乙丙宜與庚戊已兩角形

等矣。本篇三八夫甲乙丙與丁戊已既等。而與庚戊已復等。

全與其分等也。九公論設在甲丁下為甲辛。即作辛已

直線。是辛戊已與丁戊已亦等。如前駁之。

第四十一題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一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大

于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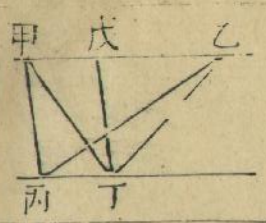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形。

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題言方形倍大于角形。

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為兩平分。則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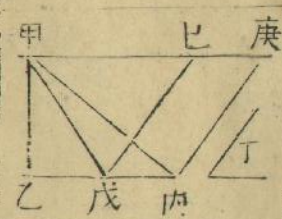
丁與乙丁丙兩角形等矣。本篇卅七夫甲丙丁戊。倍大于甲

丙丁。本篇卅三必倍大于乙丁丙。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一邊為兩平分。如乙丙邊。平分于戊。

本篇

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

本篇

而與戊己線

遇于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為丙庚。

本篇

而與

甲己線。遇于庚。則得己戊丙庚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形等。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甲戊丙角形。與己戊丙庚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己戊丙庚。倍大于甲戊丙矣。
本篇 夫甲乙丙。亦倍大于甲戊丙。
本篇 卽與己戊丙庚等。
公論

第四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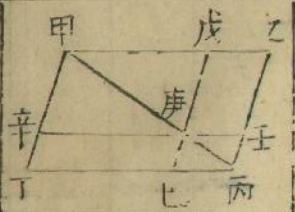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方形。有甲丙對角線。題言兩旁之乙壬

庚戊。與庚己丁辛。兩餘方形。

界說

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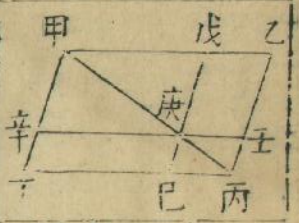
論曰。甲乙丙丁。兩角形等。

本篇

甲戊庚甲。庚辛。兩角形亦等。

本篇

而于甲乙丙。減甲戊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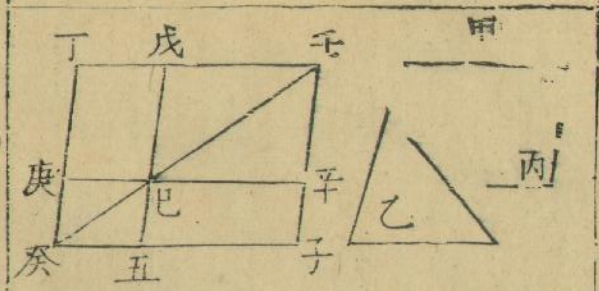
于甲丙丁、減甲庚辛。則所存乙丙庚戊、與庚丙
 丁辛、兩無法四邊形亦等矣。三 公論又庚壬丙巳
 角線方形之庚丙巳、庚丙壬、兩角形等。三 本篇而

于兩無法四邊形、每減其一。則所存乙壬庚戊、與庚巳
 丁辛、兩餘方形、安得不等。三 公論

第四十四題

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有
 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于甲線上、作平行方形。與
 乙角形等。而有丙角。先作丁戊巳庚平行方形。與乙角



形等。而戊巳庚角、與丙角等。四 本篇次于庚巳
 線、引長之。作巳辛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
 戊巳平行。三 本篇次于丁戊引長之。與辛壬線
 遇于壬。次自壬至巳、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
 丁庚引長之。與對線角遇于癸。次自癸作直
 線、與庚辛平行。又于壬辛引長之。與癸線遇

于子。末于戊巳引長之。至癸子線、得丑。即巳丑子辛平
 行方形。如所求

論曰。此方形之巳辛線、與甲等。而辛巳丑角、為戊巳庚
 之交角。五 本篇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巳庚丁、同為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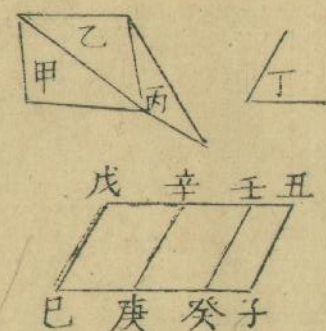
形等

本篇四三

則與乙角形等

第四十五題

有多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五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

形。與五邊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五邊形為

甲乙丙三三角形。次作戊巳庚辛平行方

形。與甲等。而有丁角。本篇四二次于戊辛巳庚

兩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

丁角。本篇四四末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行方形。與丙等

而有丁角

本篇四四

卽此三形并為一平行方形。與甲乙丙

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可至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巳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巳庚辛角。卽

辛庚癸巳庚辛兩角。定與巳庚辛戊巳庚兩角等。夫巳

庚辛戊巳庚是兩平行線內角。與兩直角等也。

本篇廿九則

巳庚辛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巳庚庚癸為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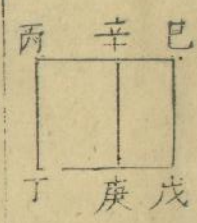
也。本篇十四又戊辛庚與戊巳庚兩對角等。而辛壬癸與辛

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巳庚辛庚辛壬癸皆平行方形

也。本篇卅四壬癸子丑依此推顯。本篇三十卽與戊巳庚辛并為

一平行方形矣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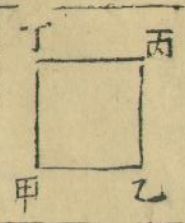


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于乙。以乙減甲。求較幾何。先任作丁丙巳戊平行方形。與甲等。次于丙丁線上。依丁角作丁丙辛庚平行方形。與乙等。本題即得辛庚戊巳為一辛庚戊巳也。則甲大于乙。亦辛庚戊巳也。

第四十六題

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線上求立直角方形。先于甲乙兩界各立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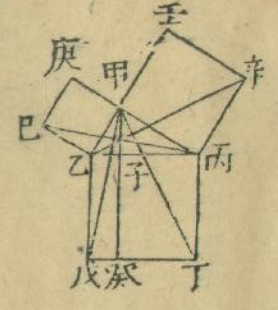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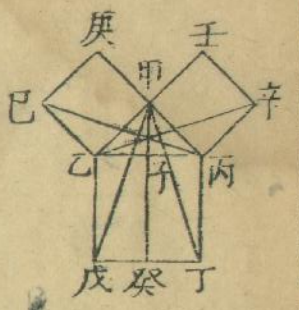
線為丁甲為丙乙皆與甲乙線等。本篇次作丁丙線相聯即甲乙丙丁為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為平行線。本篇此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乙丙丁四線俱平行。俱相等。又甲乙俱直角。則相對丁丙亦俱直角。本篇而甲乙丙丁定為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兩邊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對乙甲丙直角之乙丙邊上作乙



丙丁戊直角方形本篇題言此形與甲乙邊上所作甲乙巳庚及甲丙邊上所作甲丙辛壬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直線與乙戊丙丁平行本篇一分乙丙邊于子次自甲至下

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至巳各

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即庚甲甲丙是

一直線本篇十四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又丙乙戊與甲

乙巳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即甲乙戊與丙乙

巳兩角亦等公論二依顯甲丙丁與乙丙辛兩角亦等又

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丙乙巳角形之巳乙

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巳兩角復等則對等角之

甲戊與丙巳兩邊亦等而此兩角形亦等矣本篇四夫甲

乙巳庚直角方形倍大于同乙巳底同在平行線內之

丙乙巳角形本篇四一而乙戊癸子直角形亦倍大于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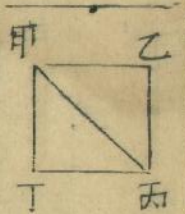
戊底同在平行線內之甲乙戊角形則甲乙巳庚不與

乙戊癸子等乎公論六依顯甲丙辛壬直角方形與丙丁

癸子直角形等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巳庚甲丙辛

壬兩形并等矣

一增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于



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甲丙線上作
 直角方形。倍大于甲乙丙丁形

二增題。設不等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為邊。一以乙
 為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元設
 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戊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角
 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末于丙

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于直角。已戊已下
 兩腰遇于已公論而等本篇即已戊已下兩線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戊丙丁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已丁戊已戊丁兩角。既皆半于直角。則丁已戊

為直角本篇而對直角之丁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

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本題已戊與已

丁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矣。又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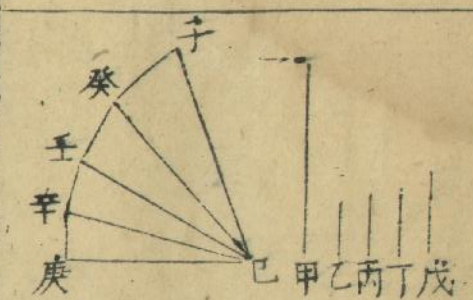
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所作兩直角

方形并既等。則已戊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戊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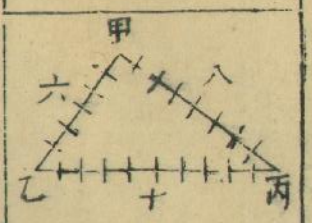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為邊。任等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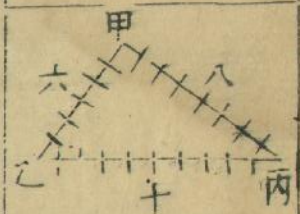
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并等。先作巳庚
 辛直角。而巳庚線與甲等。庚辛線與乙等。
 次作巳辛線。旋作巳辛壬直角。而辛壬與
 丙等。次作巳壬線。旋作巳壬癸直角。而壬
 癸與丁等。次作巳癸線。旋作巳癸子直角。
 而癸子與戊等。未作巳子線。題言巳子線上所作直
 角方形。即所求。

論曰。巳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本巳壬
 上作直角方形。與巳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推顯。
 可至無窮。



四增。三邊直角形。以兩邊求第三邊長短之
 數。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為直角。先得甲乙甲丙
 兩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短之
 數。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
 所作直角方形等。本則甲乙之羣。自乘之數曰羣得三十六。
 甲丙之羣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羣亦百。百
 開方得十。即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如甲
 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
 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羣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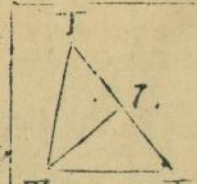
四十四



十六。乙丙之羸得百。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羸六十四。六十四開方得八。即甲丙八也。求甲乙。倣此。此以開方盡實者為例。其不盡實者。自具筭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此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所_甲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邊上所_丙作兩直角方形并等。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論曰。試于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等。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四七而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甲乙同乙丁乙丙等故即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必等。夫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乙丁兩腰。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兩底又等。則對底線之兩角亦等。本篇八甲乙丁既直角。即甲乙丙亦直角。





六何原本第二卷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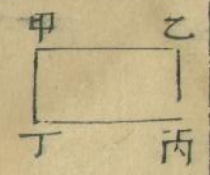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啟筆受

界說二則

第一界

凡直角形之兩邊。函一直角者。為直角形之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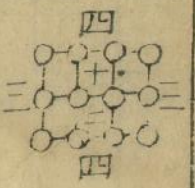
如甲乙。偕乙丙。函甲乙丙。得此兩邊。即知

直角形大小之度。今別作戊線。已線。與甲乙乙

丙各等。亦即知甲乙丙丁。直角形大小之度。則

戊。偕已。兩線為直角形之矩線。





此例與算法通。如上圖。一邊得三。一邊得四。相乘得十二。則三借四。兩邊為十二之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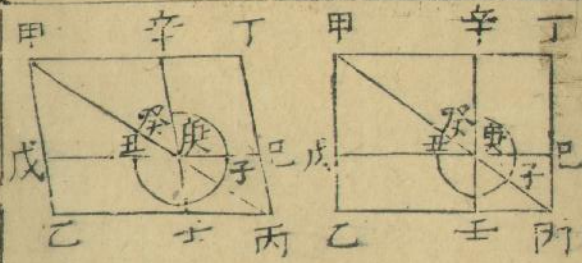
凡直角諸形之內四角皆直。故不必更言四邊及平行線。止名為直角形。省文也。

凡直角諸形不必全舉四角。止舉對角二字。即指全形。如甲乙丙丁直角形。止舉甲丙或乙丁。亦省文也。

第二界

諸方形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為整折形。

甲乙丙丁方形。任直斜角。作甲丙對角線。從庚點作戊



巳辛壬兩線。與方形邊平行。而分本形為四方形。其辛巳庚乙兩形為餘方形。辛戊巳壬兩形為角線方形。一卷界說三六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為整折形。如辛巳庚乙兩餘方形。借巳壬角線方形。同在癸子丑圓界內者。是癸子丑整折形也。用辛戊角線方形。倣此。

幾何原本第二卷

本篇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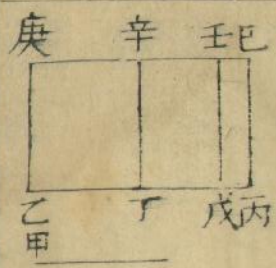
計十四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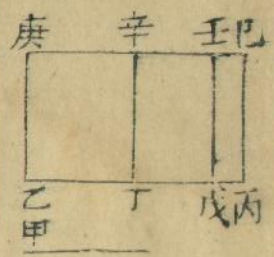
第一題

兩直線任以一線任分為若干分其兩元線矩內直角形與不分線偕諸分線矩內諸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與乙丙兩線如以乙丙三分之為乙丁丁戊戊丙題言甲偕乙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偕乙丁甲偕丁戊甲偕戊丙三矩線內

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作乙巳直角形。在乙丙。偕等甲之巳。

丙。矩線內。

作法于乙界作庚乙丙界作巳丙兩垂線。俱與甲等為平行。以作庚

乙丙直線與

次于丁戊兩點。作辛丁壬戊兩垂

線。與庚乙巳丙平行。卅一卷其辛丁與庚乙壬戊與巳丙。

既平行。則辛丁與壬戊亦平行。而辛丁壬戊與巳丙等。

卽亦與甲等。卅一卷如此。則乙辛直角形。在甲偕乙丁矩

線內。丁壬直角形。在甲偕丁戊矩線內。戊巳直角形。在

甲偕戊丙矩線內。并之。則三矩內直角形。與甲偕乙丙

兩元線矩內直角形等。

注曰。二卷前十題。皆言線之能也。能者謂其上能為

線。其上能為百尺方形之類。

其說與算數最近。故九卷之十四題。

俱以數明此十題之理。今未及詳。因題意難顯。畧用

數明之。如本題設兩數。當兩線。為六為十。以十任三

分之。為五為三。為二。六乘十為六十之一。大實與六

乘五為三十。及六乘三為十八。六乘二為十二。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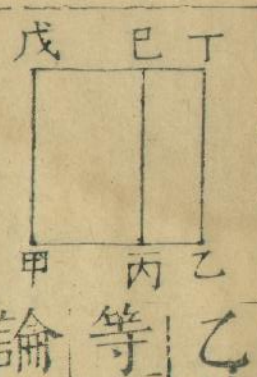
小實并等。

第二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元線偕兩分線

兩矩內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



乙借甲丙，甲乙借丙乙，兩矩線內直角形并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丙

點作已丙垂線，與甲戊乙丁平行。一其甲戊與甲乙

既等。一則甲已直角形。在甲乙甲丙矩線內。乙丁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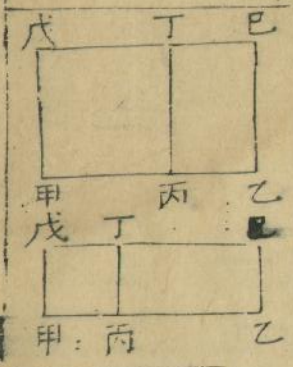
甲乙既等。則丙丁直角形。在甲乙丙乙矩線內。而此兩
形并。與甲丁直角方形等。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甲乙等。其甲乙線既任分
于丙，則甲乙借丁，矩線內直角形。即甲乙上與甲
丙借丁，丙乙借丁，兩矩線內直角形并等。本篇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乘七
為七十。及十乘三為三十之兩小實。與十自之百一
大冪等。

第三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任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
餘線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及一分線上直角方形并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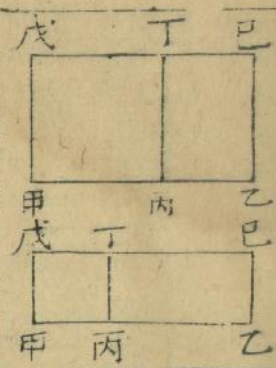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

任借一分線。如甲丙矩內直角形。不論甲

與分餘丙乙借甲丙矩線內直角形。丙為長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乙界作乙巳垂線與甲戊平行卅一卷而于戊丁引長之

遇于巳其甲戊與甲丙等則甲巳直角方形在元線甲乙借一分線甲丙矩內丙丁與甲丙等則丙巳直角方形在
一分線甲丙借分餘線丙乙矩內而甲巳直角方形與甲
丙丙乙矩線內丙巳直角方形及甲丙上甲丁直角方形
并等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一分線甲丙等其甲乙線
既任分于丙則甲乙借丁矩線內直角方形卽甲乙借甲丙

矩線內與丁借丙乙卽甲丙丁借甲丙卽甲丙上兩矩
線內直角方形并等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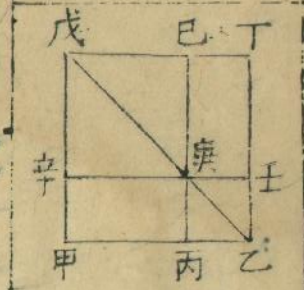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如前圖
則十乘七為七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七自之
幕四十九并等如後圖十乘三為三十與七乘三之
實二十一及三之幕九并等

第四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各分上兩直角
方形及兩分互借矩線內兩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言甲乙線上直角方形與

甲丙丙乙線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借丙乙
丙乙借甲丙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

乙戊對角線次從丙作丙巳線與乙丁平行遇對角線
于庚末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而分本形為四直

角形即甲乙戊角形之甲乙甲戊兩邊等而甲乙戊與
甲戊乙兩角亦等一卷夫甲乙戊形之三角并與兩直

角等一卷而甲為直角即甲乙戊甲戊乙皆半直角一卷
卅二依顯丁乙戊角形之丁乙戊丁戊乙兩角亦皆半

直角則戊巳庚外角與丙丁等為直角一卷而已戊庚

既半直角則巳庚戊等為半直角矣角既等則巳庚巳

戊兩邊亦等一卷庚辛辛戊亦等一卷而辛巳為直角

方形也依顯丙壬亦直角方形也又庚辛與甲丙兩對

邊等一卷而乙丙與庚丙俱為直角方形邊亦等則辛

巳為甲丙線上直角方形丙壬為丙乙線上直角方形

也又甲庚及庚丁兩直角形各在甲丙丙乙矩線內也

則甲丁直角方形與甲丙丙乙兩線上兩直角方形及

兩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矣

系從此推知凡直角方形之角線形皆直角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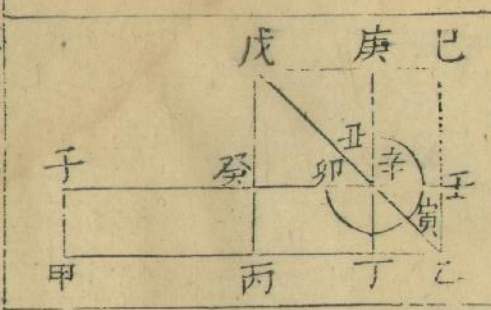
又論曰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元線甲乙上直角方形

與元線偕各分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本篇又甲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丙偕丙乙矩線內直角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甲乙偕丙乙矩線內直角形與丙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則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偕丙乙丙乙偕甲丙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為七為三十之累百與七之累四十九三之累九及三七互乘之實兩二十一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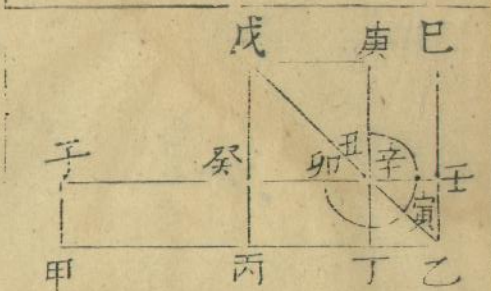
第五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其任兩分線矩內直角形及分內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平分半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任兩分于丁其丙丁為分內線丙丁線者丙乙所以大于丁乙之較又甲丁所以大于甲丙之較故題言甲下丁乙矩線內直角形及分內線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乙線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試于丙乙線上作丙己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角線從丁作丁庚線與乙己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辛



作壬癸線與丙乙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戊平行。末從壬癸線引長之。遇于子。夫丁壬癸庚皆直角方形。本篇四而辛丁與丁乙兩線等。一癸辛與丙丁兩線等。則甲辛直角方形。在任分之甲丁丁乙矩線內。而癸庚為分內線。丙丁上直角方形也。今欲顯甲辛直角方形及癸庚直角方形。并與丙乙直角方形等者。于丙辛辛乙相等之兩餘方形。一篇每加一丁壬直角方形。即丙壬及丁乙兩直角方形等矣。而甲癸與丙壬兩形。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形亦等。一則甲癸與丁乙亦等也。即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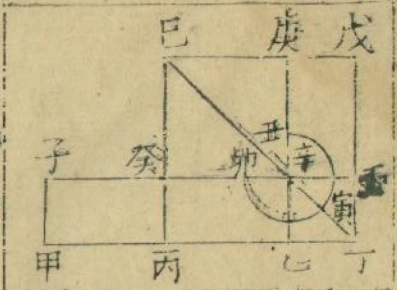
每加一丙辛直角形。則丑寅卯鑿折形。豈不與甲辛等。次于鑿折形。又加一癸庚直角方形。豈不與丙乙直角方形等也。而甲辛癸庚兩形并。亦與丙乙等也。則甲丁乙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丁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乙上直角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為八。為二。則三為分內數。三者五所以大于二之較。二又八所以大于五之較。八之實十六。三之羃九。與五之羃二十五等。

第六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直線。共為一全線。其全線

借引增線。矩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半元線借引增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從乙引長之。增乙丁。與甲乙通為一全線。題言甲丁借乙丁。矩線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丙乙上直角方形并。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試于丙丁上作丙戊直角方形。次作丁巳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辛作壬癸線。與丙丁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巳平行。末從壬癸線引長之。遇于子。夫乙壬癸庚皆直角方形。本篇

四之而乙丁與丁壬兩線等。一卷癸辛與丙乙兩線等。卅四

則甲壬直角形。在甲丁借乙丁。矩線內。而癸庚為丙乙

上直角方形也。今欲顯甲壬直角形及癸庚直角方形

并。與丙戊直角方形等者。試觀甲癸與丙辛兩直角形

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形亦等。一卷而丙辛與辛戊

等。四三則辛戊與甲癸亦等。即又每加一丙壬直角形

則丑寅卯罄折形。與甲壬等。夫罄折形。加一癸庚形。本

與丙戊直角方形等也。即甲壬癸庚兩形并。亦與丙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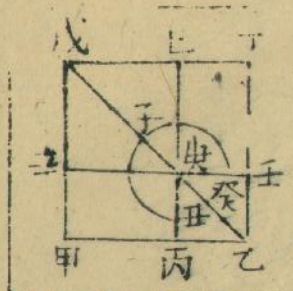
等也。則甲丁乙丁。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

并。豈不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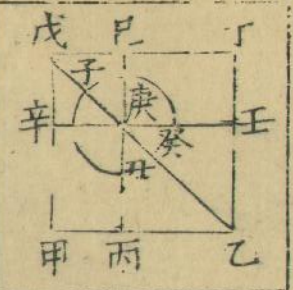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引增二。共十二。二乘之。為二十四。及五之冪二十五。與七之冪四十九等。

第七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及任用一分線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偕一分線。矩內直角形二。及分餘線上。直角方形并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上。及任用一分線如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不論甲丙為長分。與甲乙偕甲丙。矩內直角形二。及分為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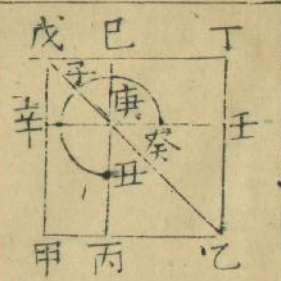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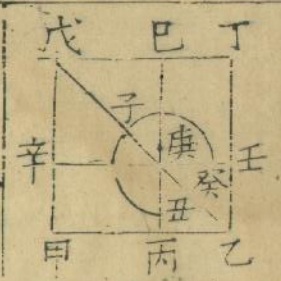


餘線丙乙上。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角線。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遇對

角線于庚。未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夫辛己丙壬。皆直角方形。本篇四之系而辛庚與甲丙等。一卷卅四卽辛己為

甲丙上。直角方形也。又甲戊與甲乙等。卽甲己。直角方形。在甲乙偕甲丙。矩線內也。又戊丁。丁壬。與甲乙。甲丙。各等。卽辛丁。直角形。亦在甲乙偕甲丙。矩線內也。夫甲己。

己壬。兩直角形。卽癸子丑。整折形及丙壬。直角方形并。本與甲丁。直角方形等。今于甲己。辛丁。兩直角形并。加一丙壬。



直角方形即與甲丁直角方形加一辛巳直
角方形等矣。則甲乙、甲丙、矩線內直角形二
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
前圖十之幕百及六之幕三十六并與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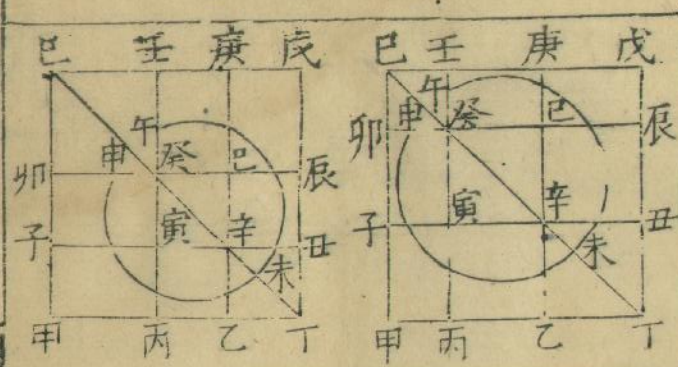
互乘之兩實百二十及四之幕十六等。如後圖十之
幕百及四之幕十六并與十四互乘之兩實八十及
六之幕三十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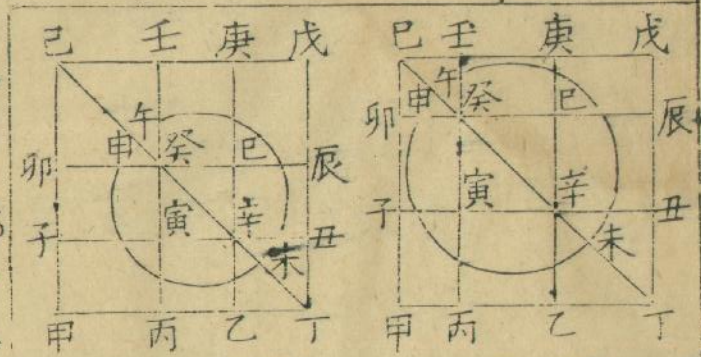
第八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偕初分線。矩內直角形四及分
餘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偕初分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偕初分線丙乙

矩內直角形四。不論丙乙為長分為短分及分餘線甲
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
方形等。

論曰：試以甲乙線引增至丁。而乙丁與丙
乙等。于全線上作甲戊直角方形。次作丁
巳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
對角線于辛。次從丙作丙壬線與甲巳平





行。遇對角線于癸。次從辛作子丑線與甲
 丁平行。遇丙壬于寅未。從癸作卯辰線與
 戊巳平行。遇乙庚于巳。其卯壬寅巳乙丑
 俱角線方形。一卷卅四之系而卯癸與甲丙兩線
 等。卅四卽卯壬為甲丙上直角方形。又寅
 辛與丙乙兩線等。卅四卽寅巳為丙乙上
 直角方形。與乙丑等。丙乙與乙丁等故又乙辛辛
 巳兩線亦各與丙乙等。而甲辛子巳兩直角形各在甲
 乙丙乙矩線內。卽等。子辛與甲乙等故寅庚辛戌兩直角形亦
 各在甲乙丙乙矩線內。卽又等。寅辛辛丑與丙乙乙丁等辛庚五戌與等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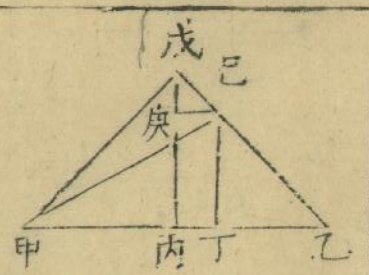
之子辛等故。寅巳既與乙丑等。而每加一癸庚卽乙丑癸庚
 并與寅庚又等。是甲辛一、子巳二、辛戌三、乙丑四、癸庚
 五、五直角形并為午未申盤折形。與元線甲乙偕初分
 線丙乙。矩內直角形四等。而午未申盤折形及卯壬直
 角方形。本與甲戌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乙丙矩線內直
 角形四。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
 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為六為四。如前圖。十
 六互乘之。實四為二百四十。及四之幕十六。共二百
 五十六。與十六之幕等。如後圖。十四互乘之。實四為

一百六十及六之幕三十六共一百九十六與十四之幕等

第九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任分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內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線平分于丙又任分于丁題言甲丁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甲丙上分內線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次作甲戊戊乙兩腰次從丁作丁巳垂線遇戊乙于巳從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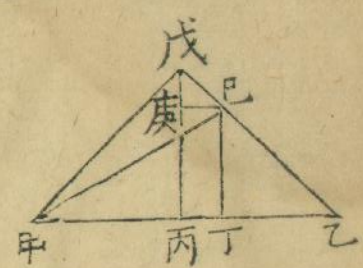
作巳庚線與甲乙平行遇戊丙于庚末作甲巳線其甲丙戊角形之甲丙丙戊兩腰等即丙戊甲丙甲戊兩角亦等一卷而甲丙戊為直角即餘兩角皆半直角一卷

之依顯丙戊乙亦半直角又戊庚巳角形之戊庚巳角為戊丙乙之外角即亦直角一卷而庚戊巳半直角即

庚巳戊亦半直角一卷又庚戊巳庚巳戊兩角等即庚戊庚巳兩腰亦等一卷依顯丁乙巳角形之丁乙丁

巳兩腰亦等夫甲丙戊角形之丙為直角即甲戊線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丙戊線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而

甲丙丙戊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即甲戊上直角方形



倍大于甲丙上直角方形矣。又戊庚巳角形

之庚為直角。即戊巳線上直角方形。與庚戊

庚巳。線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四七而庚戊庚

巳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即戊巳上直角方

形。倍大于等庚巳之丙丁上直角方形矣。庚巳丙丁為

之對邊故。見一卷卅四則是甲戊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巳上直角方形。既

等于甲戊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于甲丁丁巳上

兩直角方形并。一篇四七則甲丁丁巳上兩直角方形并亦

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矣。而丁巳與丁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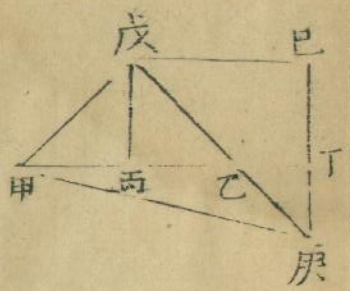
等。則甲丁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豈不倍大于甲丙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二。各五。又任分之為七。為三分內數二。其七之幕四十九。及三之幕九。倍大于五之幕二十五。及二之幕四。

第十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二。又任引增一線。共為一全線。其全線上及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餘半線借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直線。平分于丙。又任引增為乙丁。題言甲丁



線、引長之。又從戊乙引長之。遇庚。次作戊巳線。與丙丁平行。末作甲庚線。依前題論。然甲戊乙為直角。而丙為直角。即相對之戊庚巳亦半直角。而巳戊庚為腰必等。依顯乙丁丁庚兩腰亦等。夫甲戊上直

線。上及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線上。及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自戊至甲。至乙。各作腰線。次從丁作巳丁垂

線。引長之。又從戊乙引長之。遇庚。次作戊巳線。與丙丁平行。末作甲庚線。依前題論。然甲戊乙為直角。而丙為直角。即相對之戊庚巳亦半直角。而巳戊庚為腰必等。依顯乙丁丁庚兩腰亦等。夫甲戊上直

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丙戊。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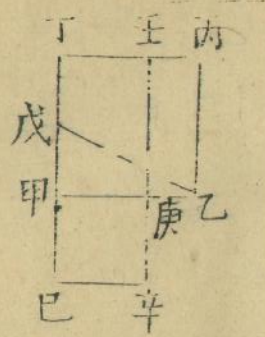
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而甲丁。乙丁。上兩直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平分之。各五。又任增三。為十

三十三之幕一百六十九及三之幕九倍大于五之幕二十五及八之幕六十四也

第十一題

一直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借初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線上直角方形等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借初分小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大線上直角方形等先于甲乙上作甲丙直角方形次以甲

丁線兩平分于戊次作戊乙線次從戊甲引增至巳而巳線與戊乙等末于甲乙線截取甲庚與甲巳等即

甲乙借庚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如所求

論曰試于庚上作壬辛線與丁巳平行次作巳辛線與

甲庚平行其壬庚與丙乙等即與甲乙等而庚丙直角形在甲乙借庚乙矩線內也又甲庚與甲巳等而甲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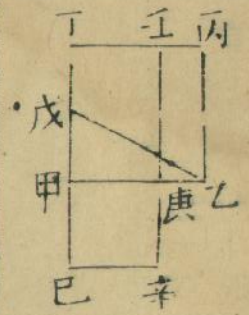
直角即巳庚為甲庚上直角方形也卷一卅四今欲顯庚丙

直角形與巳庚直角方形等者試觀甲丁兩平分于戊

而引增一甲巳是丁巳借甲巳矩線內直角形即丁辛直角形

及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戊巳之戊乙上直角方形

等本編六夫戊乙上直角方形等于甲戊甲乙上兩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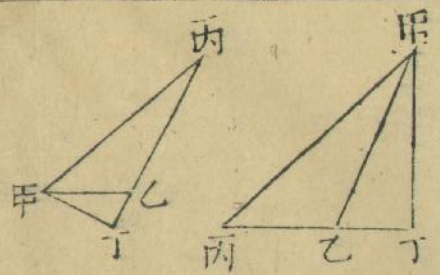
方形并一卷即丁辛直角形及甲戊上直
 角方形并四十七與甲戊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
 等矣。次各減同用之甲戊上直角方形即
 所存丁辛直角形不與甲乙上甲丙直角方形等乎。此
 二率者。又各減同用之甲壬直角形。則所存巳庚直角
 方形與庚丙直角形等。而甲乙偕庚乙。矩線內直角形
 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也。

注曰。此題無數可解說。見九卷十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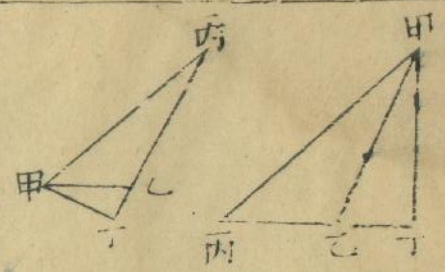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題

一邊鈍角形之對鈍角邊上直角方形。大于餘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為鈍角旁任用一邊偕其引增線之與
 對角所下垂線相遇者。矩內直角形二



解曰。甲乙丙三邊鈍角形。甲乙丙為鈍角。從
 餘角如甲。下一垂線。與鈍角旁一邊如丙乙
 之引增線。遇于丁。為直角。題言對鈍角之甲
 丙邊上直角方形。大于甲乙乙丙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為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
 形二。反說之。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
 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丙丁線。既任分于乙。即丙丁上直角方形。與丙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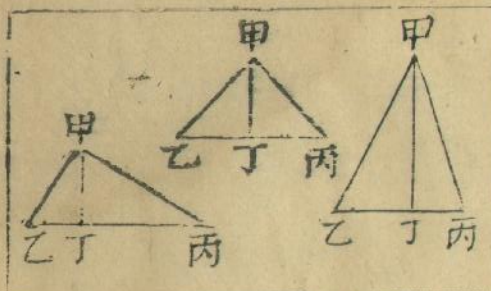


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借乙丁、矩線內
 直角形二并等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甲丁
 上直角方形即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借
 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也夫田丙上直
 角方形等于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亦等
 于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借乙丁、矩線
 內直角形二并也又甲乙線上直角方形既等于乙丁
 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四七即甲丙上直角方形與甲
 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借乙丁、矩線內直角形

二并等矣

第十三題

三邊銳角形之對銳角邊上直角方形小于餘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為銳角旁任一用一邊借其對角所下垂
 線旁之近銳角分線矩內直角形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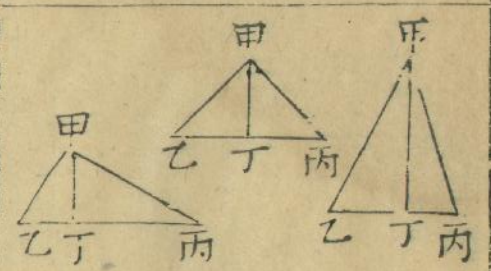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三邊銳角形從一角如甲向對
 邊乙丙下一垂線分乙丙于丁題言對甲丙
 乙銳角之甲乙邊上直角方形小于乙丙、甲
 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為乙丙借丁丙
 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及乙丙偕
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

論曰乙丙線既任分于丁即乙丙丁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

二及乙丁上直角方形并等本篇此二率者



每加一甲丁上直角方形即乙丙丁丙甲丁上直角方

形三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

兩直角方形并等也又甲丙上直角方形等于丁丙甲

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

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兩

直角方形并等也又甲乙上直角方形等于乙丁甲丁

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甲乙上直角方形

并等反說之則甲乙上直角方形小于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者為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也

注曰題中止論銳角形不言直角鈍角形而直角鈍

角形中俱有兩銳角一卷即對銳角邊上形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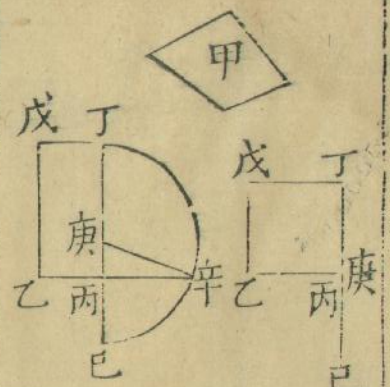
此論如第二第三圖是但三銳角形所作垂線任用一角而

直角形必用直角鈍角形必用鈍角此為異耳直角

形不用直角鈍角不能作垂線

第十四題

有直線形。求作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甲直線無法四邊形。求作直角方

形。與之等。先作乙丁形。與甲等。而直角

至已。而丙已與乙丙等。次以丁已兩平

分于庚。其庚點。或在丙點之外。若在丙。即乙

丁是直角方形。與甲等矣。蓋丙已與乙丙等。又與丙丁

等。而餘邊俱相等。故乙丁為

直角方形。見若庚在丙外。即以庚為心。丁已為界。作丁

辛已半圓。末從乙丙線引長之。遇圓界于辛。即丙辛上

直角方形與甲等

論曰。試自庚至辛。作直線。其丁已線既兩平分于庚。又

任兩分于丙。則丁丙借丙已。矩內直角形。即乙丁直角形。蓋丙已與

乙丙及庚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等庚已之庚辛上直角

方形等。本篇夫庚辛上直角方形。等于庚丙丙辛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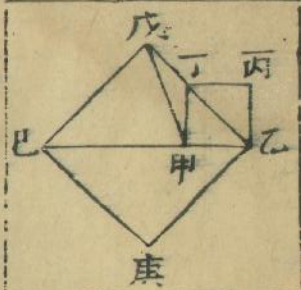
直角方形并。一卷即乙丁直角形。及庚丙上直角方形

并。與庚丙丙辛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次各減同用之庚

丙上直角方形。則丙辛上直角方形。與乙丁直角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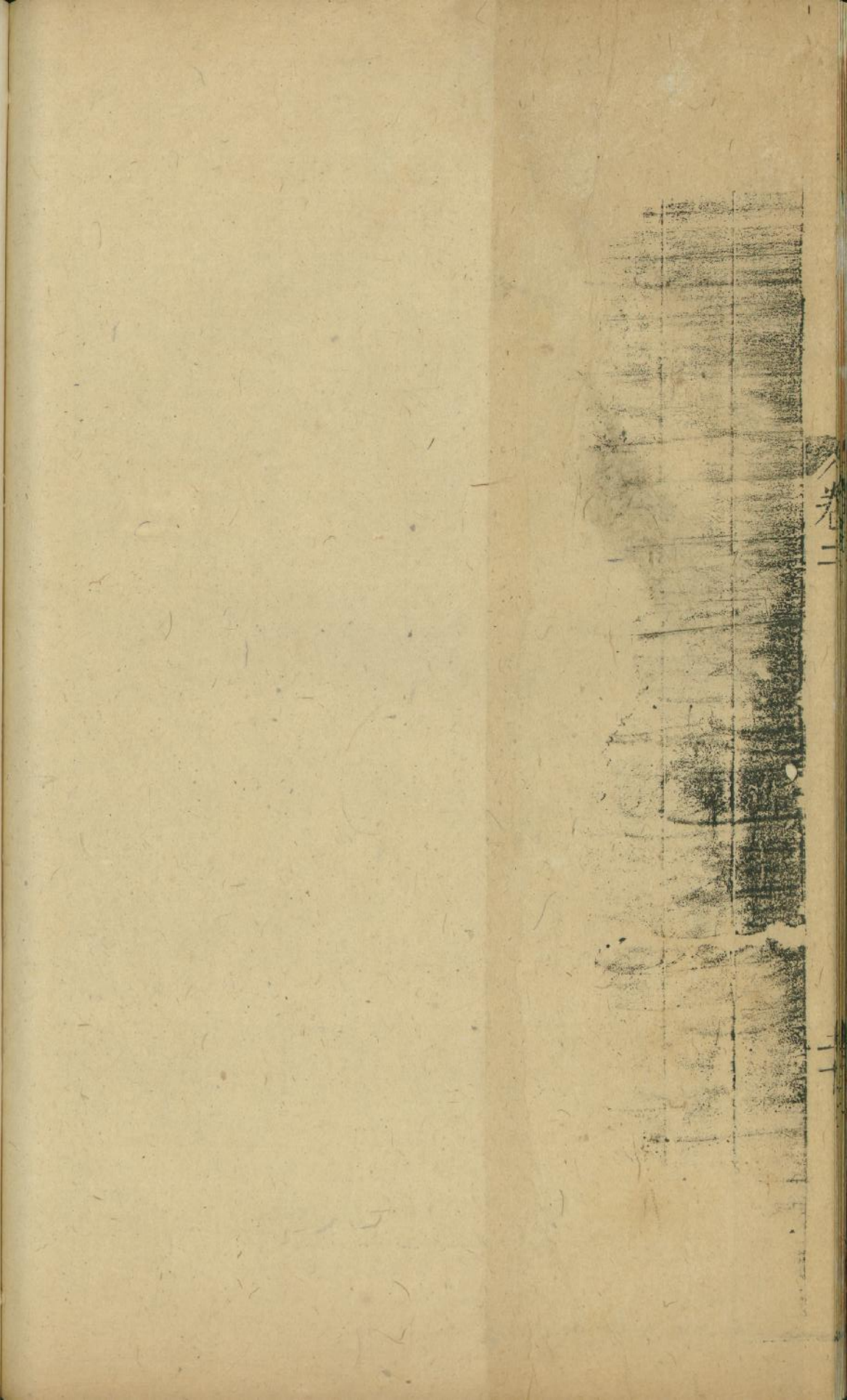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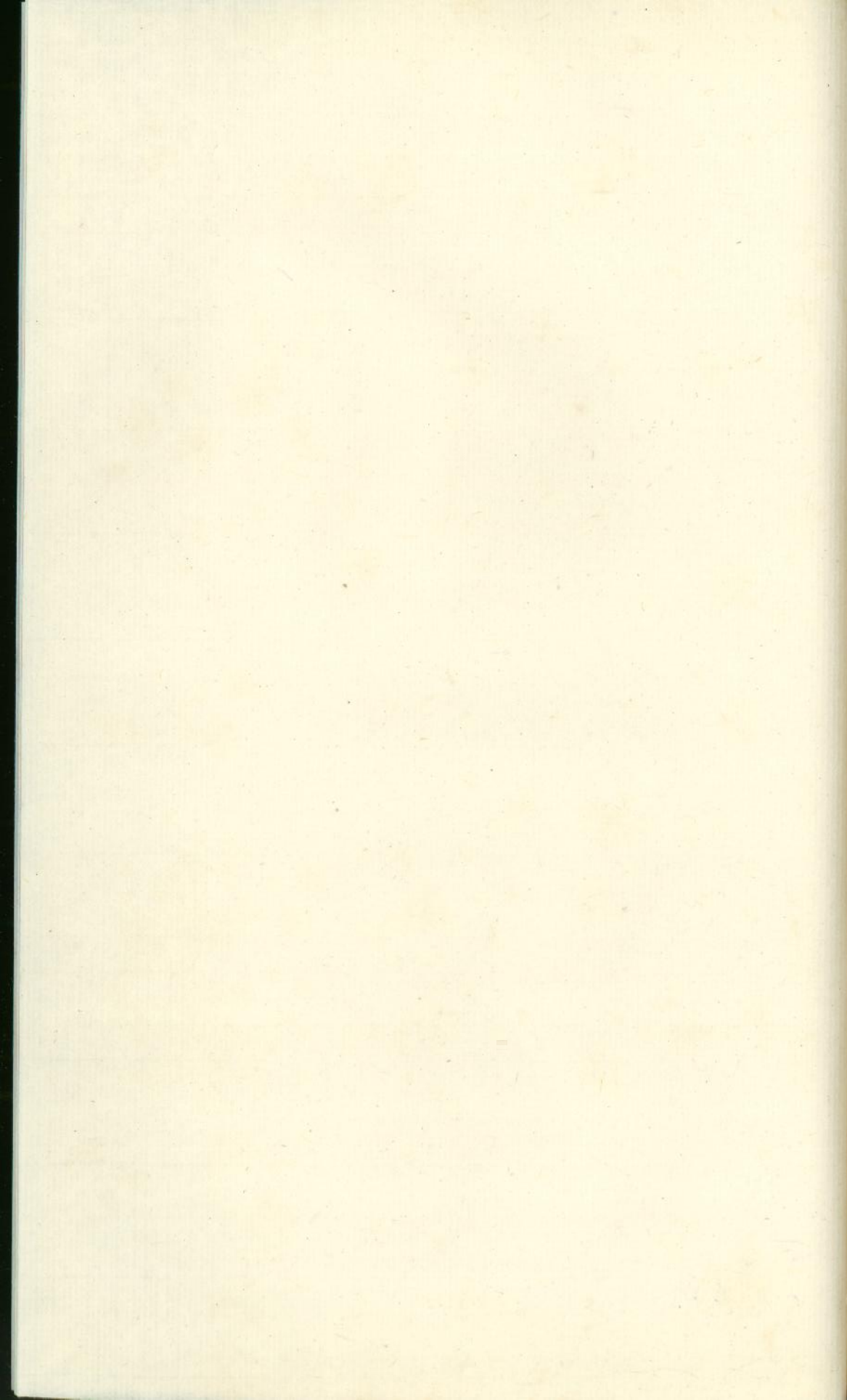
增題。凡先得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之

較。而求本形邊



法曰。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
 之為丁戊線。而丁戊與甲丁等。即得乙戊線。如所求
 論曰。試于乙戊作戊己垂線。從乙甲線引長之。遇于
 己。其乙戊己既直角。而戊乙己為半直角。一卷卽戊
 己乙亦半直角。而戊乙與戊己兩邊等。一卷次作己
 庚與戊乙平行。作乙庚與戊己平行。卽戊庚形為戊
 乙邊上直角方形也。未作戊甲線。卽丁戊甲丁甲戊
 兩角等也。一卷夫乙戊己丁甲己既兩皆直角。試每

減一相等之丁戊甲丁甲戊角。卽所存己戊甲己甲
 戊兩角必等。而已戊己甲兩邊必等。一卷則乙己對
 角線大于乙戊邊之較。為甲乙矣。此增不在本書。
 因其方形。故類附于此。



幾何原本第三卷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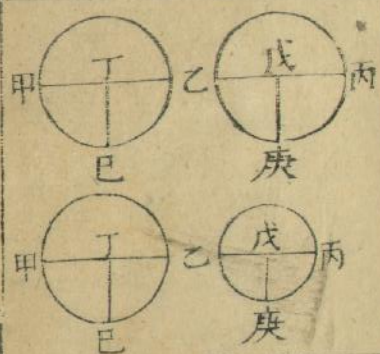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界說十則

第一界

凡圓之徑線等。或從心至圓界線等。為等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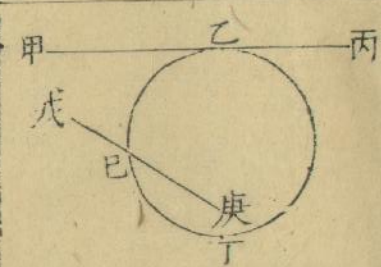
三卷將論圓之情。故先為圓界說。此解圓之等者。如上圖甲乙乙丙兩徑等。或丁巳戊庚從心至圓界等。即甲巳乙乙庚丙兩圓等。若下圖甲乙乙丙兩徑不等。或丁巳

卷三之首

戊庚從心至園界不等。則兩園亦不等矣。

第二界

凡直線切園界過之而不與界交。為切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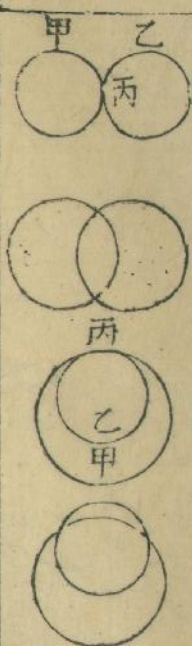


甲乙線切乙己丁園之界。乙又引長之至丙。而不與界交。其甲丙線全在園外。為切線。若戊己線先切園界。而引之至庚。入園內。則交線也。

第三界

凡兩園相切而不相交。為切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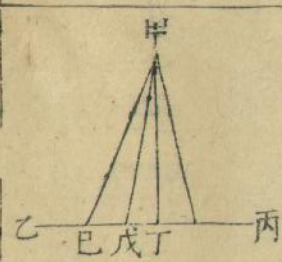
甲乙兩園不相交。而相切于丙。或切于外。如第一圖。或



切于內。如第三圖。其第二第四圖則交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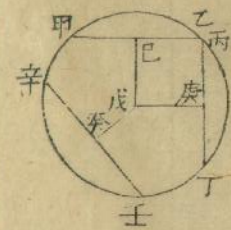
第四界

凡園內直線。從心下垂線。其垂線大小之度。即直線距心遠近之度。



凡一點至一直線上。惟垂線至近。其他即遠。垂線一而已。遠者無數也。故欲知點與線相去遠近。必用垂線為度。試如前圖。甲點與乙

丙線相去遠近。必以甲丁垂線為度。為甲丁一線。獨去直線至近。他若甲戊。甲己。諸線。愈大愈遠。乃至無數。故



如後圖說甲乙丙丁圓內之甲乙丙丁兩線其去戊心遠近等為已戊庚戊兩垂線等故若辛壬線去戊心近矣為戊癸垂線小故

第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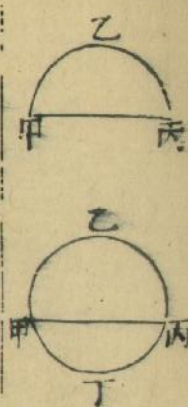
凡直線割圓之形為圓分



甲乙丙丁圓之乙丁直線任割圓之一分如甲乙丁及乙丙丁兩形皆為圓分凡分有三形其過心者為半圓分由心者為圓大分不由心者為圓小分又割圓之直線為弦所割圓界之一分為弧

第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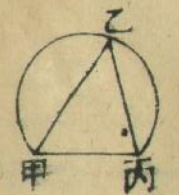
凡圓界借直線內角為圓分角



以下三界論圓角三種本界所言雜圓也其在半圓分內為半圓角在大分內為大分角在小分內為小分角

第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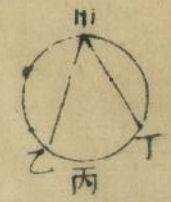
凡圓界任于一點出兩直線作一角為負圓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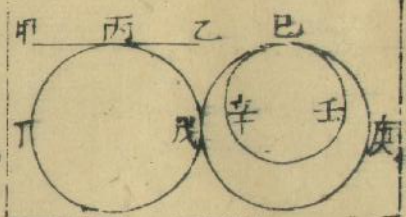
甲乙丙圓分甲丙為底于乙點出兩直線作甲乙丙角形其甲乙丙角為負甲乙丙圓分角

第八界

若兩直線之角乘圓之一分為乘圓分角



甲乙丙丁圓內于甲點出甲乙甲丁兩線其乙甲丁角為乘乙丙丁圓分角



圓角三種之外又有一種為切邊角或直線切圓或兩圓相切其兩圓相切者又或內或外如上圖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即甲丙丁乙丙戊兩角為切邊角又丙丁戊已戊庚兩圓外相切于戊及已戊庚已辛壬兩圓內相切于已即丙戊已戊已辛壬已庚三角俱為切邊角

第九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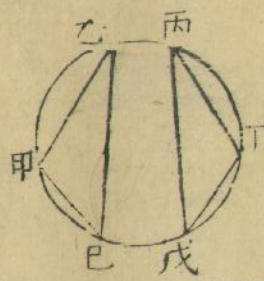
凡從圓心以兩直線作角借圓界作三角形為分圓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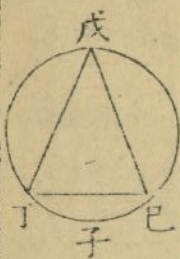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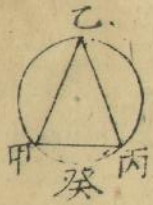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圓從戊心出戊甲戊丙兩線借甲丁丙圓界作角形為分圓形

第十界

凡圓內兩負圓分角相等即所負之圓分相似



甲乙丙丁圓內有甲乙已與丁丙戊兩負圓分角等則所負甲乙丁已與丁丙甲戊兩圓分相似



又有兩圓或等或不等其負圓分角等即

圓分俱相似如上三圖三圓之甲乙丙丁戊已庚辛

壬三負圖分角等。即所負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三
圓分相似相似者。如云同為幾分圓之幾也。

何原本第三卷之序終

幾何原本第三卷

本篇論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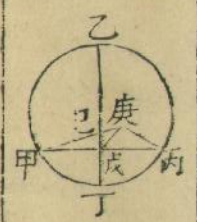
計三十七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有圓求尋其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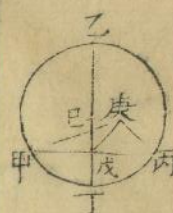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丁圓。求尋其心。先于圓之兩界

任作一甲丙直線。次兩平分之于戊十一卷次

于戊上作乙丁垂線。兩平分之于己。即己為圓心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心何在。彼不得言在己之上下。何者。乙丁線既平分于己。離平分不能為心故。必言心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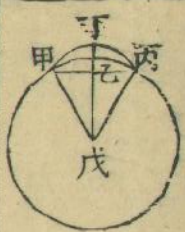


乙丁線外為庚。即令自庚至丙至戊至甲。各作直線。則甲庚戊角形之甲戊既與丙庚戊角形之丙戊兩邊等。戊庚同邊。而庚甲庚丙兩線俱從心至界。宜亦等。即對等邊之庚戊甲庚戊丙兩角。宜亦等。一卷而為兩直角矣。一卷夫乙戊甲既直角。而庚戊甲又為直角。不可也。

系因此推顯。圓內有直線。分他線為兩平分。而作直角。即圓心在其內。

第二題

圓界任取二點。以直線相聯。則直線全在圓內。



解曰。甲乙丙圓界上。任取甲丙二點。作直線相聯。題言甲丙線全在圓內。

論曰。如云在外。若甲丁丙線。令尋取甲乙丙圓之戊心。本篇次作戊甲戊丙兩直線。次于甲丁丙線上作戊乙

丁線。而與圓界遇于乙。即戊甲丁丙當為三角形。以甲

丁丙為底。戊甲戊丙兩腰等。其戊甲丙戊丙甲兩角宜

等。一卷而戊丁甲為戊丙丁之外角。宜大于戊丙丁角。

即亦宜大于戊甲丁角。一卷則對戊丁甲大角之戊甲

線宜大于戊丁線矣。一卷夫戊甲與戊乙。本同圓之半

徑等。據如所論。則戊乙亦大于戊丁。不可通也。若云不



第三題

在圓外而在圓界。依前論。令戊甲大於戊乙。亦不可通也。

直線過圓心。分他直線為兩平分。其分處必為兩直角。為兩直角。必兩平分。



解曰。乙丙丁圓。有丙戊線。過甲心。分乙丁線。為兩平分。于已。題言甲已。必是垂線。而已旁。為兩直角。又言已旁。既為兩直角。則甲已。分乙丁。必兩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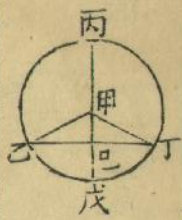
先論曰。試從甲作甲乙。甲丁。兩線。即甲乙已。角形之乙

已。與甲丁已。角形之丁已。兩邊等。甲已。同邊。甲乙。甲丁。兩線。俱從心至界。又等。即兩形等。則其對等邊之甲已。乙。甲已丁。亦等。一卷而為兩直角矣。

後論曰。如前作甲乙。甲丁。兩線。甲乙丁。角形之甲乙。甲丁。兩邊既等。則甲乙丁。甲丁乙。兩角亦等。一卷又甲乙

已。角形之甲已。乙。甲乙已。兩角。與甲丁已。角形之甲已。丁。甲丁已。兩角。各等。而對直角之甲乙。甲丁。兩邊又等。則已乙。已丁。兩邊亦等。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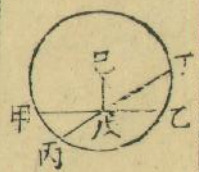
欲顯次論之旨。又有一說。如甲丁。上直角方形。與甲已。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而甲乙。上直角方形。與



甲已乙已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即甲已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已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此二率者每減一甲已上直角方形則所存乙已已丁上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兩邊亦等

第四題

園內不過心兩直線相交不得俱為兩平分



解曰甲丙乙丁園內有甲乙丙丁兩直線俱不過已心若一過心一不過心即兩線不得俱為兩平分其理易顯而交于戊題言兩直線或有一線為兩平分不得俱為兩平分

分

論曰若云不然而甲乙丙丁能俱兩平分于戊試令尋

本園心于已

本篇

從已至戊作甲乙之垂線其已戊既

分甲乙為兩平分即為兩直角

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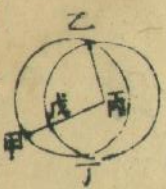
而又能分丙丁為

兩平分亦宜為兩直角是已戊甲為直角而已戊丙亦

直角全與其分等矣

第五題

兩園相交必不同心



兩園不同心

解曰甲乙丁戊乙丁兩園交于乙于丁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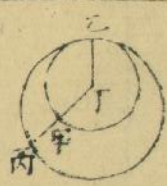
論曰若言丙為同心令自丙至乙至甲各作直線其丙



乙至圓交而丙甲截兩圓之界于戊于甲夫丙既為戊乙丁圓之心則丙乙與丙戊等而甲亦等而全與其分等也

第六題

兩圓內相切必不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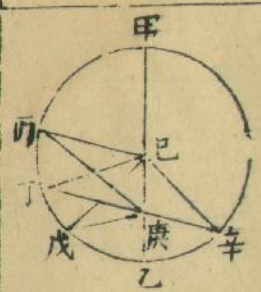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乙兩圓內相切于乙題言兩圓不同心

論曰若言丁為同心今自丁至乙至丙各作直線其丁乙至切界而丁丙截兩圓之界于甲于丙夫丁既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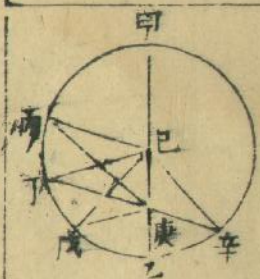
乙圓之心則丁乙與丁甲等而又為丙乙圓之心則丁乙與丁丙又等是丁甲與丁丙亦等而全與其分等也

第七題

圓徑離心任取一點從點至圓界任出幾線其過心線最大不過心線最小餘線愈近心者愈大愈近不過心線者愈小而諸線中止兩線等



解曰甲丙丁戊乙圓其徑甲乙其心已離心任取一點為庚從庚至圓界任出幾線為庚丙庚丁庚戊題先言從庚所出諸線惟過心庚甲最大次言不過心庚乙最小三言庚丙大于庚丁



庚丁大于庚戊。愈近心愈大。愈近庚乙愈小。
後言庚乙兩旁。止可出兩線等。

先論曰。試從已心出三線。至丙至丁至戊。其

丙已庚角形之丙已。已庚兩邊并。大于丙庚一邊。一卷

而丙已已庚等于甲已。已庚則庚甲大于庚丙。依顯庚

丁庚戊俱小于庚甲。是庚甲最大。

次論曰。已庚戊角形之已戊一邊。小于已庚庚戊兩邊

并。一卷而已戊與已乙等。則已乙小于已庚庚戊并矣。

次各減同用之已庚。則庚乙小于庚戊。依顯庚戊小于

庚丁。庚丁小于庚丙。是庚乙最小。

三論曰。丙已庚角形之丙已。與丁已庚角形之丁已。兩

邊等。已庚同邊。而丙已庚角大于丁已庚角。全大則對

大角之庚丙邊。大于對小角之庚丁邊。廿四卷依顯庚丁

大于庚戊。而愈近心愈大。愈近庚乙愈小。

後論曰。試依戊已乙作乙已辛相等角。而抵圓界。爲已

辛線。次從庚作庚辛線。其戊已庚角形之戊已腰。與庚

已辛角形之辛已腰。既等。已庚同腰。兩腰間角又等。則

對等角之庚戊。庚辛兩底亦等。四卷而庚乙兩旁之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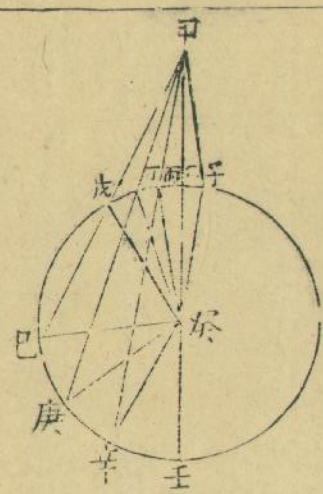
戊庚辛等矣。此外若有從庚出線。在辛之上。卽依第三

論。大于庚辛。在辛之下。卽小于庚辛。故云庚乙兩旁。止

可出庚戌庚辛兩線等

第八題

園外任取一點從點任出幾線其至規內則過園心線為徑之餘大餘線愈離心愈小其至規外則過園心線為徑之餘者最小餘線愈近徑餘愈小而諸線中止兩線等



言近心之甲辛大于離心之甲庚甲庚又大于甲巳三

解曰乙丙丁戊園之外從甲點任出幾線其一為過癸心之甲壬其餘為

甲辛為甲庚為甲巳皆至規內規內線者

如車輪之指題先言過心之甲壬最大次

反上言規外之甲乙為乙壬徑餘者規外線者如車輻之奏最小

四言甲丙近徑餘小于甲丁甲丁又小于甲戌後言甲

乙兩旁止可出兩線等

先論曰試從癸心至丙丁戊己庚辛各出直線其甲癸

辛角形之甲癸癸辛兩邊并大于甲辛一邊一卷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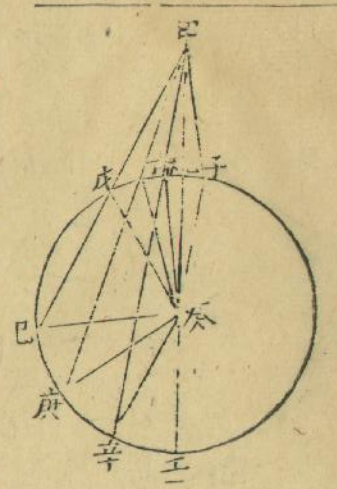
癸癸辛與甲壬等則甲壬大于甲辛依顯甲壬更大于

甲庚甲巳而過心之甲壬最大

次論曰甲癸辛角形之癸辛與甲癸庚角形之癸庚兩

邊等甲癸同邊而甲癸辛角大于甲癸庚角全大則對

大角之甲辛邊大于對小角之甲庚邊一卷依顯甲庚



大于甲巳。而規內線愈離心愈小

三論曰。甲癸丙角形之甲癸一邊小

于甲丙。丙癸兩邊并二卷次每減一

相等之乙癸。丙癸。則甲乙小于甲丙

矣。依顯甲乙更小于甲丁。甲戊。而規外甲乙最小

四論曰。甲丁癸角形之內。從甲與癸。出甲丙。丙癸。兩邊

并。小于甲丁。丁癸。兩邊并廿一卷此二率者。每減一相等

之丙癸。丁癸。則甲丙小于甲丁矣。依顯甲丙更小于甲

戊。而愈近徑餘甲乙者愈小

後論曰。試依乙癸丙。作乙癸子相等角。抵圓界。次作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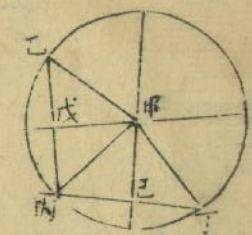
子線。其甲子癸角形之甲癸。癸子。兩腰與甲癸丙角形
 之甲癸。癸丙兩腰。各等。而兩腰間角又等。則對等角之
 甲子。甲丙。兩底亦等也。一卷此外若有從甲出線。在子
 之上。即依第四論。小于甲丙。在子之下。即大于甲丙。故
 云甲乙兩旁。止可出甲丙。甲子。兩線等

第九題

圓內從一點至界。作三線以上。皆等。即此點必圓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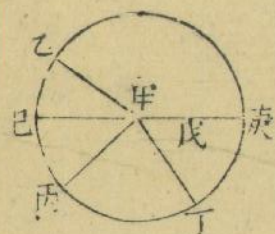


解曰。從甲點至乙。丙。丁。圓界。作甲乙。甲丙。甲
 丁。三直線。若等。題言甲點為圓心。三以上等
 者。更不待論



論曰。試于乙丙丙丁界。作乙丙丙丁兩直線相聯。此兩線各兩平分于戊于己。從甲出兩直線。為甲戊為甲己。其甲乙戊角形之甲乙。

與甲戊丙角形之甲丙。兩腰既等。甲戊同腰。乙戊戊丙。兩底又等。即甲戊乙與甲戊丙兩角亦等。一卷為兩直角。依顯甲己丙甲己丁亦等為兩直角。則甲戊甲己之分乙丙丙丁俱平分為直角。而此兩線俱為函心線。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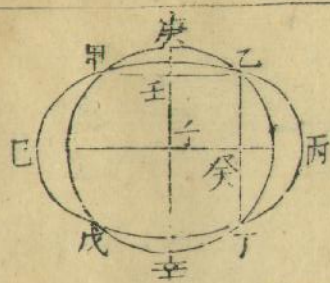


一之定相遇于甲。甲為園心矣。
又論曰。若言甲非心。心在于戊者。令戊甲相聯。引作己庚徑線。即甲是戊心外所取一點。

而從甲所出線愈近心者。且愈大矣。本篇則甲丁宜大于甲丙。而先設等。何也。

第十題

兩園相交。止于兩點。



論曰。若言甲乙丙丁戊己園與甲庚乙丁辛戊園。三相交于甲于乙于丁。令作甲乙乙丁兩直線相聯。此兩線各兩平分于壬于癸。次從壬癸作子壬子癸兩垂線。其子壬分甲乙子癸分乙丁。既皆兩平分。而各為兩直角。即子壬子癸兩線俱為甲庚乙丁辛戊園之函心線。本篇一而子為

其心矣。依顯甲乙丙丁戊己圓亦以子為心也。夫兩交之圓尚不得同心。本篇五何緣得有

三交

又論曰。若言兩圓三相交于甲于乙于丁。令先導甲庚乙丁辛戊圓之心于壬。本篇一次從

心至三交界。作壬甲壬乙壬丁三線。此三線等也。一卷界說十五又甲乙丙丁戊己圓內有從壬

出之壬甲壬乙壬丁三相等線。則壬又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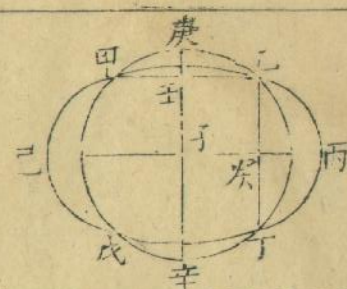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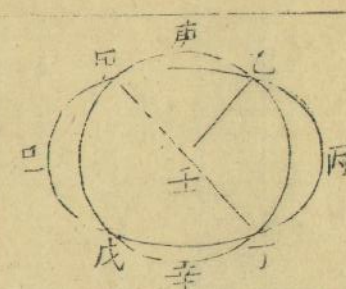
乙丙丁戊己圓之心

本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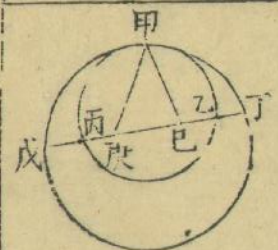
不亦交圓同心乎

本篇五

第十一題



兩圓內相切。作直線聯兩心。引出之。必至切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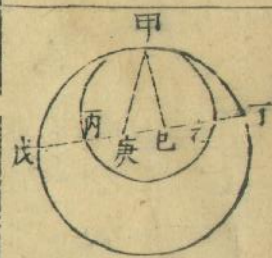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甲丁戊兩圓內相切于甲。而已為甲乙丙之心。庚為甲丁戊之心。題言作直線聯庚己兩心。引抵圓界。必至甲

論曰。如云不至甲。而截兩圓界于乙丁。及丙戊。令從甲

作甲己甲庚兩線。其甲己庚角形之庚己甲兩邊并大于庚甲一邊。二卷二十而同圓心所出之庚甲庚丁宜等。

即庚己甲。大于庚丁矣。此二率者。各減同用之庚己。即己甲亦大于己丁矣。夫己甲與己乙是內圓同心所

出等線。則己乙亦大于己丁。而分大于全也。可乎。若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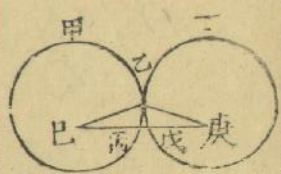


庚為甲乙丙心已為甲丁戊心亦依前轉說
 之甲已庚角形之已庚庚甲兩邊并大于甲
 已一邊一卷而同園心所出之已甲已戊宜
 等。即已庚庚甲大于已戊矣。此二率者各減同用之已
 庚。即庚甲大于庚戊矣。夫庚甲與庚丙是內園同心所
 出等線。則庚丙亦大于庚戊。而分大于全也。可乎。

第十二題

兩園外相切。以直線聯兩心。必過切界。

解曰。甲乙丙丁乙戊兩園外相切于乙。其甲乙丙心為
 已。丁乙戊心為庚。題言作已庚直線。必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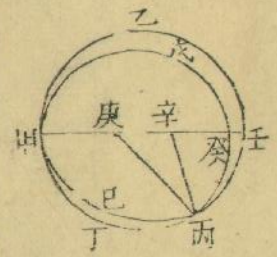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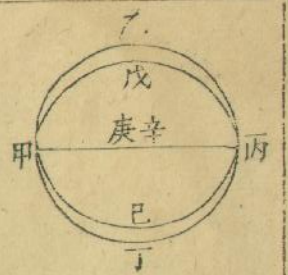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而已庚線截兩園界于戊于丙。
 今于切界作乙已乙庚兩線。其乙已庚角形之
 已乙乙庚兩邊并大于已庚一邊。而乙庚與庚
 戊乙已與已丙俱同心所出線。宜各等。即庚戊丙已兩
 線并亦大于庚已一線矣。一卷夫庚已線分為庚戊丙
 已。尚餘丙戊。而云庚戊丙已大于庚已。則分大于全也。
 故直線聯已庚。必過乙。

第十三題 二支

園相切。不論內外。止以一點。

先論曰。甲乙丙丁與甲戊丙已兩園內相切。若云有兩



點相切于甲。又于丙。今作直線。函兩圓心。庚

辛。引出之。如前圖。宜至相切之甲之丙。本篇十一

則甲丙為兩圓之同徑矣。而此徑線者。兩平

分于庚。又兩平分于辛。何也。一直線止以一點兩平分若

云。庚辛引出直線。一抵甲。一截兩圓之界于

癸于壬。即如後圖。令從兩心。各作直線。至又

相切之丙。次問之。甲乙丙丁圓之心。為庚邪。辛邪。如曰

庚也。而辛為甲戊丙巳之心。則丙庚辛角形之庚辛辛

丙。兩邊并。大于庚丙一邊。卷十一而庚辛辛丙。與庚癸宜

等。辛癸辛丙。同圓心所出故即庚癸亦大于庚丙矣。夫庚丙與庚壬

者。外圓同心所出等線也。將庚癸亦大于庚壬。可乎。如

曰辛也。而庚為甲戊丙巳之心。則丙庚辛角形之辛庚

庚丙。兩邊并。大于辛丙一邊。卷十一而辛丙與辛甲宜等。

即辛庚庚丙。亦大于辛甲矣。此二率者。各減同用之辛

庚。即庚丙亦大于庚甲也。夫庚甲與庚丙者。亦同圓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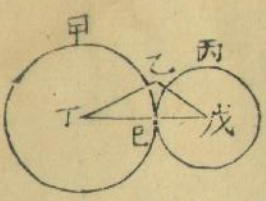
所出等線也。而安有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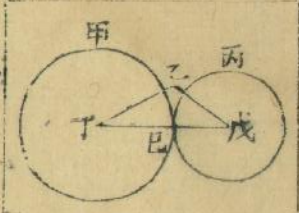
後論曰。甲乙與乙丙兩圓。外相切于巳。從甲乙

之丁心。丙乙之戊心。作直線相聯。必過巳。本編十一

若云。又相切于乙。今自乙至丁。至戊。各作直線。

其丁乙。乙戊并。宜與丁戊等。而為角形之兩腰。又宜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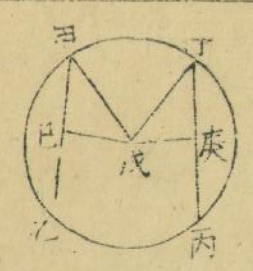




內何所置之

第十四題 二支

園內兩直線等。即距心之遠近等。距心之遠近等。即兩直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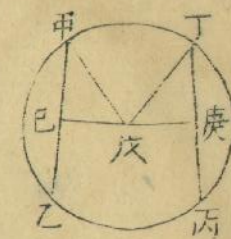
先解曰。甲乙丙丁園。其心戊園內甲乙丁丙兩線等。題言兩線距戊心遠近亦等。

論曰。試從戊心向甲乙作戊己。向丁丙作戊

庚。各垂線。次自丁自甲至戊。各作直線。其戊己戊庚。既各分甲乙丁丙。線為兩平分。本篇而甲乙丁丙等。則平分之甲己丁庚亦等。夫甲戊上直角方形。與甲己己戊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 卷 四 七等甲戊之丁戊上直角方形。與丁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等。而甲己丁庚上兩直角方形既等。即戊己戊庚上兩直角方形亦等。則戊己戊庚兩線亦等。是甲乙丁丙兩線距心之度等。本 卷 界 說 四

後解曰。甲乙丁丙兩線距戊心遠近等。題言甲乙丁丙兩線亦等。

論曰。依前論。從戊作戊己戊庚兩垂線。既等。本 卷 界 說 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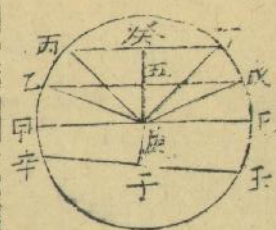


分甲乙丁丙各為兩平分本篇其甲戊上直
角方形與甲己巳戊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卷一
四等甲戊之丁戊上直角方形與丁庚庚戊

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即甲己巳戊上兩直角方形并。與
丁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此二率者。每減一相
等之。巳戊戊庚上直角方形。即所存甲己丁庚上兩直
角方形亦等。是甲己丁庚兩線等也。夫甲乙倍甲己丁
丙倍丁庚。其半等。其全必等。

第十五題

徑為圓內之大線。其餘線者。近心大于遠心。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圓。其心庚。其徑甲己。其
近心線為辛壬。遠心線為丙丁。題言甲乙最
大。辛壬近心。大于丙丁遠心。

論曰。試從庚向丙丁。作庚癸。向辛壬。作庚子。各垂線。其

丙丁距心。遠于辛壬。即庚癸大于庚子。本卷界次于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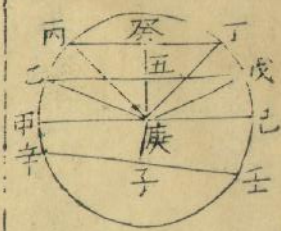
癸線。截庚丑。與庚子等。次從丑作乙戊。為庚癸之垂線。

末于庚乙。庚丙。庚丁。庚戊。各作直線。相聯其庚丑。既等

于庚子。即乙戊與辛壬。各以垂線距心。遠近等。本卷界

而兩線亦等。本篇夫庚乙庚戊并。大于乙戊。一而與

甲己等。即甲己大于乙戊。亦大于辛壬矣。依顯甲己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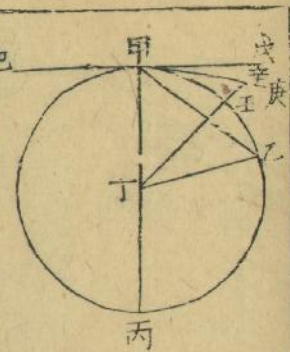


于他線則甲已最大又乙庚戊角形之乙庚
 庚戊兩腰與丙庚丁角形之丙庚庚丁兩腰
 等而乙庚戊角大于丙庚丁角則乙戊底大
 于丙丁底一卷故等乙戊之辛壬亦大于丙丁也是近
 心線大于遠心線也

第十六題 三支

出徑末之直角線全在圓外而直線借圓界所作切邊角
 不得更作一直線入其內其半圓分角大于各直線銳
 角切邊角小于各直線銳角

先解曰甲乙丙圓丁為心甲丙為徑從甲作甲丙之垂



線題言此線全在圓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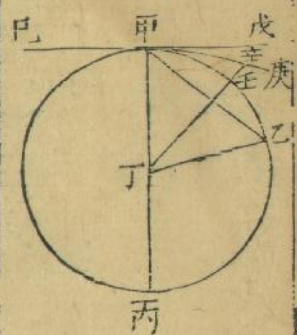
論曰若言在內如甲乙令自丁至乙作直
 線即丁甲乙與丁乙甲兩角等一卷丁甲

既為直角丁乙又為直角乎夫角形三角并等兩直角
一卷豈得形內自有兩直角也則垂線必在圓外若已
 戊必不在圓內若甲乙又不在圓界之上如云在界上故

曰全在圓外

次解曰題又言戊甲垂線借乙甲圓界所作切邊角不
 得更作一直線入其內

論曰若云可作如庚甲令從丁心向庚甲作丁辛為庚



甲之垂線十一卷夫丁甲辛角形之丁甲辛

丁辛甲兩角并十一卷而丁辛

甲為直角即對小角之丁辛線十一卷小于對大

角之甲丁線矣十一卷甲丁者與丁壬為同圓相等者也

將丁壬亦大于丁辛乎則戊甲乙角之內不得更作一

直線而戊甲之下但有直線必入本圓之內也

後解曰題又言丁甲垂線借乙甲圓界所作丙甲乙圓

分角大于各直線銳角而戊甲垂線借乙甲圓界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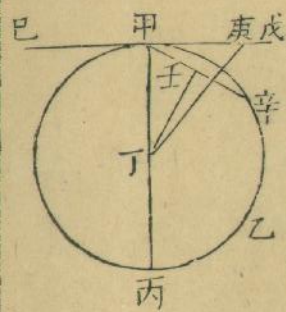
切邊角小于各直線銳角

論曰依前論甲戊下有直線既云必入圓內即此直線

借戊甲所作各直線銳角皆小于圓分角而切邊角小

于各直線銳角

系已甲線必切圓以一點



增先解曰甲乙丙圓其心丁其徑甲丙

從甲作戊甲為甲丙之垂線題言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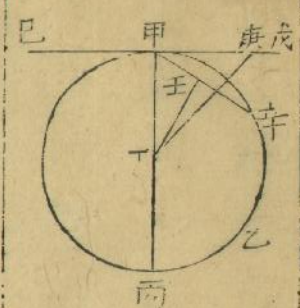
全在圓外

增正論曰試于甲戊線內任取一點為庚自庚至下

作直線其甲丁庚角形之丁甲庚丁庚甲兩角小于

兩直角十一卷而丁甲庚為直角即丁庚甲小于直角

對大角之丁庚線大于對小角之丁甲線矣十一卷則



庚點在圓之外也。凡戊甲以內作點皆依此論。故戊甲線全在圓外。

增次解曰：從甲作甲辛線，在戊甲之下。

題言甲辛必割圓為分。

增正論曰：試作甲丁壬角，與戊甲辛角等。其甲丁壬

辛甲丁兩角并，等于戊甲丁直角，必小于兩直角。而

丁壬甲辛兩線必相遇。公論其相遇又必在圓之內。

如壬，何者？壬甲丁、壬丁甲兩角，既與一直角等，即甲

壬丁必為直角。卅一卷而對大角之甲丁線，必大于對

小角之丁壬線矣。卅一卷夫甲丁線僅至圓界，則丁壬

不能抵圓界，必在圓之內也。

後支前已正論。

或難曰：切邊角有大有小，何以畢不得兩分？向者問

幾何之分，不可窮盡。如莊子尺棰之義，深著明矣。今

切邊之內有角，非幾何乎？此幾何，何獨不可分邪？又

十卷第一題言：設一小幾何，又設一大幾何。若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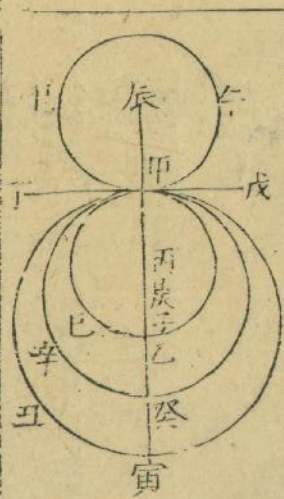
者半減之，減之又減，必至一處。小于所設小率。此題

最明，無可疑者。今言切邊之角，小于直線銳角，是亦

小幾何也。彼直線銳角，是亦大幾何也。若從直線銳

角半減之，減之又減，何以終竟不得小于切邊角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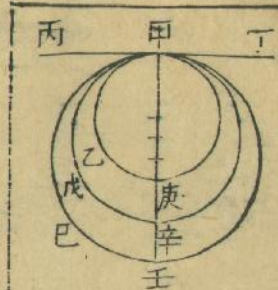
既本題推顯切邊角中。不得容一直線。如此著明。便當并無切邊角。無角。則無幾何。此則不可得分耳。且幾何原本書中。無有至大不可加之率。無有至小不可減之率。若切邊角不可分。豈非至小不可減乎。答曰。謬矣。子之言也。有圓有線。安得無切邊角。且既言直線銳角。大于切邊角。即有切邊角矣。苟無角。安所較大小哉。且子言直線與圓界。并無切邊角。則兩圓外相切。亦無角乎。曰。然。曰。試如作



甲巳乙圓。其心丙。而丁戌為切線。即丁甲巳為切邊角。次移心于庚。

又作甲辛癸圓。即丁甲辛為切邊角。而小于丁甲巳。次移心于子。又作甲丑寅圓。即丁甲丑為切邊角。而小于丁甲辛。如是小之又小。疑無角焉。次又于切線之外。以辰為心。作甲巳午圓。而與前圓外相切于甲。依子所說。疑無角焉。然兩圓外相切。而以丁戌線分之。不可分乎。更自辰至寅作直線。截兩圓之界。而分丁戌為兩平分。不可分乎。兩圓兩直線。交羅相遇于甲也。能不皆以一點乎。如以一點也。即此一點之外。不能無空。即不能不為四切邊角矣。子所據尺槌之分無盡。又言幾何原本書中。無至小不可減之率。

也。是也。夫切邊角。但不可以直線分之耳。若用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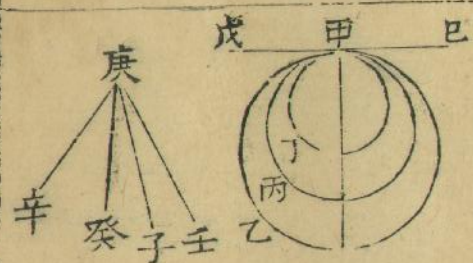


則可分矣。如甲乙庚圓。與丙甲丁直線相切于甲。作丁甲庚切邊大角。若移一心。作甲戊辛圓。又得丁甲辛切邊角。即小于丁

甲庚也。又移一心。作甲巳壬圓。又得丁甲壬切邊小角。即又小于丁甲辛也。如此以至無窮。則切邊角分之無盡。何謂不可減邪。若十卷第一題所言。元無可疑。但以圓角分圓角。則與其說合矣。彼所言大小兩幾何者。謂夫能相較為大。能相較為小者也。如以直線分直線角。以圓線分圓線角。是已。此切邊角。與直

線角。豈能相較為大小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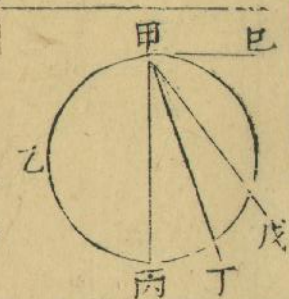
增題有兩種幾何。一大一小。以小率半增之。遞增至于無窮。以大率半減之。遞減至于無窮。其元大者恒大。元小者恒小。



解曰。戊甲乙切邊角為小率。壬庚辛直線角為大率。今別作甲丙甲丁等圓。俱切戊巳線于甲。其切邊角愈增愈大。如前論。別以庚癸庚子線作角。分壬庚辛角于庚。愈分愈小。然直線角恒大。切邊角恒小。乃

至終古。不得相比。

又增題舊有一說以一小率加一大率之上或以一大率加一小率之上不相離逐線漸移之必至一相等之處又一說有率大于此率者有率小于此率者則必有率等于此率者昔人以爲皆公論也若用以律本題卽不可得故今斥不爲公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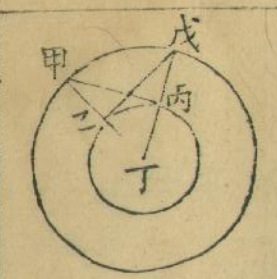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圓其徑甲丙令甲丙之甲界所經丁戊己及中間逐線所經無數然依本題論則甲丙所經凡割圓時皆爲銳角卽小于半圓分角縱離銳角便爲直角卽大于半圓分角是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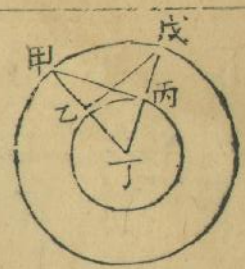
經無數線終無有相等線可見前一舊說未爲公論又直線銳角皆小于半圓分角直角與鈍角皆大于半圓分角是有大者有小者終無等者可見後一舊說未爲公論也

第十七題

設一點一圓求從點作切線



法曰甲點求作直線切乙丙圓其圓心丁先從甲作甲丁直線截乙丙圓于乙次以丁爲心甲爲界作甲戊圓次從乙作甲丁之垂線而遇甲戊圓于戊次作戊丁直線而截乙丙圓于丙末



作甲丙直線即切乙丙圓于丙

論曰乙戊丁角形之戊丁丁乙兩腰與甲丙

丁角形之甲丁丁丙兩腰各等一卷界說十五丁角

同即甲丙乙戊兩底亦等四而戊乙丁為直角即甲

丙丁亦直角則甲丙偕乙丙圓之半徑丁丙為一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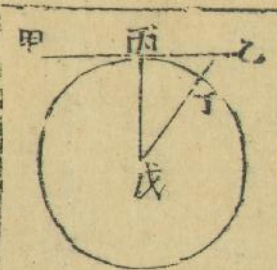
矣豈非圓之切線本篇十

第十八題

直線切圓從圓心作直線至切界必為切線之垂線

解曰甲乙直線切丙丁圓于丙從戊心至切界作戊丙

線題言戊丙為甲乙之垂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戊別作垂線如至乙而

截丙丁圓于丁其丙戊乙角形之戊乙丙既

為直角即宜大于乙丙戊角一卷而對大角

之戊丙邊宜大于對小角之戊乙邊矣一卷夫戊丙與

戊丁等也戊丙大于戊乙則戊丁亦大于戊乙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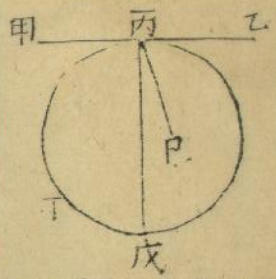
又論曰若云丙非直角即其兩旁角一銳一鈍令乙丙

戊為銳角則銳角乃大于半圓分角乎本篇十六

第十九題

直線切圓圓內作切線之垂線則圓心必在垂線之內

解曰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圓內作戊丙為甲乙之



垂線題言園心在戊丙線內

論曰。如云不然。心在于已。令從已作已丙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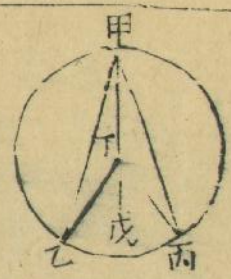
線。即已丙亦為甲乙之垂線。本篇十八而巳丙甲

與戊丙甲。等為直角。是全與其分等矣。

第二十題

負園角與分園角。所負所分之園分同。則分園角必倍大
于負園角。

解曰。甲乙丙園其心丁。有乙丁丙分園角。乙甲丙負園
角。同以乙丙園分為底。題言乙丁丙角。倍大于乙甲丙
角。



先論分園角。在乙甲甲丙之內者。曰。如上圖。

試從甲。過丁心。作甲戊線。其甲丁乙角。形之

丁甲丁乙等。即丁甲乙丁乙甲兩角等。一卷五

而乙丁戊外角。與內相對兩角并等。一卷三即乙丁戊倍

大于乙甲丁矣。依顯丙丁戊亦倍大于丙甲丁。則乙丁

丙全角亦倍大于乙甲丙全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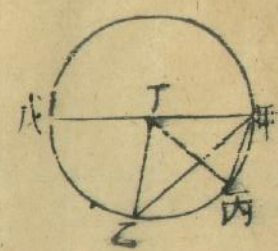
次論分園角不在乙甲甲丙之內。而甲乙線

過丁心者。曰。如上圖。依前論。推顯乙丁丙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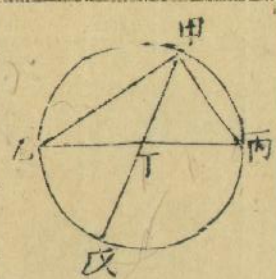
角。等于內相對之丁甲丙丁丙甲兩角并。一卷

而丁甲丁丙兩腰等。即甲丙兩角亦等。一卷五則乙丁

丙角。倍大于乙甲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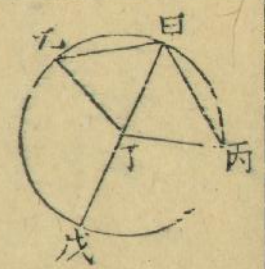


後論分圓角在負圓角線之外。而甲乙截丁丙者。曰。如上圖。試從甲過丁心。作甲戊線。其戊丁丙分圓角。與戊甲丙負圓角。同以戊乙丙圓分爲底。如前次論戊丁丙角。倍大于戊甲丙角。依顯戊丁乙分圓角。亦倍大于戊甲乙負圓角。次于戊丁丙角減戊丁乙角。戊甲丙角減戊甲乙角。則所存乙丁丙角。必倍大于乙甲丙角。



增若乙丁丁丙。不作角于心。或爲半圓。或小于半圓。則丁心外餘地。亦倍大于同底

之負圓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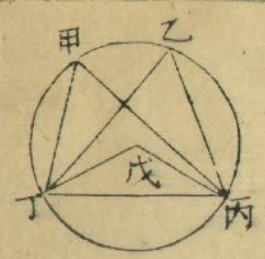
論曰。試從甲過丁心。作甲戊線。卽丁心外餘地。分爲乙丁戊。戊丁丙。兩角。依前論推

顯此兩角。倍大于乙甲丁丙內兩角

第二十一題

凡同圓分內所作負圓角。俱等

解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于丁甲乙丙圓分內。任作丁



甲丙丁乙丙兩角。題言此兩角等

先論函心大分所作。曰。試從戊作戊丁戊丙線。其丁戊丙分圓角。既倍大于丁甲丙角。丁

乙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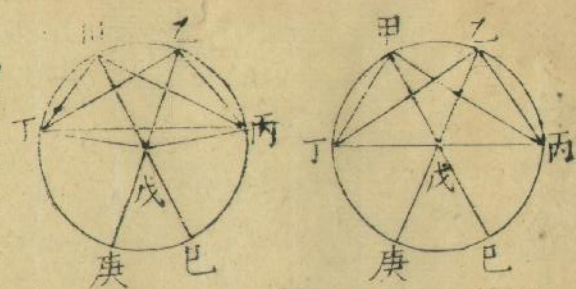
本篇十二

即甲乙兩角自相等

公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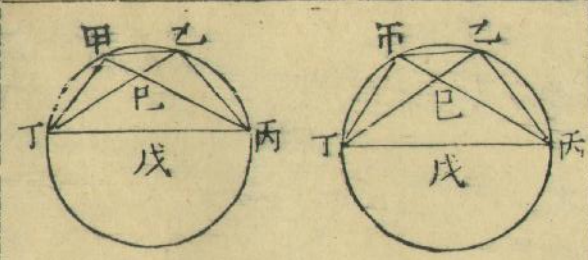
卷三

三三



後論半圓分不函心小分所作曰丁甲乙丙或為半圓分或為不函心小分俱從甲從乙過戊作甲巳乙庚兩線若不函心更從戊作戊丁戊丙兩線其丁戊巳分圓角既倍大于丁甲巳負圓角本篇二十依顯丙戊巳分圓角亦倍大于丙甲巳負圓角而丁戊庚庚戊巳兩角與丁戊巳一角等則丁戊庚庚戊巳巳戊丙三角必倍大于丁甲丙依顯此三角亦倍大于丁乙丙則丁甲丙丁乙丙兩角自相等

又後論曰二十題增言分圓不作角其心外餘地倍大于同底各負圓角即各角自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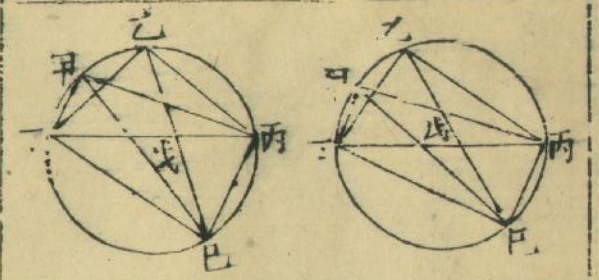
又後論曰甲丙乙丁線交羅相遇為巳試作甲乙線相聯其甲丁巳角形之三角并與乙丙巳角形之三角并等一卷二次每減一交角相等之甲巳丁乙巳丙一卷十五即巳甲丁巳丁甲兩角并與巳丙乙巳乙丙兩角并等矣而甲丁乙乙丙甲兩角同在甲丁丙乙函心大

余內又等

本題第一論

則丁甲丙與丙乙丁亦等

又後論曰丁丙之外任取一界為巳作丁巳丙巳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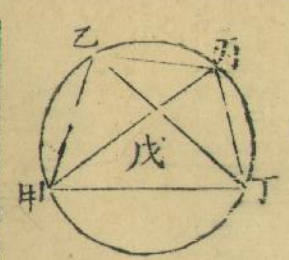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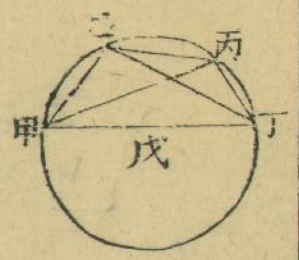
令俱函心。而丁甲乙丙巳與丙乙甲丁巳俱
 為大分。次于甲巳乙巳各作直線相聯。其丁
 甲巳與丁乙巳兩角同。負丁甲乙丙巳圓界。
 即等。本題第一論依顯丙乙巳與丙甲巳兩角同。
 負丙乙甲丁巳圓界。又等。此二相等率。并之
 則丁甲丙丁乙丙兩全角亦等。

第二十二題

圓內切界四邊形。每相對兩角并。與兩直角等

解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圓內有甲乙丙丁四邊形。題
 言甲乙丙丁甲兩角并。乙丙丁丁甲乙兩角并。各與

兩直角等



論曰。試作甲丙乙丁兩對角線。其甲乙丁甲
 丙丁兩角同。負甲乙丙丁圓分。即等。本篇依
 顯丙甲丁丙乙丁兩角亦等。則甲乙丁丙乙
 丁兩角并為甲乙丙一角。與甲丙丁丙甲丁
 兩角并等。次每加一丙丁甲角。即甲乙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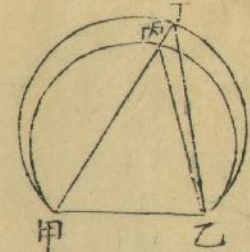
丁甲并。與甲丙丁丙甲丁丙丁甲三角并等。此三角并

元與兩直角等。一卷則甲乙丙丙丁甲相對兩角并。與

兩直角等。依顯乙丙丁丁甲乙并。亦與兩直角等

第二十三題

一直線上作兩圓分。不得相似而不相等。



論曰。如云不然。令于甲乙線上作同方兩圓分。相似而不相等。必作甲丙乙。又作甲丁乙。

其兩圓相交。止于甲乙兩點。本篇十即一圓分

全在內。一圓分全在外矣。次令作甲丁線。截甲丙乙圓

于丙。未令作丙乙丁乙兩線相聯。夫兩圓分相似者。其

負圓角宜等。本卷界說十則乙丙甲外角與相對之乙丁甲

內角等乎。卷十六

第二十四題

相等兩直線上作相似兩圓分。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線上作甲丙乙丙巳丁相

似兩圓分。題言兩圓分等。

論曰。甲乙丙丁兩線既等。試以甲乙線加丙

丁線上。兩線必相合。即甲丙乙丙巳丁兩圓

分相加。亦相合。如云不然。必兩圓分相加。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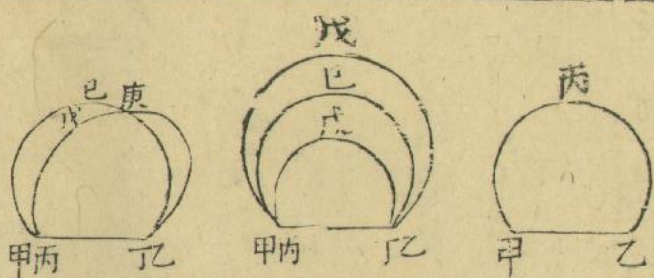
在內。或在外。或半在內。半在外矣。若在內。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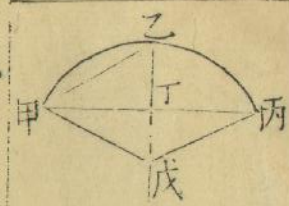
外。即一直線上有兩圓分。相似而不相等也。

本篇廿三若半在內。半在外。即兩圓分相交也。本篇十兩俱不

可。故相似者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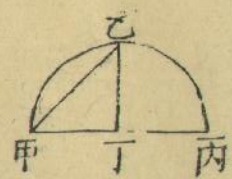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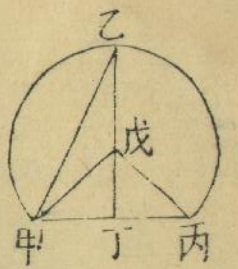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園分。求成園。先于分之兩端作甲
 丙線。次作乙丁。為甲丙之垂線。次作甲乙線。相
 聯。其丁乙甲角。或大于丁甲乙角。或等。或小。若
 大。即甲乙丙當為園之小分。何也。乙丁分甲丙為兩平
 分。即知園之心。必在乙丁線內。本篇一而心在丁點之
 外。則從丁點所出丁乙。為不過心徑線。至小。本篇七故對
 小邊之丁甲乙角。小于對大邊之丁乙甲角也。一卷十八即
 作乙甲戊角。與丁乙甲角等。次從乙丁。引出一線。與甲
 戊線遇于戊。即戊為園心。

論曰。試從戊作戊丙線。其甲丁戊角。形之甲丁線。與丙
 丁戊角。形之丙丁線等。丁戊同線。而甲丁戊丙丁戊兩
 皆直角。即對直角之甲戊與戊丙兩線等。一卷四夫甲戊
 與乙戊。以對角等。故既等。一卷六戊丙與甲戊又等。則從
 戊至界。三線皆等。而戊為心。本篇九



次法兼論曰。若丁乙甲丁甲乙兩角等。即甲乙
 丙為半園。而甲丙為徑。丁為心。何也。丁乙丁甲
 兩邊等。然後丁乙甲丁甲乙兩角等。一卷五今丁
 乙甲丁甲乙兩角既等。即丁乙丁甲兩線必等。一卷六丁
 丙元與丁甲等。則從丁所出三線等。而丁為園心。本篇九



後法曰。若丁乙甲。小于丁甲乙。即甲乙丙當
 為圓大分。何也。乙丁分甲丙為兩平分。即知
 園心在乙丁線內。本篇一之系而丁點在心之外。

則所出丁乙為過心徑線。至大。本篇七故對大邊之丁甲

乙。大于對小邊之丁乙甲也。一卷十八即作乙甲戊角。與丁

乙甲角等。而甲戊線與乙丁線遇于戊。即戊為園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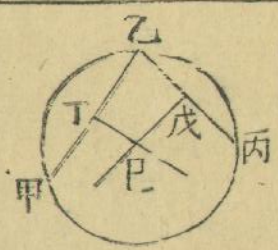
論曰。試從戊作丙線。其甲丁戊角形之甲丁線與丙

丁戊角形之丙丁線等。丁戊同線。而甲丁戊丙丁戊兩

皆直角。即對直角之甲戊戊丙兩線亦等。一卷四夫乙戊

與甲戊。以對角等故。既等。一卷五戊丙與甲戊亦等。則從

戊至界。三線皆等。而戊為心。本篇九



增求園分之心。有一簡法。于甲乙丙園分。
 任取三點于甲于乙于丙。以兩直線聯之。
 各兩平分于丁于戊。從丁從戊作甲乙乙

丙之各垂線。為已下為已戊。而相遇于已。即已為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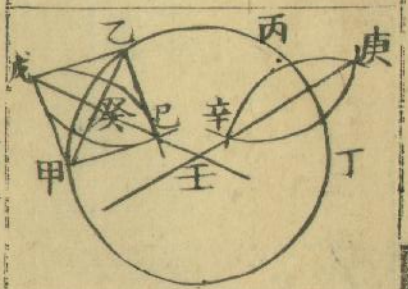
心。

論曰。已下已戊。既各以兩直角平分甲乙乙丙兩線。

即園之心。當在兩垂線內。本篇一而相遇于已。即已為

園心。

其用法。園界上任取四點。為甲為乙為丙為丁。每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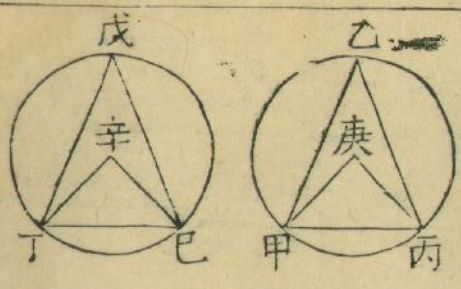


點各自為心。相向各任作圓分。四圓分兩
 兩相交于戊于巳于庚于辛。從戊巳從庚
 辛各作直線引長之交于壬。即壬為圓心。
 論曰。試作甲戊戊乙乙巳巳甲四直線。此
 四線各為同圓等圓之半徑。各等。即甲戊巳角形之
 甲戊巳甲巳戊兩角等。而乙戊巳角形之乙戊巳乙
 巳戊兩角亦等。次作甲乙直線分戊巳于癸。即甲巳
 癸角形之甲巳邊與乙巳癸角形之乙巳邊等。巳癸
 同邊而對甲巳癸角之甲癸邊與對乙巳癸角之乙
 癸邊亦等。一卷則甲癸巳乙癸巳俱為直角而戊巳

線必過心。本篇依顯庚辛線亦過心。而相遇于壬為
 圓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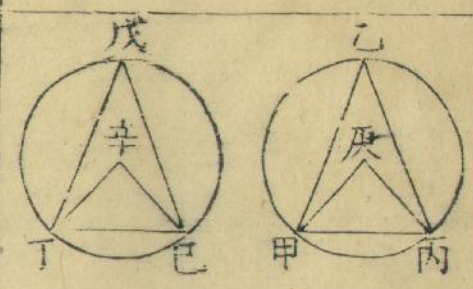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題 二支

等圓之乘圓分角。或在心或在界等。其所乘之圓分亦等



先解在心者。曰甲乙丙丁戊巳兩圓等。其心
 為庚為辛。有甲庚丙與丁辛巳兩乘圓角等。
 題言所乘之甲丙丁巳兩圓分亦等。

論曰。試于甲乙丙丁戊巳兩圓分之上。任取
 兩點于乙于戊。從乙作乙甲乙丙。從戊作戊
 丁戊巳。各兩線。次作甲丙丁巳兩線相聯。其乙與戊兩



角既各半于庚辛兩角。即乙與戊自相等。本篇
 二而所負甲乙丙與丁戊巳兩圓分相似。本
 十界說 又甲庚丙角形之甲庚庚丙兩邊與丁
 辛巳角形之丁辛辛巳兩邊各等。庚角與辛
 角又等。即甲丙與丁巳兩邊亦等。一卷而相
 似之甲乙丙與丁戊巳兩圓分。在等線上亦等。本篇夫
 相等圓。減相等圓分。則所存甲丙丁巳兩圓分亦等。故
 云等角所乘之圓分等。
 後解在界者。曰。兩圓之乙與戊兩乘圓角等。題言所乘
 之甲丙丁巳兩圓分亦等。

論曰。乙戊兩角既等。而庚辛兩角各倍于乙戊。即庚辛
 自相等。本篇依前論甲丙丁巳兩邊亦自相等。而甲乙
 丙與丁戊巳兩圓分亦等。本篇今于相等圓。減相等圓
 分。則所存甲丙丁巳兩圓分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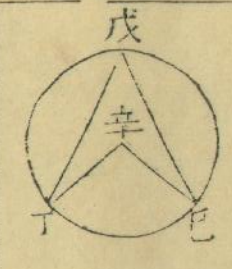
注曰。後解極易明。蓋庚辛角既各倍于乙戊。則依先
 論甲丙丁巳自相等。在心之乘圓角。即分圓角。隨類異名。

第二十七題 二支

等圓之角。所乘圓分等。則其角。或在心。或在界。俱等。



先解在心者。曰。甲乙丙丁戊巳兩圓
 等。其心為庚為辛。若甲庚丙乘圓角



所乘之甲丙分與丁辛巳所乘之丁巳分等。題言甲庚丙丁辛巳兩角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庚大于辛。令作甲庚壬角。與丁辛巳角等。即甲壬圓分宜與丁巳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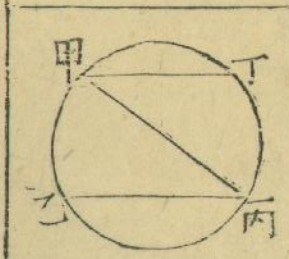
等。本篇廿六而甲丙與丁巳元等。則甲壬與甲丙

亦等乎

後解在界者。曰。甲丙丁巳兩圓分等。題言其上乙戊兩角亦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乙大于戊。令作甲乙壬角。與戊角等。其甲乙壬與丁戊巳若等。即所乘之甲壬丁巳元等。本篇廿六

廿六而甲丙與丁巳元等。則甲壬與甲丙亦等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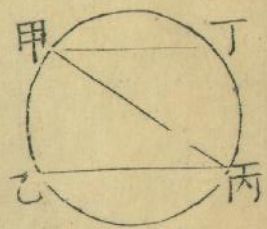
增題。從此推顯兩直線不相交。而在一圓之內。若兩線界相去之圓分等。則兩線必平行。若兩線平行。則兩線界相去之圓分

等

先解曰。甲乙丙丁圓內。有甲丁乙丙兩線。其相去之甲乙丁丙兩圓分等。題言兩線必平行。

論曰。試自甲至丙。作直線相聯。其甲乙丁丙既等。即甲丙乙與丙甲丁兩乘圓角亦等。本題既內相對之兩

角等。即兩線必平行。一卷廿七



後解曰甲丁、乙丙為平行線。題言甲乙、丁丙兩圓分必等。

論曰試作甲丙線。其甲丁、乙丙既平行。即

內相對之兩角甲丙乙、丙甲丁必等。一卷而所乘圓

分甲乙、丁丙亦等。本篇

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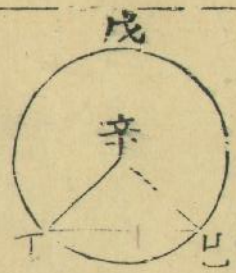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題

等圓內之直線等。則其割本圓之分。大與大。小與小。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圓等。其心為庚為辛。

圓內有甲丙、丁巳兩直線等。題言甲乙丙與

丁戊巳兩大分。甲丙與丁巳兩小分。各等。



論曰試于甲庚庚丙、丙丁辛、辛巳各作直線。其甲庚丙角形之甲丙。與丁辛巳角形之丁巳。兩底既等。而甲庚庚丙兩腰。與丁辛辛巳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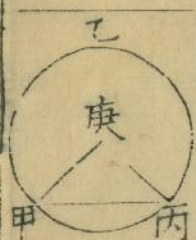
腰又等。即庚辛兩角亦等。一卷其所乘之甲丙、丁巳兩

小分必等。本篇次減相等之甲丙、丁巳兩小分。則所存

甲乙丙、丁戊巳兩大分亦等。

第二十九題

等圓之圓分等。則其割圓分之直線亦等。



解曰依前題兩圓之甲乙丙、丁戊巳兩圓分等。而甲丙、丁巳兩圓分亦等。

題言甲丙丁巳兩線必等



論曰。依前題作四線。其甲庚丙角形之甲庚
 庚丙兩腰與丁辛巳角形之丁辛辛巳兩腰
 等。而庚辛兩角所乘之甲丙丁巳兩圓分等。
 卽庚辛兩角亦等。本篇廿七而對等角之甲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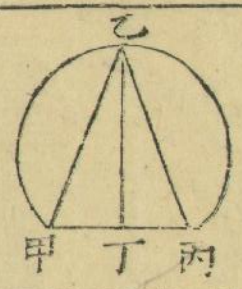
巳兩線必等。一卷四

注曰。第二十六至二十九四題所說俱等圓。其在同

圓亦依此論

第三十題

有園之分。求兩平分之分



法曰。甲乙丙圓分。求兩平分。先于分之兩界
 作甲丙線。次兩平分于丁。從丁作乙丁。爲甲
 丙之垂線。卽乙丁分甲乙丙圓分爲兩平分。

論曰。從乙作乙甲乙丙兩線。其甲乙丁角形之甲丁。與

丙乙丁角形之丙丁。兩腰等。丁乙同腰。而甲丁乙與丙

丁乙。兩直角又等。卽對直角之甲乙乙丙。兩底亦等。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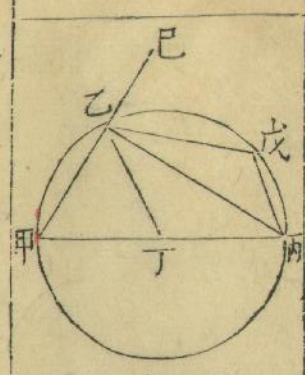
而甲乙與乙丙。兩圓分亦等。本篇十八則甲乙丙圓界兩

平分于乙矣

第三十一題 五支

負半圓角必直角。負大分角。小于直角。負小分角。大于直

角大園分角。大于直角。小園分角。小于直角。



解曰。甲乙丙圓。其心丁。其徑甲丙。于半圓

分內。任作甲乙丙角形。即甲乙丙角。負甲

乙丙半圓分。乙甲丙角。負乙甲丙大分。又

任作乙戊丙角。負乙戊丙小分。題先言負半圓之甲乙

丙為直角。二言負大分之乙甲丙角。小于直角。三言負

小分之乙戊丙角。大于直角。四言丙乙甲大園分角。大

于直角。後言丙乙戊小園分角。小于直角。

先論曰。試作乙丁線。次以甲乙線引長之。至巳。其丁乙

丁甲兩線等。即丁乙甲丁甲乙兩角等。一 卷 二 依題

丙丁丙乙兩角亦等。而甲乙丙全角。與乙甲丙甲丙乙

兩角并等。又巳乙丙外角。亦與相對之乙甲丙甲丙乙

兩內角并等。一 卷 二 則巳乙丙與甲乙丙等為直角。

二論曰。甲乙丙角形之甲乙丙。既為直角。則乙甲丙小

于直角。一 卷 二 則

三論曰。甲乙丙戊丙四邊形。在圓之內。其乙甲丙乙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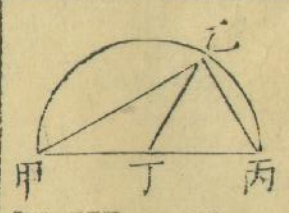
相對兩角并等。兩直角。本 篇 廿 二而乙甲丙小于直角。則乙

戊丙大于直角。

四論曰。甲乙丙直角。為丙乙甲大園分角之分。則大于

直角。

後論曰丙乙戊小園分角為已乙丙直角之分則小于
直角



此題別有四解四論先解曰甲乙丙半園其心
丁。其上任作甲乙丙角題言此為直角
論曰試作乙丁線其丁乙丁甲兩線既等即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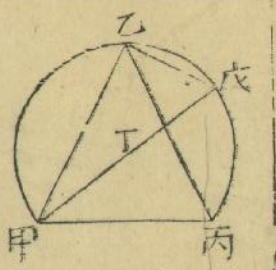
乙甲丁甲乙兩角亦等一卷而乙丁丙外角既與丁乙

甲丁甲乙相對之兩內角并等一卷即倍大于丁乙甲

角依顯乙丁甲外角亦倍大于丁乙丙角即乙丁甲乙

丁丙兩角并亦倍大于甲乙丙角夫乙丁甲乙丁丙并

等兩直角一卷則甲乙丙為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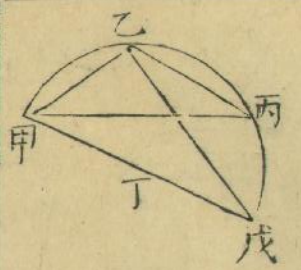
二解曰甲乙丙大園分其心丁。任作甲乙丙
角。題言此小于直角

論曰試作甲丁戊徑線次作乙戊線相聯其

甲乙戊既為直角本題即甲乙丙為其分而小于直角

三解曰甲乙丙小園分其心丁。任作甲乙丙

角。題言此大于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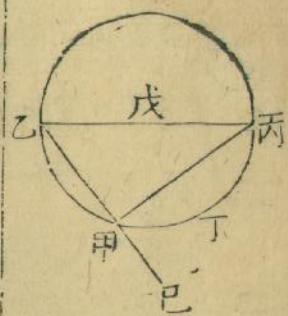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甲丁戊徑線而引乙丙園界至戊

次作乙戊線其甲乙戊既負半園之直角而為甲乙丙

角之分則甲乙丙大于直角

四、五、合解曰甲乙丙大園分丙丁甲小園分其心戊題



言丙甲乙大圓分角大于直角。丙甲丁小圓分角小于直角。

論曰。試作乙戊丙徑線。次作乙甲線引長

之。至已。其乙甲丙直角。爲丙甲乙大圓分角之分。而丙甲丁小圓分角。又爲已甲丙直角之分。則大分角大于直角。小分角小于直角。

一系。凡角形之內。一角與兩角并等。其一角必直角。何者。其外角與內相對之兩角等。則與外角等之內交角。豈非直角。

二系。大分之角大于直角。小分之角小于直角。終無有

角等于直角。又從小過大。從大過小。非大卽小。終無相等。依此題四五論。其明與本篇十六題增注。互相發也。
第三十二題

直線切圓。從切界。任作直線。割圓爲兩分。分內各任爲負

圓角。其切線與割線所作兩角。與兩負圓角。交互相等。

解曰。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從丙。任作丙戊直線。割

圓爲兩分。兩分內。任作丙丁戊。丙庚戊。兩負圓角。題言



甲丙戊角。與丙庚戊角。乙丙戊角。與丙丁戊角。交互相等。

先論割圓線過心者。曰。如前圖。甲丙戊。乙丙

戊兩皆直角十一卷而丙庚戊丙丁戊兩負半
圓角亦皆直角本篇則交互相等

後論割圓線不過心者曰如後圖試作丙巳

過心直線次作戊巳線相聯其巳丙為甲乙

之垂線十一卷而丙戊巳為直角本篇即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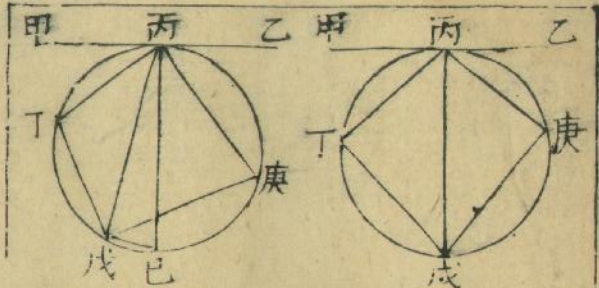
巳戊巳丙兩角并等于一直角亦等于甲丙

巳角矣此兩率者各減同用之戊丙巳角即所存戊巳

丙與甲丙戊等也夫戊巳丙與丙庚戊元等本卷則甲

丙戊與丙庚戊交互相等又丙丁戊庚四邊形之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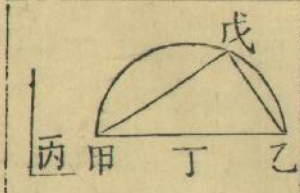
戊丙庚戊兩對角并等兩直角本篇而甲丙戊乙丙戊



兩交角亦等兩直角十一卷此二率者各減一相等之甲
丙戊丙庚戊則所存丙丁戊乙丙戊亦交互相等

第三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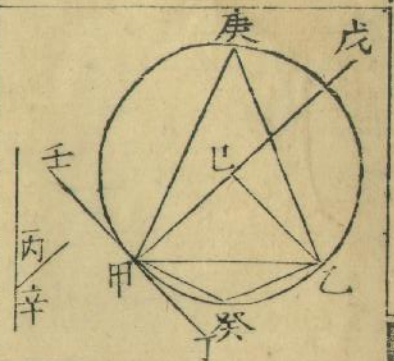
一線上求作圓分而負圓分角與所設直線角等



先法曰設甲乙線丙角求線上作圓分而負圓
分角與丙等其丙角或直或銳或鈍若直角先
以甲乙兩平分于丁次以丁為心甲乙為界作

半圓圓分內作甲戊乙角即負半圓角為直角本篇如
所求

次法曰若設丙銳角先于甲點上作丁甲乙銳角與丙



等。次作戊甲為甲丁之垂線于甲乙之上。次作己乙甲角與己甲乙角等。而乙己線與甲戊線遇于己。即己乙己甲兩線等。卷一六末以己為心。甲為界。作甲庚圓。必過乙。即甲庚乙圓分內甲乙線上所作負圓角必為銳角。而與丙等。

論曰。試作甲庚乙角。其甲己戊線過己心。而丁甲又為

戊甲之垂線。即丁甲線切甲庚乙圓于甲。本篇十則丁六之系

甲乙與甲庚乙兩角交互相等。本篇卅二如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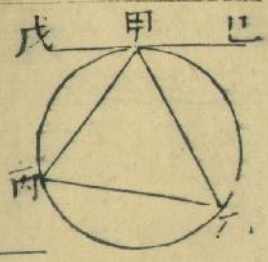
後法曰。若設辛鈍角。依前作壬甲乙鈍角。與辛等。次作

戊甲為壬甲之垂線。餘做第二法。而于甲乙線上作甲
癸乙角。即與辛等

後論同次

第三十四題

設圓求割一分。而負圓分角。與所設直線角等



法曰。設甲乙丙圓。求割一分。而負圓分角。與
丁等。先作戊己直線。切圓于甲。本篇十七次作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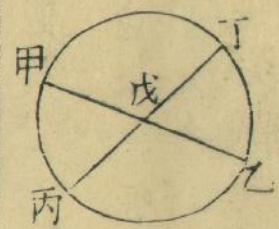
甲乙角。與丁等。即割圓之甲乙線上所作甲

丙乙角。負甲丙乙圓分。而與丁等。何者。己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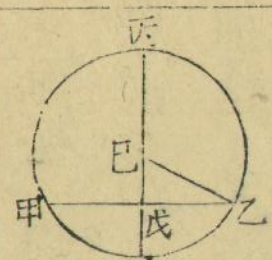
乙角。與丁等。亦與甲丙乙交互相等故。本篇卅二

第三十五題

圓內兩直線交而相分。各兩分線。矩內直角形等。



解曰。甲丙乙丁。圓內有甲乙丙丁兩線。交而相分于戊。題言甲戊偕戊乙。與丙戊偕戊丁。兩矩內直角形等。其兩線。或俱過心。或一過心。一不過心。或俱不過心。若俱過心者。其各分四線等。即兩矩內直角形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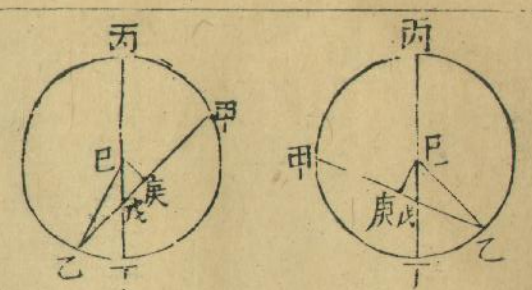
先論曰。圓內線。獨內丁過已心者。又有二種。其一。丙丁平分甲乙線于戊。即丙戊線在甲乙上。為兩直角。本篇試作已乙線相臨。其丙

丁線。既兩平分于已。又任兩分于戊。即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及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已丁之已乙上直角方形等。二卷夫已乙上直角方形。與已戊戊乙上

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即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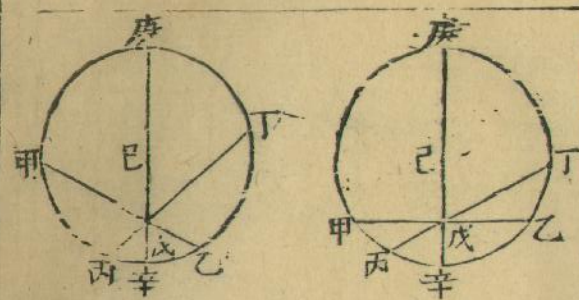
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已戊戊乙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矣。次每減同用之。已戊上直角方形。則所存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不與戊乙上直角方形等乎。戊乙與甲戊。既等。即甲戊偕戊乙。矩內直角形。與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亦等。

次論曰。若丙丁任分甲乙線于戊。即以甲乙線兩平分



于庚次于庚已已乙各作直線相聯即已庚
 為甲乙之垂線而成兩直角本篇其丙戊偕
 戊丁矩內直角形及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
 等已丁之已乙上直角方形等二卷而巳戊
 上直角方形與已庚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
 等一卷巳乙上直角方形與已庚庚乙上兩
 直角方形并亦等則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及已庚
 庚戊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已庚庚乙上兩直角方形并
 等次每減同用之已庚上直角方形即所存丙戊偕戊
 丁矩內直角形及庚戊上直角方形不與庚乙上直角

方形等乎。夫甲戊偕戊乙矩內直角形及庚戊上直角
 方形并亦與庚乙上直角方形等二卷此二相等率者
 每減同用之庚戊上直角方形則丙戊偕戊丁與甲戊
 偕戊乙兩矩內直角形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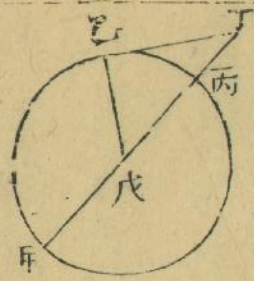


後論曰園內兩線俱不過心者又有二種或
 一線平分或兩俱任分皆從已心與戊相聯
 作直線引長之為庚辛線依上論甲戊偕戊
 乙矩內直角形不論甲乙線平分任分皆與
 過心之庚戊偕戊辛矩內直角形等又依上
 論丙戊偕戊丁矩內直角形不論丙丁線平

分任分亦與過心之庚戊偕戊辛。矩內直角形等。則甲戊偕戊乙。與丙戊偕戊丁。兩矩內直角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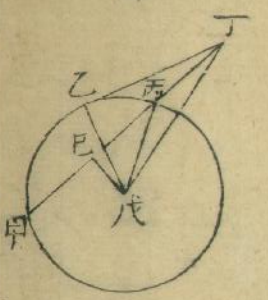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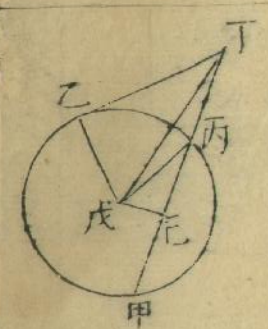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題

園外任取一點。從點出兩直線。一切園。一割園。其割園之全線。偕規外線。矩內直角形。與切園線上直角形等。解曰。甲乙丙園外。任取丁點。從丁作丁乙線。切園于乙。本篇十七作丁甲線。截園界于丙。題言甲丁偕丙丁。矩內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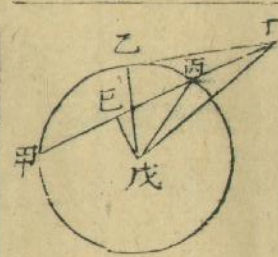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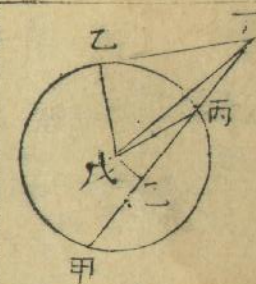


角形。與丁乙上直角形等。先論丁甲過戊心者。曰。試作乙戊線。為丁乙之垂線。本篇十八其甲丙線。平分于戊。又引出一

丙丁線。即甲丁偕丙丁。矩內直角形。及等戊丙之戊乙上直角形。并與戊丁上直角形等。一卷而戊丁上直角方形。與戊乙丁偕丙丁。矩內直角形。及戊乙上直角方形。與戊乙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此兩率者。每減同用之。戊乙上直角方形。則所存甲丁偕丙丁。矩內直角形。與丁乙上直角方形等。



後論丁甲不過戊心者。曰。試以甲丙線。兩平分于乙。次從戊心作戊乙。戊丙。戊丁。戊乙。四線。即



戊乙為丁乙之垂線本篇十八戊巳為甲丙之垂

線本篇三其甲丙線既兩平分于巳又引出一

丙丁線即甲丁借丁丙矩內直角形及巳丙

上直角方形并與巳丁上直角方形等二卷六

次每加一戊巳上直角方形即甲丁借丁丙

矩內直角形及巳丙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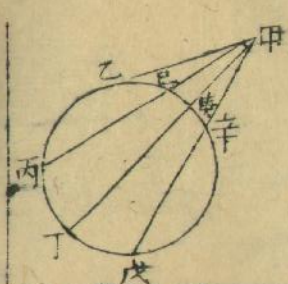
與巳丁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夫巳丙戊巳上兩直

角方形并與等戊丙之戊乙上直角方形等一卷四七而戊

丁上直角方形與巳丁戊巳上兩直角方形并等即甲

丁借丁丙矩內直角形及戊乙上直角方形與戊丁上

直角方形等矣又戊丁上直角方形與戊乙丁乙上兩
 直角方形并等即甲丁借丁丙矩內直角形及戊乙上
 直角方形并與戊乙丁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次每減
 同用之戊乙上直角方形則所存甲丁借丁丙矩內直
 角形與丁乙上直角方形等



一系若從圓外一點作數線至規內各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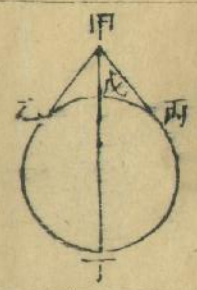
借規外線矩內直角形俱等如從甲作甲丙

甲丁甲戊各線截圓界于巳于庚于辛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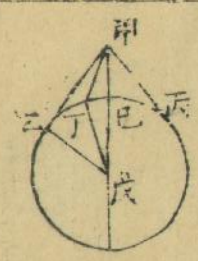
丙借巳甲甲丁借庚甲甲戊借辛甲各矩內直角形俱

等何者試作甲乙切圓線則各矩線內直角形與甲乙

上直角方形俱等故本題



二系從圓外一點作兩直線切圓此兩線等如甲點作甲乙甲丙兩切圓線即甲丙與甲乙等何者試從甲作甲丁線截圓界于戊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各與甲丁偕甲戊矩內直角形等本題則此兩直角方形自相等



三系從圓外一點止可作兩直線切圓若言從甲既作甲乙甲丙兩線切圓又可作甲丁線亦切圓令從戊心作戊乙戊丁兩線即甲乙戊為直角而甲丁戊亦宜等為直角本篇試作甲戊

直線則甲乙戊角形內有甲丁戊角應大于甲乙戊角

卷一安得為直角也又甲乙甲丁若俱切圓即兩線宜

等本題試作甲戊線截圓于己則甲丁為近己線甚小

當小于遠己之甲乙線本篇又安得相等也故一點上

止可作切圓線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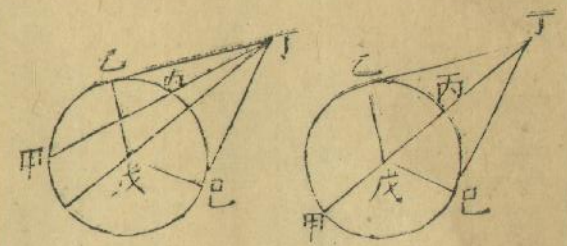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題

圓外任于一點出兩直線一至規外一割圓至規內而割

圓全線偕割圓之規外線矩內直角形與至規外之線

上直角方形等則至規外之線必切圓

解曰甲乙丙圓其心戊從丁點作丁乙至規外之線遇



圓界于乙。又作丁甲割圓至規內之線。而截
 圓界于丙。其丁甲借丁丙。矩內直角形。與丁
 乙上直角方形等。題言丁乙為切圓線。

論曰。試從丁作丁巳線。切圓于巳。本篇十七次作

戊乙。戊巳兩線相聯。若丁甲不過戊心者。又
 作丁戊直線。其丁巳上直角方形。與丁甲借

丁丙。矩內直角形等。本篇卅六而丁乙上直角方形。與丁甲

借丁丙。矩內直角形亦等。則丁乙丁巳上兩直角方形

自相等。而丁乙丁巳兩線亦等。夫丁乙戊角形之丁乙

乙戊與丁巳戊角形之丁巳巳戊。各兩腰等。丁戊同底

即兩角形之三角各等。一卷八而對丁戊底之丁巳戊為

直角。本篇十八即丁乙戊亦直角。故丁乙為切圓線。本篇十六之系

幾何原本第四卷之首



泰西利瑪竇口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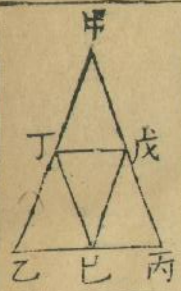
吳淞徐光啓筆受

界說七則

第一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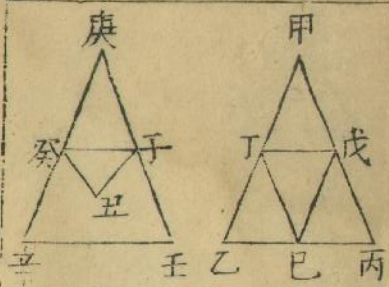
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內。而此形之各角。切他形之各邊。爲形內切形。

此卷將論切形在圓之內。外。及作圓在形之內。外。故解



形之切在形內。及切在形外者。先以直線形爲例。如前圖。丁戊巳角形之丁戊巳三角。切

331103



庚辛壬之形內切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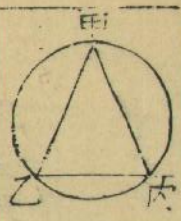
第二界

一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外。而此形之各邊切他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形。

如第一界圖。甲乙丙為丁巳戊之形外切形。其餘各形。倣此二例。

第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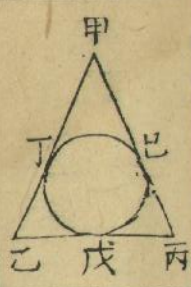
直線形之各角切圓之界。為圓內切形。



甲乙丙形之三角各切圓界于甲于乙于丙是也。

第四界

直線形之各邊切圓之界。為圓外切形。



甲乙丙形之三邊切圓界于丁于巳于戊是也。

第五界

圓之界切直線形之各邊為形內切圓。

同第四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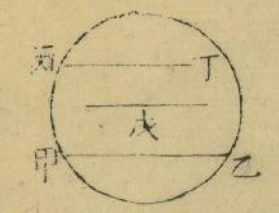
第六界

圓之界切直線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圓

同第三界圖

第七界

直線之兩界各抵圓界為合圓線



甲乙線兩界各抵甲乙丙圓之界為合圓線若丙抵圓而丁不至及戊之兩俱不至不為合圓

線

幾何原本第四卷之首終

幾何原本第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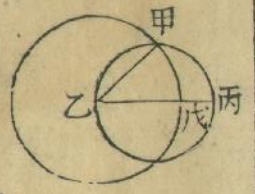
本篇論圓內外形 計十六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有圓求作合圓線與所設線等此設線不大于圓之徑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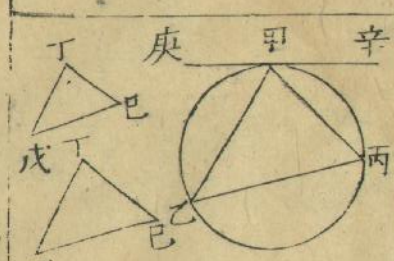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合線與所設丁線等其丁線不大于圓之徑線徑為圓內之最大線更不可合見三卷先作甲乙圓徑為乙丙若乙丙與丁等者

即是合線若丁小于徑者即于乙丙上截取乙戊與丁等次以乙為心戊為界作甲戊圓交甲乙丙圓于甲末

作甲乙合線。卽與丁等。何者。甲乙與乙戊等。則與丁等

第二題

有圓求作圓內三角切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角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圓內三角切形。其三角與所設丁戊己形之三角各等。先作庚辛線。切圓于甲。

三卷十七次作庚甲乙角。與設形之己角等。次作辛甲丙角。與設形之戊角等。末作

乙丙線。卽圓內三角切形。與所設丁戊己形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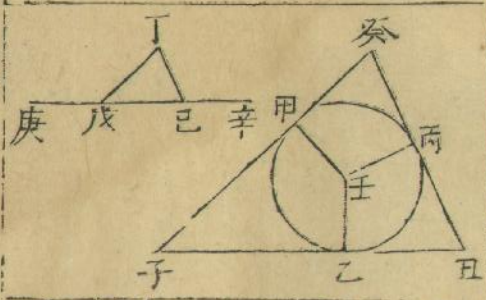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乙。與庚甲乙。兩角等。甲乙丙。與辛甲丙。兩角亦等。三卷卅二而庚甲乙。辛甲丙。兩角。既與所設己戊兩角

各等。卽甲丙乙。甲乙丙。亦與己戊各等。而乙甲丙。必與

丁等。卅一卷卅二則三角俱等

第三題

有圓求作圓外三角切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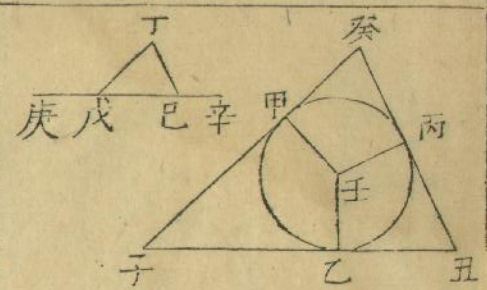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圓外三角切形。其三角與所設丁戊己形之三角各等。先于戊己一

邊引長之。爲庚辛。次于圓界抵心。作甲壬線。

次作甲壬乙角。與丁戊庚等。次作乙壬丙角。

與丁己辛等。末于甲乙丙。上作癸子。子丑丑

癸。三垂線。此三線各切圓于甲于乙于丙。三卷十六而相



遇于子、于丑、于癸。若作甲丙內線。即癸甲丙、癸丙甲、兩角、小于一兩直角而相遇餘二做此。此癸子、丑三角與所設下戊巳三角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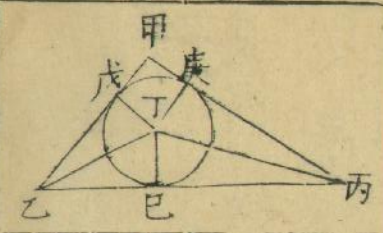
論曰甲壬乙子四邊形之四角與四直角等。一卷卅二題內而壬甲子、壬乙子兩為直角。即甲壬

乙甲子乙兩角并。等兩直角。彼丁戊庚丁戊巳兩角并亦等兩直角。一卷十三此二等率者。每減一相等之下戊庚

甲壬乙。則所存丁戊巳與甲子乙等。依顯丑角與丁巳戊等。則癸與丁亦等。一卷卅二而癸子丑與丁戊巳兩形之各三角俱等。

第四題

三角形求作形內切圓



法曰。甲乙丙角形。求作形內切圓。先以甲乙丙角。甲丙乙角。各兩平分之。一卷九作乙丁丙丁兩直線。相遇于丁。次自丁至角形之三邊各作垂線。為丁巳丁庚丁戊。其戊丁乙角形之丁戊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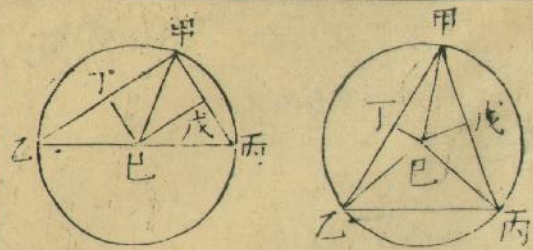
下乙戊兩角與乙丁巳角形之丁巳乙丁乙巳兩角各等。乙丁同邊。即丁戊丁巳兩邊亦等。一卷廿六依顯丁丙巳

角形與丁庚丙角形之丁巳丁庚兩邊亦等。即丁戊丁巳丁庚三線俱等。末作圓。以丁為心。戊為界。即過庚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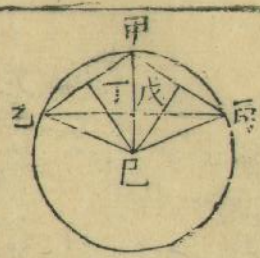
為戊庚巳圓而切角形之甲乙乙丙丙甲三邊于戊于
 巳于庚三卷十此為形內切圓

第五題

三角形求作形外切圓



法曰甲乙丙角形求作形外切圓先平分兩
 邊若形是直角鈍角則分于下于戊次于下
 戊上各作垂線為巳下巳戊而相遇于巳若
 丁至戊作直線即巳丁戊角形之巳丁戊巳
 戊丁兩角小于兩直角故丁巳戊巳兩線必
 相其巳點或在形內或在形外俱作巳甲巳
 乙巳丙三線或在乙丙邊上止作巳甲線其



甲丁巳角形之甲丁與乙丁巳角形之乙丁
 兩腰等丁巳同腰而丁之兩旁角俱直角即
 甲巳巳乙兩底必等一卷依顯甲巳戊丙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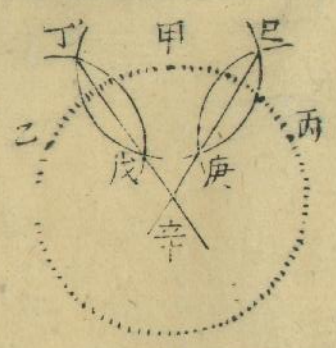
戊兩形之甲巳巳丙兩底亦等則巳甲巳乙巳丙三線
 俱等末作圓以巳為心甲為界必切丙乙而為角形之
 形外切圓

一系若圓心在三角形內即三角形為銳角形何者每
 角在圓大分之上故若在一邊之上即為直角形若在
 形外即為鈍角形

二系若三角形為銳角形即圓心必在形內若直角形

必在一邊之上。若鈍角形。必在形外。

增。從此推得一法。任設三點。不在一直線。可作一過三點之圓。其法先以三點作三直線相聯。成三角形。次依前作。



其用法。甲、乙、丙三點。先以甲、乙兩點各自為心。相向各任作圓分。令兩圓分相交于丁、于戊。次甲、丙兩點亦如之。令兩圓分相交于巳、于庚。末作丁、戊、巳、庚兩線。各引長之。令相交于辛。卽辛為圓之心。論見三

卷二十五增

第六題

有圓求作內切圓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丙、丁。圓其心戊。求作內切圓直角方形。先作甲、丙、乙、丁。兩徑線。以直角相交于戊。次

作甲、乙、乙、丙、丙、丁、丁、甲。四線。卽甲、乙、丙、丁。為內切圓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丙、丁。角形之甲、戊。與乙、戊、丙、角形之戊、丙、兩腰等。乙、戊、同腰。而腰間角。兩為直角。卽其底甲、乙、乙、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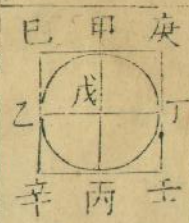
依顯乙、丙、丙、丁、亦等。則四邊形之四邊俱等。而甲

乙、丙、丁、四角。皆在半圓分之上。又皆直角。是為內

切圓直角方形

第七題

有圓求作外切圓直角方形



法曰甲乙丙丁圍其心戊求作外切圓直角方形先作甲丙乙丁兩徑線以直角相交于戊次

于甲乙丙丁作庚巳巳辛辛壬壬庚四線為兩徑之垂線而相遇于巳于辛于壬于庚即巳庚壬辛為外切圓直角方形

論曰甲戊乙巳乙戊既皆直角即巳辛甲丙平行一卷廿八依顯甲丙庚壬亦平行則巳庚辛壬亦平行一卷三十又甲

丙辛巳既直角形即甲丙巳辛必等一卷卅四而甲丙辛甲

巳辛兩角亦等甲丙辛既直角即甲巳辛亦直角依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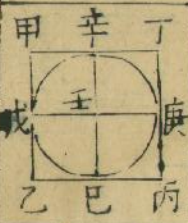
庚壬辛亦直角而辛壬壬庚庚巳三邊俱等于甲丙乙

丁兩徑既四邊俱等于兩徑則巳庚壬辛為直角方形

而四邊各切圓三卷十六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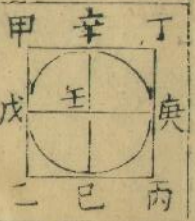
第八題

直角方形求作形內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作形內切圓先以四邊各兩平分于戊于巳于庚于辛而作辛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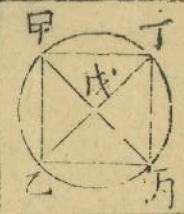
戊庚兩線交于壬其甲丁與乙丙既平行相等即半減



線之甲辛乙巳亦平行相等。而甲乙與辛巳亦
一 平行相等。卅三 依顯丁丙與辛巳亦平行相等。
 甲丁乙丙戊庚俱平行相等。而甲壬乙壬丙壬丁壬四
 俱直角形。壬戊壬巳壬庚壬辛四線與甲辛戊乙丁辛
 甲戊四線各等。夫甲辛戊乙丁辛甲戊各為等線之半。
 即與之等者壬戊壬巳壬庚壬辛亦自相等。次作圓以
 壬為心。戊為界。必過巳庚辛。而切甲丁丁丙丙乙乙甲
 四邊。三卷 是為形內切圓。十六

第九題

直角方形求作形外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作外切圓先作對
 角兩線為甲丙乙丁而交于戊其甲乙丁角形

之甲乙甲丁兩腰等即甲乙丁甲丁乙兩角亦等。一卷

而乙甲丁為直角即甲乙丁甲丁乙俱半直角。一卷 依

顯丙乙丁丙丁乙亦俱半直角而四角俱等。又戊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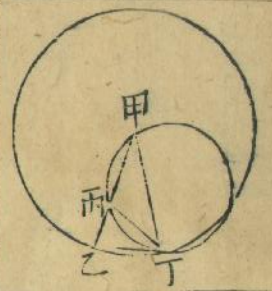
戊丁甲兩角等即戊甲戊丁兩邊亦等。一卷 依顯戊甲

戊乙兩邊亦等。而戊乙戊丙兩邊戊丙戊丁兩邊各等

次作圓以戊為心甲為界必過乙丙丁而為形外切圓

第十題

求作兩邊等三角形而底上兩角各倍大于腰間角



法曰。先任作甲乙線。次分之于丙。其分法。須
 甲乙偕丙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直角方
 形等。二卷次以甲為心。乙為界。作乙丁圓。次

作乙丁合圓線。與甲丙等。本篇末作甲丁線。相聯其甲
 乙。甲丁等。即甲乙丁為兩邊等角形。而甲乙丁。甲丁乙。
 兩角。各倍大于甲角。

論曰。試作丙丁線。而甲丙丁角形外。作甲丙丁切圓。本篇

五其甲乙偕丙乙。矩內直角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即亦與至規外之乙丁上直角方形等。而乙丁線切甲

丙丁圓于丁。三卷即乙丁切線偕丁丙割線。所作乙丁

丙角。與負丁甲丙圓分之甲角。交互相等。三卷此二率

者。每加一丙丁甲角。即甲丁乙全角。與丙甲丁丙丁甲

兩角并等。夫乙丙丁外角。亦與丙甲丁丙丁甲相對之

兩內角等。一卷即乙丙丁角。與甲丁乙全角等。而與相

等之甲乙丁亦等。丙丁與乙丁兩線亦等。一卷夫乙丁

元與甲丙等。即丙丁與甲丙亦等。丙甲丁丙丁甲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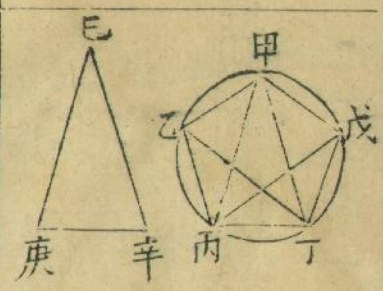
亦等。而甲角既與乙丁丙角等。即乙丁丙與丙丁甲兩

角亦等。是甲丁乙倍大于丙丁甲。必倍大于相等之甲

角也。而相等之甲乙丁。亦倍大于甲也。

第十一題

有圓求作圓內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求作五邊內切圓形等

邊等角先作已庚辛兩邊等角形而庚辛兩

角各倍大于已角本篇次于圓內作甲丙丁

角形與已庚辛角形各等角本篇次以甲丙

丁甲丁丙兩角各兩平分一卷作丙戊丁乙兩線末作

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線相聯即甲乙丙丁戊為

五邊內切圓形而五邊五角俱自相等

論曰甲丙丁甲丁丙兩角皆倍大于丙甲丁角而兩角

又平分即甲丁乙乙丁丙丙甲丁丁丙戊戊丙甲五角

皆等而五角所乘之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圓分

亦等三卷即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甲五線亦等三卷

是五邊形之五邊等又甲乙戊丁兩圓分等而各加一

乙丙丁圓分即甲乙丙丁與戊丁丙乙兩圓分等乘兩

圓分之甲戊丁乙甲戊兩角亦等依顯餘三角與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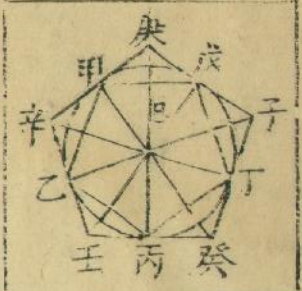
俱等是五邊形之五角等

第十二題

有圓求作圓外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求作五邊外切圓形等邊等角先

作圓內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切形本篇次從已



角故甲庚戊庚線必相遇餘四做此

五垂線既切圓

三卷十

即成外切圓

心作巳甲巳乙巳丙巳丁巳戊五線次從此
 五線作庚辛辛壬壬癸癸子子庚五垂線相
 遇于庚于辛于壬于癸于子
庚戊甲庚甲戊兩角小于兩直

五邊形而等邊等角

論曰試從巳心作巳庚巳辛巳壬巳癸巳子五線其巳

甲甲辛上兩直角方形巳乙乙辛上兩直角方形之兩

并各與巳辛上直角方形等

一卷四七

即兩并自相等此兩

并率者每減一相等之甲巳巳乙上直角方形即所存

甲辛辛乙上兩直角方形等則甲辛辛乙兩線等也又

甲巳辛角形之甲巳與乙巳辛角形之乙巳兩腰等巳

辛同腰而甲辛辛乙兩底又等即甲巳辛辛巳乙兩角

等

一卷八

而甲辛巳乙辛巳兩角亦等

一卷四

則甲巳乙角

倍大于辛巳乙角也依顯乙巳丙角亦倍大于乙巳壬

角乙壬丙角亦倍大于乙壬巳角也又甲巳乙乙巳丙

兩角乘甲乙乙丙相等之兩圓分

線等故圓分等見三卷廿八

即兩

角自相等

三卷廿七

半減之辛巳乙乙巳壬兩角亦等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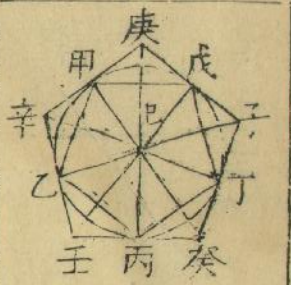
巳辛角形之乙巳辛辛乙巳兩角與乙巳壬角形之乙

巳壬乙巳兩角各等而乙巳同邊是辛乙乙壬兩邊

亦等也

一卷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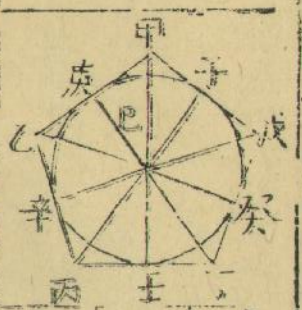
乙辛巳乙壬巳兩角亦等也則辛壬線倍



大于辛乙線也。依顯庚辛線亦倍大于辛甲線也。前已顯甲辛辛乙兩線等。則倍大之庚辛辛壬兩線亦等也。依顯壬癸癸子子庚與庚辛辛壬俱等也。是為庚辛壬癸子形之五邊等。又依前所顯乙辛巳與乙壬巳兩角等。是乙辛甲之減半角。與乙壬丙之減半角等。即倍大之乙辛甲與乙壬丙亦等也。依顯辛壬癸子庚子庚辛與庚辛壬俱等也。是為庚辛壬癸子形之五角等。

第十三題

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形內切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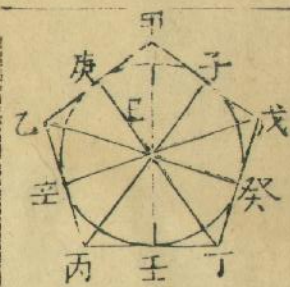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內切圓先分乙甲戊甲乙丙兩角各兩平分卷一其線為巳甲巳乙而相遇于巳巳甲乙巳乙甲兩角

小千兩直角故巳甲巳乙兩線必相遇

自巳作巳丙巳丁巳戊三線其甲

巳乙角形之甲乙腰與乙巳丙角形之乙丙腰等乙巳同腰而兩腰間之甲乙巳丙乙巳兩角等即甲巳巳丙兩底亦等乙甲巳乙丙巳兩角亦等卷一又乙甲戊與乙丙丁兩角等而乙甲巳為乙甲戊之半即乙丙巳亦乙丙丁之半則乙丙丁角亦兩平分于巳丙線矣依顯丙丁戊丁戊甲兩角亦兩平分于巳丁巳戊兩線矣次



從已向各邊作已庚已辛已壬已癸已子五垂線其甲已庚角形之已甲庚已庚甲兩角與甲已子角形之已甲子已子甲兩角各等

甲已同邊即兩形必等一卷廿六已子與已庚兩線亦等依

顯已辛已壬已癸三垂線與已庚已子兩垂線俱等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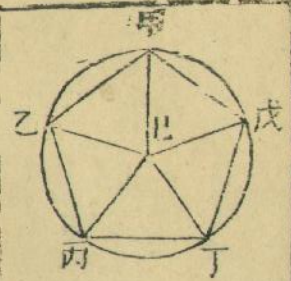
作圓以已為心庚為界必過辛壬癸子而為甲乙丙丁

戊五邊形之內切圓三卷十六

第十四題

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形外切圓

法曰甲乙丙丁戊五邊等邊等角形求作外切圓先分



乙甲戊甲乙丙兩角各兩平分其線為已甲已乙而相遇于已說見前次從已作已丙已丁已戊三線依前題論推顯乙丙丁丙丁戊丁

戊甲三角各兩平分于已丙已丁已戊三線夫五角既

等即其半減之角亦等而甲乙已角形之已甲乙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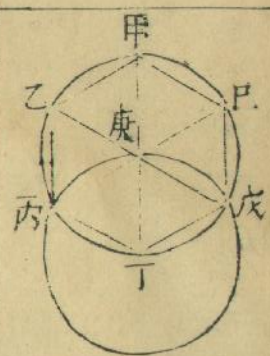
甲兩角等即甲已與已乙兩線亦等一卷六依顯已丙已

丁已戊三線與已甲已乙俱等未作圓以已為心甲為

界必過乙丙丁戊而為甲乙丙丁戊五邊形之外切圓

第十五題

有圓求作園內六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丁戊己圓。其心庚。求作六邊
內切圓形。等邊等角。先作甲丁徑線。次以
丁為心。庚為界。作圓。兩圓相交于丙。于戊。

次從庚心。作丙庚。戊庚。兩線。各引長之。為丙己。戊乙。末
作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甲。六線相聯。即成甲乙
丙丁戊己內切圓六邊形。而等邊等角。

論曰。庚丙。庚丁。兩線等。而丁丙。與丁庚亦等。依圖三邊

俱等。即庚丙丁。為平邊角形。而庚丁丙。丁丙庚。丙庚丁。

三角俱等。一卷此三角。元與兩直角等。卅二即每角為

兩直角三分之一。而丙庚丁角。為兩直角三分之一也。

依顯丁庚戊角。亦兩直角三分之一。而丙庚丁。丁庚戊。

戊庚己。三角。又等于兩直角。十一卷即戊庚己角。亦兩直

角三分之一矣。則丙庚丁。丁庚戊。戊庚己。三角。亦自相

等。而此三角。與己庚甲。甲庚乙。乙庚丙。三角。亦等。一卷

是轉庚心之六角。俱自相等。而所乘之六圓分。廿六及

甲乙。乙丙。丙丁。丁戊。戊己。己甲。六線。俱自相等。廿九則

甲乙丙丁戊己形之六邊等。又乙丙。與甲己。兩圓分等。

而各加一丙丁戊己圓分。即乙丙丁戊己。與甲己戊丁

丙。兩圓分等。而所乘之乙甲己。與甲乙丙。兩角等。廿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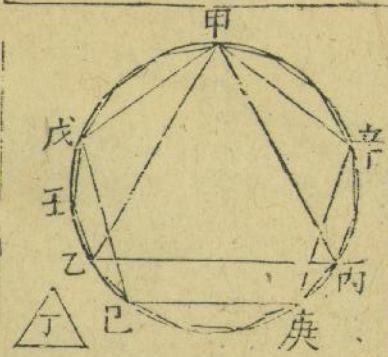
依顯乙丙丁。丙丁戊。丁戊己。戊己甲。四角。與乙甲己。甲

乙丙兩角俱等。則甲乙丙丁戊巳形之六角等。一系。凡圓之半徑為六分圓之一之分弦。何者。庚丁與丁丙等。故一開規為圓不動而可六平分之二系。依前十二、十三、十四題。可作六邊等邊等角形。在圓之外。又六邊等邊等角形內。可作切圓。又六邊等邊等角形外。可作切圓。

第十六題

有圓求作圓內十五邊切形。其形等邊等角。

法曰。甲乙丙圓求作十五邊內切圓形。等邊等角。先作甲乙丙內切圓。平邊三角形。與丁等角。本篇即三邊等。



而甲乙乙丙丙甲三圓分亦等。三卷夫甲乙丙圓十五分之。則甲乙三分圓之一。當為十五分之五。次從甲作甲戊巳庚辛內切圓。五邊形等角。本篇即甲戊巳庚

庚辛辛甲五圓分等。

三卷

夫甲乙丙圓十五分之。則甲

戊五分圓之一。當為十五分之三。而戊乙得十五分之

二。次以戊乙圓分兩平分于壬。

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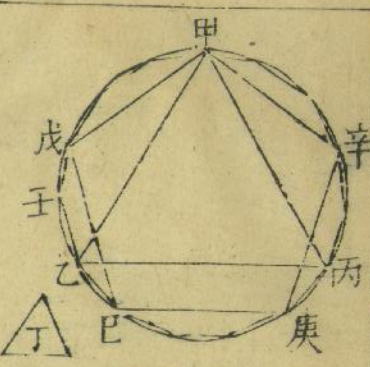
則壬乙得十五分

之一。次作壬乙線。依壬乙共作十五合圓線。

本篇

則成

十五邊等邊形。而十五角所乘之圓分等。即各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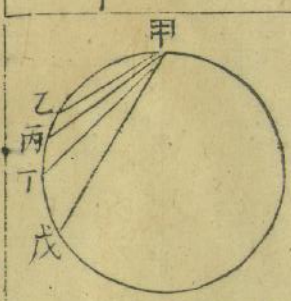


一系依前十二、十三、十四題。可作外切圓十五邊形。又十五邊形內。可作切圓。又十五邊形外。可作切圓。

注曰。依此法。可設一法。作無量數形。如

本題圖。甲乙圓分。為三分圓之一。即命三。甲戊圓分。為五分圓之一。即命五。三與五相乘。得十五。即知此兩分法。可作十五邊形。又如甲乙命三。甲戊命五。三與五較得二。即知戊乙得十五分之二。因分戊乙為兩平分。得壬乙線為十五分之一。可作內切圓十五邊形也。以此法為例。作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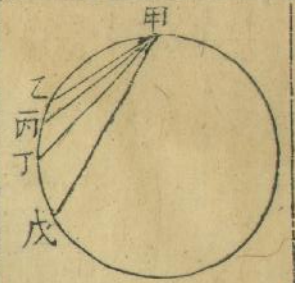
增題。若圓內從一點。設切圓兩不等。等邊等角形之各一邊。此兩邊。一為若干分圓之一。一為若干分圓之一。此兩若干分相乘之數。即後作形之邊數。此兩若干分之較數。即兩邊相距之圓分。所得後作形邊數內之分數。



法曰。甲乙丙丁戊圓內。從甲點。作數形之各一邊。如甲乙為六邊形之一邊。甲丙為五邊形之一邊。甲丁為四邊形之一邊。甲戊為三邊形之一邊。甲乙命六。甲丙命五。較數一。即

乙丙圓分。為所作三十邊等邊等角形之一邊。何者。

五六相乘為三十。故當作三十邊也。較數一。故當為一邊也。



論曰。甲乙圓分。為六分圓之一。即得三十

分圓之五。而甲丙為五分圓之一。即得三十分圓之六。則乙丙得三十分圓之一也。依顯乙丁為二十四邊形之二邊也。何者。甲乙命六。甲丁命四。六乘四得二十四也。又較數二也。依顯乙戊為十八邊形之三邊也。丙丁為二十邊形之一邊也。丙戊為十五邊形之二邊也。丁戊為十二邊形之一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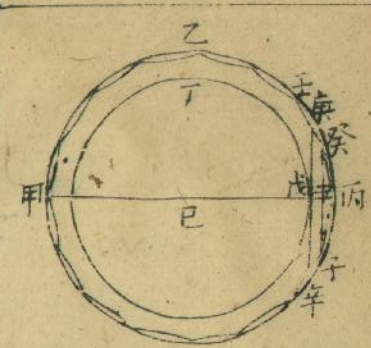
二系。凡作形于圓之內。等邊則等角。何者。形之角。所乘

之圓分皆等。故三卷廿七凡作形于圓之外。即從圓心作直

線。抵各角。依本篇十二題。可推顯各角等。

三系。凡等邊形。既可作在圓內。即依圓內形。可作在圓外。即形內可作圓。即形外亦可作圓。皆依本篇十二題三十四題。

四系。凡圓內有一形。欲作他形。其形邊。倍于此形邊。即分此形一邊所合之圓。分為兩平分。而每分各作一合線。即三邊可作六邊。四邊可作八邊。倣此以至無窮。又補題。圓內有同心圓。求作一多邊形。切大圓。不至小圓。其多邊為偶數。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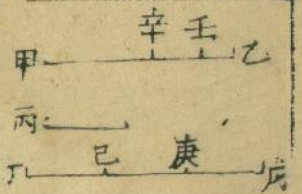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丙丁戊兩圓同以己為心。求于甲乙丙大圓內。作多邊切形。不至丁戊小圓。其多邊為偶數而等。先從己心作甲丙徑線。截丁戊圓于戊。次從戊作庚辛為甲戊之垂線。即庚辛線切丁戊圓于戊也。三卷十卷之系夫甲庚丙圓分雖大于丙庚。若于甲庚丙減其半。甲乙存乙丙。又減其半。乙壬存壬丙。又減其半。壬癸。如是遞減。至其減餘丙癸。必小于丙庚。如下補論既得丙癸圓分。小于丙庚。而作丙癸合圓線。即丙癸為所求切圓形之一邊也。次分乙壬圓分。其分數與丙壬之分數等。次分甲乙。與乙

丙分數等。分丙甲。與甲乙丙分數等。則得所求形。三卷廿九而不至丁戊小圓。

論曰。試從癸作癸壬。為甲丙之垂線。遇甲丙于丑。其庚戊丑癸丑戊兩皆直角。即庚辛癸子為平行線。一卷廿八庚辛線之切丁戊圓。既止一點。即癸子線更在其外。必不至丁戊矣。何況丙癸更遠于丑癸乎。依顯其餘與丙癸等邊。同度距心者。三卷十四俱不至丁戊圓也。此係十二卷第十六題。因

六卷今增題。宜藉此論。故先類附于此。

補論其題曰。兩幾何不等。若干大率遞減其大半。必可使其減餘。小于元設小率。



解曰。甲乙大率。丙小率。題言甲乙遞減其大半。至可使其減餘小於丙。

論曰。試以丙倍之又倍之。至僅大於甲乙而止。爲丁戊。丁戊之分爲丁巳巳庚庚戊各與丙等也。次於甲乙減其大半甲辛存辛乙。又減其大半辛壬存壬乙。如是遞減。至甲乙與丁戊之分數等。夫甲辛辛壬乙與丁巳巳庚庚戊分數既等。丁戊又大於甲乙。若兩率各爲兩分。而大丁戊之減丁巳。止於半。小甲乙之減甲辛爲大半。卽丁戊之減餘必大於甲乙之減餘也。若各爲多分。而巳戊尚多於丙者。卽又於巳戊減巳庚。于辛

乙減其大半辛壬。如是遞減。卒至丁戊之末分庚戊。大於甲乙之末分壬乙也。而庚戊元與丙等。是壬乙小於丙也。

又論曰。若于甲乙遞減其半。亦同前論。何者。大丁戊所減不大於半。則丁戊之減餘每大於甲乙之減餘。以至末分亦大於末分。此係十卷第一題借用于此以足上論

幾何原本第四卷終

幾何原本第五卷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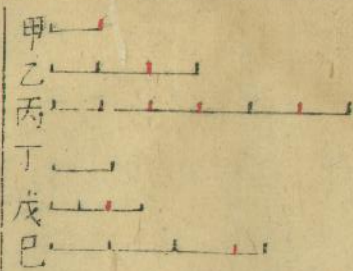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界說十九則

前四卷所論皆獨幾何也。此下二卷所論皆自兩以上多幾何。同例相比者也。而本卷則總說完幾何之同例相比者也。諸卷中獨此卷以虛例相比。絕不及線面體諸類也。第六卷則論線論角論圍界諸類。及諸形之同例相比者也。今先解向後所用名目。爲界說十九

第一界

分者幾何之幾何也。小能度大，以小為大之分。



以小幾何度大幾何謂之分。曰幾何之幾何者，謂非此小幾何不能為此大幾何之分也。如一點無分，亦非幾何，即不能為線之分也。一線無廣狹之分，非廣狹之幾何，即不能為

面之分也。一而無厚薄之分，非厚薄之幾何，即不能為體之分也。曰能度大者，謂小幾何度大幾何能盡大之分者也。如甲為乙為丙之分，則甲為乙三分之一為丙六分之一。無贏不足也。若八為丁之一，即贏為二，即不

足。己為丁之三，即贏為四，即不足。是小不盡大，則丁不能為戊己之分也。以數明之。若四于八，于十二，于十六，于二十，諸數皆能盡分，無贏不足也。若四于六，于七，于九，于十，于十八，于三十八，諸數或贏或不足，皆不能盡分者也。本書所論皆指能盡分者，故稱為分。若不盡分者，當稱幾分幾何之幾何。如四于六為三分六之二，不得正名為分，不稱小度大也。不為大幾何內之小幾何也。

第二界

若小幾何能度大者，則大為小之幾倍。

如第一界圖甲與乙能度丙，則丙為甲與乙之幾倍。若

丁戊不能盡巳之分。則巳不爲丁戊之幾倍。

第三界

比例者。兩幾何以幾何相比之理。

兩幾何者。或兩數。或兩線。或兩面。或兩體。各以同類大小相比。謂之比例。若線與面。或數與線相比。此異類。不爲比例。又若白線與黑線。熱線與冷線相比。雖同類。不以幾何相比。亦不爲比例也。

比例之說。在幾何爲正用。亦有借用者。如時。如音。如聲。如所。如動。如稱之屬。皆以比例論之。

凡兩幾何相比。以此幾何比他幾何。則此幾何爲前率。所比之他幾何爲後率。如以六尺之線比三尺之線。則六尺爲前率。三尺爲後率也。反用之。以三尺之線比六尺之線。則三尺爲前率。六尺爲後率也。

比例爲用甚廣。故詳論之。如左。

凡比例有二種。有大合。有小合。以數可明者爲大合。如二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其非數可明者爲小合。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可以相比。而非數可明者。是也。

如上二種。又有二名。其大合。線爲有兩度之線。如二十尺比八尺。兩線爲大合。則二尺。四尺。皆可兩度之者。是

也。如此之類。凡數之比例。皆大合也。何者。有數之屬。或無他數。可兩度者。無有一數不可兩度者。若七比九。無他數可兩度之。以一。則可兩度之也。其小合線。為無兩度之線。如直角方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為小合。即分至萬分。以及無數。終無小線。可以盡分。能度兩率者是也。此論詳見十卷末題

小合之比例。至十卷詳之。本篇所論。皆大合也。

比大合。有兩種。有等者。如二十比二十。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有不等者。如二十比十。八比四。十六比八。線比二尺之線。是也。

如上等者。為相同之比例。其不等者。又有兩種。有以大不等。如二十比十。是也。有以小不等。如十比二十。是也。大合比例之。以大不等者。又有五種。一為幾倍大。二為等帶一分。三為等帶幾分。四為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幾倍大帶幾分。

一為幾倍大者。謂大幾何內。有小幾何。或二。或三。或十。或八也。如二十與四。是二十內。為四者。五。如三十尺之線。與五尺之線。是三十尺內。為五尺者。六。則二十與四名。為五倍大之比例也。三十尺與五尺。名為六倍大之比例也。倣此為名。可至無窮也。

二爲等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三與二。是三內既有二。別帶一。一爲二之半。如十二尺與九尺之線。是十二內既有九。別帶三。三爲九三分之一。則三與二。名爲等帶半也。十二尺與九尺。名爲等帶三分之一也。

三爲等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爲一。盡分者。是也。如八與五。是八內既有五。別帶三一。每一各爲五之分。而三一不能合而爲五之分也。他如十與八。其十內既有八。別帶二。一。雖

每一各爲八之分。與前例相似。而二一却能爲八四分之一。是爲帶一分。屬在第二。不屬三也。則八與五。名爲等帶三分也。又如二十二與十六。卽名爲等帶六分也。四爲幾倍大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分之三。四等。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四。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九與四。是九內既有二。四。別帶一。一爲四。分之一。則九與四。名爲二倍大帶四。分之一也。

五爲幾倍大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分之三。四等。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爲一。盡分者。

是也。如十一與三，是十一內既有三三，別帶二一，每一各爲三之分，而二一不能合而爲三之分也。則十一與三名爲三倍大帶二分也。

大合比例之以小不等者，亦有五種，俱與上以大不等五種相反爲名。一爲反幾倍大，二爲反等帶一分，三爲反等帶幾分，四爲反幾倍大帶一分，五爲反幾倍大帶幾分。

凡比例諸種如前所設諸數，俱有書法。書法中有全數有分數，全數者如一、二、三、十、百等是也。分數者如分一以二、以三、以四等是也。書全數依本數書之，不必立法。

書分數必有兩數，一爲命分數，一爲得分數。如分一以三而取其二，則爲三分之二，卽三爲命分數，二爲得分數也。分一爲十九而取其七，則爲十九分之七，卽十九爲命分數，七爲得分數也。

書以大小不等各五種之比例，其一幾倍大，以全數書之。如二十與四爲五倍大之比例，卽書五，是也。若四倍卽書四，六倍卽書六也。其反幾倍大卽用分數書之，而以大比例之數爲命分之數，以一爲得分之數。如大爲五倍大之比例，則此書五之一，是也。若四倍卽書四之一，六倍卽書六之一也。

其二等帶一分之比例。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恒爲一。其分數則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恒以一爲得分數。如三與二。名爲等帶半。卽書一。別書二之一也。其反等帶一分。則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一。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等帶二之一。卽此書三之二也。又如等帶八分之一。反書之。卽書九之八也。又如等帶一千分之一。反書之。卽書一千〇〇一之一千也。

其三等帶幾分之比例。亦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亦恒爲一。其分數亦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爲得分數。如十與七。名爲等帶三分。卽書一。別書七之三也。其反等帶幾分。亦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大之得分數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等帶十之三。命數七。得數三。七加三爲十。卽書十之七也。又如等帶二十之三。反書之。二十加三。卽書二十三之二十也。

其四幾倍大帶一分之比例。則以幾倍大之數爲全數。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恒以一爲得分數。如二十二與七。二十二內既有三七。別帶一。一爲七分之一。名爲三倍大帶七分之一。卽以三爲全數。七爲命分數。一爲

得分數書三。別書七之一也。其反幾倍大帶一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一。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三帶七之一。卽以七乘三。得二十一。又加一。爲命分數。書二十二之七也。又如五帶九之一。反書之。九乘五。得四十五。加一。爲四十六。卽書四十六之九也。

其五幾倍大帶幾分之比例。亦以幾倍大之數爲全數。以分率之數爲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爲得分數。如二十與八。二十九內。既有三八。別帶五一。名爲三倍大帶。卽以三爲全數。八爲命分數。五爲得分數。書三。

書八之五也。其反幾倍大帶幾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爲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大之得分數。爲此之命分數。如大爲三帶八之五。卽以八乘三。得二十四。加五。爲二十九。書二十九之八也。又如四帶五之二。卽書二十二之五也。已上大小十種。足盡比例之凡。不得加一。減一。

第四界

兩比例之理相似。爲同理之比例。

兩幾何相比。謂之比例。兩比例相比。謂之同理之比例。如甲與乙。兩幾何之比例。偕丙與丁。兩幾何之比例。其

十二 甲 理相似。為同理之比例。又若戊與己兩幾
 九 丙 何之比例。借己與庚兩幾何之比例。其理
 三 丁 相似。亦同理之比例。
 十 戊 相似。亦同理之比例。

法之比例。有樂律之比例。本篇所論。皆量法之比例也。
 量法比例。又有二種。一為連比例。連比例者。相續不斷。
 其中率。與前後兩率。遞相為比例。而中率既為前率之
 後。又為後率之前。如後圖。戊與己比。己又與庚比。是也。
 二為斷比例。斷比例者。居中兩率。一取不再用。如前圖。
 甲自與乙比。丙自與丁比。是也。

第五界

兩幾何。倍其身而能相勝者。為有比例之幾何。

上文言為比例之幾何。必同類。然同類中。亦有無比例

者。故此界顯有比例之幾何也。曰倍其身而能相勝者。

如三尺之線。與八尺之線。三尺之線。三倍其身。即大于

八尺之線。是為有比例之線也。又如直角方形之一邊。

與其對角線。雖非大合之比例。可以數明。而直角方形

之一邊。一倍之。即大于對角線。兩邊等三角形。其兩邊
 并必大于一邊。見一卷

二。是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又圓之徑。四倍之。即大于

圓之界。則圓之徑與界。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圓之界
 當三徑

七分徑之一弱。又曲線與直線亦有比例。如以大小兩

別見圓形書。曲線相合為初月形。別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增題。今附。即曲直兩線相視。有大有小。亦有比例也。又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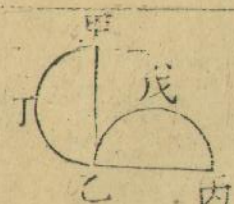
與圓。雖自古至今。學士無數。不能為相等之形。然兩形

相視。有大有小。亦不可謂無比例也。又直線角與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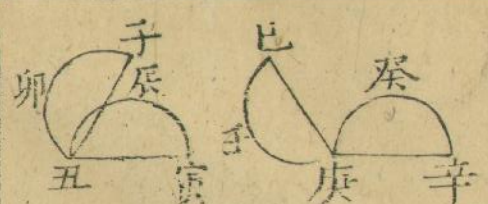
角。亦有比例。如上圖。直用鈍角。銳角。皆有與曲線角等

者。若第一圖。甲乙丙。直角。在甲乙乙丙兩直線內。而其

丙間設有甲乙丁。與丙乙戊。兩圓分角等。即于甲乙丁角加甲乙戊角。則丁乙戊曲線角與甲乙丙直角等矣。依顯壬庚癸曲線角與巳庚辛鈍



角等也。又依顯卯丑辰曲線角。與子丑寅銳角。各減同用之。子丑五辰內圓小分。即兩角亦等也。此五者皆疑無比例。而實有比例者也。他若有窮之線與無窮之線。雖則同類。實無比例何者。有窮之線。畢世倍之。不能勝無窮之線。故也。又線與面。面與體。各自為類。亦無比例。何者。畢世倍線不能及面。畢世倍面不能及體。故也。又切圓角與直線銳角。亦無比例。何者。依三卷十六題所說。畢世倍切邊角。不能勝至小之銳角。故也。此後諸篇中。每有倍此幾何。令至勝彼幾何者。故備著其理。以需後論也。



何。令至勝彼幾何者。故備著其理。以需後論也。

第六界

四幾何若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
第三之幾倍偕第二第四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俱為
大俱為小恒如是

兩幾何曷顯其能為比例乎上第五界所說是也兩比
例曷顯其能為同理之比例乎此所說是也其術通大

合小合皆以加倍法求之如一甲二

乙三丙四丁四幾何于一甲二丙任

加幾倍為戊為己戊倍甲己倍丙其

數自相等次于二乙四丁任加幾倍為庚為辛庚倍乙

辛倍丁其數自相等而戊與己偕庚與辛相視或等或
俱大或俱小如是等大小累試之恒如是即知一甲與
二乙偕三丙與四丁為同理之比例也

如初試之甲幾倍之戊小于乙幾倍之庚而丙幾倍之
己亦小于丁幾倍之辛又試之倍甲之戊與倍乙之庚
等而倍丙之己亦與倍丁之辛等三試之倍甲之戊大
于倍乙之庚而倍丙之己亦大于倍丁之辛此之謂或

相等或雖不等而俱為大俱為小若
累合一差即元設四幾何不得為同
理之比例如下第八界所指是也

戊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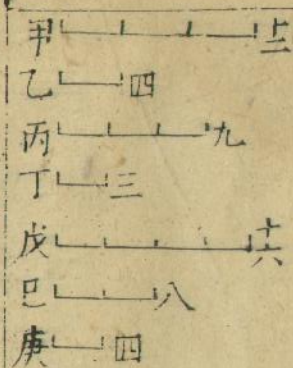
甲丙

乙丁

庚辛

第七界

同理比例之幾何。為相稱之幾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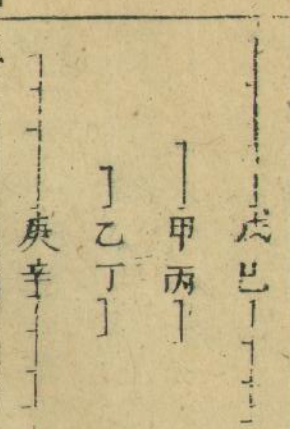


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幾何為同理之比
 例。即四幾何為相稱之幾何。又戊與己。若
 己與庚。即三幾何亦相稱之幾何

第八界

四幾何。若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
 不大于第四之幾倍。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
 四之比例

此反上第六界。而釋不同理之兩比例。其相視。曷顯為



大。曷顯為小也。謂第一、第三之幾倍。與
 第二、第四之幾倍。依上累試之。其間有
 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

之幾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

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也。如上圖。甲一。乙二。丙三。丁

四。甲與丙各三倍。為戊。己。乙與丁。各四倍。為庚。辛。其甲

三倍之戊。大于乙四倍之庚。而丙三倍之己。乃小于丁

四倍之辛。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也。若第一之

幾倍。小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大于

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小于第三與四之比

个

善

丙視一甲與二乙為再加之比例。又一甲
三六 丙與四丁視一甲與二乙為三加之比例。何
五 者甲丁之中有乙丙兩幾何為同理之比
十六 者甲丁之中有乙丙兩幾何為同理之比

例如甲與乙故也。又一甲與五戊視一甲與二乙為四
 加之比例也。若反用之以戊為首則一戊與三丙為再
 加與四乙為三加與五甲為四加也。

下第六卷二十題言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為此
 形之一邊與彼形之一邊再加之比例何者若作三幾
 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若
 第一幾何與第三幾何故也以數明之如此直角方形

之邊三尺而彼直角方形之邊一尺即此形邊與彼形
 邊若九與一也。夫九與一之間有三為同理之比例則
 九三一三幾何之連比例既有三與一為比例又以九
 比三三比一為再加之比例也。則彼直角方形當為此
 形九分之一。不止為此形三分之一也。大畧第一與二
 之比例若線相比第一與三若平面相比第一與四若
 體相比也。
第一與五若算家三乘方與六若四乘方與七若五乘方做此以至無窮

第十一界

同理之幾何。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

上文已解同理之比例。此又解同理之幾何者。蓋一比

九 例之兩幾何有前後而同理之兩比例

十二 四幾何有兩前兩後故特解言比例之

論常以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也如

上甲與乙丙與丁兩比例同理則甲與

丙相當乙與丁相當也戊巳庚兩比例同理則巳既

為前又為後兩相當也如下文有兩三角形之邊相比

亦常以同理之兩邊相當不可混也

上文第六第八界說幾何之幾倍常以一與三同倍二

與四同倍則以第一第三為兩前第二第四為兩後

同理故

第十二界

有屬理更前與前更後與後

十八 此下說比例六理皆後論所需也

十二 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更

推甲與丙若乙與丁為屬理 下言屬理皆省曰史

此論未證證見本卷十六

此界之理可施于四率同類之比例若兩線兩面或兩

面兩數等不為同類即不得相更也

第十三界

有反理取後為前取前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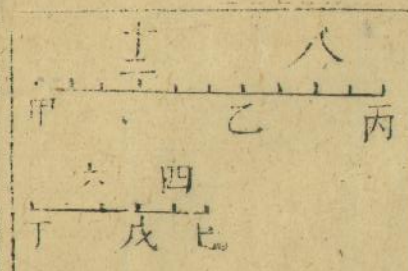
九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反推乙與甲。
若丁與丙。為反理。

證見本篇四之系

此界之理。亦可施于異類之比例

第十四界

有合理。合前與後為一。而比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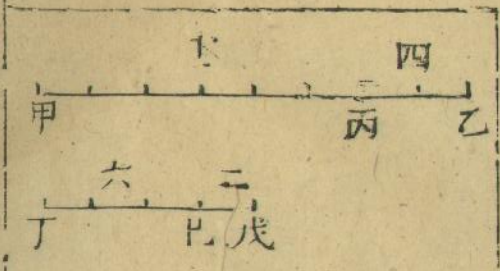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今合甲丙為一。而比乙丙。合丁己為一。而比戊己。即推甲丙與乙丙。若丁己與戊己。是合兩前後率。為兩一率。而比兩後率也。

證見本卷十八

第十五界

有分理。取前之較。而比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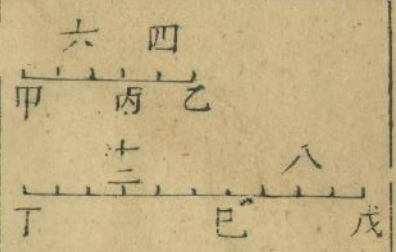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分推甲乙之較。甲丙與丙乙。若丁戊之較。丁己與己戊。

證見本卷十七

第十六界

有轉理。以前為前。以前之較為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巳戊。今轉推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巳。
證見本卷十九

第十七界

有平理。彼此幾何。各自三以上。相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之第一與三。若彼之第一與三。又曰。去其中。取其首尾。



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巳三幾何。等數。相為同理之連比例者。甲與乙。若丁與戊。乙與丙。若戊與巳也。今平推首尾。與尾。

丙若首丁與尾巳

平理之分。又有二種。如後二界

第十八界

有平理之序者。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後與他率。



甲與乙。若丁與戊。而後乙與他率丙。若後戊與他率巳。是序也。今平推甲與丙。若丁與巳也。
此與十七界同。重宣序義。以別後界也。

證見本卷廿二

第十九界

有平理之錯者。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他率。若彼之他率與其前。



甲、乙、丙數幾何。丁、戊、己數幾何。其甲與乙若戊與己。又此之後乙與他率丙。若彼之他率丁與前戊。是錯也。今平推甲

證見本卷廿三

增。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此幾何必有彼幾何。相與為比例。而兩比例等。一幾何有一幾何。相與為比例。即必有彼幾何。與此幾何為比例。而兩比

例等。比例同理。若曰比例等。

甲幾何與乙幾何為比例。即此幾何丙亦必有彼幾何如丁。相與為比例。若甲與乙也。丙幾何與丁幾何為比例。即必有彼幾

何如戊。與此幾何丙為比例。若丙與丁也。此理推廣無礙。于理有之。不必舉其率也。舉率之理。備見後卷

401775



幾何原本第五卷

本篇論比例 計三十四題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各率。同幾倍于彼之各率。則此之并率。亦幾倍于彼之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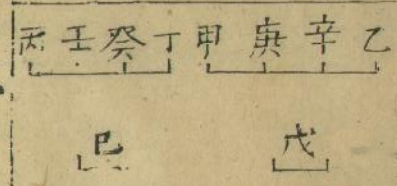
乙 辛 庚 甲 丁 癸 壬 丙

戊

巳

解曰。如甲乙丙丁。此二幾何。大于戊巳。彼二幾何。各若干倍。題言甲乙丙丁。并大于戊巳。并亦若干倍。

論曰。如甲乙與丙丁。既各三倍大于戊與巳。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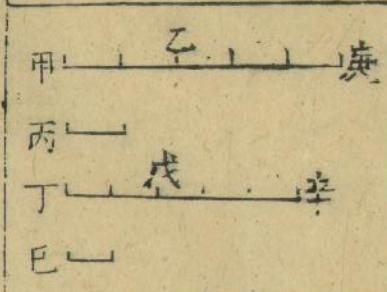


以甲乙三分之。各與戊等。為甲庚庚辛辛乙。又
以丙丁三分之。各與巳等。為丙壬壬癸癸丁。即
甲乙與丙丁所分之數等。而甲庚既與戊等。丙
壬既與巳等。即于甲庚加丙壬。于戊加巳。其甲
庚丙壬并。與戊巳并。必等。依顯庚辛壬癸并。辛乙癸丁
并。與戊巳并。各等。夫甲乙與丙丁之分。三合于戊巳。皆
等。本卷界說二則甲乙丙丁并。三倍大于戊巳并。

第二題

六幾何。其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倍第四之數。而第
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數。則第一第五

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第六并。倍第四之數。



解曰。一甲乙倍二丙之數。如三丁戊倍四巳
之數。又五乙庚倍二丙之數。如六戊辛倍四
巳之數。題言一甲乙五乙庚并。倍二丙之數。
若三丁戊六戊辛并。倍四巳之數。

論曰。甲乙丁戊之倍于丙巳。其數等。則甲乙幾何內。有
丙幾何若干。與丁戊幾何內。有巳幾何若干。其數亦等。

本卷界說二

依顯乙庚內。有丙若干。與戊辛內。有巳若干。亦

等。次于甲乙丁戊。兩等數率。每加一等數之乙庚戊辛
率。則甲庚丁辛。兩幾何內之分數等。而一五并之甲庚

內有二丙若干。與三六并之丁辛內有四巳若干。亦等注曰。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與第二、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而第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數。或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倍第四之數。而第五第二兩幾何之數與第六、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俱同本論。如上二圖。甲庚為第一、第五之并率。其倍二丙之數與丁辛為第三、第六之并率。其



倍四巳之數等也。

甲庚內有丙若干與丁辛內有巳若干等。故同理。

他若第

一、第三兩幾何之數。第五、第六兩幾何之數。與第二、

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此理更明。何者。第一、第五并之倍。第二、若第三、第六并之倍。第四、俱兩倍。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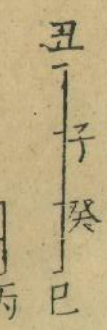
第三題

四幾何。其第一之倍于第二。若第三之倍于第四。次倍第一。又倍第三。其數等。則第一所倍之與第二。若第三所

倍之與第四



解曰。一甲所倍于二乙。若三丙所倍于四



丁。次作戊巳兩幾何。同若干倍于甲于丙。題言以平理推。戊倍乙之數。若巳倍丁

論曰。戊與巳之倍甲與丙。其數既等。試以

手一換一戊 戊作若干分。各與甲等。為戊庚庚辛辛壬。

次分已亦如之。為已癸癸子子丑。即戊內

有甲若干。與已內有丙若干等。本卷界夫

丙之倍丁。又等。則戊庚倍乙。若已癸倍丁也。依顯庚辛

辛壬。各所倍于乙。若癸子子丑。各所倍于丁也。夫一戊

庚之倍二乙。既若三已癸之倍四丁。而五庚辛之倍二

乙。亦若六癸子之倍四丁。則一戊庚五庚辛并之倍二

乙。若三已癸六癸子并之倍四丁也。本篇又一戊辛之

倍二乙。既若三已子之倍四丁。而五辛壬之倍二乙。亦

若六子丑之倍四丁。則一戊辛五辛壬并之倍二乙。若

三已子六子丑并之倍四丁也。辛壬子丑以上。任作多

分。皆做此論

第四題 其系為互理

四幾何。其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第一、第三、同任

為若干倍。第二、第四。同任為若干倍。則第一所倍與第

二所倍。第三所倍與第四所倍。比例亦等

解曰。甲與乙偕丙

與丁。比例等。次作

戊與已。同任若干

子 庚 乙 甲 戊 丙 癸 巳 丁 辛 丑

子 庚 乙 甲 戊 丙 癸 巳 丁 辛 丑

子 庚 乙 甲 戊 丙 癸 巳 丁 辛 丑

子	庚	辛	壬	癸
丑	丙	丁	戊	巳

倍于一甲三丙。別作庚與辛。同任若干倍于二乙四丁。

題言一甲所倍之戊與二乙所倍之庚。偕三丙所倍之巳與四丁所倍之辛。比例亦等。

論曰。試以戊巳二幾何。同任倍之爲壬爲癸。別以庚辛同任倍之爲子爲丑。其戊之倍甲。既若巳之倍丙。而壬之倍戊。亦若癸之倍巳。卽壬之倍甲。亦若癸之倍丙也。

本篇依顯子之倍乙。亦若丑之倍丁也。夫甲與乙偕丙與丁之比例既等。而壬癸所倍于甲丙。子丑所倍于乙

丁。各等。卽三試之。若倍甲之壬。小于倍乙之子。則倍丙之癸。亦小于倍丁之丑矣。若壬子等。卽癸丑亦等矣。若壬大于子。卽癸亦大于丑矣。本卷界說六夫戊巳之倍爲壬癸也。庚辛之倍爲子丑也。不論幾許倍。其等大小。三試之。恒如是也。則一戊所倍之壬。與二庚所倍之子。偕三巳所倍之癸。與四辛所倍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而戊與庚偕巳與辛之比例必等。本卷界說六

一系。凡四幾何。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卽可反推第二與一。偕第四與三。比例亦等。何者。如上倍甲之壬。與倍乙之子。偕倍丙之癸。與倍丁之丑。等大小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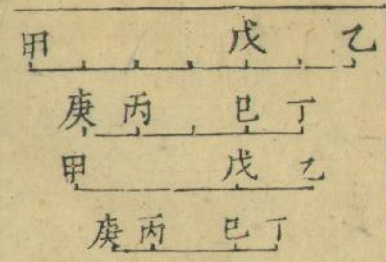
類而顯甲與乙。若丙與丁。即可反說倍乙之子。與倍甲之壬。借倍丁之丑。與倍丙之癸。等大小俱同類。而乙與甲亦若丁與丙。本卷界說六

二系別有一論。亦本書中所恒用也。曰若甲與乙。借丙與丁。比例等。則甲之或二或三倍。與乙之或二或三倍。借丙之或二或三倍。與丁之或二或三倍。比例俱等。做此以至無窮。

第五題

大小兩幾何。此全所倍于彼全。若此全截取之分。所倍于彼全。截之分。則此全之分餘。所倍于彼全之分餘。亦

如之



解曰。甲乙大幾何。丙丁小幾何。甲乙所倍于丙丁。若甲乙之截分甲戊。所倍于丙丁之截分丙巳。題言甲戊之分餘戊乙。所倍于丙巳之分餘巳丁。亦如其數。

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丙。今戊乙之倍庚丙。若甲戊之倍丙巳也。本卷界說增甲戊戊乙之倍丙巳。庚丙其數等。

即其兩并甲乙之倍庚巳。亦若甲戊之倍丙巳也。本篇一

而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巳。則丙丁與庚巳等也。次每減同用之丙巳。即庚丙與巳丁亦等。而戊乙

之倍已丁。亦若戊乙之倍庚丙矣。夫戊乙之倍庚丙。既若甲戊之倍丙已。則戊乙為甲戊之分餘。所倍于已下為丙已之分餘者。亦若甲乙之倍丙丁也。

又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甲。今庚甲之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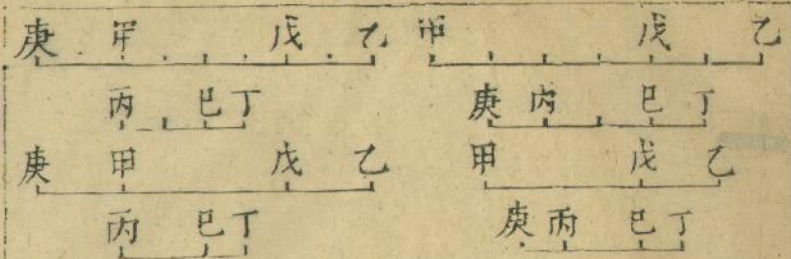
已丁。若甲戊之倍丙已。本卷界說二十即其兩并庚

戊之倍丙丁。亦若甲戊之倍丙已也。本篇而

甲乙之倍丙丁。元若甲戊之倍丙已。是庚戊

與甲乙等矣。次每減同用之。甲戊即庚甲與戊乙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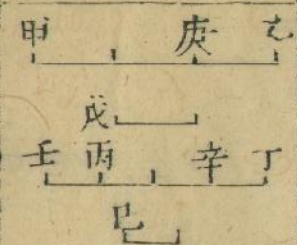
而庚甲之倍已丁。若甲乙之倍丙丁也。則戊乙之倍已



丁。亦若甲乙之倍丙丁也。

第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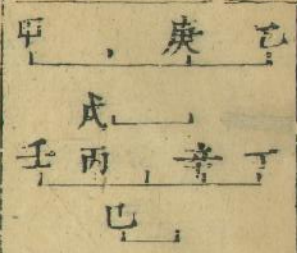
此兩幾何。各倍于彼兩幾何。其數等。于此兩幾何。每減一分。其一分之各倍于所當彼幾何。其數等。則其分餘。或各與彼幾何等。或尚各倍于彼幾何。其數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各倍于戊已兩幾何。其數等。每減一甲庚丙辛。甲庚丙辛之倍戊已。其數等。題言分餘庚乙辛丁。或與戊已等。

或尚各倍于戊已。其數亦等。

論曰。甲乙全。與其分甲庚。既各多倍于戊。則分餘庚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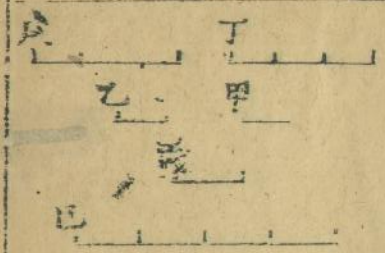


與戊其或等。或尚幾倍。必矣。何者。庚乙與戊不等。不幾倍。其加于甲庚。不成爲戊之多倍也。然則庚乙與戊等。曷爲辛丁與乙亦等。試作壬丙與乙等。其一甲庚之倍二戊。既若三丙辛之倍四乙。而五庚乙之等二戊。又若六壬丙之等四乙。則第一第五并之甲乙所倍于二戊。若第三第六并之壬辛所倍于四乙也。本篇而甲乙之倍戊。元若丙丁之倍乙。卽壬辛與丙丁亦等。次每減同用之丙辛。卽壬丙與辛丁必等。是辛丁與乙亦等矣。然則庚乙之倍戊。曷爲與辛丁之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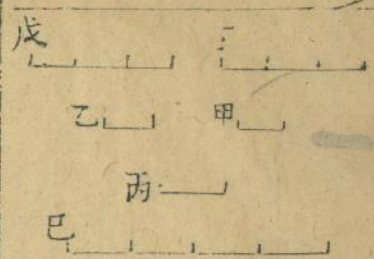
等。試作壬丙其倍乙。若庚乙之倍戊。依前論甲乙之倍戊。若壬辛之倍乙。本篇而壬辛與丙丁等。壬丙與辛丁亦等。是辛丁之倍乙亦若庚乙之倍戊矣。

第七題 二支

此兩幾何等。則與彼幾何各爲比例。必等。而彼幾何與此相等之兩幾何各爲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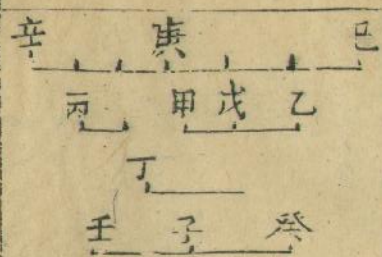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兩幾何等。彼幾何丙。不論等大小。于甲乙題言甲與丙。借乙與丙。各爲比例。必等。又反上言丙與甲。借丙與乙。各爲比例。亦等。



論曰。試作丁、戊兩率。任同若干倍于甲、乙。即丁與戊等。別作己。任若干倍于丙。其丁、戊既等。即丁視己與戊視己。或等。或大。或小。必同類矣。夫一甲、三乙所倍之丁、戊。借當二。又當四之丙。所倍之己。其等。大小既同類。本卷界說六則一甲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乙與四丙矣。反說之。當一當三之丙。所倍之己。借二甲、四乙所倍之丁、戊。其等。大小既同類。則一丙與二甲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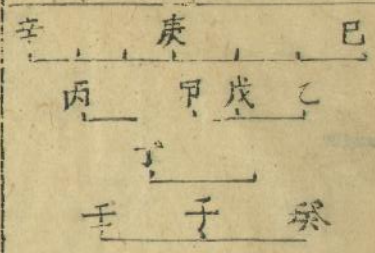
後論與本篇第四題之系。同用反理。如甲與丙。若乙與丙。反推之。丙與甲。亦若丙與乙也。

第八題



大小兩幾何。各與他幾何為比例。則大與他之比例。大于小與他之比例。而他與小之比例。大于他與大之比例。解曰。不等兩幾何。甲乙大。丙小。又有他幾何丁。不論等。大小于甲乙。于丙。題言甲乙與丁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之比例。又反上言丁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甲乙之比例。

論曰。試于大幾何甲乙內。分甲戊與小幾何丙等。而戊乙為分餘。次以甲戊。戊乙。作同若干倍之辛庚庚己。而庚己為戊乙之倍。必令大于丁。辛庚為甲戊之倍。必令



大于丁。或等于丁。如不足以倍加之也。其庚
 巳辛庚之倍于戊乙甲戊既等。即辛巳之倍
 甲乙。若辛庚之倍甲戊矣。本篇甲戊即丙也。
 次作一壬癸。为丁之倍。令仅大于辛庚两倍
 不足三之。又不足任加之。巳大勿倍也。次于壬癸。截取
 子癸。与丁等。即壬子必不大于辛庚。何者。向作壬癸。为
 丁之倍。元令仅大于辛庚。若壬子大于辛庚者。何必又
 倍之。为壬癸也。故仅大之壬癸。截去子癸者。必不大于
 辛庚也。则壬子或等。或小于辛庚矣。夫庚巳既大于丁。
 而子癸与丁等。即庚巳必大于子癸。又辛庚不小于壬子。

子或大或等即辛巳亦大于壬癸也。夫辛巳辛庚同若干倍

于第一甲乙第三丙也。而壬癸之倍于当二之丁。当四

之丁。又同一率也。则第一所倍之辛巳。大于第二所倍

之壬癸。而第三所倍之辛庚。不大于第四所倍之壬癸

矣。辛庚元小是一甲乙与二丁之比例。大于三丙与四丁

矣。于壬癸次反上说。一丁所倍之壬癸。及说。则丁当一。当三。丙二。甲乙

四。大于三丙所倍之辛庚。而三丁所倍之壬癸。不大于

四甲乙所倍之辛巳。于辛巳必小是一丁与二丙之比例。

大于三丁与四甲乙矣。于辛巳必小是一丁与二丙之比例。

第九题 二支

兩幾何與一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必等。一幾何與兩幾何各為比例而等。則兩幾何亦等。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各與丙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于乙。即甲與丙之比例宜

大于乙與丙。何先設兩比例等也。故比例等。則甲

與乙等。

後解曰。丙幾何與甲與乙各為比例等。題言甲與乙等。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大于乙。即丙與乙之比例宜大于

丙與甲。何先設兩比例等也。

第十題 二支

彼此兩幾何此幾何與他幾何之比例大于彼與他之比例。則此幾何大于彼。他幾何與彼幾何之比例大于他與此之比例。則彼幾何小于此。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復有丙幾何。甲與丙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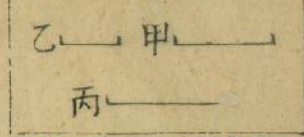
大于乙與丙。題言甲大于乙。

論曰。如云不然而甲與乙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

何先設甲與丙大也。又不然甲小于乙。即乙與丙之

比例宜大于甲與丙。何先設甲與丙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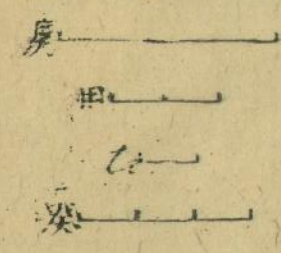
後解曰。丙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甲。題言乙小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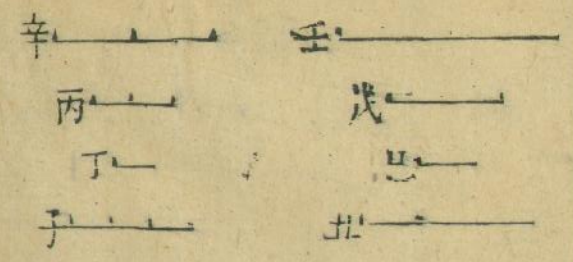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乙與甲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本篇
 七何先設丙與乙大也。又不然。乙大于甲。即丙與
 甲之比例宜大于丙與乙。何先設丙與乙大也。

第十一題

此兩幾何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等。而彼兩幾何之
 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亦等。則彼兩幾何之比例。與
 此兩幾何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借丙丁之比例。各與戊己之比例
 等。題言甲乙與丙丁之比例亦等。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



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已同任倍之為癸。
 子丑。其一甲與二乙之比例。既若三戊與四
 己。即三試之。若倍一甲之庚。小于倍二乙之
 癸。即倍三戊之壬。亦小于倍四己之丑矣。若
 庚癸等。即壬丑亦等。若庚大于癸。即壬亦大
 于丑矣。本卷界說六 依顯壬之視丑。若辛之視子。

其等大小亦同類矣。此三前三後率。任作幾許倍。其等

大小皆同類也。本卷界說六 則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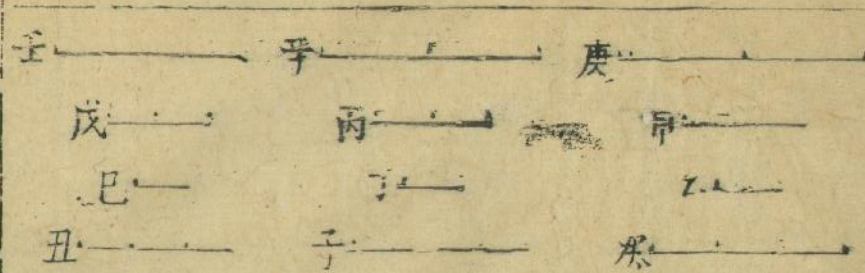
第十二題

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則并前率與并後率之比例。若各

前率與各後率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者。甲與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戊與巳也。題言甲丙戊諸前率并與乙丁巳諸後率并之比例。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巳各前各後之比例也。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巳。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即庚辛壬并之倍甲丙戊并若庚之倍甲也。癸子丑并之倍乙丁巳并若癸之倍乙



也。本篇夫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丙與四丁。又若三戊與

四巳。則庚之倍一甲。與癸之倍二乙。或等。或大。或小。偕

辛壬之倍三丙。戊與子丑之倍四丁。等。大小同類也。

又各前所倍庚辛壬。并與各後所倍癸子丑并。其或等

或大。或小。亦偕各前所自倍。與各後所自倍。其等。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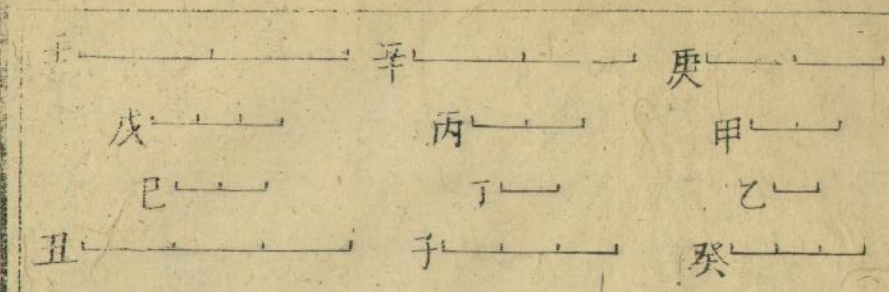
必同類也。本卷界說六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甲丙戊

并與四乙丁巳并矣。

第十三題

數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三與四之比例。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

亦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丁。而三丙與四丁之比例。大于五戊與六巳。題言甲與乙之比例。亦大于戊與巳。

論曰。試以甲丙戊各前率。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乙丁巳各後率。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其甲與乙。既若丙與丁。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庚。大于倍乙之癸。即倍丙之辛。必大于倍丁之子矣。若庚癸等。即辛子亦等。若庚小于癸。即辛亦小于子矣。
本卷界說六 次丙與丁。既大于

戊與巳。又三試之。即倍丙之辛。大于倍丁之子。而倍戊

之壬。不必大于倍巳之丑也。或等。或小矣。
本卷界說八 夫庚

癸與辛子等。大小同類。則壬丑不類于辛子者。亦不類

于庚癸也。故甲與乙之比例。亦大于戊與巳。
本卷界說八

注曰。若三丙與四丁之比例。或小。或等。于五戊六巳。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亦小。亦等于五戊六巳。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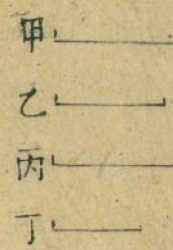
論推顯

第十四題

四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一幾何大于第三。則第二幾何亦大于第四。第一或等。或小

于第三則第二亦等亦小于第四

解曰。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題言甲大于丙。則乙亦大于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



先論曰。如甲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

丙與乙矣。

本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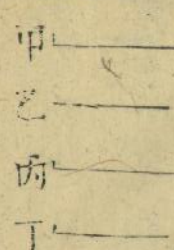
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甲與四

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大于五丙與六乙。即一丙與

二丁之比例亦大于五丙與六乙。本篇十三是丁幾何小于

乙也。本篇十

次論曰。如甲丙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



乙。本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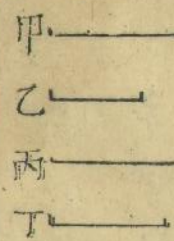
夫甲與乙之比例。元若丙與丁。而又

若丙與乙。是丙與丁之比例亦若丙與乙也。本篇十一則乙

與丁等也。本篇九

後論曰。如甲小于丙。即丙與乙之比例大于

甲與乙矣。本篇八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



三甲與四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小于五

丙與六乙。即一丙與二丁之比例亦小于五丙與六乙

也。本篇十三是乙小于丁也。本篇十

第十五題

兩分之比。例與兩多分并之比。例等。

解曰。甲與乙同任倍之。為丙丁。為戊己。題言丙丁與戊

已之比例。若甲與乙

論曰。丙丁之倍甲。既若戊己之倍乙。即丙丁內有

甲若干。與戊己內有乙若干等。次分丙丁為丙庚

庚辛。辛丁。各與甲分等。分戊己為戊壬。壬癸。癸己。

各與乙分等。即丙庚與戊壬。若甲與乙也。丙庚與甲等。戊

壬與乙等故。見本篇七

庚辛與壬癸。辛丁與癸己。皆若甲與乙也。

本篇十一則等甲之丙庚與等乙之戊壬。定若丙丁全與戊

己全。而丙丁全與戊己全。若甲與乙矣。本篇十二

第十六題 更理

四幾何為兩比例等。即更推前與前後與後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

與丁。題言更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

丁

論曰。試以甲與乙。同任倍之為戊。為己。別以

丙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即戊與己。若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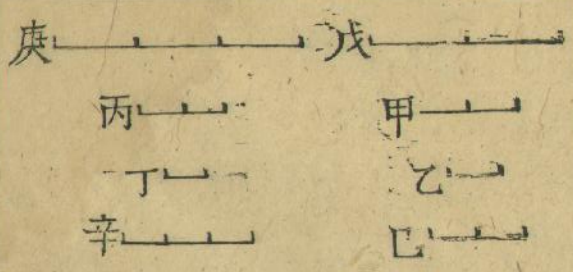
與乙也。本篇十五庚與辛。若丙與丁也。夫甲與乙

若丙與丁。而戊與己。亦若甲與乙。即戊與己。亦若丙與

丁矣。依顯庚與辛。若丙與丁。即戊與己。亦若庚與辛也。

本篇十一次三試之。若戊大於庚。則己亦大於辛也。若等。亦

等。若小亦小。任作幾許倍。恒如是也。本篇十四則倍一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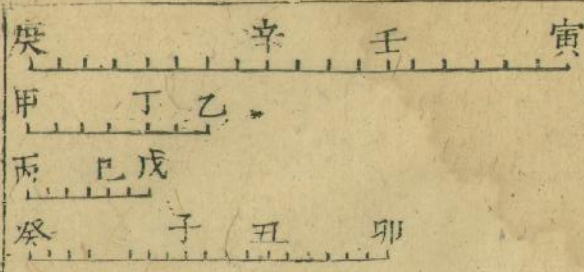
戊倍三乙之巳與倍二丙之庚倍四丁之辛其等大小必同類也而甲與丙若乙與丁矣

第十七題 分理

相合之兩幾何為比例等則分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相合之兩幾何其一為甲乙丁乙其一為丙戊巳戊比例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為丙戊巳戊比例等者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巳戊也題言分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丁與丁乙若丙巳與巳戊也

論曰試以甲丁丁乙丙巳巳戊同任倍之為庚辛辛壬為癸子子丑即庚壬之倍甲乙若



庚辛之倍甲丁也亦若癸子之倍丙巳也 本篇 夫癸子

之倍丙巳亦若癸丑之倍丙戊即庚壬之倍甲乙亦若

癸丑之倍丙戊也次別以丁乙巳戊同任倍之為壬寅

為丑卯其一辛壬之倍二丁乙既若三子丑之倍四巳

戊而五壬寅之倍二丁乙亦若六丑卯之倍四巳戊即

辛寅之倍丁乙亦若子卯之倍巳戊也 本篇 夫一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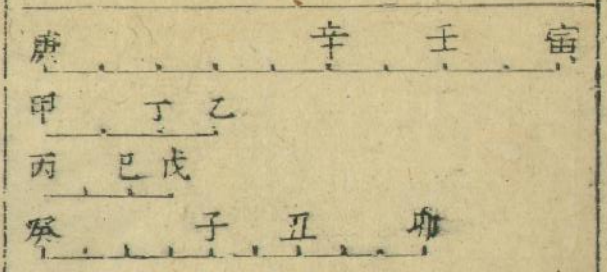
與二丁乙之比例既若三丙戊與四巳戊而一與三二

與四各所倍等即三試之若一甲乙所倍之庚壬大于

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即三丙戊所倍之癸丑亦大于四

巳戊所倍之子卯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 本卷界 如

說六



巳戊也本篇夫一甲丁與二丁乙既若三丙

巳與四巳戊而一與三二與四各所倍等即

三試之若一甲丁所倍之庚辛小于二丁乙

所倍之壬寅即三丙巳所倍之癸子亦小于

四巳戊所倍之丑卯也若等亦等若大亦大

也本卷界說六如庚辛小于壬寅而癸子亦小于

丑卯即每加一辛壬子丑其所并庚壬亦小于辛寅而

癸丑亦小于子卯矣依顯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丑卯

即庚壬等辛寅而癸丑等子卯矣庚辛大于壬寅而癸

子大于丑卯即庚壬大于辛寅而癸丑大于子卯矣

一甲乙所倍之庚壬與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偕三丙戊

所倍之癸丑與四巳戊所倍之子卯其等大小皆同類

則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巳戊也本卷界說六

第十九題 其系為轉理

兩幾何各截取一分其所截取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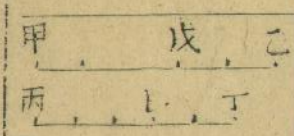
則分餘之比例與兩全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其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

例若截取之甲戊與丙巳題言分餘戊乙與巳丁

之比例亦若甲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若甲戊與丙巳試更之甲乙與甲



$\begin{matrix} \text{乙} & & \text{戊} \\ \text{丁} & & \text{巳} \\ \text{丙} & & \text{巳} \\ \text{甲} & & \text{丁} \end{matrix}$
 戊若丙丁與丙巳也本篇次分之戊乙與甲戊若
 巳丁與丙巳也本篇又更之戊乙與巳丁若甲戊
 與丙巳也本篇夫甲戊與丙巳元若甲乙與丙丁

則戊乙與巳丁亦若甲乙與丙丁矣

一系從此題可推界說第十六之轉理如上甲乙與戊

乙若丙丁與巳丁即轉推甲乙與甲戊若丙丁與丙巳

也何者甲乙與戊乙既若丙丁與巳丁試更之甲乙與

丙丁若截取之戊乙與巳丁也本篇即甲乙全與丙丁

全又若分餘之甲戊與丙巳矣本題又更之則甲乙與甲

戊若丙丁與丙巳也本篇此轉理也

注曰凡更理可施于同類之比例不可施于異類若

轉理不論同異類皆可用也依此系即轉理亦賴更

理為用似亦不可施于異類矣今別作一論不賴更

理以為轉理明轉理可施于異類也

$\begin{matrix} \text{乙} & & \text{丙} \\ \text{巳} & & \text{巳} \\ \text{甲} & & \text{丁} \end{matrix}$
 論曰甲乙與丙乙若丁戊與巳戊即轉推甲乙
 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巳何者甲乙與丙乙既若
 丁戊與巳戊試分之甲丙與丙乙若丁巳與巳

戊也本篇次反之丙乙與甲丙若巳戊與丁巳也本篇

四次合之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巳也本篇

第二十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第一幾何大于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于第六。第一或等或小于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于第六。

先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其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而甲大于丙。題言丁亦大于己。

論曰。甲既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乙矣。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大于丙與乙矣。

與乙矣。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大于丙與乙矣。又丙與乙之比例。若己與戊。則丙與乙。若己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大于己與戊。

戊矣。是丁大于己也。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

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矣。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若丙與乙矣。又丙與乙之比例。亦若丙與乙矣。

比例。若己與戊。即丁與戊之比例。亦若己與戊矣。是

丁己等也。

後解曰。若甲小于丙。題言丁亦小于己。

論曰。甲既小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于丙與乙矣。

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

丁與戊之比例亦小于丙與乙矣。又丙與乙之比例若
已與戊反理即丁與戊之比例小于已與戊矣。是丁小于

已也。本篇

第二十一題 三支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以平理推之。若
第一幾何大于第三。則第四亦大于第六。若第一或等
或小于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于第六。

甲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已三幾何。相為連
比例不序不序者。甲與乙。若戊與已。乙與丙。
丙若丁與戊也。以平理推之。若甲大于丙。則言
丁
戊
已

丁亦大于已

論曰。甲既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乙。本篇

而甲與乙。若戊與已。即戊與已之比例亦大于丙與乙
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亦若戊與丁

也。本篇則戊與已大于戊與丁也。是丁大于已也。本篇

甲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已亦等

丙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

乙而甲與乙。若戊與已。即丙與乙之比例

亦若戊與已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

亦若戊與丁也。本篇則戊與已若戊與丁也。是丁已等

也本篇九

後解曰。若甲小于丙。題言丁亦小于巳。

論曰。甲既小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于丙

與乙本篇八。而甲與乙。若戊與巳。即戊與巳之

比例。小于丙與乙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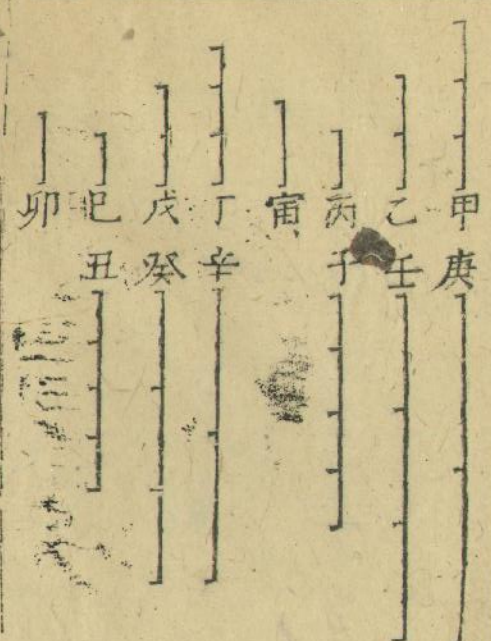
與乙。若戊與丁本篇四。則戊與巳。小于戊與丁也。是丁小

于巳也本篇十

第二十二題 平理之序

有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相為連比例。則以平

理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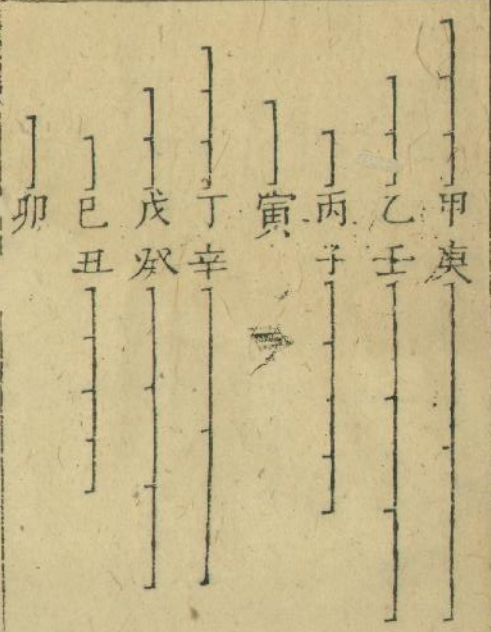
解曰。有若干幾何甲乙丙。又有若干幾何丁戊巳。而甲與乙之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巳。題言以平理推之。甲與丙之比例。若丁與巳。

論曰。試以甲與下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別以乙與戊。同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丙與巳。同任倍之。為子。為丑。其

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甲之庚。與倍乙之

壬。若倍丁之辛。與倍戊之癸也。本篇四 依本篇 一與二丙。

既若三戊與四巳。即倍乙之壬。與倍丙之子。若



癸與倍巳之丑也是庚壬子三幾何辛癸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矣次三試之若庚大于子即辛必大于丑也本篇二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則倍一甲之庚倍三丁之辛與倍二丙之子倍四巳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是甲與丙若丁與巳也本卷界說六其幾何自三以上如更有丙與寅若巳與卯亦依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也何者上既顯甲與丙若丁與巳而今稱丙與寅若巳與卯即甲丙寅作三幾何以下巳卯作又三幾何

連比例依上推論亦得甲與寅之比例若丁與卯也口四以上可至無窮依此推顯

第二十三題 平理之錯

若干幾何又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亦以平理推



解曰甲乙丙若干幾何丁戊巳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者甲與乙若戊與巳乙與丙若丁與戊也題言以平理推之甲與

丙之比例亦若丁與巳

論曰試以甲乙丁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丙戊巳同



任倍之。為癸子丑。即甲與乙。若所自倍之庚與辛。本篇十五而甲與乙。既若戊與巳。即庚與辛。亦若戊與巳。本篇十一又若所自

倍之子與丑。即庚與辛。亦若子與丑。本篇十一依顯一乙與

二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一乙之辛與倍二丙之癸。

若倍三丁之壬與倍四戊之子也。本篇四是庚辛癸三幾

何。壬子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而錯矣。次三試之。若

庚大于癸。即壬亦大于丑。若等亦等。若小亦小。本篇廿一則

一甲三丁。所倍之庚壬與二丙四巳。所倍之癸丑等。大

小皆同類也。是一甲與二丙。若三丁與四巳。本卷界如說六

三以上。既有甲與乙。若巳與卯。乙與丙。若戊與巳。又有

丙與寅。若丁與戊。亦顯甲與寅。若丁與卯。何者。依上論

先顯甲與丙。若戊與卯。次丙與寅。又若丁與戊。即以甲

丙寅作三幾何。丁戊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

依上論。亦得甲與寅。若丁與卯。四以上。悉依此推顯。

第二十四題

凡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若第三與四幾何之比例。而第

五與二之比例。若第六與四。則第一第五并與二之比

例。若第三第六并與四。

庚 乙 丙 甲 辛 戊 丁 巳

解曰。一甲乙與二丙之比例。若三丁戊與四巳。而五乙庚與二丙。若六戊辛與四巳。題言一甲乙五乙庚并與二丙。若三丁戊六戊辛并與四巳。

巳與戊辛也。本篇又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巳。而丙與

乙庚亦若巳與戊辛。平之。甲乙與乙庚若丁戊與戊辛

也。本篇又合之。甲庚全與乙庚。若丁辛全與戊辛也。本篇

十夫甲庚與乙庚。既若丁辛與戊辛。而乙庚與丙亦若

戊辛與巳。平之。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巳矣。本篇

注曰。依本題論。可推廣第六題之義。作後增題。第六題言

幾倍。後增題不止。言倍其義稍廣矣。

增題。此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于此兩幾何。每

截取一分。其截取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等。則分

餘兩幾何與彼兩幾何。比例亦等。

解曰。如上圖。甲庚丁辛。此兩幾何與丙巳。彼兩幾何

比例等者。甲庚與丙。若丁辛與巳也。題言截取之甲

乙與丙。若丁戊與巳。則分餘之乙庚與丙亦若戊辛

與巳。

論曰。甲乙與丙。既若丁戊與巳。即反之。丙與甲乙。若

巳與丁戊也。本篇又甲庚與丙。既若丁辛與巳。而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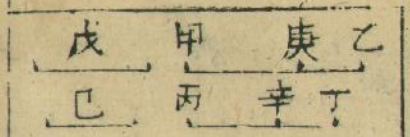
<small>庚</small>	<small>乙</small>	<small>甲</small>	<small>辛</small>
<small>丙</small>	<small>丁</small>	<small>戊</small>	<small>巳</small>

與甲乙亦若巳與丁戊。即平之。甲庚與甲乙。若丁辛與丁戊也。本篇廿二又分之。乙庚與甲乙。若戊辛與丁戊也。本篇十七夫乙庚與甲乙。既若戊辛與丁戊。而甲乙與丙。若丁戊與巳。即平之。乙庚與丙。若戊辛與巳也。本篇廿三

第二十五題

四幾何為斷比例。則最大與最小兩幾何并。大于餘兩幾何并。

解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若戊與巳。甲乙最大。巳最小。題言甲乙巳并。大于丙丁戊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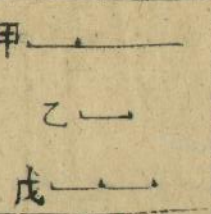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甲乙。截取甲庚。與戊等。于丙丁。截取丙辛。與巳等。即甲庚與丙辛之比例。若戊與巳也。亦若甲乙與丙丁也。夫甲乙全與丙丁全。既若截取之。甲庚與丙辛。即亦若分餘之。庚乙與辛丁也。本篇十九而甲乙最大。必大于丙丁。即庚乙亦大于辛丁矣。又甲庚與戊。丙辛與巳。既等。即于戊加丙辛。于巳加甲庚。必等。而又加不等之庚乙辛丁。則甲乙巳并。豈不大于丙丁戊并。

第二十六題

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反之。則第

二與一之比例。小于第四與三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題言反之。二乙與一甲之比例。小于四丁與三丙。

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戊與乙。而甲幾何大于戊。本篇則

乙與戊之比例。大于乙與甲也。本篇反之。則乙與戊之

比例。若丁與丙。本篇而乙與甲之比例。小于丁與丙。

第二十七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更之。則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第二與四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大于三丙與四丁。題言

更之。則一甲與三丙之比例。亦大于二乙與四丁。論曰。試作戊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即甲與乙之

比例。大于戊與乙。而甲幾何大于戊。本篇則甲與

丙之比例。大于戊與丙也。本篇夫戊與乙之比例。既若

丙與丁。更之。則戊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丁。本篇而甲

與丙之比例。大于乙與丁矣。

第二十八題

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合之。則第一、第

二、并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三、第四、并與四之比例。



解曰。一甲乙與二乙丙之比例。大于三丁戊與四戊巳。題言合之。則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巳與戊巳。

論曰。試作庚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巳。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乙與乙丙。而甲乙幾何大于庚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乙丙。即甲丙亦大于庚丙。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丙與乙丙也。本篇夫庚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戊與戊巳。合之。則庚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巳與戊巳也。本篇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巳與戊巳矣。

第二十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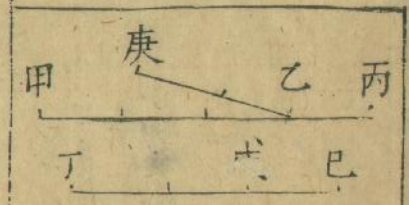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分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亦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巳與戊巳。題言分之。則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戊與戊巳。

論曰。試作庚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巳與戊巳。

即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庚丙與乙丙。而甲丙幾何大于庚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減一同用之乙丙。即甲乙亦大于庚乙。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庚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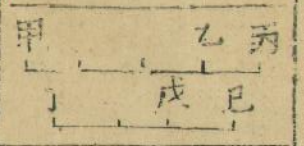


乙丙也本篇夫庚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巳與戊巳分之則庚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戊與戊巳也本篇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戊與戊巳矣

第三十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轉之則第一合第二與一之比例小于第三合第四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巳與戊巳題言轉之則甲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丁巳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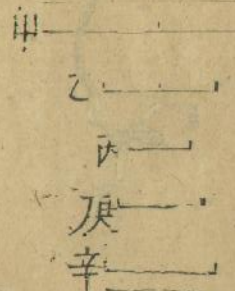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既大于丁巳與戊巳分之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戊與戊巳也本篇又反之乙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戊巳與丁

戊矣本篇又合之甲丙與甲乙之比例亦小于丁巳與丁戊也本篇

第三十一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二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二與三之比例如是序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大于戊與己。如是序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于丁與己。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即乙與丙之比例。大于庚與丙。而乙幾何大于庚。

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甲與大乙矣。本篇夫甲與

乙之比例。元大于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例。更大于丁

與戊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

例。亦大于辛與庚。而甲幾何大于辛。本篇是大甲與丙

之比例。大于小辛與丙矣。本篇夫辛與丙之比例。以平

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則甲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

己也。

第三十二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二與

三之比例。此第二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二之比

例。如是錯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

彼第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

比例。大于戊與己。乙與丙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如是錯

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
于丁與已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乙

與丙之比例。大于庚與丙。而乙幾何大于

庚本篇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甲與大

乙矣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既大于戊與已。即甲與庚

之比例。更大于戊與已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戊與

已。即甲與庚之比例。亦大于辛與庚。而甲幾何大于辛

本篇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于小辛與丙矣本篇夫辛

與丙之比例。以平理推之。若丁與已也本篇則甲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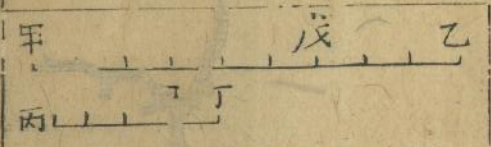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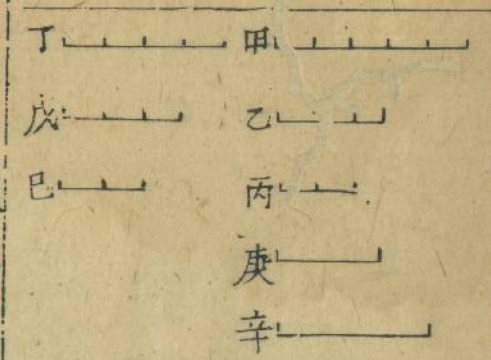
之比例。大于丁與已也

第三十三題

此全與彼全之比例。大于此全截分與彼全截分之比例。
則此全分餘與彼全分餘之比例。大于此全與彼全之
比例

解曰。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大于兩截分甲戊
與丙已。題言兩分餘。戊乙與已丁之比例。大于甲
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既大于甲戊與丙已。更
之。即甲乙與甲戊之比例。亦大于丙丁與丙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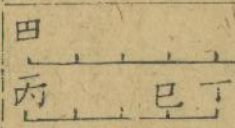
本篇又轉之甲乙與戊乙之比例。小于丙丁與已

丁也。本篇又更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小于戊乙

與已丁也。本篇戊乙與已丁。分餘也。則分餘之比

例。大于甲乙全與丙丁全矣。依顯兩全之比例。小

于截分。則分餘之比例。小于兩全



第二十四題 三支

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而此第一與彼第一之

比例。大于此第二與彼第二之比例。此第二與彼第二

之比例。大于此第三與彼第三之比例。以後俱如是。則

此并與彼并之比例。大于此末與彼末之比例。亦大于

此并減第一與彼并減第一之比例。而小于此第一與

彼第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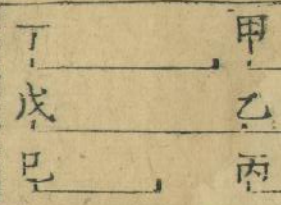
解曰。如甲乙丙三幾何。又有丁戊已三幾何。其

甲與丁之比例。大于乙與戊。乙與戊之比例。大

于丙與已。題先言甲乙丙并與丁戊已并之比

例。大于丙與已。次言亦大于乙丙并與戊已并

後言小于甲與丁



論曰。甲與丁之比例。既大于乙與戊。更之。即甲與乙之

比例。大于丁與戊也。本篇又合之。甲乙并與乙之比例。

大于丁戊并與戊也。本篇又更之。甲乙并與丁戊并之

比例大于乙與戊也。本篇廿七是甲乙全與丁戊全之比例。大于減并乙與減并戊也。既爾，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全與丁戊全也。本篇廿三依顯乙與戊之比例。亦大于乙丙全與戊

已全。即甲與丁之比例。更大于乙丙全與戊已全也。又更之。甲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已并也。

本篇廿七又合之。甲乙丙全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戊已全與戊已并也。本篇廿八又更之。甲乙丙全與丁戊已全之

比例。大于乙丙并與戊已并也。本篇廿七則得次解也。又甲乙丙全與丁戊已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與減并

戊已。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全與丁

戊已全也。本篇廿三則得後解也。又乙與戊之比例。既大于

丙與已更之。即乙與丙之比例。大于戊與已也。本篇廿七又

合之。乙丙全與丙之比例。大于戊已全與已也。本篇廿八又

更之。乙丙并與戊已并之比例。大于丙與已也。本篇廿七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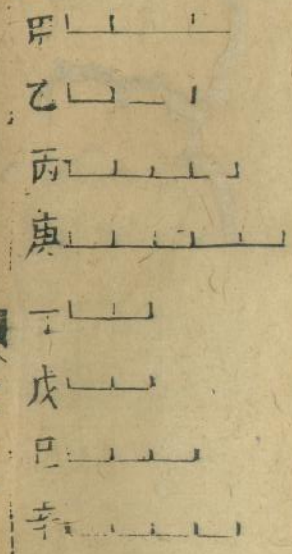
甲乙丙并與丁戊已并之比例。既大于乙丙并與戊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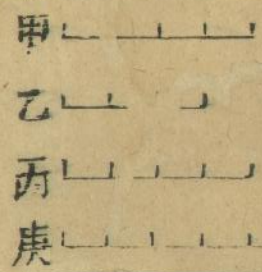
并。即更大于末丙與末已也。則得先解也。

若兩率各有四幾何。而丙與已之

比例。亦大于庚與辛。即與前論同

理。蓋依上文論乙與戊之比例。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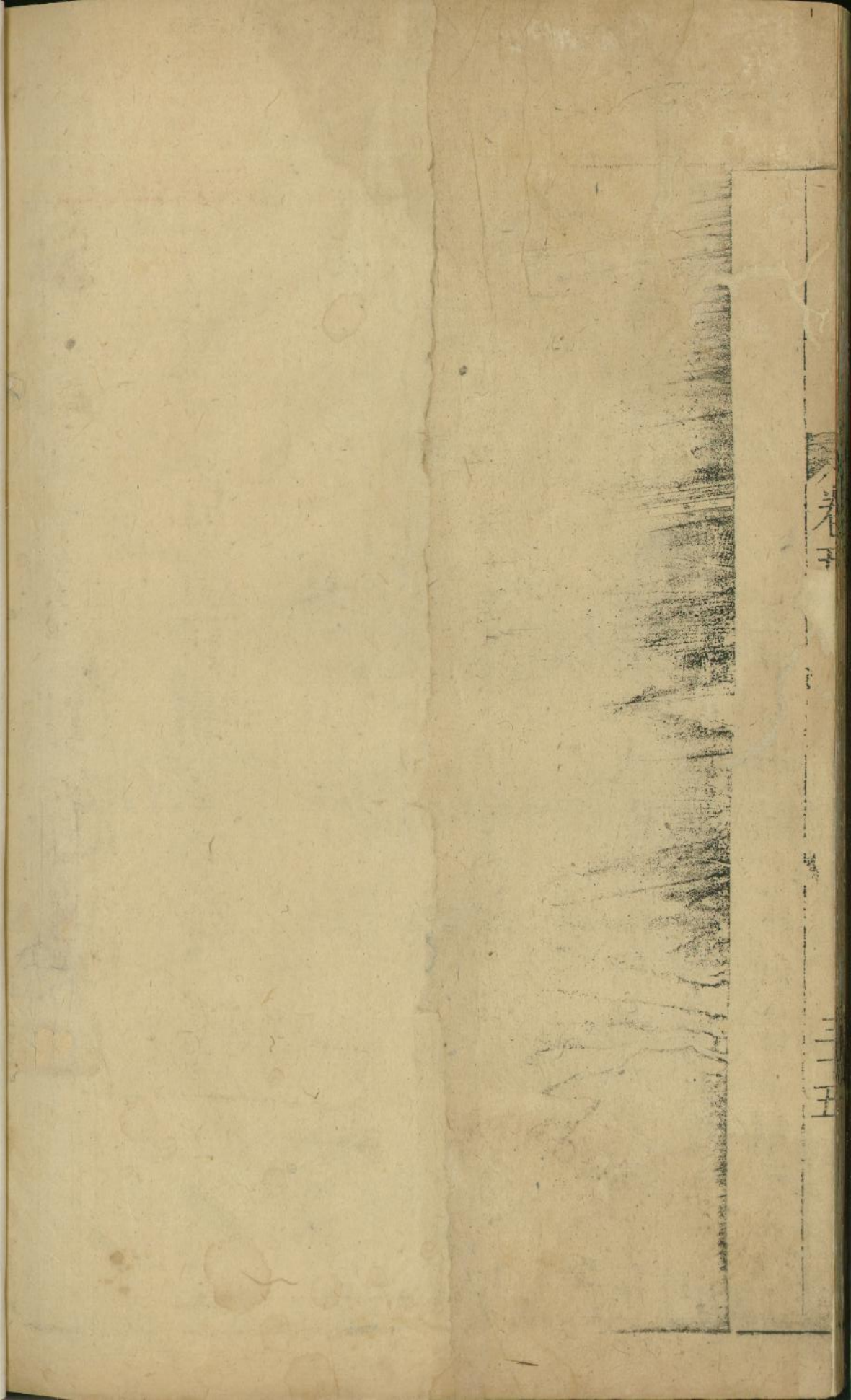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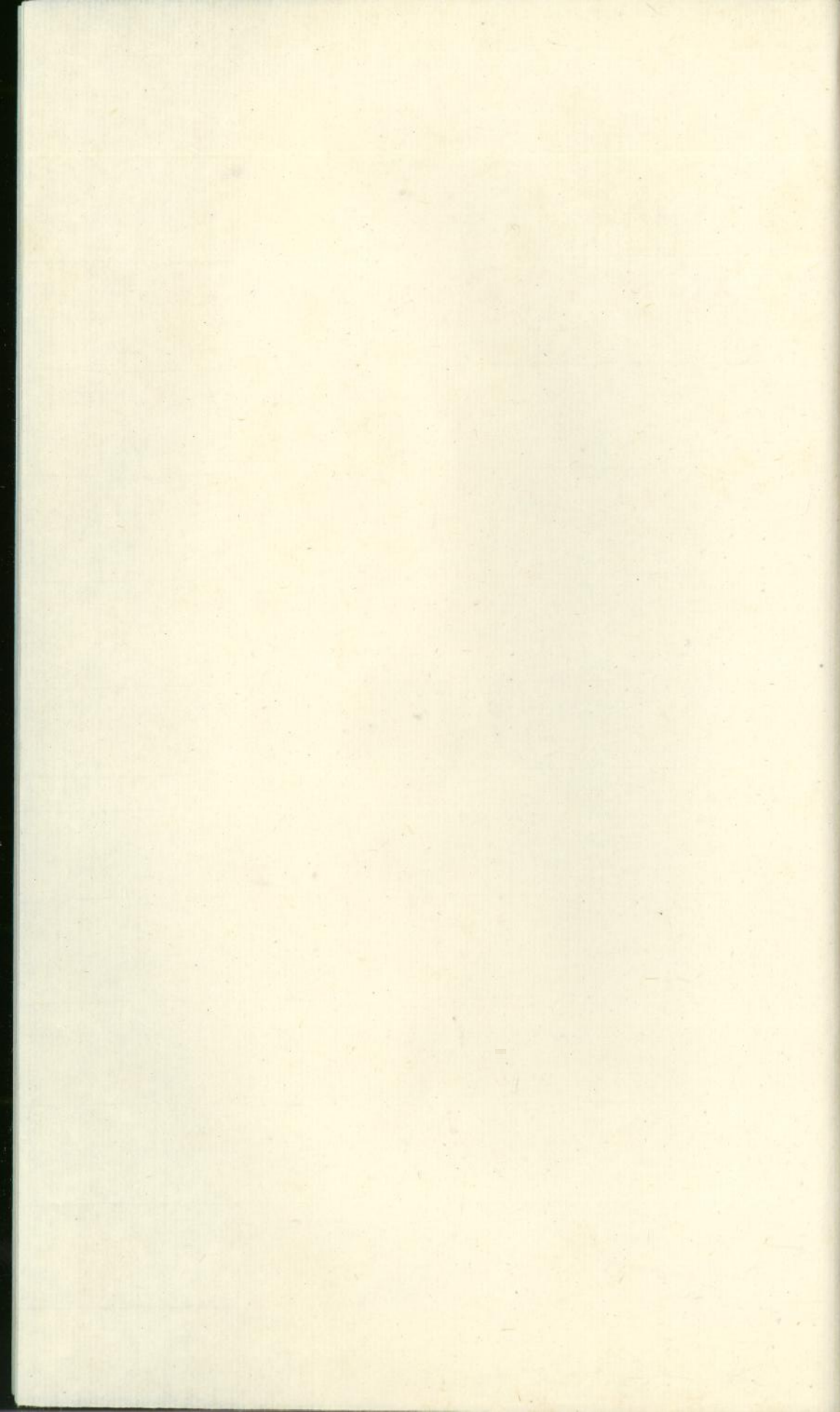




于乙丙庚并與戊巳辛并。即甲與丁之比例。更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巳辛并也。更之。即甲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巳辛并也。本篇又合之。甲乙丙庚全與乙丙庚并之比。十八例。大于丁戊巳辛全與戊巳辛并也。又更之。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巳辛全之比例。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巳辛并也。本篇則得次解也。又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巳辛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庚與減并戊巳辛。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巳辛全也。本篇則得後解也。又依前論顯乙丙

庚并與戊巳辛并之比例。既大于庚與辛。而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巳辛全之比例。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巳辛并。即更大于末庚與末辛也。則得先解也。自五以上。至于無窮。俱倣此論。可顯全題之旨。

幾何原本第五卷終



幾何原本第六卷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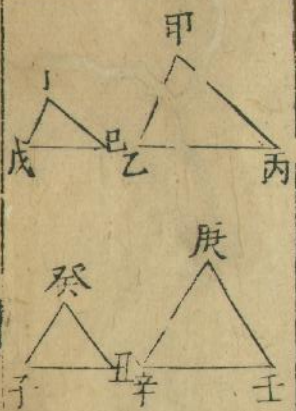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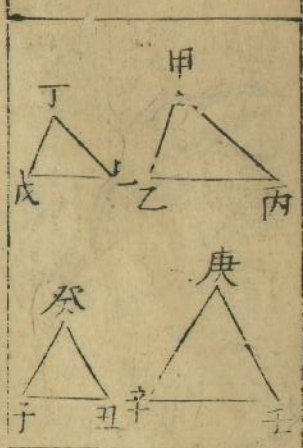
界說六則

第一界

凡形相當之各角等。而各等角旁兩線之比例俱等。為相似之形



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之甲角與丁角等。乙與戊丙與己各等。其甲角旁之甲乙與甲丙兩線之比例若丁角旁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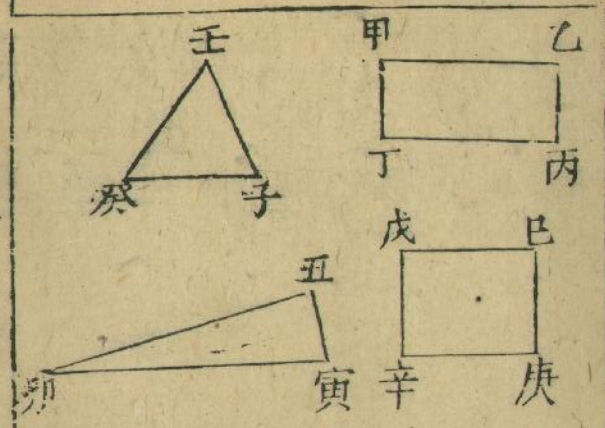


戊與丁巳兩線而甲乙與乙丙若丁戊與戊巳甲丙與丙乙若丁巳與巳戊則此兩角形為相似之形依顯凡平邊形皆相似之形如庚辛壬癸子丑俱平邊角形其各角俱等而各邊之比例亦等者是也四邊五邊以上諸形俱倣此

第二界

兩形之各兩邊線互為前後率相與為比例而等為互相視之形

甲乙丙丁戊巳庚辛兩方形其甲乙乙丙邊與戊巳巳庚



庚邊相與為比例等而彼此互為前後如甲乙與戊巳若巳庚與乙丙也則此兩形為互相視之形依顯壬癸子丑寅卯兩角形之壬子與丑寅若丑卯與壬癸或壬癸與丑寅若丑卯與壬子亦互相視之形也

第三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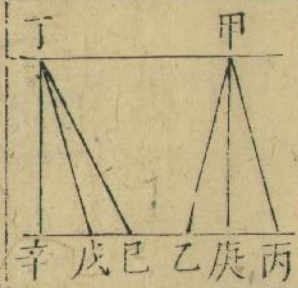
理分中末線者一線兩分之其全與大分之比例若大分與小分之比例

甲乙線兩分之于丙而甲乙與大分甲丙之比例若大

分甲丙與小分丙乙。此為理分中末線。其分法見本卷三十題。而與二卷十一題理同名異。此線為用甚廣。至量體。尤所必須。十三卷諸題多賴之。古人目為神分線也。

第四界

度各形之高。皆以垂線之亘為度。



甲乙丙角形。從甲頂向乙丙底。作甲庚垂線。即甲庚為甲乙丙之高。又丁戊已角形。作丁辛垂線。即丁辛為丁戊已之高。若兩形相視。兩垂線等。即兩形之高必等。如上兩形在兩平行線之

內者是也。若以丙已為頂。以甲乙丁戊為底。則不等。自餘諸形之度。高俱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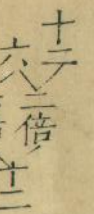
凡度物高。以頂底為界。以垂線為度。蓋物之定度。止有一。不得有二。自頂至底。垂線一而已。偏線無數也。

第五界

比例以比例相結者。以多比例之命數相乘除。而結為一比例之命數。

此各比例。不同理。而相聚為一比例者。則用相結之法。合各比例之命數。求首尾一比例之命數也。曷為比例之命數。謂大幾何所倍于小幾何若干。或小幾何在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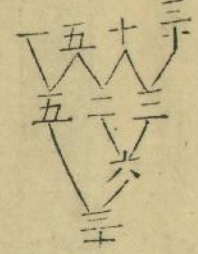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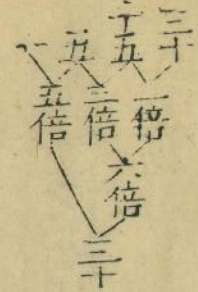
幾何內若干也。如大幾何四倍于小。或小幾何為大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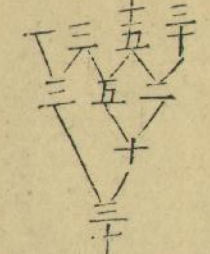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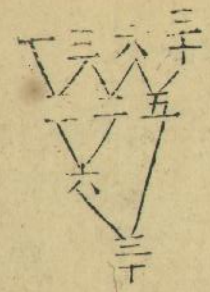
分之一。即各以四為命比例之數也。五卷界今言以彼多比例之命



數相乘除而結為此一比例之命數者。如十二倍之此比例。則以彼



二倍、六倍、兩比例相結也。二六相乘為十二故也。或以彼三倍、四倍



兩比例相結也。三四相乘亦十二故也。又如三十倍之此比例。則以彼二倍、三倍、五倍、三比例相結也。

二乘三為六。六乘五為三十。故也。

其曰相結者。相結之理。蓋在中率。凡中率為前比例之

後。後比例之前。故以二比例合為一比例。則中率為轉

合之因。如兩引合。此為之膠。如兩襟合。此為之紐矣。第

五卷第十界。言數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與第三

為再加之比例。再加者。以前中二率之命數。再加為前

後二率之命數。亦以中率為紐也。但彼所言者。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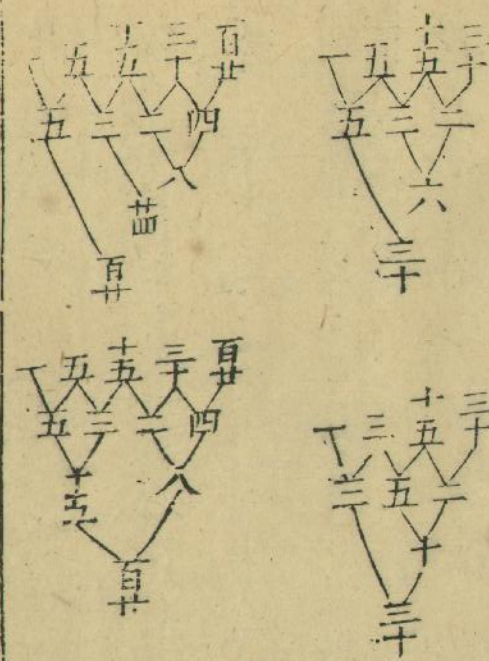
同理。故止以第一比例之命數累加之。此題所言。則不

同理之多比例。不得以第一比例之命數累加之。故用

此乘除相結之理。于不同理之中。求其同理。別為累加

之法其紐結之義頗相類焉下文仍發明借象之術以需後用也

五卷言多比例同理者第一與第三為再加與第四為三加與第五為四加以至無窮今此相結之理亦以三率為始三率則兩比例相乘除而中率為紐也若四率



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相乘除而結為一比例復以此初結之比例與第三比例乘除相結為一比例也若五率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乘除相結復以

此再結之比例與第三比例乘除相結又以三結之比例與第四比例乘除相結為一比例也或以第一第二第三率之兩比例乘除相結以第三第四第五之兩比例乘除相結又以此二所結比例乘除相結而為一比例也自六以上倣此以至無窮

設三幾何為二比例不同理而合為一比例則以第一與第二與三兩比例相結也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皆以大不等者其甲乙與丙丁為二倍大

丙 丁 戊 己 丙丁與戊己為三倍大則甲乙與戊己為

六倍大二乘三為六也若以小不等戊己為第一甲乙

為第三。三乘二亦六。則戊巳與甲乙為反六倍大也。
 甲乙與丙丁。既二倍大。試以甲乙二平分之。為甲庚庚乙。
 乙必各與丙丁等。丙丁與戊巳既三倍大。而甲庚庚乙。
 各與丙丁等。即甲庚亦三倍大於戊巳。庚乙亦三倍大
 於戊巳。而甲乙必六倍大於戊巳。

又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前以大不等。後
 以小不等者。中率小於前後兩率也。其甲

乙與丙丁為三倍大。丙丁與戊巳為反二倍大。及二倍大者丙

丁得戊巳之半即甲乙與戊巳為等帶半。三乘半得等帶半也。

若以戊巳為第一。甲乙為第三。反推之。半除三。為反等

帶半也

又如上圖。三幾何。二比例。前以小不等。後
 以大不等者。中率大於前後二率也。其甲

乙與丙丁為反二倍大。甲乙得丙丁之半丙丁與戊巳為等帶

三分之一。即甲乙與戊巳為反等帶半。甲乙得戊巳何

者。如甲乙二即丙丁當四。丙丁四即戊巳當三。是甲乙

二戊巳當三也

後增其乘除之法。則以命數三帶得數一。為四。以半除
 之。得二。二比三。為反等帶半也。若以戊巳為第一。甲乙
 為第三。三比二。為等帶半也。

甲 設四幾何爲三比例不同理而合爲一比
乙 例則以第一與二第二與三第三與四三
丙 比例相結也如上圖甲乙丙丁四幾何三
比例先依上論以甲與乙乙與丙二比例相結爲甲與
丙之比例次以甲與丙丙與丁相結卽得甲與丁之比
例也如是通結可至無窮也

或甲用此圖申明本題之旨曰甲與乙之
命數爲丁乙乙與丙之命數爲戊丙卽甲與
丙之命數爲己丁何者三命數以一丁二
戊相乘得三己戊卽三比例以一甲與乙二乙與丙相乘

得三甲與丙

後增若多幾何各帶分而多寡不等者當用通分法如
設前比例爲反五倍帶三之二後比例爲二倍大帶八
之一卽以前命數三通其五倍爲十五得分數從之爲
十七是前比例爲三與十七也以後命數八通其二倍
爲十六得分數從之爲十七是後比例爲十七與八也
卽首尾二幾何之比例爲三與八得二倍大帶三之二
也

曷謂借象之術如上所說三幾何二比例者皆以中率
爲前比例之後後比例之前乘除相結畧如連比例之

同用一中率也。而不同理。別有二比例異中率者。是不
 同理之斷比例也。無法可以相結。當于其所設幾何之
 外。別立三幾何。二比例。而同中率者。乘除相結。作為儀
 式。以彼異中率之四幾何。二比例。依倣求之。即得。故謂
 之借象術也。假如所設幾何。十六為首。十二為尾。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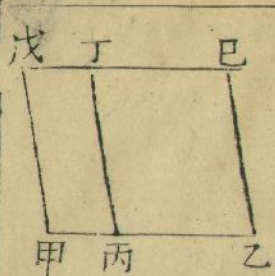
十六八廿四	十六六廿四	十六六廿四	十六六廿四
<small>三九</small>	<small>九三六</small>	<small>二八</small>	<small>二八</small>
十二四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十二二十八
<small>二九</small>	<small>四三六</small>	<small>四八</small>	<small>四八</small>
十六四廿四	十六四廿四	十六四廿四	十六四廿四
<small>九五四</small>	<small>二二三</small>	<small>六三六</small>	<small>六三六</small>
十二二六八	十二九六八	十二九六八	十二九六八
<small>六五四</small>	<small>六三三</small>	<small>二二六</small>	<small>二二六</small>

十六與十二之比例。若八
 與三及二與四之比例。八
 為前比例之前。四為後比
 例之後。三與二為前之後
 後之前。此所謂異中率也。

欲以此二比例乘除相結。無法可通矣。用是別立三幾
 何。二比例。如其八與三。二與四之比例。而務令同中率。
 如三其八。得二十四。為前比例之前。三其三。得九。為前
 比例之後。即以九為後比例之前。又求九與何數為比
 例。若二與四。得十八。為後比例之後。其二十四與九。若
 八與三也。九與十八。若二與四也。則十六與十二。若二
 十四與十八。俱為等帶半之比例矣。是用借象之術。變
 異中率為同中率。乘除相結。而合二比例為一比例也。
 其三比例以上。亦如上方所說。展轉借象。通結之。詳
 見本卷二十三題。算家所用借象金法。雙金法。俱本此

第六界

平行方形。不滿一線。為形小于線。若形有餘。線不足為形。大于線。



甲乙線。其上作甲戊丁丙平行方形。不滿甲乙線。而丙乙上無形。即作已乙線。與丁丙平行。次引戊丁線。遇已乙于已。是為甲戊已乙。滿甲乙線平行方形。則甲丁為依甲乙線之有關平行方形。而丙已平行方形。為甲丁之闕形。又甲丙線上作甲戊已乙平行方形。其甲乙邊大于元設甲丙線之較為丙乙。而甲已形大于甲丙線上之甲丁形。則甲已為

依甲丙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而丙已平行方形為甲已之餘形。

幾何原本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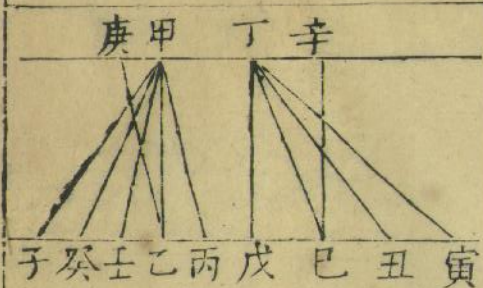
本篇論線面之比例

討三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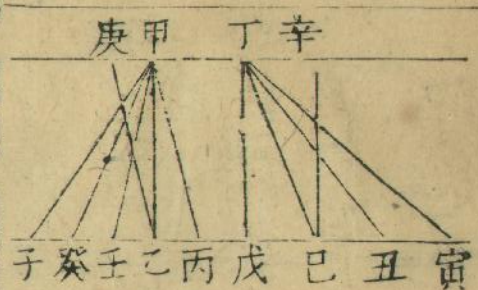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等高之三角形方形自相與為比例與其底之比例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角形等高其底乙丙
 戊巳丙庚戊辛兩方形等高其底乙丙戊巳
 題言甲乙丙與丁戊巳之比例丙庚與戊辛
 之比例皆若乙丙與戊巳
 論曰試置四形于庚辛子寅兩平行線內
 凡



自頂至底作垂線。即本形之高。故等
高者必在平行線內。見本卷界說四

線內作數底線。各與乙丙等為乙壬壬癸癸
子。于巳寅線內作數底線。各與戊巳等為巳
丑丑寅。次從甲從丁作甲壬甲癸甲子丁丑
丁寅諸線。其甲乙丙甲乙壬甲壬癸甲癸子

四三角形。既等底而在平行線內。即等一卷。依顯丁戊

巳丁巳丑丁丑寅。三三角形亦等。則子丙底線。大于乙

丙。若干倍。而甲子丙角形。大于甲乙丙。亦若干倍。依顯

戊寅之倍戊巳。亦若丁戊寅之倍丁戊巳。底線分數與形之分數等

故。即用三試法。若子丙底。大于戊寅底。則甲子丙形亦

大于丁戊寅形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一卷。則一乙

丙所倍之子丙。三甲乙丙所倍之甲子丙。與二戊巳所

倍之戊寅。四丁戊巳所倍之丁戊寅等。大小皆同類也。

而一乙丙底與二戊巳底之比例。若三甲乙丙與四丁

戊巳矣。五卷。又丙庚戊辛兩方形。各倍大于甲乙丙。丁

戊巳兩角形。一卷。而甲乙丙與丁戊巳之比例。既若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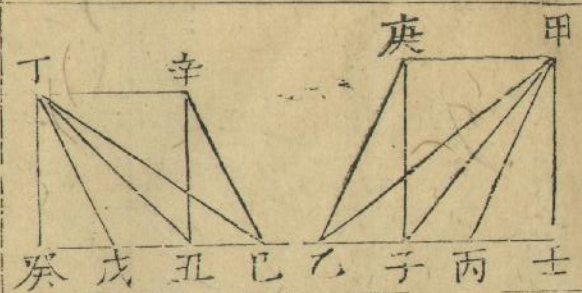
丙與戊巳。即丙庚與戊辛兩方形之比例。亦若乙丙與

戊巳兩底矣。五卷。或從壬癸子及丑寅各作直線。與庚

乙辛巳平行。即依上論推顯。

增題。凡兩角形。兩方形。各等底。其自相與為比例。若

兩形之高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甲庚乙丙與丁戊巳辛兩方形。其底乙丙與戊巳等。題言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之比例。甲庚乙丙與丁戊巳辛兩方形之比例。皆若甲壬與丁癸兩高。

論曰。試作子壬底線。與乙丙等。作丑癸底

線。與戊巳等。次作甲子丁丑兩線。其甲壬子與甲乙丙兩角形等底。又等高。即等。依顯丁癸丑與丁戊巳兩角形亦等。一卷即甲乙丙與丁戊巳之比例。若甲

壬子與丁癸丑也。五卷今以甲壬丁癸為底。即甲壬

子與丁癸丑兩角形之比例。若甲壬與丁癸兩底也。

本篇而甲乙丙與丁戊巳之比例。亦若甲壬與丁癸

矣。又甲乙丙與丁戊巳兩角形之比例。既以倍大。故

若甲庚乙丙與丁戊巳辛兩方形之比例。五卷即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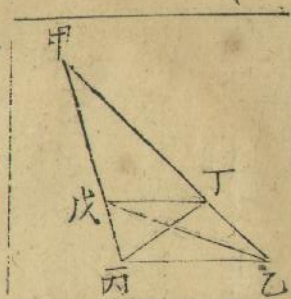
方形之比例。亦若甲壬與丁癸兩底也。五卷若作庚

子辛丑兩線。亦依前論推顯。

第二題 二支

三角形。任依一邊作平行線。即此線分兩餘邊。以為比例。必等。三角形內有一線分兩邊。以為比例。而等。即此線

與餘邊為平行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內。如作丁戊線。與乙丙

平行。題言丁戊分甲乙。甲丙。于丁。于戊。以為

比例。必等者。甲丁與丁乙。若甲戊與戊丙也。

論曰。試作丁丙。戊乙。兩線。其丁戊乙。丁戊丙。兩角形。同

以丁戊為底。同在兩平行線內。即等。一卷三七而甲戊丁與

丁戊乙兩角形之比例。若甲戊丁與丁戊丙矣。五卷七夫

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亦在兩平行線內。若于戊點上作一線

與甲乙平行。即兩形在其內。則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之比例。若

甲丁與丁乙兩底也。本篇依顯甲戊與戊丙兩底之比

例。亦若甲戊丁與丁戊丙兩角形也。兩形亦在兩平行線內。故是甲

丁與丁乙兩線之比例。甲戊與戊丙兩線之比例。皆若

甲戊丁與丁戊乙也。或與丁戊丙也。丁戊乙與丁戊丙等則甲丁

與丁乙。亦若甲戊與戊丙也。五卷十一

後解曰。甲乙丙角形內。有丁戊線。分甲乙。甲丙。于丁。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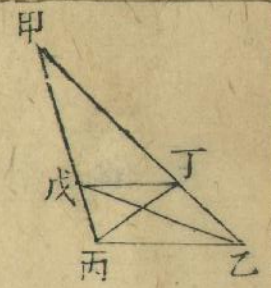
戊。以為比例而等。題言丁戊與乙丙為平行線。

論曰。試作丁丙。戊乙。兩線。其甲丁與丁乙兩底之比例。

若甲戊丁與丁戊乙兩角形也。在兩平行線內。故見本篇一而甲丁

與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即甲戊丁與丁戊乙之

比例。亦若甲戊與戊丙也。五卷十一又甲戊與戊丙兩底之



比例既若甲戊丁與丁戊丙在兩平行線內故見本篇一

則甲戊丁與丁戊乙之比例亦若甲戊丁與

丁戊丙也五卷十一而丁戊乙與丁戊丙兩角形

等矣五卷九兩角形同以丁戊為底而等則在兩平行線

內一卷九

第三題 二支

三角形任以直線分一角為兩平分而分對角邊為兩分則兩分之比例若餘兩邊之比例。三角形分角之線所分對角邊之比例若餘兩邊則所分角為兩平分。先解曰甲乙丙角形以甲丁線分乙甲丙角為兩分。



題言乙丁與丁丙之比例若乙甲與甲丙

論曰試作乙戊線與甲丁平行。次于丙甲線

引長之至戊其甲乙戊與乙甲丁為平行線相對之兩

內角等。外角丁甲丙與內角戊亦等一卷廿九今乙甲丁與

丁甲丙又等。即甲乙戊角與戊角亦等也。而甲戊與甲

乙兩腰亦等矣一卷六則戊甲與甲丙之比例若乙甲與

甲丙也五卷七夫戊甲與甲丙之比例若乙丁與丁丙也

本篇二則乙甲與甲丙之比例亦若乙丁與丁丙也五卷十一

後解曰乙丁與丁丙之比例若乙甲與甲丙。題言甲丁

線分乙甲丙角為兩平分



論曰依前作乙戊線與甲丁平行而引丙甲線至戊其乙甲與甲丙之比例既若乙丁與

丁丙甲丁線又與戊乙邊平行而乙丁與丁丙之比例

若戊甲與甲丙本篇即乙甲與甲丙之比例亦若戊甲

與甲丙五卷是戊甲與乙甲兩線等矣五卷則甲乙戊

角與戊角亦等也一卷夫甲乙戊與乙甲丁為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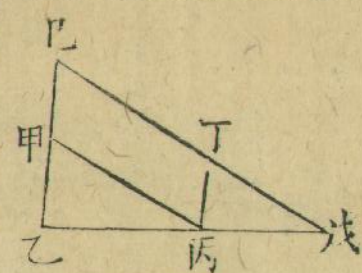
相對之兩內角等而外角丁甲丙與內角戊亦等一卷

則乙甲丁丁甲丙兩角必等

第四題

凡等角三角形其在等角旁之各兩腰線相與為比例必

等而對等角之邊為相似之邊



解曰甲乙丙丁丙戊兩角形等角者甲乙丙與丁丙戊甲丙乙與丁戊丙乙甲丙與丙丁戊每相當之各角俱等也題言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丙與丙戊甲乙與甲丙若丁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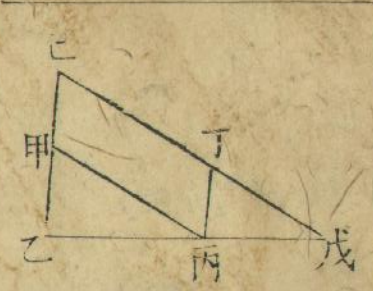
與丁戊甲丙與乙丙若丁戊與丙戊而每對等角之邊

各相似相似者謂各前各後率各對本形之相當等角

論曰試並置兩角形令乙丙丙戊兩底為一直線而丁

丙戊為甲乙丙之外角其甲乙丙甲丙乙兩角既小于

兩直角十一卷丁戊丙與甲丙乙兩角又等即乙戊兩角



亦小于兩直角而乙甲戊丁兩線引出之必

相遇一卷界即作兩線令遇于己其丁丙戊

外角與甲乙丙內角既等即丁丙與己乙為

平行線廿一卷依顯甲丙乙外角與丁戊丙內

角既等即甲丙與己戊亦平行線廿一卷而甲己丁丙為

平行線方形則甲己與丁丙兩線等也甲丙與己丁兩

線等也卅一卷夫乙戊己角形內之甲丙線既與己戊邊

平行即甲乙與等甲己之丁丙之比例若乙丙與丙戊

也本篇更之即甲乙與乙丙若丁丙與丙戊也五卷又

乙戊己角形內之丁丙線既與己乙邊平行即乙丙與

丙戊之比例若等己丁之甲丙與丁戊也本篇更之即

乙丙與甲丙若丙戊與丁戊也五卷甲乙與乙丙既若

丁丙與丙戊而乙丙與甲丙又若丙戊與丁戊平之即

甲乙與甲丙若丁丙與丁戊也五卷

一系凡角形內之直線與一邊平行而截一分為角形

必與全形相似如上甲乙丙角形作丁戊直

線與乙丙平行而截一分為甲丁戊角形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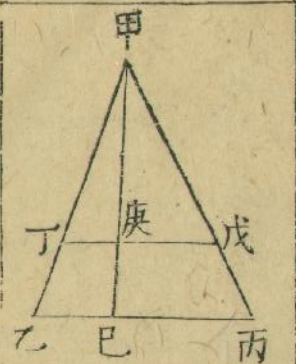
與甲乙丙全形相似何者甲丁戊外角與甲乙丙內角

等甲戊丁外角亦與甲丙乙內角等廿一卷甲角又同即

兩形相似而各等角旁兩邊之比例等本題



增題。凡角形之內。任依一邊作一平行線。于此邊任取一點。向對角作直線。則所分兩平行線比例等。



解曰。甲乙丙角形內。作丁戊線。與乙丙平行。次于乙丙邊。任取已點。向甲角作直線。分丁戊于庚。題言乙已與已丙之

比例。若丁庚與庚戊。

論曰。甲已乙甲庚丁。兩角形既相似。本即甲已與已

乙之比例。若甲庚與庚丁也。更之。即甲已與甲庚。若

已乙與庚丁也。五卷依顯甲已與甲庚。若已丙與庚

戊也。則乙已與丁庚亦若已丙與庚戊也。五卷更之

即乙已與已丙。若丁庚與庚戊也。五卷

又論曰。甲已乙甲庚丁。兩角形。甲已丙甲庚戊。兩角

形。既各相似。即乙已與甲已之比例。若丁庚與庚甲

也。本依顯甲已與已丙。亦若甲庚與庚戊也。平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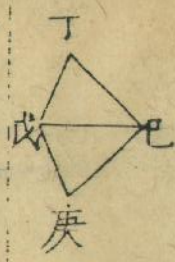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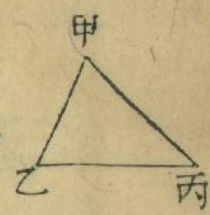
乙已與已丙。若丁庚與庚戊也。五卷

第五題

兩三角形。其各兩邊之比例等。即兩形為等角形。而對各相似邊之角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已。兩角形。其各兩邊之比例等者。甲

乙與乙丙。若丁戊與戊已。而乙丙與甲丙。若戊已與丁



已甲丙與甲乙。若丁巳與丁戊也。題言此兩形爲等角形。而對各相似邊之角。甲與丁。乙與戊。丙與巳。各等。

與丙角等。而戊庚巳庚兩線遇于庚。卽庚角與甲角等。

一卷 是甲乙丙庚戊巳兩形等角矣。則甲乙與乙丙之

比例。若庚戊與戊巳也。本篇 甲乙與乙丙。元若丁戊與

戊巳。則庚戊與戊巳。亦若丁戊與戊巳也。五卷 而丁戊

與庚戊兩線必等。五卷 又乙丙與甲丙之比例。若戊巳

與庚巳。本篇 而乙丙與甲丙。元若戊巳與丁巳。則戊巳

與庚巳。亦若戊巳與丁巳也。五卷 而丁巳與庚巳兩線

必等。五卷 夫庚戊庚巳兩腰。旣與丁戊丁巳兩腰各等。

戊巳同底。卽丁角與庚角亦等。一卷 其餘庚戊巳與丁

戊巳。庚巳戊與丁巳戊。各相當之角俱等。一卷 而庚角

與甲角旣等。卽丁角與甲角亦等。丁戊巳角與乙角。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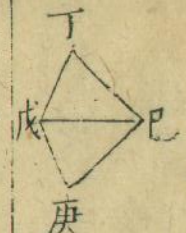
巳戊角與丙角俱等。

第六題

兩三角形之一角等。而等角旁之各兩邊比例等。卽兩形

爲等角形。而對各相似邊之角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角形。其乙與戊兩角等。而甲乙



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已。題言餘角丙與已。甲與丁。俱等。

論曰試作已戊庚角。與乙角等。作庚已戊角。與丙角等。而戊庚已庚。兩線遇于庚。依前論

推顯甲乙丙庚戊已。兩形等角。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庚戊與戊已也。本篇四甲乙與乙丙。元若丁戊與戊已。

則庚戊與戊已。亦若丁戊與戊已也。五卷十一而丁戊與庚

戊。兩線必等。五卷九夫丁戊庚戊。兩邊既等。戊已同邊。庚

戊已角。與丁戊已角。又等。丁戊已角。與乙角等。而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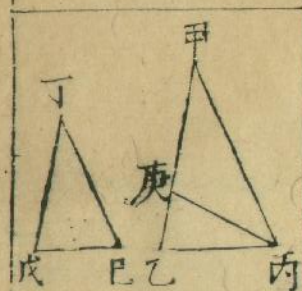
餘各相當之角俱等。一卷四而庚角既與甲角等。庚已戊

角既與丙角等。即甲角丙角。與丁角戊已丁角。各等。而甲乙丙丁戊已。為等角形矣。

第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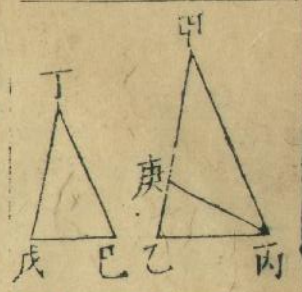
兩三角形之第一角等。而第二相當角。各兩旁之邊。比例等。其第三相當角。或俱小于直角。或俱不小于直角。即兩形為等角形。而對各相似邊之角各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已。兩角形。其一甲角。與一丁角等。而



第二相當角。如甲丙乙。兩旁之甲丙丙乙。兩邊。借丁已戊。兩旁之丁已已戊。兩邊。比例等。其第三相當角。如乙與戊。或俱小于直角。或

俱不小于直角。題言兩形等角者。謂甲丙乙角與已等。乙角與戊等。



先論乙與戊俱小于直角者。曰。如云不然而

甲丙乙大于已。今作甲丙庚角與已等。即甲庚丙角宜

與戊等。卅一卷甲庚丙與丁戊已為等角形矣。即甲丙與

丙庚之比例。宜若丁已與已戊。本篇而先設甲丙與丙

乙。若丁已與已戊也。是甲丙與丙庚亦若甲丙與丙乙

也。五卷是庚丙與乙丙。而線等也。五卷丙庚乙與丙乙

庚兩角亦等也。五卷夫乙既小于直角。即等腰內之丙

庚乙亦小于直角。則較角之丙庚甲必大于直角也。丙庚

甲丙庚乙兩角等于兩直角。見一卷十三。而丙庚甲既與戊等。則丙庚乙宜

大于直角矣。其相等之乙角。何由得小于直角也。

後論乙與戊俱不小于直角者。曰。如云不然。依先論乙

角與丙庚乙角等。即丙庚乙亦不小于直角。夫丙庚乙

丙乙庚同為角形內之兩角。乃俱不小于直角。一卷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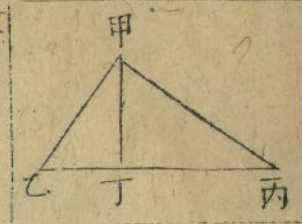
也。則甲丙乙不得等于丁已戊也。而其餘乙與戊角

等矣。卅一卷

第八題

直角三邊形。從直角向對邊作一垂線。分本形為兩直角

三邊形。即兩形皆與全形相似。亦自相似。



解曰甲乙丙直角三邊形從乙甲丙直角作甲丁垂線題言所分甲丁丙甲丁乙兩三邊形皆與全形相似亦自相似

論曰甲乙丙甲丁丙兩形既各以乙甲丙甲丁丙為直角而丙角又同即其餘甲乙丙丁甲丙兩角必等一卷則甲乙丙甲丁丙兩形必為等角形而等角旁之各兩邊比例必等等者謂乙丙與甲丙若甲丙與丙丁也甲丙與甲乙若丙丁與甲丁也乙丙與甲乙若甲丙與甲丁也即甲丁丙角形與甲乙丙全形相似矣本篇依顯甲丁乙角形與甲乙丙全形亦相似也何者丙甲乙甲

丁乙兩皆直角而乙角又同即其餘甲丙乙丁甲乙兩角必等一卷甲乙丙甲丁乙兩形必為等角形而等角旁之各兩邊比例必等故也依顯甲丁乙甲丁丙兩角形亦相似也何者兩形各與全形相似即兩形自相似

五卷

系從直角作垂線即此線為兩分對邊線比例之中率而直角旁兩邊各為對角全邊與同方分邊比例之中率何者丙丁與丁甲之比例若丁甲與丁乙也故丁甲為丙丁丁乙兩分邊比例之中率也又乙丙與丙甲之比例若丙甲與丙丁也故丙甲為乙丙丙丁之中率也

乙丙與乙甲之比例。若乙甲與乙丁也。故乙甲為乙丙
乙丁之中率也。

第九題

一直線求截所取之分



法曰。甲乙直線。求截取三分之一。先從甲。任作
一甲丙線為丙甲乙角。次從甲向丙。任作所命
分之平度。如甲丁。丁戊。戊己。為三分也。次作己
乙直線。末作丁庚線。與己乙平行。即甲庚為甲
乙三分之一。

論曰。甲乙己角形內之丁庚線。既與己乙邊平行。即己

丁與丁甲之比例。若乙庚與庚甲也。

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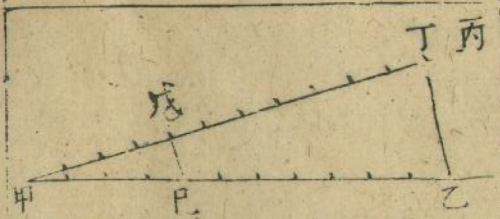
合之。己甲與

甲丁。若乙甲與庚甲也。

五卷十八

而甲丁既為己甲三分之

一。即庚甲亦為乙甲三分之一也。



注曰。甲乙線。欲截取十一分之四。先作甲丙
線為丙甲乙角。從甲向丙。任平分十一分至
丁。次作丁乙線。末從甲取四分得戊。作戊己
線。與丁乙平行。即甲己為十一分甲乙之四
何者。依上論。丁甲與戊甲之比例。若乙甲與

己甲也。反之。甲戊與甲丁。若甲己與甲乙也。

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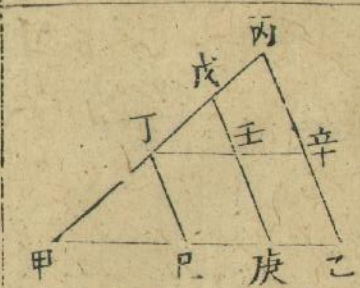
甲

戊為十一分甲丁之四。則甲己亦十一分甲乙之四。

矣。依此可推不盡分之數。蓋四不為十一之盡分故

第十題

一直線求截各分。如所設之截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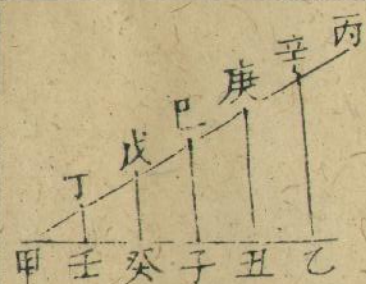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線求截各分。如所設甲丙任分之
丁戊者。謂甲乙所分各分。之比例。若甲丁丁
戊戊丙也。先以甲乙甲丙兩線相聯于甲。任
作丙甲乙角。次作丙乙線相聯。未從丁從戊

作丁巳戊庚兩線。皆與丙乙平行。即分甲乙線于巳于
庚。若甲丙之分于丁于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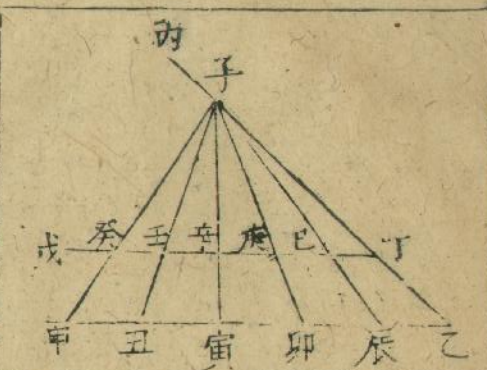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丁與丁戊之比例。既若甲巳與巳庚
本篇二 即甲

巳與巳庚。亦若甲丁與丁戊也。更作丁辛線。與甲乙平
行。而分戊庚于壬。即丁戊與戊丙。若丁壬與壬辛也。亦
若等丁壬之巳庚。一卷卅四 與等壬辛之庚乙也。本篇 則巳
庚與庚乙。亦若丁戊與戊丙也



從此題作一用法。平分一直線為若干分。
如甲乙線求五平分。即從甲任作甲丙線。
為丙甲乙角。次從甲向丙任作五平分。為
甲丁丁戊戊巳巳庚庚辛。次作辛乙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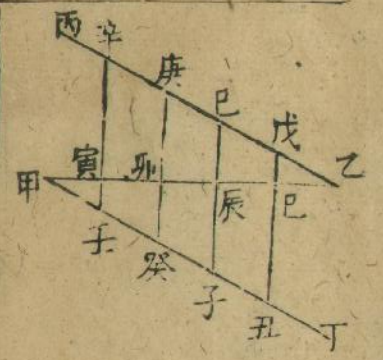
相聯。未作丁壬戊癸巳子庚丑四線。皆與辛乙平行。
即壬癸子丑分甲乙為五平分。其理依前論推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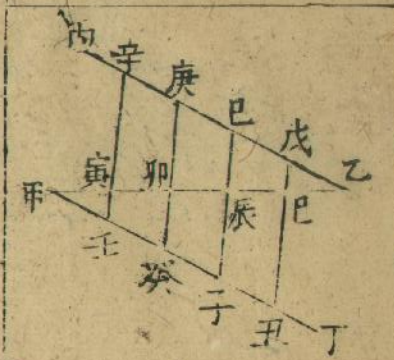
又一簡法。如甲乙線求五平分。即從丙任作丙乙線。為丙乙甲角。次于乙丙任取一點為丁。作丁戌線。與甲乙平行。次從丁向戌。任作五平分。為丁巳。巳庚庚辛。辛壬壬癸。而丁癸線。今小于甲乙。次從甲過癸。作甲子線。遇乙丙于子。末從子。作子壬子辛。子庚子巳。四線各引長之。而分甲乙于丑于寅于卯于辰。為五平分。

論曰。丁戌與甲乙既平行。即子壬癸與子丑甲兩角。子癸壬與子甲丑兩角。各等。九卷而甲子丑同角。即

甲子丑癸子壬兩角形相似矣。則子癸與癸壬之比。例。若子甲與甲丑也。本篇依顯子壬與壬辛。若子丑與丑寅也。又癸壬與壬辛等。即子壬與壬癸。若子壬與壬辛也。五卷則子丑與丑甲。亦若子丑與丑寅也。而甲丑丑寅兩線等矣。五卷依顯寅卯卯辰辰乙俱與甲丑等。則甲乙線為五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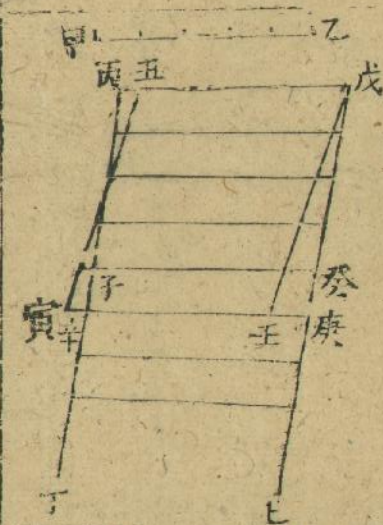
又一簡法。如甲乙線求五平分。即從甲從乙。作甲丁乙丙兩平行線。次從乙任作戊巳庚辛。四平分。次用元度從甲作壬癸子丑。四平分。末作戊丑巳子庚癸。



辛壬四線相聯，即分甲乙于巳，于辰，于卯，于寅，為五平分。

論曰：辛庚與壬癸，既平行相等，即辛壬與庚癸亦平行。

平行，而甲丑既為四平分，則甲巳亦四平分。乙辛既為四平分，則乙寅亦四平分。而通甲乙為五平分。



又用法：先作一器丙丁，戊巳為平行線，任平分為若干格，每分作平行線相聯。今欲分甲乙為五平分。

即規取甲乙之度，以一角抵戊丙線，而一角抵庚辛線，如不在庚辛者，即漸移之，令至也。既至壬，即戊壬之分，為甲乙之分。

論曰：庚癸與壬辛，既平行相等，即癸子、庚辛亦平行相等。而丙丁、戊巳，內諸線俱平行相等。戊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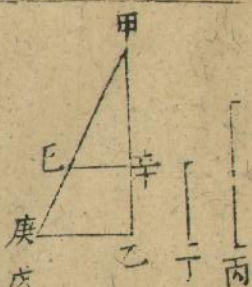
五平分，即戊壬亦五平分矣。等，即自戊至壬諸格，分甲乙為五平分也。如戊丙線

上取丑點，而甲乙度抵庚辛之外，若丑寅，即從庚辛線引長之，為庚寅，而癸子諸線俱引長之，其丑寅仍

為五平分。如前論，若所欲分之線極小，則製器宜密。

令相稱焉

增題有直線求兩分之而兩分之比例若所設兩線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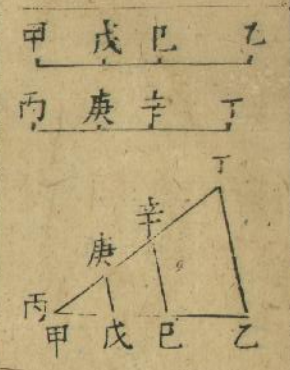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兩分之比例若所設丙與丁先從甲任作甲戊線而為甲角次截取甲巳與丙等巳庚與丁等次作庚乙線聯之末作巳辛線與庚乙平行即分甲乙于辛而甲辛與辛乙之比例若丙與丁說見本篇二又增題兩直線各三分之各互為兩前兩後率比例等即兩中率與兩前兩後率各為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線各三分之于戊于巳于庚于辛各互為兩前兩後率比例等者甲戊與戊乙若丙庚與庚丁甲巳與巳乙若丙辛與辛丁也題言中率戊巳庚辛各與其前後率為比例亦等者甲戊與戊巳若丙庚與庚辛巳乙與戊巳若辛丁與庚辛也

論曰甲戊與戊乙之比例既若丙庚與庚丁即合之甲乙與戊乙若丙丁與庚丁也而甲巳與巳乙既若丙辛與辛丁即合之甲乙與巳乙若丙丁與辛丁也又反之巳乙與甲乙若辛丁與丙丁也夫巳乙與甲



乙既若辛丁與丙丁而甲乙與戊乙又若丙丁與庚丁即平之已乙與戊乙亦若辛丁與庚丁也五卷又轉之戊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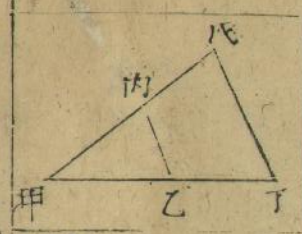
戊已若庚丁與庚辛也又分之已乙與戊已若辛丁與庚辛也此後解也又甲戊與戊乙既若丙庚與庚丁而戊乙與戊已又若庚丁與庚辛即平之甲戊與戊已若丙庚與庚辛也此前解也

又簡論曰如後圖聯甲于丙作乙甲丁角次作丁乙辛已庚戊三線相聯其甲戊與戊乙之比例既若丙庚與庚丁即庚戊與丁乙平行本篇甲已與已乙既

若丙辛與辛丁即辛已與丁乙平行本篇而庚戊與辛已亦平行一卷是甲戊與戊已若丙庚與庚辛也
已乙與戊已亦若辛丁與庚辛也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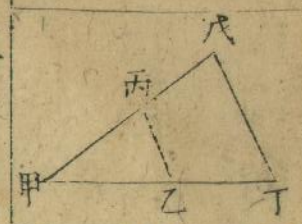
第十一題

兩直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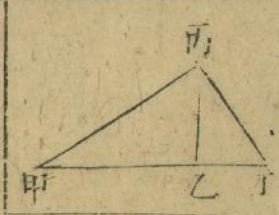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甲丙兩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連比例者合兩線任作甲角而甲乙與甲丙之比例若甲丙與他線也先于甲乙引長之為乙丁與

甲丙等次作丙乙線相聯次從丁作丁戊線與丙乙平行末于甲丙引長之遇于戊即丙戊為所求線如以甲丙為前



論曰。甲丁戊角形內之丙乙線。既與戊丁邊平行。即甲乙與乙丁之比例。若甲丙與丙戊也。木篇

二
而乙丁甲丙元等。即甲乙與甲丙。若甲丙與丙戊也。木篇



注曰。別有一法。以甲乙乙丙兩線。列作甲乙丙直角。次以甲丙線聯之。而甲乙引長之。末從丙作丙丁。為甲丙之垂線。遇引長線于丁。

即乙丁為所求線

論曰。甲丙丁角形之甲丙丁。既為直角。而從直角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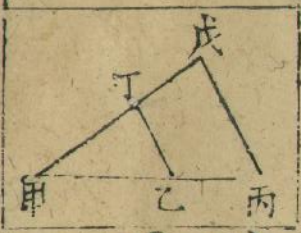
甲丁底。有丙乙垂線。即丙乙為甲乙乙丁比例之中

率。本篇入之系則甲乙與乙丙。若乙丙與乙丁也。既從一

二得三。即從二、三求四。以上至于無窮。俱倣此

第十二題

三直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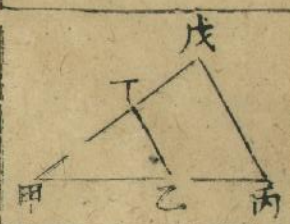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乙丙甲丁三直線。求別作一線。相與為斷比例者。謂甲丁與他線之比例。若甲乙與乙丙也。先以甲乙乙丙作直線。為甲丙。次以甲

丁線合甲丙。任作甲角。次作丁乙線相聯。次從丙作丙

戊線。與丁乙平行。末自甲丁引長之。遇丙戊于戊。即丁

戊為所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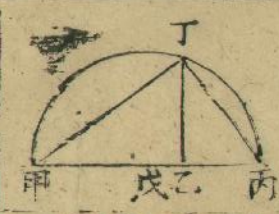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丙戊角形內之丁乙線既與丙戊邊平行。即甲丁與丁戊之比例若甲乙與乙丙

本篇二

第十三題

兩直線求別作一線為連比例之中率



法曰甲乙乙丙兩直線求別作一線為中率者。謂甲乙與他線之比例若他線與乙丙也。先以兩線作一直線為甲丙。次以甲丙兩平分于戊。次以戊為心甲丙為界作甲丁丙半圓。未從乙至圓界作乙丁垂線。即乙丁為甲乙乙丙之中率。

論曰試從丁作丁甲丁丙兩線。即甲丁丙為直角。而直角所下乙丁垂線。兩分對邊線甲丙。其甲乙與乙丁。若乙丁與乙丙也。本篇八則乙丁為甲乙乙丙之中

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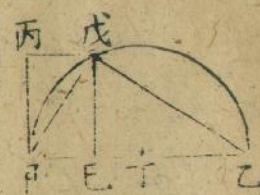


注曰依此題可推凡半圓內之垂線皆為兩分徑線之中率線。如甲乙丙半圓。其乙丁為甲丁丁丙之中率。已戊為甲戊戊丙之中率。

辛庚為甲庚庚丙之中率也。何者半圓之內。從垂線作角皆為直角。三卷故依前論推顯各為中率也。增題。一直線有他直線大于元線二倍以上。求分他

線為兩分。而以元線為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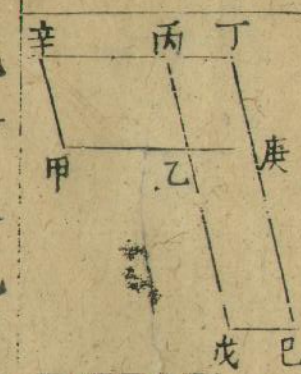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線。大于甲丙二倍以上。求兩分甲乙。而以甲丙為中率。先以甲乙甲丙。聯為丙甲乙直角。而兩平分甲乙于丁。次以丁為心。甲乙為界。作甲戊乙半圓。次從丙作丙戊線。與甲乙平行。而遇半圓界于戊。未從戊作戊己垂線。而分甲乙于己。即戊己為甲己乙乙兩分之中率。



論曰。試作戊甲戊乙兩線。依本題論。即戊己為甲己乙乙之中率。而甲丙戊己為平行方形。即丙甲與戊己等。則丙甲亦甲己乙乙之中率也。

第十四題 二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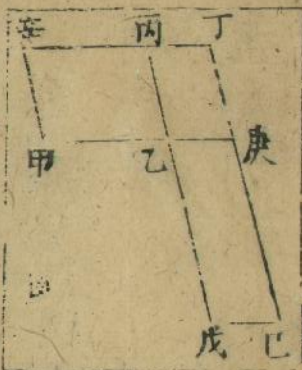
兩平行方形等。一角又等。即等角旁之兩邊。為互相視之邊。兩平行方形之一角等。而等角旁兩邊為互相視之邊。即兩形等。



先解曰。甲乙丙辛。乙戊己庚。兩平行方形。甲乙丙辛。乙戊己庚。兩角又等。題言此兩角各兩旁之兩邊。為互相視之邊者。甲乙與乙庚之比例。若戊乙與乙丙也。

論曰。試以兩等角。相聯于乙。令甲乙乙庚為一直線。其甲乙丙與戊乙庚既等角。即戊乙乙丙亦一直線。





增次從辛丙已庚各引長之遇于丁。其辛

乙乙已兩平行方形既等。即辛乙與乙丁

乙與乙丁。俱在兩平行線之內。等高。即辛乙與乙丁兩

形之比例。若其底甲乙與乙庚也。本篇依顯乙已與乙

丁兩形。亦若其底戊乙與乙丙也。則甲乙與乙庚亦若

戊乙與乙丙也。

後解曰。甲乙丙戊乙庚等角兩旁之各兩邊為互相視

之邊者。甲乙與乙庚若戊乙與乙丙也。題言辛乙乙已

兩平行方形等。

論曰。依上論以兩等角相聯。其甲乙與乙庚之比例。既

若戊乙與乙丙。而甲乙與乙庚兩底之比例。若平行等

高之辛乙與乙丁兩形。本篇戊乙與乙丙兩底之比例

若平行等高之乙已與乙丁兩形。則辛乙與乙丁。若乙

已與乙丁矣。而辛乙乙已兩形。安得不等。五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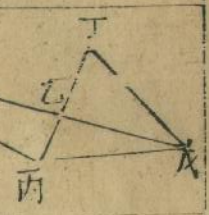
第十五題 二支

相等兩三角形之一角等。即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兩

三角形之一角等。而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即兩三

角形等。

先解曰。甲乙丙乙丁戊兩角形等。兩乙角又等。題言等



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者。謂甲乙與乙戊之比。例。若丁乙與乙丙也。

論曰。試以兩等角相聯于乙。令甲乙乙戊為一

直線。其甲乙丙丁乙戊既等角。即丁乙乙丙亦

一直線。一卷十次作丙戊線相聯。其甲乙丙乙丁戊兩

角形既等。即甲乙丙與乙丙戊之比例。若乙丁戊與乙

丙戊也。五卷夫甲乙丙與乙丙戊兩等高形之比例。若

其底甲乙與乙戊也。而乙丁戊與乙丙戊兩等高形。亦

若其底丁乙與乙丙也。則甲乙與乙戊。若丁乙與乙丙

後解曰。兩乙角等。而乙旁各兩邊甲乙與乙戊之比例。

若丁乙與乙丙。題言甲乙丙乙丁戊兩角形等。

論曰。依前列兩形。令等角旁兩邊各為一直線。其甲乙

與乙戊之比例。既若丁乙與乙丙。而甲乙與乙戊兩底

又若其上甲乙丙乙丙戊兩等高角形。丁乙與乙丙兩

底。又若其上乙丁戊乙丙戊兩等高角形。則甲乙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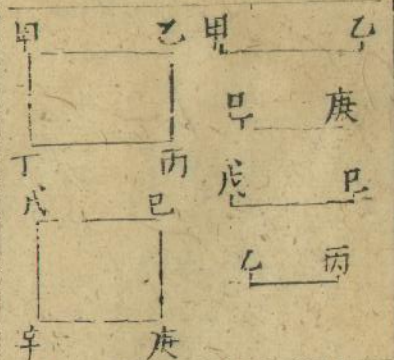
乙丙戊之比例。若乙丁戊與乙丙戊矣。而甲乙丙與乙

丁戊。豈不相等。五卷九

第十六題 二支

四直線為斷比例。即首尾兩線。矩內直角形。與中兩線。矩內直角形等。首尾兩線。與中兩線。兩矩內直角形等。即

四線為斷比例



內直角形。題言甲丙戊庚兩形等

論曰。兩形之乙與己。既等為直角。而甲乙與己庚之比

例若戊己與乙丙。是乙己等角旁之各兩邊互相視而

甲丙戊庚兩直角形必等 本篇十四

後解曰。甲丙戊庚兩直角形等。題言四線之比例等者

謂甲乙與己庚。若戊己與乙丙也

論曰。甲丙戊庚兩形之乙與己。既等為直角。即等角旁

之各兩邊互相視而甲乙與己庚之比例。若戊己與乙

丙也 本篇十四 則四線為斷比例矣



注曰。若平行斜方形而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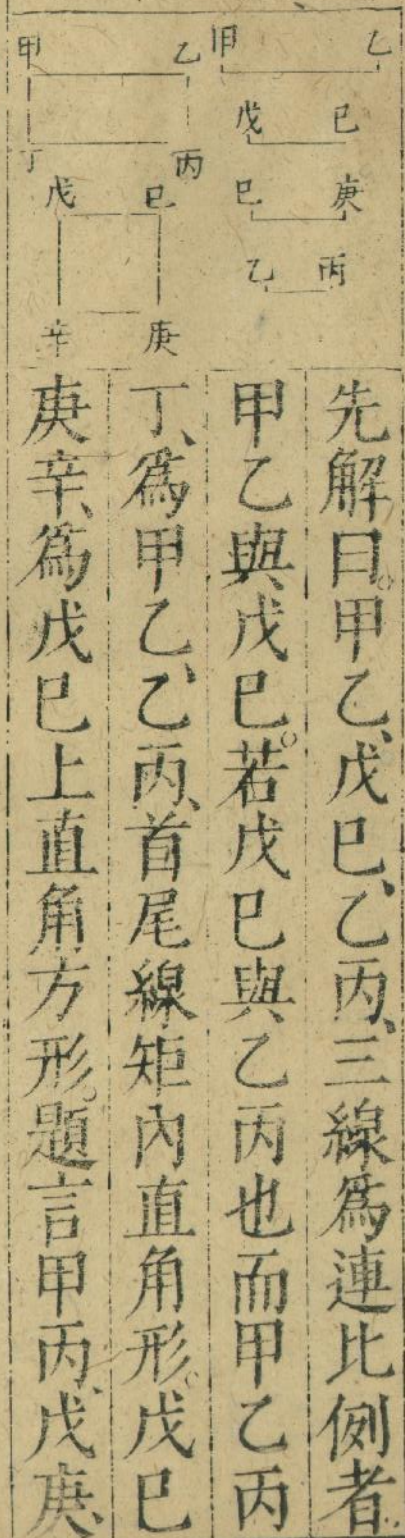
亦同此論如上圖

以上二題。即算家句股法三數算法所賴也

第十七題 二支

三直線為連比例。即首尾兩線。矩內直角形。與中線上直
角方形等。首尾線。矩內直角形。與中線上直角方形等。

卽三線爲連比例



兩形等

論曰試作已庚線與戊已等卽甲乙乙丙已庚戊已爲
 比例等等者謂甲乙與戊已若已庚與乙丙也則戊已
 已庚矩內直角形卽戊已上與甲乙乙丙首尾線矩內
 之甲丙形等矣未篇 十六

後解曰甲丙直角形與戊庚直角方形等題言甲乙與
 戊已之比例若戊已與乙丙

論曰甲丙戊庚既皆直角形卽甲乙與戊已之比例若
 已庚與乙丙也本篇 十六而已庚與乙丙亦若等已庚之戊
 已與乙丙五卷 七則甲乙與戊已若戊已與乙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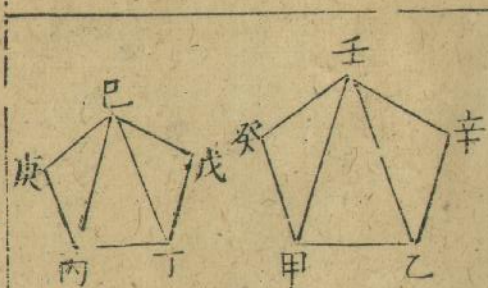
注曰若平行斜方形而等角
 亦同此論如上圖

系凡直線上直角方形與他兩線所作矩內直角形等
 卽此線爲他兩線之中率何者依上後論甲乙乙丙矩
 內直角形與戊已上直角方形等卽可推甲乙與戊已

若戊巳與乙丙而戊巳爲甲乙乙丙之中率故

第十八題

直線上求作直線形與所設直線形相似而體勢等



法曰如甲乙線上求作直線形與所設丙丁
 戊巳庚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于設形任從一
 角向各對角各作直線而分本形爲若干角
 形如上設形則從巳向丙向丁作兩直線而
 分爲丙丁巳丁巳戊丙巳庚三三角形也次
 于元線上作乙甲壬甲乙壬兩角與丁丙巳丙丁巳兩
 角各等其甲壬乙壬兩線遇于壬即甲壬乙與丙巳丁

兩角亦等而甲壬乙與丙巳丁兩形爲等角形矣

卅一卷二

次作乙壬辛壬乙辛兩角與丁巳戊巳丁戊兩角各等

其壬辛乙辛兩線遇于辛即乙辛壬與丁巳戊巳兩角亦

等而乙壬辛與丁巳戊兩形爲等角形矣未依上作甲

壬癸與丙巳庚亦爲等角形即甲乙辛壬癸與丙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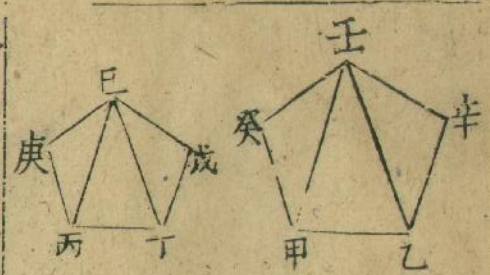
巳庚兩形等角則相似而體勢等凡設多角形俱倣此

論曰壬甲乙角與巳丙丁角既等而壬甲癸角與巳丙

庚角又等即乙甲癸全角與丁丙庚全角等依顯甲乙

辛與丙丁戊兩全角亦等而其餘各全角俱等則甲乙

辛壬癸與丙丁戊巳庚爲等角形矣又甲乙與乙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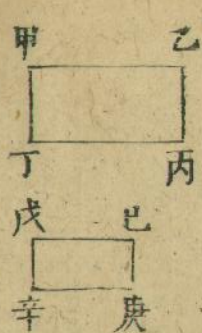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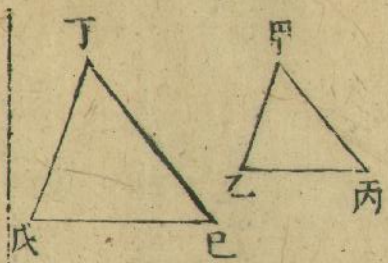
本篇

又辛壬與壬乙之比例既若戊巳與巳庚也

比列既若丙丁與丁巳而乙壬與乙辛亦若
 丁巳與丁戊本篇平之即甲乙與乙辛亦若
 丙丁與丁戊也五卷則甲乙辛丙丁戊兩等
 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也而辛戊兩等角旁
 各兩邊之比例亦等也兩形等角即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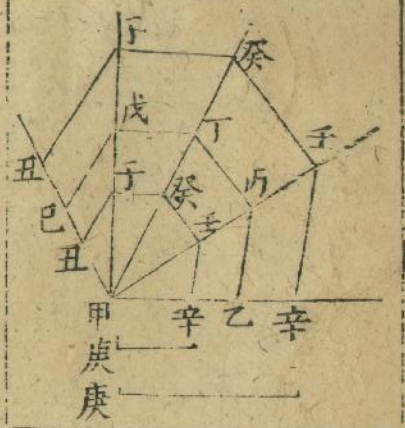
與壬甲亦若巳丁與巳丙壬甲與壬癸亦若巳丙與巳
 庚平之即辛壬與壬癸亦若戊巳與巳庚也五卷則辛
 壬癸戊巳庚兩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也依顯餘角
 俱如是則兩形為等角形而各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

俱等。是兩形相似而體勢等



注曰。凡線上形相當之各角等。即形相似而
 體勢等。如上甲乙丙丁戊巳兩角形。其乙丙
 戊巳線上之乙角丙角與戊角巳角相當相
 等者是也。若兩形在乙丙丁戊兩線上。則雖
 相似而體勢不等。又如上甲丙戊庚兩直
 角形。其甲丁與丁丙之比例。若戊辛與辛
 庚而餘邊之比例俱等。亦形相似而體勢

而在丁丙庚辛線上不相當。則體勢不等
 等。若甲丙壬庚兩直角形。雖角旁比例等



增作本題別有一簡法。如設甲乙丙
 丁戊己直線形。求于庚線上作直線
 形。與相似而體勢等。先于甲角旁之
 甲乙甲巳兩線。任引出之為甲辛甲
 丑。次從甲向各角。各任作直線為甲壬甲癸甲子。次
 于甲乙線上截取甲辛。與庚線等。末從辛作辛壬線
 與乙丙平行。作壬癸與丙丁。癸子與丁戊。子丑與戊
 己。各平行。即所求

論曰。兩形之甲角既同。甲乙丙甲巳戊兩角。與甲辛
 壬甲丑子兩角各等。一卷而甲丙乙甲丙丁兩角。與

甲壬辛甲壬癸兩角各等。即乙丙丁與辛壬癸兩全
 角亦等。依顯丙丁戊己與壬癸子癸子丑各全
 角各等。則甲乙丙丁戊己與甲辛壬癸子丑兩直線
 形為等角形矣。又甲辛壬甲壬癸甲癸子甲子丑四
 三角形。與甲乙丙甲丙丁甲丁戊甲戊己四三角形
 各相似。本篇四。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甲辛與辛
 壬也。而乙丙與丙甲。若辛壬與壬甲也。丙甲與丙丁。
 若壬甲與壬癸也。平之。則乙丙與丙丁。亦若辛壬與
 壬癸也。依顯餘邊俱如是。則兩形相似而體勢等也

第十九題

相似三角形之比例為其相似邊再加之比例

解曰。如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等角。其乙與戊、丙與己

相當之角各等。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

題言兩形之比例為乙丙與戊己兩邊再加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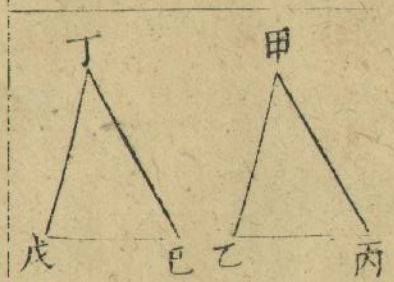
先論曰。若兩角形等。即乙丙與戊己兩邊亦

等。而各兩等邊為相同之比例。即兩形亦相

同之比例。就令作再加之比例。亦未免為相

同之比例。則相等之兩形。即可為兩等邊再

加之比例矣



後論曰。若乙丙邊大于戊己邊。即于乙丙線上截取乙

庚為連比例之第三率。令乙丙與戊己之比

例若戊己與乙庚也。本篇十一次作甲庚直線其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更之即

甲乙與丁戊。若乙丙與戊己也。而乙丙與戊

己。若戊己與乙庚。則甲乙與丁戊。若戊己與乙庚也。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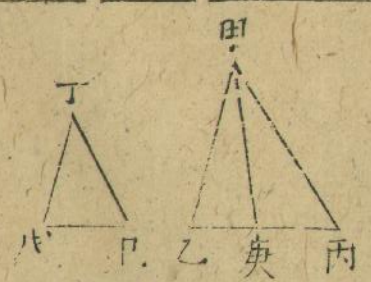
甲乙庚與丁戊己兩角形。有乙戊兩等角。而各兩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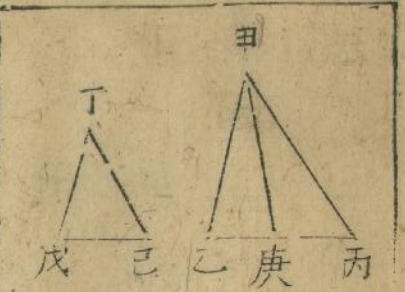
兩邊又互相視。本篇十五即兩形等。則甲乙丙形與丁戊己

形之比例若甲乙丙形與甲乙庚形矣。五卷七又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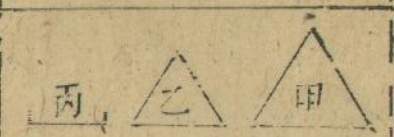
與甲乙庚兩等角。形之比例若乙丙底與乙庚底。本篇

一則甲乙丙形與丁戊己形之比例亦若乙丙底與乙





庚底也。既乙丙戊己乙庚三線為連比例。則一乙丙與三乙庚之比例為一乙丙與二戊己再加之比例矣。是甲乙丙與丁戊己兩形之比例為乙丙與戊己再加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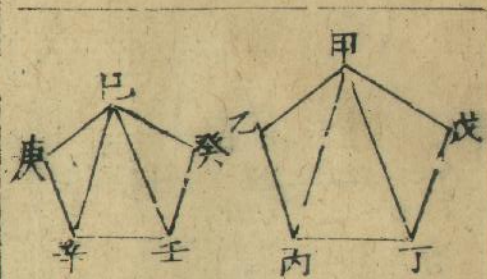
系依本題可顯凡三直線為連比例。即第一線上角形與第二線上角形之比例。若第一線與第三線之比例。如上甲乙丙三直線為連比例。其甲與乙上各有角形相似。而體勢等。則一甲線與三丙線之比例。若甲形與乙形之比例。而甲線與丙線之比例。亦為甲線與乙線再加之比例。而甲形與乙形之比例亦

甲線與乙線再加之比例。則甲形與乙形之比例。若甲線與丙線矣。依顯二乙上角形與三丙上角形相似。而體勢等。則二乙形與三丙形之比例。若一甲線與三丙線。

第二十題 三支

以三角形分相似之多邊直線形。則分數必等。而相當之各三角形各相似。其各相當兩三角形之比例。若兩元形之比例。其元形之比例為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先解曰。此甲乙丙丁戊。彼己庚辛壬癸。兩多邊直線形。其乙甲戊庚己癸。兩角等。餘相當之各角俱等。而各等。

角旁各兩邊之比例各等。題先言各以角形分之其角形之分數必等。而相當之各角形各相似。



論曰。試從乙甲戊庚巳癸兩角向各對角俱作直線為甲丙甲丁巳辛巳壬其元形既相

似。即角數等。而所分角形之數亦等。又乙角既與庚角等。而角旁各兩邊之比例亦等。即甲乙丙與巳庚辛兩角形必相似。本篇乙甲丙與庚巳辛兩角甲丙乙與巳辛庚兩角各等。而各等角旁各兩邊之比例各等。本篇依顯甲戊丁巳癸壬兩角形亦相似。又甲丙與丙乙之

比例既若巳辛與辛庚而丙乙與丙丁。若辛庚與辛壬

兩元形相似故平之。即甲丙與丙丁。若巳辛與辛壬也。五卷廿二又

乙丙丁角既與庚辛壬角等。而各減一相等之甲丙乙

角巳辛庚角。即所存甲丙丁角與巳辛壬角必等。則甲

丙丁與巳辛壬兩角形亦等角形。亦相似矣。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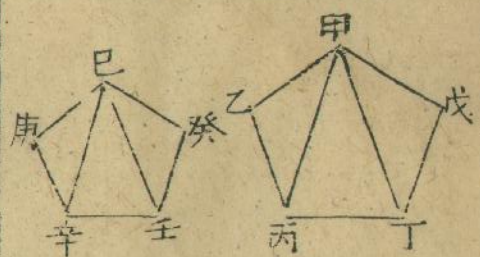
次解曰。題又言各相當角形之比例。若兩元形之比例

論曰。甲乙丙巳庚辛兩角形既相似。即兩形之比例為

甲丙巳辛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本篇依顯甲丙丁巳

辛壬之比例亦為甲丙巳辛再加之比例。則甲乙丙與

巳庚辛兩角形之比例。若甲丙丁與巳辛壬兩角形之



比例依顯甲丁戊與巳壬癸之比例亦若甲
 丙丁與巳辛壬之比例則此形中諸角形之
 比例若彼形中諸角形之比例此諸形為前
 率彼諸形為後率而一前與一後之比例又
 若并前與并後之比例五卷十二即此一角形與
 相當彼一角形之比例若此元形與彼元形之比例矣
 後解曰題又言兩多邊元形之比例為兩相似邊再加
 之比例

論曰甲乙丙與巳庚辛兩角形之比例既若甲乙丙丁
 戊與巳庚辛壬癸兩多邊形之比例而甲乙丙與巳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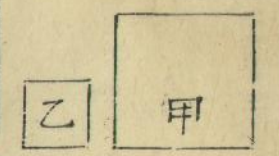
辛兩形之比例為甲乙巳庚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本篇
九則兩元形亦為甲乙巳庚再加之比例

增題此直線倍大于彼直線則此線上方形與彼線
 上方形為四倍大之比例若此方形與彼方形為四
 倍大之比例則此方形邊與彼方形邊為二倍大之
 比例



先解曰甲線倍乙線題言甲上方形與乙上
 方形為四倍大之比例

論曰凡直角方形俱相似本卷界說一依本題論
 則甲方形與乙方形之比例為甲線與乙線再加之



故也

後解曰若甲上方形與乙上方形為四倍大之比例
 題言甲邊與乙邊為二倍大之比例

論曰兩方形四倍大之比例既為兩邊再加之比例
 則甲邊二倍大于乙邊



系依此題可顯三直線為連比例如甲乙丙
 則第一線上多邊形與第二線上相似多邊

丙形之比例若第一線與第三線之比例
 此系與本篇第十九題之系同論

第二十一題

兩直線形各與他直線形相似則自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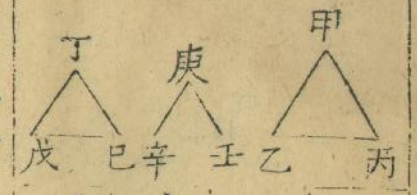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直線形各與庚辛壬形
 相似題言兩形亦自相似

論曰甲乙丙形之各角既與庚辛壬形之各角

等而丁戊巳形之各角亦與庚辛壬形之各角
 等即兩形之各角自相等論公兩形之各角既等

則甲乙丙形與庚辛壬形各等角旁各邊之比例等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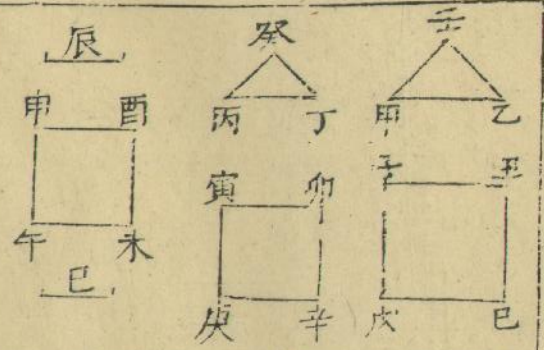
十而丁戊巳形與庚壬辛形各等角旁各邊之比例亦等也是甲乙丙形與丁戊巳形各等角旁各邊之比例亦等也各角既等各邊之比例又等即兩形定相似矣

本卷界說

第二十二題 二支

四直線為斷比例則兩比例線上各任作自相似之直線形亦為斷比例兩比例線上各任作自相似之直線形為斷比例則四直線為斷比例

先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庚辛四直線為斷比例者甲乙與丙丁若戊巳與庚辛也今于甲乙丙丁上各任作直



線形自相似如甲乙壬丙丁癸于戊巳庚辛上各任作直線形自相似如戊巳丑庚辛卯寅題言四形亦為斷比例者乙壬與丙丁癸若戊丑與庚卯也

論曰試以甲乙丙丁兩線求其連比例之末率線為辰本篇十一次以戊巳庚辛兩線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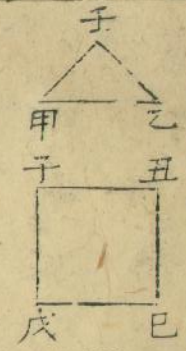
其連比例之末率線為巳平之即甲乙與辰之比例若

戊巳與巳也五卷廿二夫甲乙壬與丙丁癸兩相似形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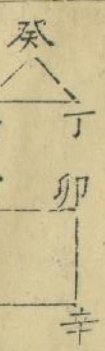
例若甲乙線與辰線本篇十九及廿之系而戊丑與庚卯兩相似

形之比例若戊巳線與巳線則甲乙壬與丙丁癸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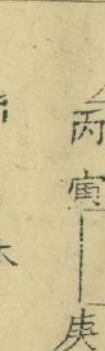
例亦若戊丑與庚卯矣五卷十一



後解曰如前四形為斷比例題言甲乙丙



丁戊巳庚辛四線亦為斷比例



論曰試以甲乙丙丁戊巳三線求其斷比



例之末率線為午未本篇十二次于午未上作

直線形與戊丑相似而體勢等為午未酉

甲本篇十八午酉與戊丑相似即與庚卯亦相似而甲乙與

丙丁之比例既若戊巳與午未依上論即甲乙丁

丁癸兩形之比例若戊丑與午酉矣夫甲乙壬與丙

癸之比例元若戊丑與庚卯則戊丑與午酉亦若戊丑

與庚卯也五卷十一而午酉與庚卯等也五卷九午酉與庚卯

既等又相似而體勢等即兩形必在等線之上而庚

與午未必等見下方補論則戊巳與午未之比例若戊

庚辛也而戊巳與午未元若甲乙與丙丁則甲乙與丙

丁亦若戊巳與庚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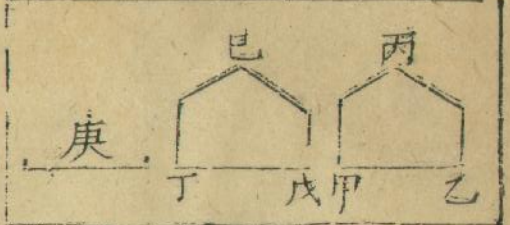
補論曰庚卯午酉兩直線形相等相似而體勢等即在

等線之上者何也蓋庚辛與午未若云不等者或言庚

辛大于午未也則辛卯宜亦大于未酉矣五卷十四而庚卯

形宜亦大于午酉形矣何先設兩形等也言小倣此補論

者前此未著而論中無他論可徵故別作一論以足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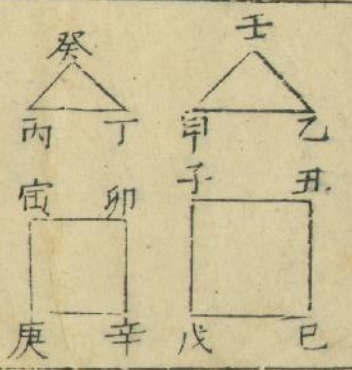


又補論曰甲乙丙丁戊巳兩直線形相等相似而體勢等即相似邊如甲乙與丁戊必等者何也蓋云不等者或言甲乙大于丁戊也即令以甲乙丁戊兩線求其連比例之末率線為庚本篇十其甲乙與丁戊既若丁戊與庚而甲乙大于丁戊即丁戊宜大于庚即甲乙宜更大于庚矣然甲乙與庚之比例若甲乙丙形與丁戊巳形本篇十九甲乙既大于庚則甲乙丙宜大于丁戊巳何先設兩形是甲乙不能大于丁戊矣言少做此

增論曰本題別有簡論今先顯四線之比例等而甲乙

311108

藏書



壬與丙丁癸兩形之比例。若戊丑與庚卯兩形者。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若戊巳與庚辛。而甲乙壬與丙丁癸之者。癸者。為甲乙與丙丁再加之比例。本篇十九戊丑

與庚卯之比例。亦為戊巳與庚辛再加之比例。是甲

乙壬與丙丁癸。若戊丑與庚卯也。

上海圖書館藏

次增論曰。今顯四形之比例等。而甲乙與丙丁兩線

之比例。若戊巳與庚辛兩線者。蓋甲乙壬與丙丁癸

之比例。若戊丑與庚卯。而甲乙壬與丙丁癸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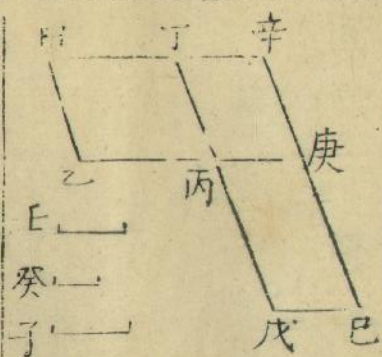
為甲乙與丙丁再加之比例。若戊丑與庚卯為戊巳

上海圖書館藏

與庚辛再加之比例本篇十九則甲乙與丙丁之比例若
戊巳與庚辛矣

第二十三題

等角兩平行方形之比例以兩形之各兩邊兩比例相結
解曰甲丙丙巳兩平行方形之乙丙丁戊
丙庚兩角等題言兩形之比例以各等角
旁各兩邊之比例相結者謂兩比例之前
率在此形兩比例之後率在彼形也
與丙巳之比例以乙丙與丙庚併丁丙與丙庚相結
或以乙丙與丙戊併丁丙與丙庚相結也



論曰試以兩等角相聯于丙而乙丙丙庚作一直線其
乙丙丁角既與戊丙庚角等即戊丙丙丁亦一直線
十五次于甲丁巳庚各引長之遇于辛次任作一
增

次以乙丙丙庚壬三線求其斷比例之末率線為癸
十末以丁丙丙戊癸三線求其斷比例之末率線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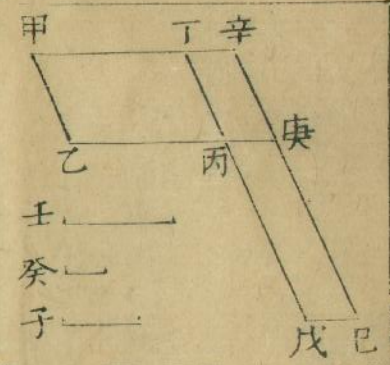
其乙丙與丙庚兩底之比例既若甲丙與丙辛兩形

一而乙丙與丙庚亦若壬與癸則甲丙與丙辛亦若壬

與癸也五卷十一依顯丙辛與丙巳亦若癸與子也平之即

甲丙與丙巳若壬與子也五卷十二夫壬與子之比例元以

壬與癸癸與子兩比例相結本卷界說五而壬與癸癸與子



線可依上推顯

元若乙丙與丙庚。丁丙與丙戊。則甲丙與丙己之比例。以乙丙與丙庚。借丁丙與丙戊。兩比例相結也。其以乙丙與丙戊。借丁丙與丙庚。相結。則先以乙丙丙戊為一直線。可依上推顯。

後注曰。此不同理之比例也。兩形不相似。本篇十九又不相等之形也。等角旁各兩邊。不互相視。本篇十四故必用相結之理。必須借象之術。其法假虛形實。所以例之窮也。以數明之。乙丙六十。丙庚二十。壬三。求癸一。丁丙四十。丙戊八十。癸一求得子二。即甲丙之

實二千四百。與丙己之實一千六百。若壬三與子二。為等帶半之比例也。其曰壬與癸。癸與子。兩比例相結者。壬三倍大于癸。癸反二倍大于子。反二倍得子之

三乘半。得一五。則壬與子。為等帶半之比例也。其曰借象者。乙丙與丙庚。丁丙與丙戊。二比例既不同理。

又異中率。故借壬與癸。癸與子。同中率而不同理之。二比例。以為象。本卷界說五初作壬與癸。若乙丙與丙庚。

次作癸與子。若丁丙與丙戊。本篇十二則癸為前率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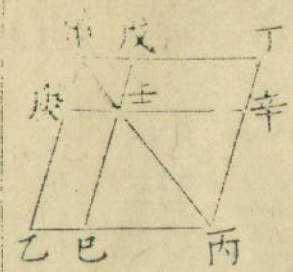
又為後率之前。是為壬子首尾兩率之樞紐。令相象之丙庚。丁丙。亦化兩率為一率。為乙丙丙戊首尾兩

率之樞紐因以兩比例相結為首尾兩率之比例雖不能使三率為同理之兩比例而合為一連比例亦能使兩不同理之比例首尾合而為一比例矣自三以上可做此相借以至無窮也

本卷界說五

第二十四題

平行線方形之兩角線方形自相似亦與全形相似



解曰甲乙丙丁平行方形作甲丙對角線任作戊巳庚辛兩線與丁丙乙丙平行而與對角線交相遇于壬題言戊庚巳辛兩角線方形自相似亦與全形相似

論曰試依一卷廿九題推顯兩角線形等角又庚甲戊與乙甲丁同角而甲戊壬外角與甲丁丙內角等甲庚壬外角與甲乙丙內角等戊壬庚外角與乙巳壬內角等乙巳壬外角又與乙丙丁內角等則戊庚形與甲丙全形等角矣依顯巳辛形亦與全形等角矣今欲顯兩形與全形相似者試觀甲庚壬與甲乙丙兩角形甲戊壬與甲丁丙兩角形既各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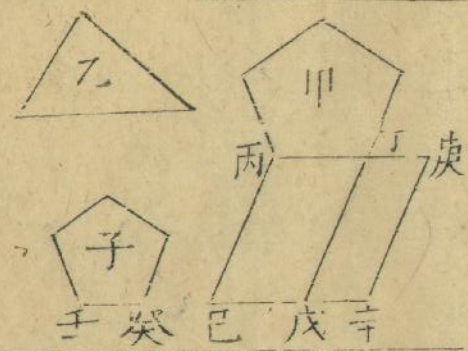
一卷廿九可推仍見本篇四之系 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甲庚與庚壬而庚乙兩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也

六卷 又乙丙與丙甲之比例若庚壬與壬甲丙甲與丙丁之比例若壬甲與壬戊平之即乙丙

與丙丁。若庚壬與壬戊也。五卷則乙丙丁庚壬戊兩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等也。依顯各角旁各兩邊之比例皆等。是兩角線方形自相似亦與全形相似。

第二十五題

兩直線形。求作他直線形與一形相似與一形相等。



法曰。甲乙兩直線形。求作他直線形與甲相似與乙相等。先于求相似之甲形。任取一邊如丙丁。于丙丁邊上作平行方形。與甲等。為丙戊。一卷四次于丁戊邊上作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戊丁庚角與丁丙己角。

等。為丁辛。其丙丁庚。已戊辛。俱為直線也。一卷四次作

一壬癸線。為丙丁庚之中率。本篇末于壬癸上作子

形。與甲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即子形與乙等。

論曰。丙丁壬癸丁庚三線。既為連比例。即依本篇二十

題之系。可顯一丙丁與三丁庚之比例。若一丙丁上之

甲與二壬癸上之子。兩形相似而體勢等者之比例也。

又丙丁與丁庚之比例。若丙戊與丁辛。兩等高平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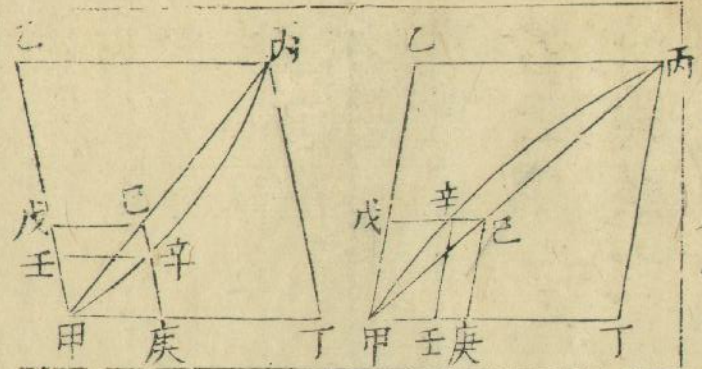
形之比例也。本篇則丙戊與丁辛。若甲與子矣。夫丙戊

與丁辛。元若甲與乙也。丙戊與甲等。丁辛與乙等。則甲與乙之比例。

若甲與子也。五卷而乙形與子形等矣。五卷

第二十六題

平行方形之內。減一平行方形。其減形與元形相似而體勢等。又一角同。則減形必依元形之對角線



解曰。乙丁平行方形之內。減戊庚平行方形。元形減形相似而體勢等。又戊甲庚同角。題言戊庚形必依乙丁形之對角線論曰。試作甲乙丙對角兩線。若兩線為一直線。即顯戊庚形依甲丙對角線矣。如云甲乙丙非一直線。令別作元形之對角線。而分戊乙邊于辛。即作辛壬線。與乙

庚平行。其乙丁戊壬兩平行方形。既同依甲辛丙一直

對角線。則宜相似而體勢等矣。本篇廿四是乙甲與甲丁之

比例。宜若戊甲與甲壬也。夫乙甲與甲丁元若戊甲與

甲庚。元設形相似而體勢等今若所云。則戊甲與甲庚亦若戊甲

與甲壬矣。五卷十一而甲壬分與甲庚全亦等矣。五卷九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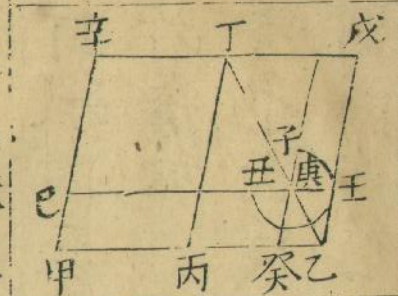
若云甲辛丙分已庚于辛。即令作辛壬。與已戊平行。依

前論駁之

第二十七題

凡依直線之有闕平行方形。不滿線者。其闕形與半線上之闕形相似而體勢等。則半線上似闕形之有闕依形

必大于此有關依形



形本卷界說六

解曰。甲乙線平分于丙。于半線丙乙上。任作丙丁戊乙平行方形。其對角線乙丁。次作甲乙戊辛滿元線平行方形。即甲丁為甲丙半線上之有關依形。丙戊為丙乙半線上之有關依形。此兩形相等。相似。勢體又等。題言甲乙線上。

凡作有關依形不滿線者。其闕形與丙戊相似而體勢等。即甲丙半線上之甲丁有關依形。必大于此有關依形。

論曰。試于乙丁對角線上。任取一點為庚。從庚作巳庚

壬線。庚癸線。與甲乙。乙戊各平行。即得甲庚為依甲乙

元線之有關平行方形。而癸壬為其闕形。此癸壬闕形。

既依乙丁對角線。則與丙戊闕形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四

夫丙庚庚戊兩餘方形既等。一卷四三若每加一癸壬角線

方形。即丙壬與癸戊亦等也。又丙壬與丙巳。俱在兩平

行線內。底等。即兩形等。一卷三六而丙巳與癸戊兩形亦等。

若每加一丙庚形。是甲庚平行方形。與子丑磬折形。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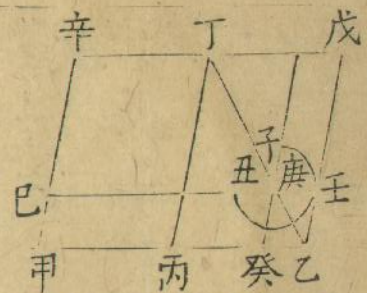
等也。丙戊平行方形。函子丑磬折形之外。尚有庚丁形。

則丙戊形。必大于子丑磬折形。而等丙戊之甲丁形。丙戊

甲丁。同在兩平行線內。必大于等磬折形之甲庚形矣。又等底故。見一卷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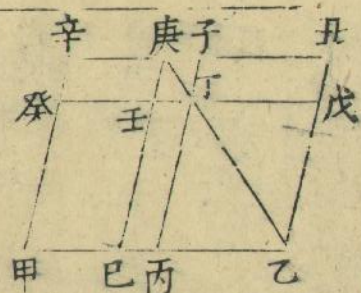
必大于此有關依形

依顯凡依乙丁對角線作形。與丙戊相似者。其有關依形。俱小于甲丁也。為其必有庚丁之較。故也。



又論甲丁必大于甲庚曰。已丁、丁壬、兩平行方形。同在兩平行線內。又底等。即兩形等。卅一卷而庚戊為丁壬之分。則丁壬大于庚戊。較餘一庚丁形。其大于丙庚亦如之。庚戊、丙庚、兩餘方形。等故。見一卷四三。即等丁壬之已丁形。其大于丙庚。亦較餘一庚丁形也。次每加一丙已形。則甲丁必大于甲庚矣。

又解曰。若庚點在丙戊形外。即引乙丁對角線至庚。從



庚作辛丑線。與癸戊平行。次引甲癸線至辛。引乙戊線至丑。而與辛丑線遇于辛。于丑末作庚已線。與辛甲平行。即得甲庚為依甲乙元線之有關平行方形。又得已丑與丙戊相似。而體勢等者。兩形同依乙庚對角線故。見本篇廿四。為其闕形也。題言

甲丁形亦大于甲庚形

論曰。試于丙丁線引出之。至子。即辛子、子丑、兩線等。卅一卷

而辛丁、丁丑、兩形亦等。卅一卷其丁丑、已丁、兩餘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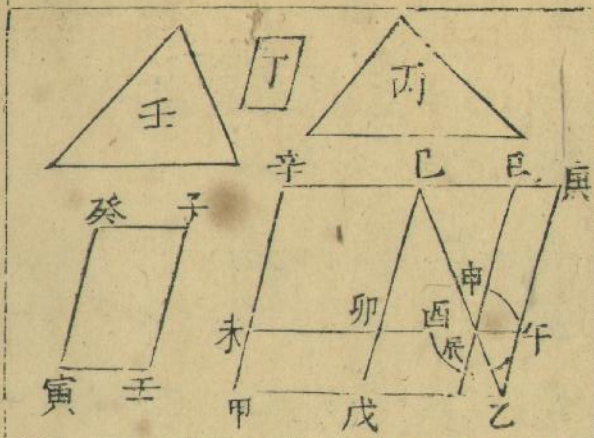
既等。即已丁與辛丁亦等。夫辛丁大于辛壬。既較餘一

庚丁形。則已丁之大于辛壬。亦較餘一庚丁形也。此兩

率者。每加一甲壬平行方形。則甲丁大于甲庚者。亦較餘一庚丁形矣。依顯凡乙丁對角線。引出丙戊形外。依而作形。與丙戊相似者。其有關依形。俱小于甲丁也。為其必有庚丁之較。故也。

第二十八題

一直線。求作依線之有關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等。而其闕形。與所設平行方形相似。其所設直線形。不大于半線上所作平行方形。與所設平行方形相似者。法曰。甲乙線。求作依線之有關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丙等。而其闕形。與所設平行方形丁相似。先以甲乙



線兩平分于戊。次于戊乙半線上。作戊

已庚乙平行方形。與丁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十八次作甲辛庚乙滿元線平行方形。

若甲已平行方形與丙等者。本篇廿五即得

所求矣。若甲已大于丙者。題言甲已小。即不可作。見

本篇廿七即等甲已之戊庚。亦大于丙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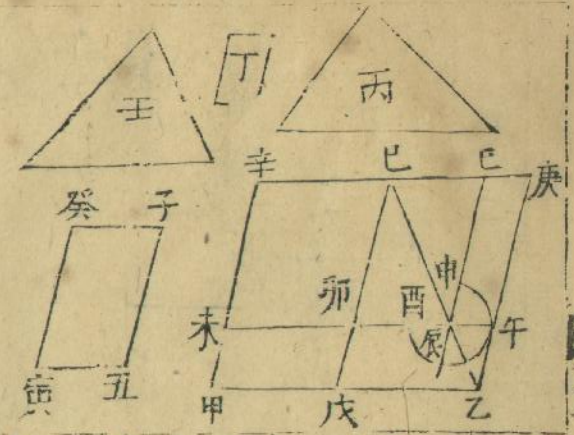
尋戊庚之大于丙幾何。假令其較為壬。兩直線形不等。相減之較。法見

一卷四即作癸子丑寅平行方形。與壬等。又與戊庚形

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則戊庚平行方形。與丙直線形。及

癸丑平行方形并等。而戊庚必大于癸丑矣。夫戊庚與

癸丑既相似。即戊巳與巳庚兩邊之比。例若寅癸與癸子也。而戊庚既大于癸丑。即戊巳巳庚兩邊亦大于寅癸癸子也。次截取巳巳巳卯。與癸子癸寅等。而作巳巳辰卯平行方形。必與癸丑形相等。相似而體勢等矣。又卯巳形既與戊庚相似而體勢等。必同依乙巳對角線也。本篇廿六次于巳辰線引出。抵甲乙元線。于卯辰兩界各引出。作午未線。即甲辰為依甲乙總之有闕平行方形。與乙辰相似。本篇廿四即亦與丁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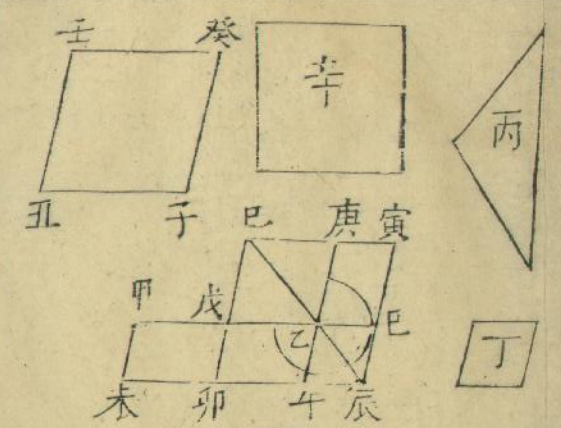
論曰。辰庚與辰戌兩餘方形既等。一卷每加一乙辰角線方形。即乙巳與戊午亦等。而與等戊午之戌未亦等。

戊午戌未同在平行線內。又底等故。見一卷卅六。乙巳與戌未既等。又每加一

戊辰方形。即甲辰平行方形。與申酉鑿折形亦等矣。夫申酉鑿折形。為戊庚形之分。而戊庚與丙及癸丑等。戊庚所截去之卯巳。又與癸丑等。則申酉鑿折形與丙等也。而甲辰亦與丙等也。

第二十九題

一直線求作依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等。而其餘形與所設平行方形相似。



法曰。甲乙線求作依線之帶餘平行方形。與所設直線形丙等。而其餘形與所設平行方形丁相似。先以甲乙線兩平分于戊。次于戊乙半線上作戊巳庚乙平行方形。與丁相似而體勢等。本篇次別作一平行方形。與丙及戊庚并等。為

辛二卷十四次別作一平行方形。與辛等。又與丁相似而體勢等。為壬癸子丑。本篇廿五其丑癸既與辛等。即大于戊庚。而丑癸既與戊庚相似。即丑壬與壬癸兩邊之比例。若戊巳與巳庚也。而丑壬與壬癸兩線。必大于戊巳與巳

庚也。若等或小于。即丑次次于巳戊引之至卯。與壬丑等。于

巳庚引之至寅。與壬癸等。而作卯寅平行方形。即卯寅與丑癸同依辰巳對角線而等。本篇廿六又與戊庚相似而

體勢等矣。次于甲乙引之至巳。庚乙引之至午。于午卯引之至未。未作甲未線與巳卯平行。即得甲辰帶餘平

行方形。依甲乙線與丙等。而已午為其餘形。與戊庚形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四即與丁相似而體勢等。

論曰。甲卯戊午兩形既等。一卷廿六戊午與乙寅兩餘方形

又等。一卷四三則甲卯與乙寅亦等矣。而每加一卯巳形。則

甲辰平行方形。與戊辰寅寅折形亦等矣。夫戊辰寅寅

折形。元與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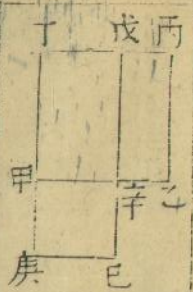
且癸即卯寅與丙及戊庚并等。每減一戊庚即疊折形與丙等。

即甲辰

亦與丙等

第三十題

一直線求作理分中末線



法曰。甲乙線求理分中末。先于元線作甲乙

丙丁直角方形。次依丁甲邊作丁巳帶餘平

行方形。與甲丙直角方形等。而甲巳為其餘形。又與甲

丙形相似

本篇廿九

即甲巳亦直角方形矣

惟直角方形。恒與直角方形相

似

則戊巳線分甲乙于辛。為理分中末線也

本卷界說三

論曰。丁巳與甲丙兩形既等。每減一甲戊形。即所存甲

巳辛丙兩形亦等矣。此兩形之甲辛巳戊辛乙兩角既

等

兩皆直角故

即兩角旁之各兩邊線為互相視之線也

本篇

而等戊辛之甲乙線與等辛巳之甲辛線其為比例

若甲辛與辛乙也。是甲辛乙線為理分中末也

又論曰。甲乙甲辛辛乙凡三線而第一第三矩內之辛

丙直角形與第二甲辛上直角方形等。即三線為連比

例

本篇十七

而甲乙與甲辛。若甲辛與辛乙矣

乙

又法曰。甲乙線求分于丙。而甲乙借丙乙矩內直

丙

角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二卷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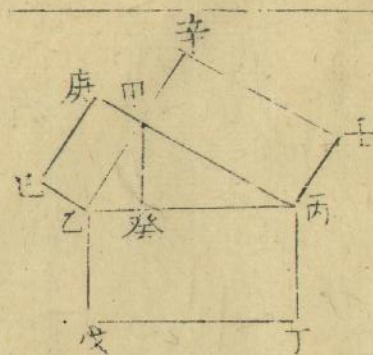
即甲乙之分于

甲

丙為理分中末線。蓋甲乙甲丙丙乙三線為連比

第三十一題

三邊直角形之對直角邊上一形與直角旁邊上兩形若相似而體勢等則一形與兩形并等



解曰甲乙丙三邊直角形乙甲丙為直
 角于乙丙上任作直線形為乙丙丁戊次于
 甲乙甲丙上亦作甲乙丙壬辛兩
 形與乙丁形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十八 題言乙

丁形與乙庚丙辛兩形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為乙丙之垂線依本篇第八題之

系即乙丙與丙甲兩邊之比例若丙甲與丙癸兩邊則

一乙丙邊與三丙癸邊之比例若一乙丙上之乙丁形

與二甲丙上之丙辛形也 本篇十九或二十之系 反之則丙癸與

乙丙兩邊之比例若丙辛與乙丁兩形也依顯乙癸與

乙丙兩邊之比例若乙庚與乙丁兩形也 乙丙乙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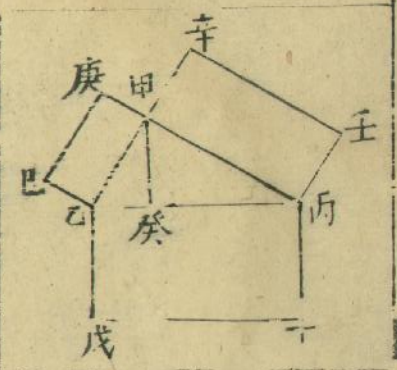
比例故見本篇八之系 夫一丙癸與二乙丙之比例既若三丙辛

與四乙丁而五乙癸與二乙丙之比例亦若六乙庚與

四乙丁則一丙癸五乙癸并與二乙丙之比例若三丙

辛六乙庚并與四乙丁也既一丙癸五乙癸并與二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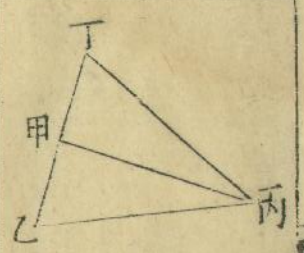
丙等則三丙辛六乙庚并與四乙丁亦等 五卷廿四



又論曰。甲乙丙與癸甲丙兩角形既相似而甲乙丙角形。其乙丙與丙甲之比例。若癸甲丙角形之丙甲與丙癸本篇即乙丙與丙甲兩邊相似。則癸甲丙與甲乙丙兩角形之比例。為丙甲與乙丙再加之比例。本篇十九而丙辛與乙丁兩形之比例。亦為丙甲與乙丙再加之比例。本篇十九則癸甲丙與甲乙丙兩角形之比例。若丙辛與乙丁兩形也。五卷十一依顯癸乙甲與甲乙丙兩角形之比例。若乙庚與乙丁兩形也。是一甲癸丙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三丙辛與四乙丁也。而五癸乙甲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六乙庚與四乙丁也。即一甲癸丙五癸乙甲并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三丙辛六乙庚并與四乙丁也。

又論曰。一甲丙上直角方形與二乙丙上直角方形之比例。若三丙辛形與四乙丁形。此兩率之比例皆甲丙與乙丙再加之比例。見本篇十九又五甲乙上直角方形與二乙丙上直角方形之比例。若六乙庚形與四乙丁形。即一甲丙上五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二乙丙上直角方形之比例。若三丙辛六乙庚兩形并與四乙丁形。五卷廿四既甲丙甲乙上

比例。若六乙庚與四乙丁也。即一甲癸丙五癸乙甲并與二甲乙丙之比例。若三丙辛六乙庚并與四乙丁也。五卷廿四既甲丙甲乙上



兩直角方形并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
四則丙辛乙庚兩形并與乙丁形等
七

形相似而體勢等者其一形與兩形并等則餘兩邊
 內角必直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于乙丙上任作一直線形與甲乙
 甲丙上兩形相似而體勢等其一形與兩形并等題
 言乙甲丙必直角

論曰試作甲丁為甲丙之垂線與甲乙等次作丁丙
 線其丙甲丁既直角即于丁丙上作一形與乙丙上

形相似其丁丙上形與丁甲甲丙上相似而體勢等

之兩形并等矣本題又甲丁與甲乙等其上兩形亦等

即丁丙上形與甲乙甲丙上兩形并亦等而乙丙上

形元與甲乙甲丙上兩形并等則丁丙乙丙上兩形

亦等而丁丙與乙丙兩線亦等本篇廿二補論夫甲丙丁角

形之甲丁與甲乙丙角形之甲乙等甲丙同邊其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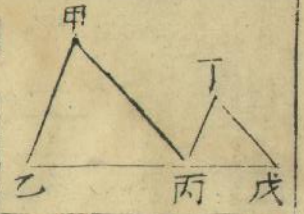
乙丙丁丙又等即丁甲丙與乙甲丙兩角必等丁甲

丙既直角則乙甲丙亦直角

第三十二題

兩三角形此形之兩邊與彼形之兩邊相似而平置兩形

成一外角。若各相似之各兩邊各平行。則其餘各一邊相聯為一直線。



解曰。甲乙丙丁丙戊兩角形。其甲乙甲丙邊與丁丙丁戊邊相似者。謂甲乙與甲丙之比例。若丁丙與丁戊也。試平置兩形。令相切。成一甲丙丁外角。而甲乙與丁丙。甲丙與丁戊。各相似之兩邊各平行。題言乙丙丙戊為一直線。

論曰。甲乙與丁丙既平行。即甲角與內相對之甲丙丁等。依顯丁角亦與內相對之甲丙丁等。則甲丁兩角等。而甲乙丙與丁丙戊兩角形之甲丁兩角旁各兩

邊比例又等。即兩形為等角形。而乙角與丁丙戊角必

等。本篇六次于乙角加甲角。于丁丙戊角加等甲之甲丙

丁角。即乙甲兩角并與等甲丙丁丁丙戊兩角并之甲

丙戊角等。次每加一甲丙乙角。即甲乙丙形之內三角

并。與甲丙乙甲丙戊兩角并等。夫甲乙丙形之內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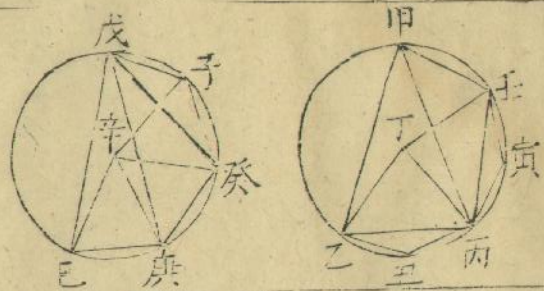
等兩直角。一卅二卷則甲丙乙甲丙戊并亦等兩直角。而為

一直線。一卅四卷

第三十三題 三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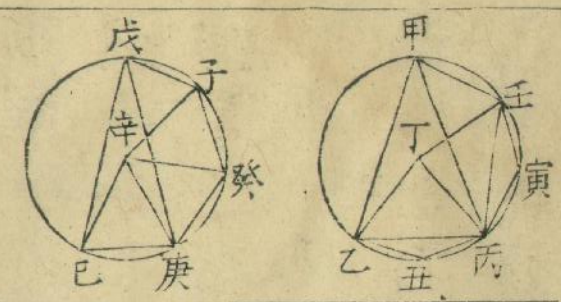
等圓之乘圓分角。或在心。或在界。其各相當兩乘圓角之比例。皆若所乘兩圓分之比例。而兩分圓形之比例亦

若所乘兩圓分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戊巳庚兩圓等。其心為丁。為辛。兩圓各任割一圓分。為乙丙。為巳庚。其乘圓角之在心者。為乙丁丙。巳辛庚。在界者。為乙甲丙。巳戊庚。題先言乙丙。與巳庚。兩圓分之比例。若乙丁丙。與巳辛庚。兩角。次言乙甲丙。與巳戊庚。兩角之比例。若乙丙。與巳庚。兩圓分。後言乙丁。丁丙。兩腰。借乙丙圓分。內乙丁丙分圓形。與巳辛。辛庚。兩腰。借巳庚圓分。內巳辛庚分圓形之比例。亦若乙丙。與巳庚。兩圓分。

先論曰。試作乙丙。巳庚。兩線。次作丙壬。合圓線。與乙丙等。作庚癸。癸子。兩合圓線。各與巳庚等。四卷其丙壬既與乙丙等。即乙丙與丙壬。兩圓分亦等。三卷而乙丁丙與丙丁壬。兩角亦等。廿七卷依顯巳庚。庚癸。癸子。三圓分。巳辛庚。庚辛癸。癸辛子。三角。俱等。則乙丙壬圓分。倍乙丙圓分之數。如在心乙丁壬角。或乙丁壬內地。倍乙丁丙角之數。而巳庚癸子圓分。倍巳庚圓分之數。如在心巳辛子角。或巳辛子內地。倍巳辛庚角之數。何者。乙丁壬巳辛子。兩角。或兩地。內之分數。與乙丙壬。巳庚癸子。兩圓分內之分數。各等。故也。然則乙丁壬角。與地。若等。



五卷界
說六

于巳辛子角與地。即乙丙壬圓分。必等于巳庚癸子圓分矣。若大亦大。若小亦小矣。是一乙丙所倍之乙丙壬。三乙丁丙所倍之乙丁壬。借二巳庚所倍之巳庚癸子。四巳辛庚所倍之巳辛子。等大小皆同類也。則一乙丙與二巳庚之比例。若三乙丁丙與四巳辛庚也。

次論曰。乙丁丙角。倍大于乙甲丙角。而巳辛庚角。亦倍大于巳戊庚角。三卷即乙丁丙與巳辛庚兩角之比例。若乙甲丙與巳戊庚兩角矣。五卷則乙甲丙與巳戊庚

在界乘圓之兩角。亦若乙丙與巳庚兩圓分也。五卷若作甲壬戊癸直線。亦可用先論推顯。用地當角。說見三卷廿四增題

後論曰。試于乙丙圓分內。作乙丑丙角。次于丙壬圓分內。作丙寅壬角。此兩角所乘之乙甲壬丙。與丙乙甲壬。

兩圓分既等。三卷即兩角亦等。而乙丑丙與丙寅壬兩圓小分。亦相似亦相等。乙丙與丙壬兩合圓線等。見三卷廿四次每加一

相等之乙丁丙。丙丁壬角形。即乙丁丙。丙丁壬兩分圓形等。一卷則乙丁壬分圓形。倍乙丁丙分圓形之數。如

乙丙壬圓分。倍乙丙圓分之數。依顯巳辛子分圓形。倍巳辛庚分圓形之數。亦如巳庚癸子圓分。倍巳庚圓分。



之數。然則乙丙壬圓分。若等于巳庚癸子圓分者。即乙丁壬分圓形。亦等于巳辛子分圓形矣。若大亦大。若小亦小矣。五卷界說六是乙丙壬圓分之倍一乙丙圓分。乙丁壬分圓形之倍三乙丁丙分圓形。倍巳庚癸子圓分之倍二巳庚圓分。巳辛子分圓形之倍四巳辛庚分圓形。等大。小皆同類也。則一乙丙圓分與二巳庚圓分之比例。若三乙丁丙分圓形與四巳辛庚分圓形也。

五卷界說六

一系。在圓心兩角之比例。皆若兩分圓形。

二系。在圓心與全圓界。四心角所乘之

與四直角之比例。若圓心角所乘圓分。角與在圓心角之比例。若全圓界與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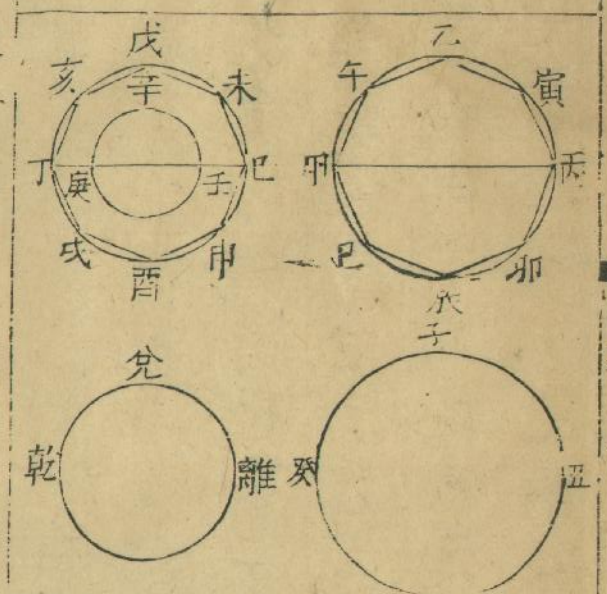
按丁先生竟不及右如左云。竈題隨類附也。

言歐几里得六卷中多研察有比例之線。後增一題。竊弁于首。仍以題旨。從先生舊。須以廣其用。俱稱今者。以別于先生舊增也。

今增題圖

與圓為其徑與徑再加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丁戊巳兩圓。其徑甲丙丁巳。題言甲乙



丙與丁戊巳為甲丙與丁巳再加之比例

論曰如云不然當言甲乙丙圓

與小于丁戊巳之庚辛壬圓或

大于丁戊巳之癸子丑圓為甲

丙與丁巳再加之比例也五卷界說

二十若言庚辛壬是者試置庚辛壬圓于丁戊巳圓

內為同心次于外圓內作丁亥戊未巳申酉戌多邊

切形其多邊為偶數又等而全不至內圓也四卷十六補題

次于甲乙丙圓內作甲午乙寅丙卯辰巳多邊切形

與丁戊巳圓內切形相似四卷十六補題可推其兩圓內兩徑

上有丁亥戊未巳與甲午乙寅丙相似之兩多邊形

則為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也本篇而甲丙與丁巳

兩線為兩形之相似邊據如彼論即甲午乙寅丙與

丁亥戊未巳兩形甲乙丙與庚辛壬兩圓同為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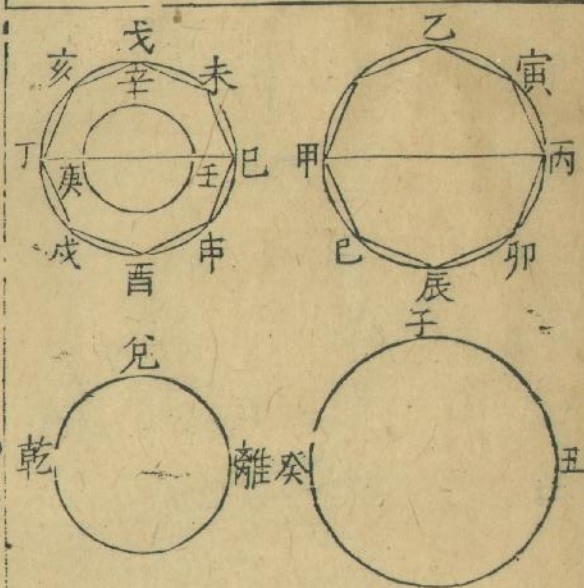
與丁巳兩線再加之比例也甲乙丙半圓大于甲午

乙寅丙形將庚辛壬半圓亦大于丁亥戊未巳形乎

則分大于全乎若言癸子丑是者亦如前論甲午乙

寅丙與丁亥戊未巳兩形甲乙丙與癸子丑兩圓同

為甲丙與丁巳兩線再加之比例也反之即癸子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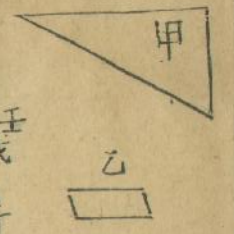
與甲乙丙兩圓之比例為丁巳
 與甲丙兩徑再加之比例也。試
 設他圓乾兌離。令癸子丑與甲
 乙丙之比例。若丁戊巳與乾兌
 離五卷界則丁戊巳與乾兌離
 兩圓亦宜為丁巳與甲丙兩徑
 再加之比例也。癸子丑既大于丁戊巳。即甲乙丙亦
 大于乾兌離。而丁戊巳與小于甲乙丙之乾兌離兩
 圓能為丁巳與甲丙兩徑再加之比例乎。前已駁有
一與他圓之小于第二者。不夫甲乙丙不得與圓之
得為元圓兩徑再加之比例。

大于丁戊巳者。小于丁戊巳者。為甲丙與丁巳再加
 之比例。則止有元兩圓為其元兩徑再加之比例。

一系。全圓與全圓。半圓與半圓。相當分與相當分。任
 相與為比例。皆等。蓋諸比例。皆兩徑再加之比例。故
 二系。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為徑。所作圓。與餘兩邊
 為徑。所作兩圓。并等。半圓與兩半圓并等。圓分與相

似兩圓分并等。本篇卅一可推

三系。三線為連比例。以為徑。所作三圓。亦為連比例。
 推此可求各圓之相與為比例者。又可以圓求各圓
 之相與為比例者。本篇十九二



一增題。直線形。求減所命分。其所減所存。各作形。與所設形相似而體勢等。

法曰。如甲直線形。求減三分之一。其所減所存。各作形。與所設乙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作丙丁形。與甲等。與乙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廿五

次任于一邊。如丙戊上作丙巳戊半圓。次分

丙戊為三平分。而取其一庚戊。次從庚作巳庚為丙

戊之垂線

本篇九

次作巳丙巳戊兩線。末于巳丙巳戊

上作巳辛巳壬兩形。各與丙丁相似而體勢等

即所求

論曰。丙巳戊角形。既負半圓為直角。三卷卅一即丙丁直

線形。與巳辛巳壬相似之兩形并等。本篇卅一而于等甲

之丙丁形。減巳壬。存巳辛。兩形各與丙丁相似而體

勢等。則與乙相似而體勢等。今欲顯巳壬為丙丁三

分之一者。試觀丙庚巳丙巳戊兩角形既相似。本篇八

即丙庚與庚巳之比例。若丙巳與巳戊也。本篇四夫丙

庚庚巳庚戊三線為連比例。即丙庚與庚戊為丙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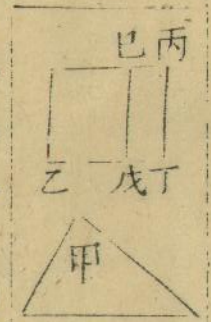
與庚巳再加之比例。本篇八而巳辛與巳壬兩形亦

為丙巳與巳戊兩相似邊再加之比例。本篇九即丙

庚與庚戊兩線之比例。若巳辛與巳戊兩形也。兩比例為

兩同理比例之再加故合之則丙戊與庚戌之比例若等巳辛巳壬兩形并之丙丁與巳壬矣丙戌三倍于庚戌則丙丁亦三倍于巳壬而巳壬為等甲之丙丁三分之

若直線形求減之不論所減所存何形其法更易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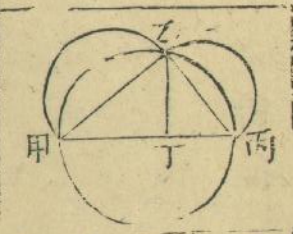


甲形求減三分之一先作乙丙平行線形與甲等四一次分乙丁為三平分而

取其一戊丁末從戊作巳戌線與丙丁平行即戊丙形為等甲之乙丙形三分之一本篇

若于大圓求減所設小圓則以圓徑當形邊餘

法同前如上圖



又今附依此法可方一初月形方初月形者謂作直角方形與初月形等如甲乙丙丁圓其界上有附圓四分

之一之乙壬丙戊初月形而求作一直角方形與初

月形等先從乙丙作甲乙丙丁內切圓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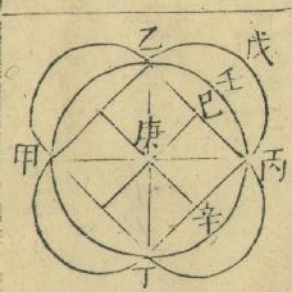
角方形三卷次用方形法四平分之即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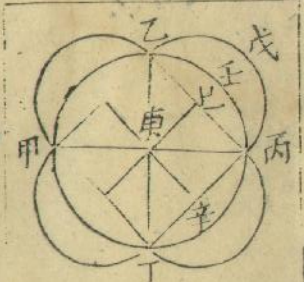
一為所求方形與初月形等何者甲乙丙

半圓與甲乙乙丙上兩半圓并等本增題甲乙乙丙

兩線自相等即其上兩半圓亦自相等而庚乙壬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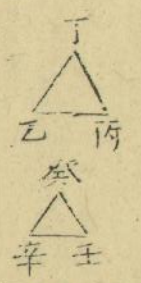
分圓形為大半圓之半即與乙巳丙戊小半圓等此





兩率者各減一同用之乙巳丙壬圓小分其所存乙壬丙戊初月形與庚乙丙角形等而庚巳丙辛直角方形與庚乙丙角形亦等則與乙壬丙戊初月形亦等依顯甲乙丙丁直角方形與大圓界上四初月形并等

二增題兩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為連比例



法曰甲與乙丙丁兩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為連比例先作一戊巳庚直線形與甲等與乙丙丁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次以

兩形相似之各一邊如戊巳乙丙為前中率線而求

其連比例之末率線為辛壬本篇十一末于辛壬上作辛

壬癸形與兩形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十八即所求

論曰戊巳乙丙辛壬三線既為連比例即其上三形

相似而體勢等者亦為連比例本篇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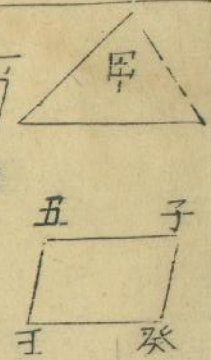
今附有兩圓求別作一圓為連比例則以圓徑當形邊依上法作之

三增題三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為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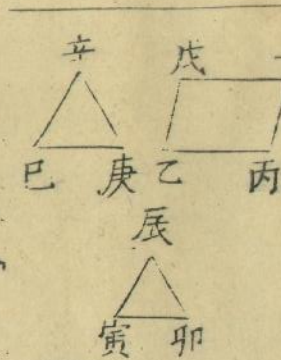
法曰一甲二乙丙丁戊三巳庚辛三直線形求別作

一直線形為斷比例先作壬癸子丑形與甲等與乙

丁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次以三形之任各一邊如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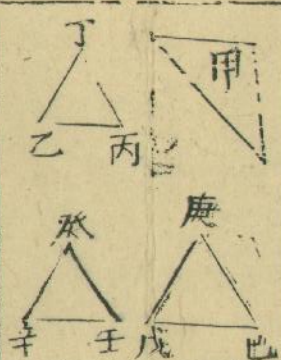
癸、乙、丙、巳、庚為三率。求其斷比例之末
率線為寅卯本篇末于寅卯上作寅卯
辰形與巳庚辛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即



論曰。四線既為斷比例。即其線上形相
似而體勢等者。亦為斷比例。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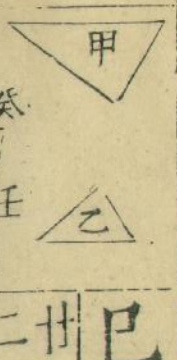
今附有三圖。求別作一圓為斷比例。亦以圓徑當形
邊。依上法作之。

四增題。兩直線形。求別作一形。為連比例之中率。
法曰。甲與乙丙丁。兩直線形。求別作一形。為連比例



之中率。先作戊巳庚直線形。與甲等。與
乙丙丁相似而體勢等本篇次求戊巳
乙丙。兩直線連比例之中率。為辛壬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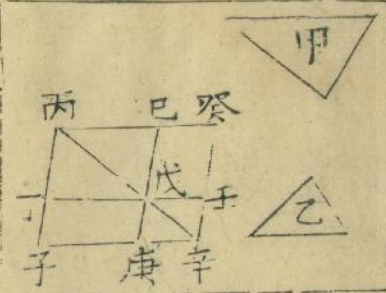
三十末于辛壬上作辛壬癸形。與戊巳乙丙上形相似
而體勢等本篇即所求



論曰。戊巳辛壬乙丙三線。既為連比例。即各線上戊
巳庚辛壬癸乙丙丁三形。亦為連比例本篇



又法曰。甲乙兩直線形。求別作一形。為連
比例之中率。先作丁丙巳戊平行線形。任



直斜角與甲等一卷次作庚戌壬辛平行

線形與乙等與丁巳形相似而體勢等本篇

次置兩平行線形以戊角相聯而丁戌

戊壬為一直線即庚戌戊巳亦一直線卷一

十五末從兩形引長各邊成丙子辛癸平行線形即

兩餘方形俱為丁巳庚壬兩形之中率

論曰丁巳庚壬兩形既相似而體勢等即丁戌與巳

戌之比例若戊壬與戊庚也更之即丁戌與戊壬若

巳戌與戊庚也夫丁戌與戊壬兩線之比例亦若丁

巳與戊癸兩形巳戌與戊庚兩線之比例又若戊癸

與庚壬兩形則戊癸為丁巳庚壬之中率矣

又論曰丁巳庚壬兩形既相似而體勢等即同依丙

辛對角線本篇而子戌戊癸兩餘方形自相等則丁

巳與戊癸兩形之比例若子戌與庚壬兩形何者此

兩比例皆若丁戌與戊壬也則子戌戊癸皆丁巳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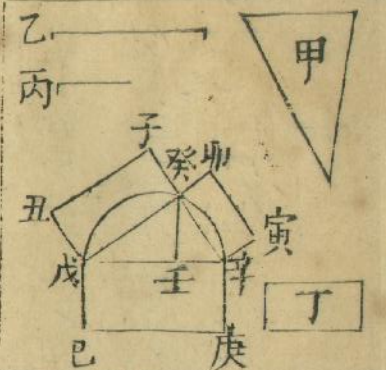
壬之中率也

今附若兩圓求作一圓為連比例之中率亦以圓徑

當形邊依上前法作之

五增題一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所設形相

似而體勢等其比例若所設兩幾何之比例



法曰甲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

所設丁形相似而體勢等。其比例。若所

設兩幾何。如乙線與丙線之比例。先作

戊巳癸辛直線形。與甲等。與丁相似而

體勢等

本篇廿五

次任用其一邊。如戊辛。兩分之于壬。今

戊壬與壬辛之比例。若乙與丙也。

分法先以乙丙兩線聯為一直線。次

截戊壬與壬辛。若乙與丙。見本篇十

次于戊辛上。作戊癸辛半圓。次從

壬作癸壬。為戊辛之垂線。次作戊癸辛線相聯。末

于戊癸辛。上作戊丑子癸。癸卯寅辛。兩形。與戊庚

形俱相似而體勢等

本篇十八

即此兩形并與甲等。又各

與丁相似而體勢等。其比例。又若乙與丙

論曰。戊癸辛。既負半圓為直角

三卷卅一

即戊子癸寅兩

形并。與等戊庚之甲等

本篇卅一

又戊壬與壬癸之比例。

若戊癸與癸辛

俱在直角兩旁。故見本篇四

戊壬壬癸壬辛三線

為連比例。即戊壬與壬辛。為戊壬與壬癸再加之比

例

本篇八之系

而戊子與癸寅兩形。亦為戊癸與癸辛兩

相似邊再加之比例

本篇二十

則戊壬與壬辛之比例。亦

若戊子與癸寅也

兩比例。為兩同理。比例之再加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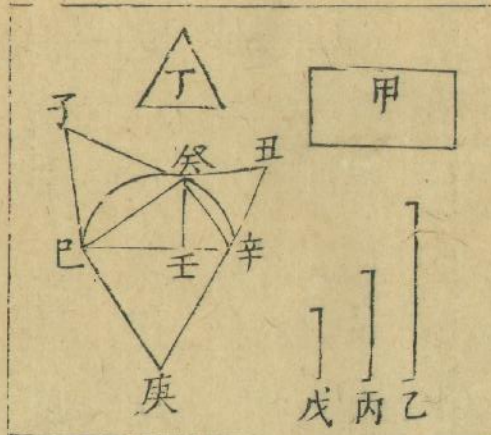
夫戊壬與壬辛。

元若乙與丙也。則戊子與癸寅。亦若乙與丙也。

今附。若一圓。求分作兩圓。其比例。若所設兩幾何。亦

以圓徑當形邊。依上法作之。

六增題。一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所設形相似。而體勢等。其兩分形。兩相似邊之比例。若所設兩幾何之比例。



次作已庚辛直線形。與甲等。與丁相似。而體勢等。次

法曰。甲直線形。求分作兩直線形。俱與所設丁形相似。而體勢等。其兩分形。兩相似邊之比例。若所設兩幾何。如乙線與丙線之比例。先以乙與丙兩線。求其連比例之末率。為戊。本篇十一

任用其一邊。如已辛。兩分之于壬。令已壬與壬辛之

比例。若乙與戊也。本篇十次于已辛線上。作已癸辛半

圓。次從壬作癸壬。為已辛之垂線。次作已癸癸辛。兩

線相聯。未于已癸。癸辛。上作已子癸。癸丑辛。兩形。俱

與丁相似。而體勢等。即此兩形并。與等甲之已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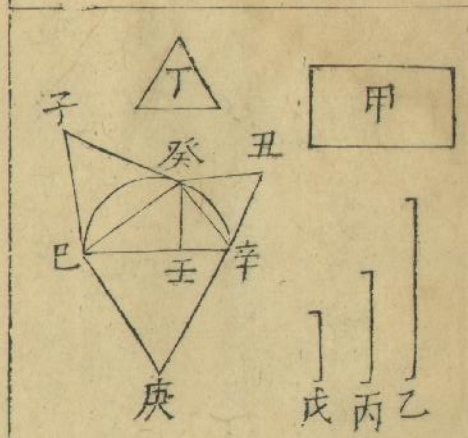
等。而已癸。癸辛。兩相似邊之比例。若乙與丙

論曰。已癸辛。既負半圓。為直角。三卷卅一即已子癸。癸丑

辛。兩形并。與等已庚辛之甲等。本篇卅一又已壬與壬癸

之比例。若已癸與癸辛。俱在直角兩旁。故見本篇四已壬壬癸壬

辛。三線為連比例。即已壬與壬辛。為已壬與壬癸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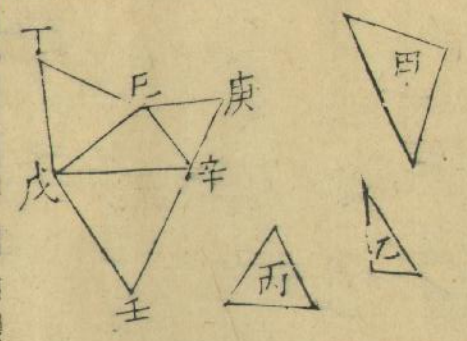


加之比例本篇八夫巳壬與壬癸之
 比例既若巳子癸癸丑辛兩形相似
 邊之巳癸與癸辛而乙與戊元若巳
 壬與壬辛乙與戊元為乙與丙再加
 之比例則巳癸癸辛之比例若乙與

丙

今附若一圓求分作兩圓其兩圓徑之比例若所設
 兩幾何倣此

七增題兩直線形求并作一直線形與所設形相似
 而體勢等



法曰甲乙兩直線形求并作一形與所
 設丙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作戊丁巳形
 與甲等作巳庚辛形與乙等又各與丙
 相似而體勢等本篇廿五次置兩形令相似
 之戊巳巳辛兩邊聯為直角次作戊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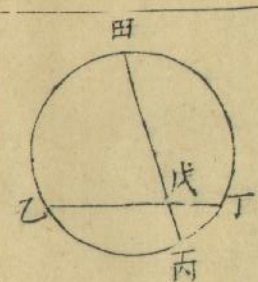
線相聯末依戊辛線作戊辛壬與丙相似而體勢等
 即與上兩形并等本篇卅一如所求

又法曰作一平行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一卷四五次作
 戊辛壬角形與平行方形等又與丙相似而體勢等

即所求

今附若兩圓求并作一圓亦以圓徑當形邊依上法作之

八增題圓內兩合線交而相分其所分之線彼此互相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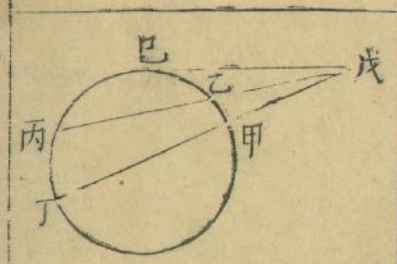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圓內有甲丙乙丁兩合線交而相分于戊題言所分之甲戊戊丙乙戊戊丁為互相視之線者謂甲戊與戊丁若乙戊與戊丙也又甲戊與乙戊若戊丁與戊丙也

論曰甲戊借戊丙與乙戊借戊丁兩矩內直角形等

三卷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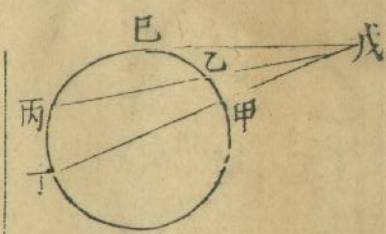
本篇十四

九增題圓外任取一點從點出兩直線皆割圓至規內其兩全線與兩規外線彼此互相視若從點作一切圓線則切圓線為各割圓全線與其規外線之各中率



解曰甲乙丙丁圓外任取戊點從戊作戊丁戊丙兩割圓至規內之線遇圓界于甲于乙題言戊丙戊乙戊丁戊甲互相視者謂戊丙與戊丁若戊甲與戊乙也又戊丙與戊甲若戊丁與戊乙也

論曰試從戊作戊乙線切圓于己即戊丙借戊乙矩



內直角形與戊己上直角方形等 三卷 卅六 又

戊丁偕戊甲。矩內直角形與戊己上直角

方形亦等。即戊丙偕戊乙與戊丁偕戊甲

兩矩內直角形自相等。而等角旁之兩邊

為互相視之邊 本篇 十四 又戊丙偕戊乙。戊丁偕戊甲。兩

矩內直角形各與戊己上直角方形等 三卷 卅六 即戊丙

戊己戊乙三線為連比例。戊丁戊己戊甲三線亦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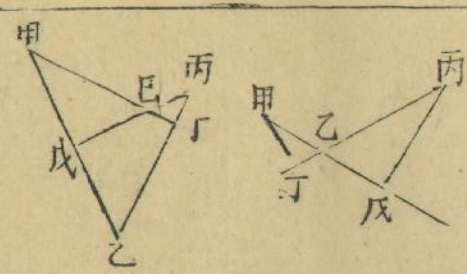
連比例。而戊己為各全線與其規外線之各中率 本篇

七十

十增題。兩直線相遇作角。從兩線之各一界互下

線。而每方為兩線。一自界至相遇處。一自界至垂線

則各相對之兩線皆彼此互相視



解曰。甲乙丙乙兩線相遇于乙。作甲乙丙

角。從甲作丙乙之垂線。從丙作甲乙之垂

線。若甲乙丙乙為鈍角。即如前圖兩垂線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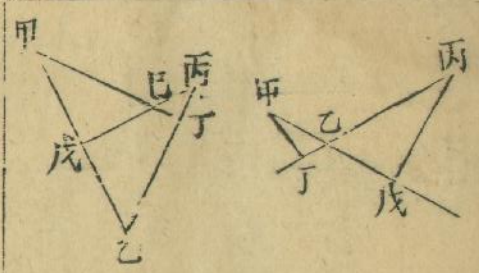
至甲乙丙乙之各引出線上。為甲丁。為丙

戊。其甲戊丙丁。交而相分于乙也。若甲乙

丙為銳角。即如後圖。甲丁丙戊兩垂線。當在甲乙丙

乙之內。交而相分于乙也。題言兩圖之甲乙乙戊丙

乙乙丁皆彼此互相視者。謂甲乙與乙丙。若丁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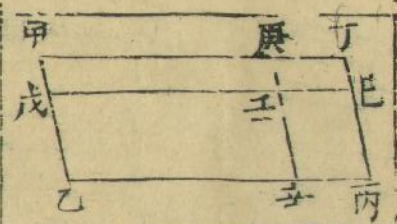


乙戊也。又甲乙與丁乙。若乙丙與乙戊也。
 論曰：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丁，甲丁乙兩角與丙乙戊角形之丙乙戊，丙戊乙兩角各等。兩為直角。兩于前圖為交角。于後圖為同角故。即兩形為等角形。而甲乙與丁乙，若乙丙與乙戊也。本篇四

更之。則甲乙與乙丙。若丁乙與乙戊也。

又論曰：依前圖，可推後圖之甲丁丙戊，交而相分于已。其甲已、已丁、丙已、已戊，亦彼此互相視。蓋甲已、戊丙、已丁，既為等角形。即甲已與已戊，若丙已與已丁也。本篇四更之。則甲已與丙已，若已戊與已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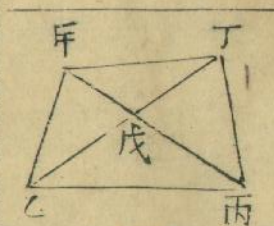
十一增題：平行線形內，兩直線與兩邊，平行相交。而分元形為四平行線形。此四形，任相與為比例。皆等。



解曰：甲乙丙丁，平行線形內，作戊己庚辛兩線，與甲丁丁丙，各平行，而交于壬。題言所分之戊庚庚己乙壬壬丙，四形，任相與為比例。皆等。

論曰：戊壬與壬己兩線之比例，既若戊庚與庚己兩形。本篇一又若乙壬與壬丙兩形。即戊庚與庚己，亦若乙壬與壬丙也。五卷十二依顯乙壬與戊庚，亦若壬丙與庚己也。

十二增題。凡四邊形之對角兩線交而相分其所分四三角形。任相與為比例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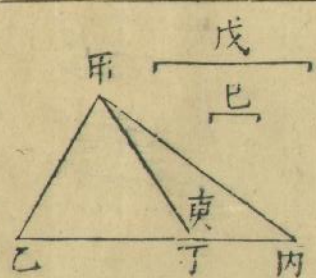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丁四邊形之甲丙乙丁兩對角線交相分于戊。題言所分甲戊丁乙戊丙甲戊乙丁戊丙四三角形。任相與為比例。皆等。

論曰。甲戊與戊丙兩線之比例。若甲戊丁與丁戊丙兩角形。又若甲戊乙與乙戊丙兩角形。一本篇即甲戊丁與丁戊丙兩角形。亦若甲戊乙與乙戊丙也。依顯甲戊乙與甲戊丁亦若乙戊丙與丁戊丙也。

十三增題。三角形。任于一邊任取一點。從點求作一

線。分本形為兩形。其兩形之比例。若所設兩幾何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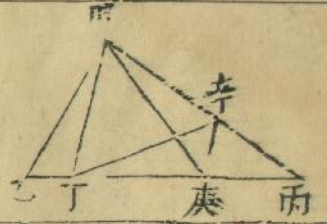
先法曰。甲乙丙角形。任于一邊。如乙丙上。任取一點為丁。求從丁作一線。分本形為兩形。其兩形之比例。若所設兩幾何。如戊乙線與乙丙線之比例。先以乙丙線兩分之于

庚。令乙庚與庚丙之比例。若戊與乙。本篇其庚與丁

若同點。即作丁甲線。則乙丁與丁丙兩線之比例。若

乙丁甲與丁丙甲兩角形也。本篇是丁甲線所分兩

形之比例。若戊與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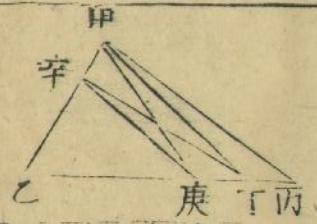


次法曰。若庚在丁丙之內。亦作丁甲線。次從庚作庚辛線。與丁甲平行。次作丁辛線相聯。即丁辛線分本形為兩形。其比例。若戊與己者。謂乙丁辛甲無法四邊形。與丁丙辛角之比例。若乙庚與庚丙也。亦若戊與己也。

論曰。試作庚甲線。即辛庚甲。庚辛丁。兩角形等。卅一卷次每加一丙庚辛角形。即丙庚甲丙辛丁。兩角形亦等。則甲乙丙全形。與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甲乙丙與丙辛丁也。卅一卷分之。則乙庚甲角形。與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乙丁辛甲無法四邊形。與丙辛丁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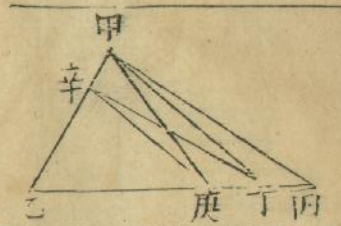
也。卅一卷乙庚甲與丙庚甲兩角形之比例。既若乙庚與庚丙。本篇則乙丁辛甲無法四邊形。與丙辛丁角形之比例。亦若乙庚與庚丙也。則亦若戊與己也。

後法曰。若庚在乙丁之內。亦作丁甲線。次從庚作庚辛線。與丁甲平行。次作丁辛線相聯。即丁辛線分本形為兩形。其比例。若戊與己者。謂乙丁辛角形。與丁丙甲辛無法四邊之



比例。若乙庚與庚丙也。亦若戊與己也。

論曰。試作庚甲線。如前推顯辛庚甲。庚辛丁。兩角形等。卅一卷次每加一乙庚辛角形。即乙庚甲與乙辛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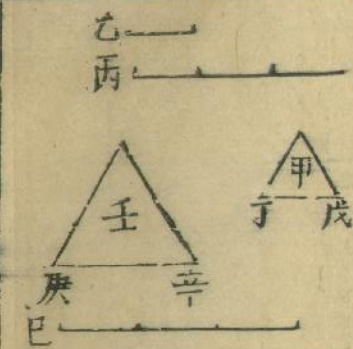


兩角形亦等。則甲乙丙全形與乙庚甲角形
 之比例。若甲乙丙與乙辛丁也。五卷分之則
 丙庚甲角形與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丁丙
 甲辛無法四邊形與乙辛丁角形也。五卷反
 之。則乙庚甲角形與丙庚甲角形之比例。若乙辛丁
 角形與丁丙甲辛無法四邊形也。乙庚甲與丙庚甲
 之比例。既若乙庚與庚丙。本篇則乙丁辛角形與丁
 丙甲辛無法四邊形之比例。亦若乙庚與庚丙也。則
 亦若戊與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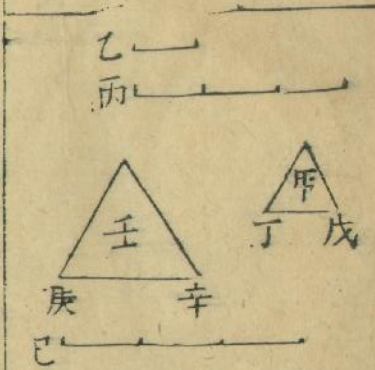
系凡角形。任于一邊。任取一點。從點求減命分之二

如前法。作多倍大之比例。即得其所作倍數。每少于
 命分之一。如求減四分之一。即作三倍大之比例。減
 五分之一。即作四倍大之比例也。則全形與所減分
 之比例。其倍數。若命分之數也。

十四增題。一直線形。求別作一直線形。相似而體勢
 等。其小大之比例。如所設兩幾何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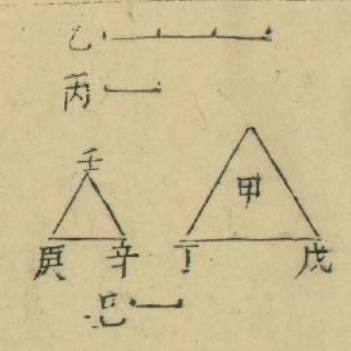


法曰。甲直線形。求別作直線形。相似而
 體勢等。其甲形與所作形。小大之比例。
 若所設兩幾何。如乙與丙兩線之比例。
 先以乙丙。及任用甲之一邊。如丁戊。三



線求其斷比例之末率為已本篇次求
 丁戊及已之中率線為庚辛本篇末從
 庚辛上作壬直線形與甲相似而體勢
 等。即甲與壬之比例若乙與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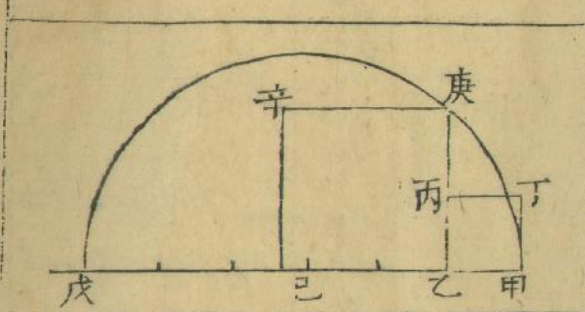
論曰丁戊庚辛已三線為連比例即一丁戊與三已



之比例若相似而體勢等之甲與壬本篇
 十九二
 十之系
 若先設大甲求作小壬若乙與丙其法
 同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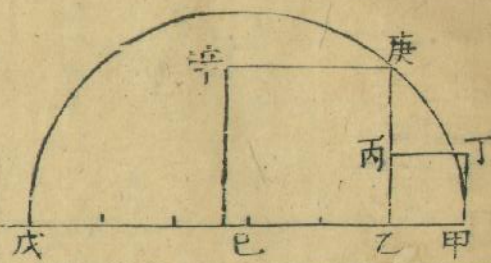
用此法可依此直線形加作兩倍大三倍四倍五倍六

以至無窮之他形亦可依此直線形減作二分之一
 三分四五分之一以至無窮之他形其此形與他形
 皆相似而體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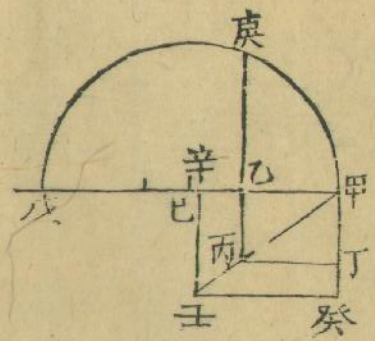


有用法作直角方形平行線形及各形之
 相加相減者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求別
 作五倍大之他形先以甲乙線引長之以
 甲乙為度截取五分至戊令乙至戊五倍
 大于甲乙也次以甲戊兩平分于已次以
 已為心甲戊為界作甲庚戊半圓其乙丙
 線直行遇圓界于庚即乙庚為所求方形之一邊也

線直行遇圓界于庚即乙庚為所求方形之一邊也



未作乙庚辛巳直角方形。即五倍大于甲丙。何者。乙庚既為戊乙乙甲之中率線。本十三之系。即一戊乙與三乙甲之比例。若二庚乙上直角方形。與三甲乙上直角方形之比例也。本本篇二之系。戊乙既五倍于乙甲。則乙辛亦五倍于甲丙。若戊乙為乙甲之六倍。則乙辛亦甲丙之六倍。若戊乙為乙甲三分之一。則乙辛亦甲丙三分之一。相加相減。做此以至無窮。如甲乙丙丁平行直角形。求別作二倍大之他形。相似而體勢等。先以甲乙線引長之。以甲乙為度。截取二



分至戊。令乙至戊。二倍大于甲乙也。次以甲戊兩平分于巳。次以巳為心。甲戊為界。作甲庚戊半圓。其丙乙線直行遇圓界于庚。即乙庚為所求直角形之一邊也。次于甲戊線上。截取甲辛。與乙庚等。從辛作辛壬線。與乙丙平行。次作甲丙對角線。引長之。與辛壬線遇于壬。末作丁癸。癸壬戊甲辛壬癸平行直角形。即二倍大于甲丙。又相似而體勢等。何者。戊乙乙庚乙甲。三線既為連比例。本篇十一之系。如前論。一戊乙與三乙甲之比例。若二等乙庚之甲辛。上平行直角形甲

壬與三甲乙上平行直角形甲丙也本篇二戊乙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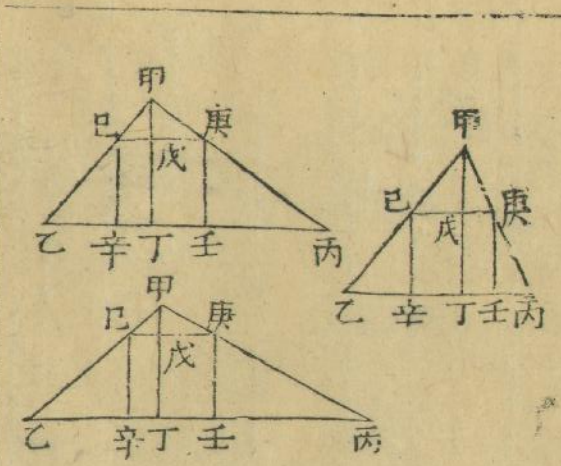
二倍于甲乙則甲壬亦二倍于甲丙

用此法凡甲乙上不論何等形與乙庚上形相似而體勢等者其乙庚上形皆二倍大于甲乙上形相加相減俱倣此以至無窮

今附若用前法作圖則乙庚徑上圖亦二倍大于甲乙徑上圖相加相減倣此以至無窮

以上用法與本增題同但此用法隨作隨得中率線不費尋求致為簡易耳

十五增題諸三角形求作內切直角方形



法曰如甲乙丙銳角形求作內切

直角方形先從甲角作甲丁為乙

丙之垂線次以甲丁線兩分于戊

令甲戊與戊丁之比例若甲丁與

乙丙本篇十末從戊作已庚線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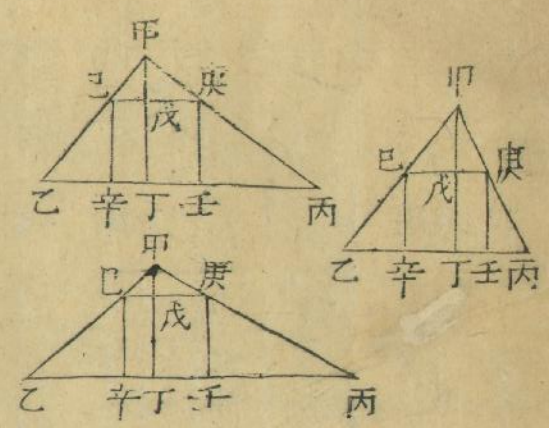
乙丙平行從已從庚作已辛庚壬

兩線皆與戊丁平行即得已壬形如所求若直角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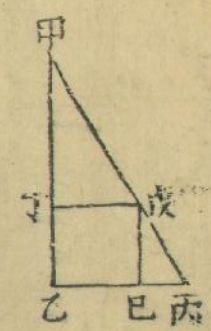
角形則從直角鈍角作垂線餘法同如第二第

論曰已戊庚線既與乙丙平行即乙丁與丁丙若已

戊與戊庚也本篇四合之即乙丙與丁丙若已



戊庚也。又丁丙與甲丁。若戊庚與
 甲戊甲丁丙與甲戊庚為等角形故見本篇四之系平之。
 即乙丙與甲丁。若已庚與甲戊也。
 又甲丁與乙丙。若甲戊與戊丁。平
 之。即乙丙與乙丙。若已庚與戊丁
 也。乙丙與乙丙同線。必等。即已庚
 與戊丁必等。而已庚與辛壬又等。廿一卷戊丁與已辛
 庚壬亦等。則已庚庚壬壬辛辛已四邊俱等。又戊丁
 辛既直角。即已辛丁亦直角。廿一卷其餘亦皆直角。而
 已壬為直角方形。



又法曰。若直角三邊形。求依乙角作內
 切直角方形。則以垂線甲乙兩分于丁。
 令甲丁與丁乙之比例。若甲乙與乙丙
本篇次從丁作丁戊直線。與乙丙平行。從戊作戊已
 直線。與甲乙平行。即得丁已形。如所求。

論曰。乙丙與甲乙。既若丁戊與甲丁。甲乙丙甲丁戊為等角形故見
本篇四而甲乙與乙丙。又若甲丁與丁乙。平之。即乙
 丙與乙丙。若丁戊與丁乙也。乙丙與乙丙同線。必等。
 即丁戊與丁乙必等。而丁已為直角方形。

今附。如上三邊直角形。依乙角作內切直角方形。其

方形邊必爲甲丁巳丙兩分餘邊之中率。何者。甲丁
與丁戊若戊巳與巳丙故

本篇四
之系